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5D

圖書
舊書

U⁰
11.10-215
1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單刊甲種之十八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凌純聲 芮逸夫

90
24.3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所刊甲種之十八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98144-1)

著者
芮凌 純
夫聲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版權所有★

1947年7月初版
1950年7月再版
基價22.5元

三員，屯額外三名，苗守備十二名，苗千總二十八名，苗把總五十七名，苗外委一百十五名，總屯長十二名，散屯長三十三名，屯丁二千名，老幼丁八百名，苗兵一千八百名，屯館十三館，苗館十九館，碉六十七座，屯卡二十座，汛堡二十九座，關門八座，關廂三道。以上碉、卡、汛堡、關門、關廂共一百二十七座，屯苗二十一倉，額租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八合八勺三抄。鳥槍四千九百十五桿，刀一百九十把，矛三千二百九十五桿，以上槍、刀、矛共一萬四千三百件。

(4) 古丈坪廳 屯把總一員，屯額外一名，苗守備一名，苗千總二名，苗把總四名，苗外委十二名，總屯長一名，散屯長四名，屯丁一百名，苗兵一百名，苗館四館，碉十五座，汛堡四座。以上碉、卡、汛堡十九座。屯苗三倉，額租五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升三合五勺三抄。鳥槍六百五十五桿，刀三百六十九把，矛三百六十八桿，以上槍、刀、矛一千八百二十八件。

(5) 保靖縣 屯外委二員，屯額外二名，苗守備四名，苗千總九名，苗把總十二名，苗外委三十一名，總屯長三名，散屯長十二名，屯丁三百名，苗兵三百名，屯館二館，苗館十二館，碉三十座，卡十三座，汛堡二十五座，關門一座，關廂一道。以上碉、卡、汛堡、門、關廂共七十座。屯苗九倉，額租四千零二十三石一斗一升合二勺。鳥槍五百五十二桿，刀六百八十四把，矛八百四十四。以上槍、刀、矛共二千九百三十八件。

(6) 麻陽縣 總屯長二名，散屯長十名，屯倉十一倉，額租一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五抄。

(7) 瀘溪縣 總屯長三名，散屯長二十名，屯倉十三倉，額租四千四百十四石六斗一升八合零九抄。

謂之𡗗，音變爲苗，與三苗異所。”氏在排滿平議一文中亦說：“尙考苗種得名，其說各異。大江以南陪屬猥僻之族。自周訖唐，通謂之蠻，別名則或言獠，言俚，言陸梁，未有謂之苗者。稱苗者自宋始，明非耆老相傳，存此舊語，乃學者逆據尙書三苗之文以相傳麗耳。漢時諸蠻無苗名，說尙書者固不以三苗爲荆蠻之族。虞書竄三苗於三危。馬季長曰：‘三苗國名也，緡雲氏之後爲諸侯，蓋饕餮也。’淮南子修務訓高誘註曰：‘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緡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此則先漢諸師說三苗者皆謂是神靈苗裔，與今時苗種不涉。①

繼章氏而後，駁古之三苗爲今之苗族說者日多，其中以朱希祖之說證據較多。朱氏云：“三苗乃國名，非種族名；其證甚多，茲略舉於下：

尙書皋陶謨云：“能哲而惠，何愛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按此云遷有苗，即堯典之竄三苗；三苗爲國名，故稱有苗，虞夏書稱國名，其上必冠以“有”字，如皋陶謨之有苗，甘誓之“有扈”，皆是。若夫種族之上，未聞冠以“有”字，如“有戎”，“有狄”，“有蠻”，“有夷”等名也。

春秋昭元年左傳：“趙孟曰，‘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壹，於是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妘邳，周有徐奄，自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按夏之觀扈，商之妘邳，周之徐奄，皆爲諸侯有國者，則虞之三苗，亦爲諸侯有國者無疑。

① 太炎文錄初編別錄一。

目次

序言	1—3
一、苗族名稱的遞變	1—14
(一)古代的三苗非今日之苗	2
(二)古代的九黎爲今日之黎	6
(三)古代之蠻爲今日的傜人與畬民	7
(四)今日之苗爲古代之髦	8
(五)紅苗自稱爲果雄試釋	11
二、苗族的地理分佈	15—25
貴州	16
湖南	18
廣西	23
四川	23
雲南	23
越南	24
緬甸	24
區域的分佈	24
垂直的分佈	25
三、苗疆的人生地理	26—53
位置	26
山脈	26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河流	26
地形	29
氣候	32
聚落	38
房屋	35
道路	41
橋梁	58
四、苗族的經濟生活	54—92
農業	54
漁畜	69
工藝	72
貿易	72
飲食	74
服飾	77
五、家庭及婚喪習俗	93—103
(一)家庭	93
(二)婚姻	93
(三)生育	99
(四)喪葬	100
六、政治組織——苗官	104—112
(一)苗官的設置	104
(二)苗官的編制	108
七、屯田	113—126
(一)屯防的沿革	113
(二)屯防的組織	119

八、巫術與宗教	127—201
(一)宗教	127—198
1. 苗教	130
(1)祭祖	130
(2)吃猪	131
(3)打家先	137
(4)椎牛	141
(5)贖魂	143
(6)祭疱鬼	143
(7)打乾鑼	144
(8)退古樹怪	150
(9)洗屋	151
(10)洗貓兒	152
(11)吃血	152
(12)超度亡人	154
(13)五穀鬼	155
(14)接龍	156
(15)暖牛籠	157
(16)交牛	158
2. 客教	158
(1)土地	158
(2)飛山	160
(3)祭天王	160
(4)麻陽大王	163
(5)公安神	164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6) 祭四官神	168
(7) 閻老大神	169
(8) 嚴堂大神	169
(9) 高坡鬼	169
(10) 五姓傷亡鬼	170
(11) 朦朧鬼	171
(12) 退五鬼	171
(13) 白虎	172
(14) 退煞	172
(15) 退口舌鬼	172
(16) 風鬼	173
(17) 茶神	173
(18) 謝土	174
(19) 謝坟	175
(20) 魯班	176
(21) 羅孔	177
(22) 架地橋	177
(23) 暖儼	177
(24) 還儼願	178
(二) 巫術	193—201
1. 畫水	194
2. 放蠱	198
九、鼓舞與遊枝	202—239
(一) 鼓舞	202—228
1. 槌舞	206

(1) 梳頭舞	206
(2) 插花舞	213
(3) 背劍舞	213
(4) 鳥飛舞	213
(5) 挖耳舞	213
(6) 舉鼎舞	214
(7) 花手鼓舞	214
(8) 圓手鼓舞	217
(9) 猴子舞	217
(10) 抽風爐舞	217
(11) 打鐵舞	220
(12) 推磨舞	220
(13) 扯鬚舞	220
(14) 鑽洞舞	220
(15) 花蓋頂舞	220
(16) 起手花鼓舞	224
(17) 陰陽二手舞	224
(18) 龍纏腰舞	224
(19) 魚跳舞	224
(20) 龍變魚舞	227
(21) 猴兒戲牛舞	227
(22) 插秧舞	227
2. 拳舞	229
(1) 花朝天開舞	229
(2) 爆竹舞	229

(3) 獅子滾球舞	229
(4) 狗鑽洞舞	229
(5) 騎馬舞	233
(6) 猛虎坐堂舞	233
(7) 猛虎下山舞	233
(8) 打耙耙舞	233
(二) 遊技	233—239
1. 打泥泡	235
2. 製泥錢	235
3. 刺手腕	235
4. 打鞦	239
十、故事	240—361
(一) 神話	244—300
1. 洪水神話	244
(1) 洪水故事甲	244
(2) 洪水故事乙	246
2. 自然神話	247
(3) 張果老射日月甲	247
(4) 張果老射日月乙	248
3. 事物起源的神話	248
(5) 苗人唱歌的起源	248
(6) 養蠶的起源	250
(7) 水牛怎麼不在水裏?	252
(8) 貓和狗爲什麼各不相容?	252
(9) 鴨子的來歷	256

(10)雅片的來歷.....	256
4. 神仙神話.....	257
(11)灶神故事甲.....	257
(12)灶神故事乙.....	259
(13)小蛙.....	265
(14)挨餓成仙.....	268
(15)天女與農夫.....	269
5. 龍王神話.....	277
(1)龍王愛聽吹噴吶.....	277
(17)龍王愛聽吹喇叭.....	279
(18)木匠和龍王的女兒.....	286
6. 鬼怪神話.....	291
(19)捉魂.....	291
(20)蟒蛇精.....	293
7. 陰陽界神話.....	297
(21)母猪討淚債.....	297
(22)討債的兒子.....	299
(23)討債與還債的兒子.....	300
(二)傳說.....	301—312
(1)石老牙.....	302
(2)楊芳.....	303
(3)守備官入賊夥.....	305
(4)大龍洞與小龍洞.....	307
(5)雷洞山.....	307
(6)龍仙娘.....	308

(7)戴老師求雨	308
(8)吳姓及大吳小吳之分	310
(9)龍姓及大龍小龍之分	311
(10)姓石的及他們的禁忌	311
(11)麻姓	311
(12)姓田的不吃雞肉和狗肉	312
(三)寓言	313—347
(1)孝子發財	313
(2)泥牛	315
(3)不孝的女兒	317
(4)孝養義母	317
(5)善報與惡報	319
(6)石祥生	324
(7)窮漢得志	327
(8)窮漢驟富	330
(9)庶母謀害嫡子	331
(10)隨娘兒	333
(11)貪財送命	337
(12)變牛還債	338
(13)姻緣前定	339
(14)貧女富命	340
(15)叫化女兒的富貴命	341
(四)趣事	347—361
(1)兩個騙子	348
(2)兩個善誇的人	348

目次

(3)三個好朋友	34
(4)七個兄弟	35
(5)懶漢發財	35
(6)交手	35
(7)惡作劇	35
(8)神算	35
(9)嫌貧愛富	36
(10)聰敏的學徒	36
(11)糯米飯塞狗腸子	36
十一、歌謠	362—41
(一)苗歌略說	362—41
(二)音標及其他符號說明	369—37
(三)苗歌記音	372—41
1—2. 請媒求媳歌	37
3. 迎親歌	37
4—13. 送親歌	37
14—18. 陪唱歌	38
19—22. 三朝散客歌	38
23. 請客無菜歌	39
24. 作客歌	39
25—27. 賀生子歌	39
28. 賀造屋歌	39
29—30. 吃牛歌	39
31—32. 接龍歌	39
33—35. 打花鼓歌	40

36—38.	打鞦韆	404
39—40.	心想婦人歌	408
41.	途遇婦人歌	409
42.	婦人避嫌歌	410
43—44.	鬧土匪歌	411
十二、	語言	416—467
(一)	記音說明	419—421
(二)	苗語音類	421—482
1.	聲母	421
2.	韻母	428
3.	聲調	481
(三)	語法概略	482
1.	語句的結構	482
2.	名詞	484
3.	代詞	484
4.	形容詞	486
5.	動詞	489
6.	狀詞	441
7.	介詞	442
8.	連詞	442
9.	嘆詞	443
10.	助詞	448
11.	否定詞	444
12.	詢問詞	444
13.	詞頭	445

14. 量詞	447
(四)分類詞彙	451
1. 天	451
2. 地	452
3. 時	452
4. 人	453
5. 人體	456
6. 飲食	457
7. 衣飾	458
8. 居住	459
9. 交通	459
10. 器具	460
11. 動物	460
12. 植物	462
13. 礦物	462
14. 其他	463
15. 代詞	463
16. 數詞	464
17. 形容詞	465
(五)苗語的要點	466—467
1. 語音方面	467
2. 語法方面	467
3. 語彙方面	467
附錄、引用書目	468—477

圖 版

1.	苗疆全圖	26面後
2.	苗疆地形略圖	26面後
3.	苗疆調查路線圖	26面後
4.	鳳凰大樹坡之鳥巢河	27
5.	峒河上流之高岩河	27
6.	峒河源大龍洞瀑布	28
7.	臘耳山台地上之小盆地鴨保寨	31
8.	鳳凰、乾城、永綏、保靖、古丈、五縣漢苗分佈圖	32面後
9.	鳳凰得勝營石堡	32
10.	得勝營附近的石碣	34
11.	鳳凰三拱橋橋街	36
12.	鳳凰老洞即蝦蟆洞苗寨	37
13.	大龍洞附近峒河沿岸的村落	38
14.	以土坯築牆樹皮石板茅草蓋頂的苗屋	39
15.	苗人龍姓房屋三間式的平面圖	40
16.	苗人三柱四架的兩間式房屋之內部佈置	42
17.	苗人在正屋旁加蓋廂房之屋	43
18.	鳳凰城外沱江上端午競渡	45
19.	航行高岩河之小船	46
20.	鳳凰靖邊關的石板大路	47
21.	苗中旅行所乘的坐轎與滑槓	48
22.	苗中的石磴長橋	49

23.	苗中的木架長橋	50
24.	乾城大新寨的繩渡	51
25.	鳳凰境內的石樁合水橋	52
26.	鳳凰大馬坡的單洞拱橋	52
27.	鳳凰鴨保寨的水田	56
28.	鳳凰老洞寨附近的梯田	57
29.	永綏大龍洞附近的梯田	58
30.	沱江沿岸的筒車	59
31.	峒河沿岸的水磨	60
32.	苗中的桐樹	62
33.	苗中的茶樹	63
34.	苗中的杉樹	64
35.	杉木	65
36.	苗中的土靛	68
37.	苗中的苧麻	70
38.	魚塘	71
39.	蜂	73
40.	鳳凰新寨的市集	74
41.	乾城大新寨趕場所見苗人男子服裝	78
42.	鳳凰新寨趕場所見苗婦服裝	78
43.	雲南蒙自松林哨苗人長袍(甲)正面	79
44.	雲南蒙自松林哨苗人長袍(乙)背面	80
45.	鳳凰總兵營苗婦家常服飾(甲)	81
46.	鳳凰總兵營苗婦家常服飾(乙)	81
47.	乾城大新寨苗人婦女服飾	82

73. 祭五姓傷亡鬼 170
74. 祭魯班 176
75. 儼公儼母偶像 176面後
76. 畫水儀式 195
77. 畫水手勢 196
78. 南陽石刻鼓舞圖甲 204
79. 南陽石刻鼓舞圖乙 205
80. 乾城苗婦鼓舞隊 207
81. 鳳凰新寨男子雙人鼓舞 208
82. 永綏高岩河女子單人鼓舞 209
83. 永綏高岩河女子雙人鼓舞 210
84. 乾城女子單人舞 210面後
85. 女子梳頭舞 211
86. 插花舞 211
87. 背劍舞 212
88. 鳥飛舞 212
89. 女子挖耳舞 215
90. 舉鼎舞 215
91. 花手鼓舞 216
92. 女子花手鼓舞 216
93. 小圓手鼓舞 218
94. 大圓手鼓舞 218
95. 猴子舞 219
96. 抽風爐舞 219
97. 打鐵舞 221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1	永綏高岩河所見苗女盛裝服飾	83
2	乾城苗家新嫁娘衣服甲	84
3	乾城苗家新嫁娘衣服乙	85
4	乾城苗家新嫁娘衣服丙	86
5	乾城苗婦背篋	87
6	雲南蒙自舍得苗女服飾(甲)正面	88
7	雲南蒙自舍得苗女服飾(乙)背面	89
8	永綏乾城等處紅苗二百年前男子服飾	90
9	永綏乾城等處紅苗二百年前婦女服飾	91
10	鳳凰總兵營苗屯倉館	124
11	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所練苗兵黑旗大隊	125
12	吃豬甲	132
13	吃豬乙	134
14	吃豬丙	136
15	打家先	138
16	椎牛	142面後
17	打乾鑼甲	145
18	打乾鑼乙	147
19	超度亡人	154
20	接龍儀式中主婦所戴的銀冠	156面後
21	苗中的土地苗	159
22	乾城鴉溪的天王廟	161
23	鳳凰新寨天王出巡	162
24	祭公安神甲	165
25	祭公安神乙	167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98.	推磨舞	221
99.	扯鬚舞	222
100.	鑽洞舞	222
101.	花蓋頂舞	223
102.	起手花鼓舞	223
103.	陰陽二手舞	225
104.	龍纏腰舞	225
105.	魚跳舞	226
106.	龍變魚舞	226
107.	猴兒戲牛舞	228
108.	插秧舞	228
109.	花朝天開舞	230
110.	爆竹舞	230
111.	獅子滾球舞	231
112.	狗鑽洞舞	231
113.	騎馬舞	232
114.	猛虎坐堂舞	232
115.	猛虎下山舞	234
116.	打耙耙舞	234
117.	泥泡	236
118.	製泥錢	236
119.	苗人的枝擊	237
120.	苗人的打鞦	238

序 言

近百年來，西洋教士傳教我國，外國學者旅行來華，做了不族學及語言學的工作。他們所發表的論著，頗多可供學術之資。而於湘西苗族，則至今尙付闕如。日人烏居龍藏氏於○二年旅行我國西南各省，實地調查苗族生活，雖曾路過亦未能入苗區工作。故湘西苗疆，今尙可稱爲民族學工作女地。

民國二十二年春夏間，作者等曾赴湘西調查苗族。以五月由京出發，溯江西上，經由武漢、長沙，轉至常德、桃源，再溯沅進，至瀘溪縣屬的浦市，舍舟登陸，直達鳳凰。在鳳凰、乾城、永縣邊境，實地調查及訪問關於苗人的一切。迄八月一日返時適足三月。

以兩三個月的功夫，要調查苗人的全部生活，時間自然是促了。然我們此行所至，承湘西當局的多方協助，苗中人士心幫忙，處處得其方便，而我們一行三人的日夜分工合作，工作上可以縮短不少時間。我們工作的分配：關於苗疆的苗人的生活、習俗、鼓舞等等，由純聲擔任，語言、歌謠、故事等逸夫擔任；照相、電影、繪圖等等，則由同行的勇士衡先生擔任。幫忙的苗族人士如鳳凰吳文祥、吳良佐、吳宗宣，乾城石啓、綏龍麟章、龍國、龍勝發諸君，則多日夕相處，隨時備我們。在我們離開湘西以後，石啓貴、吳良佐、吳文祥三君，且擔任

我們指定的補充調查工作頗久，所以我們此行的時間雖短如以一人任之，或許也要費一年，至少亦在半年以上之功。

返京以後，我們雖將所得材料從事整理，但次年春夏間因調查畬民而有浙南之行。秋間，純聲又因雲南教育廳之請有雲南之行，逸夫復忙於人體測量及搜集手紋材料工作。二四年秋，又因參加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我們二人同有滇之行。直至二十五年夏由滇返京後，始能以一部份時間從事西材料的整理及研究工作。越一年，本報告初稿已將草成一而蘆溝橋事變又起，心亂如焚。作者初隨本所遷湘，繼又徙桂，於二十七年春來滇；而後始能繼續工作。至年終初稿草成。去年春夏間，本所藏書陸續運滇，方得參閱徵引各書，就初稿加以覆校，繼以鈔繕清稿；至冬而全部完成。適逸夫因參加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貴州民間藝術調查而有黔中之行，純聲又一病三月。迨至今春，方能將清稿校閱一過而告殺青。

本報告大體偏於敘述而少比較的研究，故題為“調查報告”，以符其實。其前八章是由純聲起草，故事、歌謠、語言三章是由逸夫起草，並草巫術與宗教章的一部分還雛願等節。初稿既成，我們互為覆校，多所增益，故文責當由二人共負之。至其內容則第一、二兩章的史地考證，第六、七兩章苗官與屯防的敘述，頗多取材於過去載籍。其餘各章則均根據調查所得材料，加以分析參研，作忠實的記述。所可惜的是標本迄今未能運滇，所以關於完全要取資於標本的工藝，只得暫缺。又書中頗多應附加標本照片及繪圖示例之處，也只得從闕了。擬俟將來再作補編，另冊刊行。幸讀者諒之！

做民族學的工作，正如英人馬林諾斯基氏所云，其有賴於

的協助，遠較做其他科學工作爲多。我們這次調查，有賴於駐防湘西的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陳玉璠(渠珍)師長的最不但予以種種便利，並且優予招待。這是我們首應感謝的。更應感謝戴季韜旅長、湘西屯政處熊子霖處長、鳳乾麻三立師範學校石愛三(宏規)校長、鳳凰縣政府王悅岩祕書、及士紳陳少難、陳子光、左唯一、陳蔭生、田人文、劉組平諸君，他同我們前往鳳、乾、綏三縣境內的許多苗寨實地調查。此外，鳳時、周耀南縣長與模範小學劉佛林校長，到新寨時，駐防的鳳乾綏三縣邊境綏靖處唐文儒處長，到乾城時，田耀六以上各位的招待與協助，均所深感。在幫忙的苗族人士中，石啓貴、吳良佐、吳文祥三君能儘量供給材料。特記於此，以忱。

最後，應特別致謝勇士衡先生，他和我們同往湘西調查，最勞；返京後並襄助一部份整理工作，而書中的照片及繪圖出其手。

本報告完成後，語言和歌謠二章蒙李方桂、張次瑤二先生。謹以至誠，表示謝忱。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凌純逸夫同序於昆明龍泉鎮寶台山本所。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

一 苗族名稱的遞變

苗之一名，世多以爲中國西南民族的總稱。其實今日散處在川、滇、湘、黔、粵、桂諸省的非漢民族，名目繁多，不下百數十種。近數十年來，經中外學者的研究，綜合起來至少可分爲四大類：(一)苗類；(二)藏類；(三)泰類；(四)孟吉類。苗族僅爲第一類中的一系，不能包括所有的西南民族。惟習用已久，一時不易糾正。所以我們只可承認苗的名稱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苗泛指所有的西南民族；狹義的苗爲真正的苗或稱純苗。^①本書所研究的爲狹義的純苗，而非廣義的苗族。

近世研究中國民族史者，有的說今之苗族即古代三苗的後裔。其說大抵根據戰國策魏策所載：“三苗之居，左洞庭而右彭蠡。”以地望言，古代的三苗與今日的苗族同在江之南，且苗字又相同，似可相信。然自秦、漢以後，歷代載籍，不載苗之名稱，直至宋、元時始再見。此古今之苗，是否爲同一族類，決非根據戰國策數語記載及其名稱用字相同，所可斷言。所以關於苗的名稱，

① 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亦以苗族之解釋有二：一爲廣義之苗族，係包含苗、僳、瑣、黎、土、保、僮等種族而言。二爲狹義之苗族，則專指本‘苗’之一種。（國立編譯館譯頁十九。）

我們首先應該研究清楚，而後才可明瞭古苗與今苗的不同，及狹義之苗與廣義之苗的關係。

(一)古代的三苗非今日之苗

苗的名稱，見於書益稷：“苗頑弗即工。”又呂刑：“綵寡有辭於苗，……降咎於苗。”又有三苗、有苗、苗民諸名，亦多見於秦漢以前古籍的記載：

“三苗”見於書舜典：“竄三苗於三危，……分北三苗。”禹貢：“三危既宅，三苗丕斂。”左傳昭元年：“虞有三苗。”國語楚語：“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韓非子：“三苗之不服者。”戰國策秦策：“舜伐三苗。”魏策：“昔三苗之居，左洞庭而右彭蠡。”山海經海外南經：“三苗國在赤水東。”

“有苗”見於書皋陶謨：“何遷乎有苗？”墨子尚同篇：“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荀子議兵篇：“舜伐有苗。”呂氏春秋召數篇：“舜卻有苗以更其俗。”戰國策趙策：“昔舜舞有苗。”

“苗民”見於書呂刑：“苗民弗用靈，……遏絕苗民，……惟時苗民匪察於獄之麗，……苗民無辭於罰”

此“三苗”、“有苗”及“苗民”諸名稱在古籍中實皆指“苗”。其所以稱“三”、稱“有”或稱“民”者，自漢唐以來，解說頗多。然作者以爲“三”，並不限以三，因一二不能盡，於是約之以三；正如九黎之“九”，不必限以九；實是多數之稱^①。“有”爲字頭，因一字不成詞，於是加“有”字以配之。^②“民”即詩大雅“天生烝民”，書堯典“黎民於變時雍”之民。

① 說詳汪中：釋三九，見述學內篇卷一。

② 說詳王引之：經傳釋詞第三有字條。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一 苗族名稱的遞變

史記吳起列傳：“吳起對魏武侯曰，‘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仁不政，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按此以三苗與夏桀、殷紂同類並舉，則可知其為有國之君。且三苗為國，故禹滅之；若為種族，則既稱為滅靡有子遺，尙何有子孫留遺於今日乎？”①

由上所引，我們知道，三苗為國名，而非種族之名，更非今日之苗。然有國必有民，其人民的種族究竟何屬？據前引鄭玄之說，其人民當屬九黎。九黎之子孫，流居西裔者為三苗。所以馬融說三苗是西裔，為緡雲氏之後（見前引）。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賈逵云：“緡雲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范曄後漢書西羌傳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據此，則古之三苗為炎帝之後，姜姓之國，乃西羌之本。

古代的三苗國，據古籍所載，疆域頗廣。戰國策魏策：“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韓非子：“三苗之不服者，衡山在南，岷江在北，左洞庭之陂，右彭蠡之水。”韓詩外傳：“當堯之時，有苗不服，其不服者，衡山在南，岐山在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水。”史記吳起傳：“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又五帝本紀：“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為亂。”在此廣大的區域中，其土著民族，或不止一種，然其主要者，據舊說當為九黎。九黎之君，在少昊時有蚩尤，②在唐堯時有苗民。蚩尤與苗民為

① 駁中國先有苗種後有漢種說，載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一號，頁118—127。

② 唐陸德明尚書釋文引馬融云：“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

九黎在兩個不同時代的統治者，其被統治的民族，同爲九黎由前引馬鄭諸氏之說，即很明瞭。山海經海外南經三苗國下璞註云：“昔堯以天下讓舜，三苗之君非之，帝殺之。有苗之民入南海。”則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分更清楚了。而三苗君民實非同族也隱隱可見。

(二)古代的九黎爲今日之黎

我們在上節考定今之苗並非古代的苗或三苗。然三苗民爲九黎，我們現在要問：今之苗是不是古代的九黎？近人呂勉以爲古代的九黎即爲後世之蠻，而蠻又轉音爲苗。呂氏云：“者蓋蠻字之轉音……今所謂苗族者，其本名蓋曰黎。●以苗蠻，猶有音轉可說：以苗的本名爲黎，則不知何所據。我們知道蠻苗三者，證以今日現實的材料，各不相同，決不能認爲同一類。

據古籍所載，三代以前，中國南方民族的分佈大江以南，九黎爲最佔勢力，洞庭彭蠡之間爲其根據地。荊州以西則爲蠻之西有髦。至春秋時蠻始強盛，漸向東南遷移，侵入洞庭彭之間。九黎退居五嶺以南，兩粵之地髦則始終在蠻之西，自鄂蜀，遷入貴州。至宋元之際，再以苗名見稱（說詳後）。

廣東在漢民族未移入之前，其土著之民爲俚，故在漢唐時，嶺南民族多以里著稱。後漢書南蠻傳：“建武十二年，九真外蠻里張游，率其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注云：“里，蠻別號，今呼爲俚人。”又“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反，……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張華博物志：“交州夷名

● 呂思勉：中國民族史頁195。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者也，津亦取名焉。”茅津即今之大陽渡，在山西平陸縣西南二里，對岸即河南陝縣。可見春秋時髦之地望，在今河南陝縣之北，山西平陸縣境。但據尚書孔傳：“髦微在巴蜀。”而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姚府以南，古髦國之地，有髦州。”唐時的姚府當指姚州都督府而言，地在今雲南姚安縣北。括地志似有錯誤。新唐書地理志云：“髦州漢越嶲郡地，南接姚州。”是髦州在姚州以北，漢越嶲郡地，即今四川西昌一帶。惟巴、蜀、越嶲與髦在春秋時的地望相距頗遠；然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髦族的向西南遷移。大抵髦在春秋以後，因戰國擾攘，楚漢紛爭，即漸由晉豫而遷巴、蜀，後又由巴、蜀而遷越嶲。詩謂如蠻如髦，因當時髦之地壤與蠻相接，髦在蠻西，故鄭箋稱之為西夷，自周迄唐，蠻族彌盛，故史籍祇記蠻而不載髦，蠻漸變為西南夷的總稱。如後漢書及唐書有南蠻傳，樊綽有蠻書，而宋史亦祇有蠻夷列傳。髦之名為蠻所掩，歷千餘年而終不見。或因髦又由越嶲而遷入今之貴州。貴州在中國本部諸行省中，開發最晚，故少文獻記載，而髦名亦不見。迨至宋元之世，貴州漸次開發，因此久居貴州之髦，乃以音變之猫字再見於世。①宋朱輔溪蠻叢笑葉錢序云：

五溪蠻，皆槃瓠種也。聚落區分，名亦隨異；沅其故壤，環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猫，曰獠，曰獠，曰獠，曰獠。風俗氣習，大抵相似。

葉氏不知髦之遷移路線，故云沅其故壤；實則沅境之猫，乃由貴州遷來。此猫字在元史世祖本紀作猫。至元二十九年正月有：“從葛蠻軍民安撫使宋子賢請詔諭未附平伐，大壘、紫江、潭

① 唐樊綽蠻書第十有“黔、溼、巴、夏四邑苗衆”之語，但其所謂“苗”，並非狹義的“苗”。

溪、九堡等處諸洞貓蠻。”又二月：“幹羅思招附桑州生貓。”而泰定帝本紀及文宗本紀均作苗。泰定二年二月：“丁亥平伐酋的娘率其戶十萬來降。又文宗至順三年二月：“辛丑朔八苗蠻來貢方物。”至明世繼元用兵於黔，關於苗之記載更多。明會典一百十卷中有“苗族”字樣；大明一統志卷八十八貴布政司條，有種種關於苗族的記載，如銅仁府“苗人剛狠輕出入常佩刀器。”永寧州：“夷民五種，習尚不同：仲家、羅鬼、仡佬、龍家。”平越衛軍民指揮使司：“苗蠻叢叢之墟。”入清以後，苗不絕，苗的名稱亦由狹義的而漸變為廣義的苗。而苗與蠻遂為西南民族的總稱，如魏源云：“無君長不相統屬之謂苗；各其部割據一方之謂蠻。若粵之僮、之黎、黔之僂、四川之夔之番、雲南之倮之野人；皆無君長，不相統屬，其苗乎。”^①魏氏所謂即本書所稱廣義的苗。

今日的純苗或狹義的苗大都自稱為“[mun]”，茲錄中學者調查所得如下：

(1) 派克(H. Parker)氏：“苗族的名稱為 Hmung。”^②

(2) 維亞爾(Paul Vial)氏：“貴州的苗子，苗語自稱 Hmong，分為若干部：乾苗(Hmong Sha)、黑苗(Hmong-tlo)、花苗(Hmong-dou)、白苗(Hmong-bea)等。”^③

(3) 烏居龍藏氏：“青岩花苗(mu)，安順附近花苗(mún)，彌附近花苗(mún)，武定附近花苗(Amón)，青岩附近青苗(mon)，

① 魏源 聖武記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記上。按清史稿土司傳即據魏氏之說以撞、黎、保、生、番、野人等為苗。

② H. Parker: Up the Yang-tse, p. 272.

③ P. Vial: Les Lolos, p. 35-36.

岩附近白苗(mōn),施平附近黑苗(Háw),定番打鐵苗("Hun)。"①

(4)拉崇幾厄 (Lunet de Lajonquière) 氏: "安南東京北部的苗人有白苗、黑苗、紅苗、花苗、青苗、漢苗、高山苗、平地苗諸種。諸苗自稱爲"mung", 或 "h'mung。"②

(5)作者在雲南蒙自調查時所記苗的自稱漢苗[mun̄ sū], 黑苗[mun̄ t̄sero], 花苗[mun̄ dzu], 青苗[mun̄ ɕi]。又在湘西所記紅苗自稱爲[ɕion̄]。

綜看各家所記苗的自稱,除 Háw, "Hun, [ɕion̄] 外 (Háw, "Hun, 二音, 烏居氏以爲實出 mun, mon 轉訛作者以爲與其說是 mun, mon 的轉訛,不如說是[ɕion̄]的轉訛較近似。[ɕion̄]的解釋詳下節),多爲[mun̄],或與[mun̄]音相近。古代的髦或髡,據前引書疏,音義相同。集韻髦與髡並迷浮切,而廣韻正韻髡並莫紅切,集韻韻會又作謨逢切,並音蒙。此蒙與[mun̄]音極相近, [mun̄]實爲髦或髡的音變。宋元之際,此久居貴州,自稱爲[mun̄]的民族與漢族的接觸漸繁,漢人不知其卽爲古代的髦或髡,既賤視其族,又以其自稱之音近"猫" "貓"等字音,故卽用以命名。或又誤以此自稱爲[mun̄]的民族,爲古代三苗之後,故亦以"苗"字名之。前引溪蠻叢笑的所以作"猫",及元史的所以作"貓"又作"苗",當卽由此。明清以來,因多以古代之苗,附會爲今之苗族,所以不復有用"猫"或"貓"字者,而苗的名稱便固定了。

(五)紅苗自稱爲"果雄"[kō ɕion̄]試釋

① 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譯本),頁十六。

② E. Lunet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p. 296-301.

嚴如煜苗防備覽風俗考云：“呼苗曰果雄。”作者在湘西調查時所記苗自稱為 [koŋ ɕionŋ]，與苗防備覽所記音義均同，而與上節所述多數之苗自稱為 [muŋ] 不同。因此作者疑自稱為 [ɕionŋ] 與自稱為 [muŋ] 的民族當非同出一源，或雖出一源，但至少在古代即有兩種不同的名稱。按紅苗自稱的 [koŋ ɕionŋ]，[koŋ] 爲字頭，[ɕionŋ] 爲其名稱。而 [koŋ ɕionŋ] 之另一意義爲“竹筒”。^①因此作者又疑 [ɕionŋ] 之一名與竹王有關。竹王故事，最早見於晉常璩華陽國志，南中志云：“有竹王者，興於遼水。有一女子浣於水濱，有三節大竹流入女子足間，推之不肯去。聞有兒聲，取持歸，破之，得一男兒，長養有才武，遂雄夷狄，氏以竹爲姓。捐所破竹於野成竹林，今竹王祠竹林是也。王與從人嘗止大石上，命作羹，從者曰無水，王以劍擊石，水出，今竹王水是也，破石存焉。……武帝轉拜唐蒙爲都尉，開牂柯，以重幣喻告諸種侯王，侯王服從，因斬竹王，置牂柯郡，以吳霸爲太守，及置越巂、朱提、益州四郡，後夷濮阻城，咸怨訴竹王非氣血所生，求立後嗣，霸表封其三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三郎神是也。”後漢書亦記其事，西南夷傳云：“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遼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爲牂柯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柯太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後漢書記竹王事原本華陽志，惟二書所載略有不同。常志祇言竹王雄夷狄，而范書則言竹王自立爲夜郎侯。夜郎，據常志在周末曾降於楚。南中志云：

① 苗巫所用的一種法器，看圖 65。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二 苗族的地理分佈

今日的苗族散處於中國西南諸省，遠至印度支那半島，分佈的地域甚爲遼闊。然各地的人口，疎密不同，而以貴州的苗人最多。故貴州可稱爲今日苗族聚居的中心區域。且他處苗族，自云由貴州遷去。因此近人多以貴州爲苗族的起源地。如丁江氏即說，苗家的老巢在貴州的東部和湖南西部。^①但據英克拉克 (S. R. Clarke) 氏在黔二十餘年實地研究的結論，以貴州的土著民族爲仡佬，而非苗族。現在貴州的苗，乃由他處來。^②又據法人薩維那 (F. M. Savina) 氏研究苗人遷移傳說結論，以爲苗族初至中國，住於河南，由河南遷至貴州，貴州而川，四川而雲南，雲南而東京，東京而老撾。^③此與上文所考髦晉豫而遷巴蜀，巴蜀而越嶲，越嶲而黔中，可說大致相符，僅川先後顛倒而已。且可爲今之苗族非古代的三苗添一旁證。因苗疆域在洞庭彭蠡之間，而苗人傳說則未至其地。

苗族自有史以來，遷移之跡大致如上所述。至於史前的遷移，薩維那氏 苗族史一書之說，苗族曾至北極地帶。因苗人至口頭相傳，他們曾住在現在居處地下對面，其地冬季甚長。一之中六月爲白晝，六月爲黑夜。水常結冰，遍地皆雪。草木細小甚稀少。人多矮小，身穿皮毛衣服。^④ 薩氏又假定苗之起源地在米爾高原，裏海波斯灣之間。^⑤他根據上述河南、北極、伊蘭

① 丁江氏：漫遊散記，載獨立評論第八期。

② S. R.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p. 13.

③ F. M. Savina: Histoires des Miao, p. 247.

④ ⑤ 同上，pp. 115-119.

高原三點，以爲苗族來自米索帕脫米亞，向東行阻於帕米爾高原，折向東北經土耳其斯坦，循烏拉山西麓至北緯六十餘度以上的北極地帶，又轉向東南越過西比利亞經蒙古陝西以至河南。①此說僅根據一地苗族口頭的傳說，材料殊嫌不足，設此傳說自他族傳入，則其說可以完全推翻。所以我們至多僅能視作一假設而已。

苗族現代的分佈，我們可以分成黔湘桂川滇越緬七個區域來敘述，茲分述如次：

貴州——貴州之苗據黔苗圖說所載，共有八十二種。②然

① F. M. Savina: *Histoires des Miao*, PP. 115-119.

② 黔苗圖說一書，據清李宗昉黔記說是八番理苗同知陳浩所作，刻本流傳甚少，而鈔繪本則頗多，名稱亦均不一致。日人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所記（見第二章，英人白里居門氏（E. C. Bridgman's Translation of Sketches of the Miao-tsz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 III, pp. 1-26）及克拉客氏（George W. Clarke's Translation of A Manuscript Account of the Kwei-chaw Miao-tzu, Appendix of Archibald R. Colquhoun's *Across Chryse*, Vol. II, pp. 363-394）所譯，均八十二種。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有二：一僅八十圖，一有圖無說，亦八十二種。茲依研究所藏本，並參以烏居氏所記，錄其八十二種名稱如下：黑裸羅、女官、白猴羅、宋家、蔡家、卡尤、狝家、補籠、狝家、會竹、龍家、狗耳、龍家、馬盤、龍家、大頭、龍家、花苗、紅苗、白苗、青苗、黑苗、東苗、西苗、天苗、獺苗、打牙、花猪、剪頭、花猪、猪屎、花猪、紅花猪、花猪、水猪、猪、鍋圈、花猪、披袍、花猪、淋猪、花猪、雙、人、土人、蠻人、山峒、人、搖、人、楊保、狝、九股、苗、八、蠻、苗、蔡、薑、苗、楊、洞、羅、漢、苗、克、孟、牯、羊、苗、洞、苗、箐、苗、冷、家、苗、洞、家、苗、水、家、苗、六、額、子、白、額、子、丹、家、雙、九、名、九、姓、苗、爺、頭、苗、洞、崽、苗、八、寨、苗、清、江、苗、樓、居、苗、黑、水、苗、黑、生、苗、高、坡、苗、平、伐、苗、黑、狝、苗、清、江、狝、家、黑、民、子、白、兜、子、白、龍、家、白、狝、家、土、花、猪、鷓、雀、苗、葫、蘆、苗、洪、州、苗、西、溪、苗、車、寨、苗、生、苗、黑、脚、苗、黑、樓、苗、短、裙、苗、尖、頂、苗、耶、惹、苗、羅、漢、苗、六、洞、夷、人、青、狝、家、谷、蘭、苗。

其中異名同種者甚多；且黔之非漢民族，今日多通稱爲苗，故其中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別。所謂狹義之苗即真正的苗族。貴州民族迄今尙少經過科學的研究，欲作精確的分類頗感材料不足。據克拉克氏的研究，以語言爲根據，可分爲仡佬、苗人、侏儸、仲家四族。^①仡佬向來被視爲純苗的一種。然據拉古伯里 (Terrien de Lacouperie) 氏之說，仡佬爲今緬甸卡倫 (Karen) 族的遺民。因其語言文法多與仡佬相似。^②羅維斯 (Lowis) 氏根據語言上的證據，以卡倫爲掸族的前身 (Pre-Shan)。^③作者曾以克拉克氏所錄仡佬語七十六字與苗人、侏儸、仲家三種語言比較，知仡佬與仲家語有百分之四十相同，然二者雜處已久，同化甚深，故不能僅根據一部份語言相同，即斷言仡佬與仲家是同源的民族。我們知道，中國西南民族雖名目繁多，然可分爲苗僞、藏緬、泰掸、孟吉四類。貴州民族當不出乎此四者。苗人屬苗僞類，仲家屬泰掸類，侏儸屬藏緬類。至於仡佬在分類上的位置，屬於苗僞或泰掸類，目下因材料不足，尙難決定。仡佬最先住在貴州，可稱爲土著；其分佈區域甚廣。貴州通志有云：“仡佬其種不一，所在多有。”然迭與後來外族同化，現在的人口已很少。苗族遷入貴州的時代，大約在秦漢以前。由四川而先至貴州的東北，漸至東南。黔苗有時亦自稱爲土著，然仡佬與苗人同處一地，則苗人爲客，仡佬爲主。侏儸約在漢時由雲南而入居於貴州的西北，今烏江之西，水西一帶爲侏儸的分佈區域。仲家在五代時由粵西遷來，散處於黔省的中南部。此四族的人數以苗人與仲家爲最多，侏儸次之，仡

① S. R.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pp. 1-15.

② Terrien de Lacouperie: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p. 48.

③ C. C. Lewis: The Tribes of Burma, p. 16.

佬最少，且漸趨於消滅。

純苗族之在貴州者又分紅苗、黑苗、白苗、青苗、花苗五種。紅苗的地理分佈，爲毗連湖南的貴州東部，其中心地爲銅仁附近。黑苗分佈在黔省東南，其地域甚廣。今之都勻、八寨、丹江、榕江、永從、黎平、劍河、台拱、鎮遠、施秉、黃平、鱸山等縣均有之。適在湘黔公路之南，桂黔公路以東一區域之內。白苗散處於貴州中部，東起貴定、龍里，經貴筑、修文、黔西，西迄織金、郎岱。青苗亦在貴州中部，以貴陽附近爲最多，修文、清鎮、黔西、鎮寧亦皆有之。花苗的分佈最廣，以貴陽附近爲起點，散處於黔省北部與西北部，開陽、仁懷、織金、郎岱、水城、安順等縣皆有之。

貴州的苗族，因元明兩代屢次用兵，頗多向外移住黔東銅仁附近之紅苗，卽向東遷至湘西三廳一帶。至清代經康熙三十七年(1698)、雍正七年(1732)、乾隆五十九年(1794)、咸豐五年(1855)四次變亂，大兵撻伐，苗人乃四處逃散，引起近代苗族的大遷移。黑苗向湘桂二省逐漸遷移。白苗由西北入川滇，花苗則西經安順而至雲南之東部，北至武定，延至金沙江畔；又經滇省東南以至安南東京北部。青苗則四處分散，今湘、桂、滇三省多有其族。以上所述，不過舉大批移民而言，實際上在湘、桂、川、滇諸省之內，一地常有數種苗族。作者在雲南蒙自所見，卽有白苗、花苗、青苗三種，而青花二種在服飾上已不易分別。且各種苗族聚居一地，亦自相混合，至時間較久，卽難區別。

湖南——在湖南西部，鳳凰、乾城、永綏三廳之苗，最初移來者爲紅苗，黑苗後至，人數亦較紅苗爲少。據苗防備覽風俗考云：“三廳中見諸載籍者，俱概稱之曰紅苗，而其中微有區別。如永綏一廳，統爲六里紅苗。而廳西南黃瓜寨一帶，廳南鴉西栗林各

寨，則土民皆指爲黑苗。至廳北已東坪茶洞臘耳堡與保靖秀山交界，又黑苗而兼土蠻也。紅苗寨多人繁，爲諸部所畏；而黑苗之地險氣悍，足與頡頏。紅苗衆於黑苗，黑苗凶於紅苗，故滋事各首逆；吳半生吳八月石柳鄧石三保，據自供之種類，俱皆稱爲黑苗。”又三廳之苗現雖祇分紅黑二種，然詳考其來源，除紅黑二種之外尚有青苗花苗白苗混雜其間。因人數過少，而其名不顯。且紅黑二苗又有各種不同之名稱，據永綏廳志所載，共有二十二種之多，茲錄之如次：

(一)紅苗 原出貴州銅仁府，其族甚繁，東至辰州界，西至四川平頭平茶酉陽土司，北至保靖，南至麻陽，東南至五寨司，經線三百里，緯線一百二十里，周一千二百里，皆其族居之所。

(二)青苗 原出貴陽清鎮。男女多帶銀項圈，女家富者至六七枚。正月作跳年會，男女咸聚，吹蘆笙歌舞三日，雞場尤盛。……

(三)黑苗 原出貴州都勻八寨，分居鎮溪所等處。女子日耕作，夜績紡。每十三年畜牝牛祀天地祖先，曰吃牯臟。又以豬雞羊犬骨雜飛禽連毛臟置甕中，俟其腐臭曰醋菜，食少鹽，以蕨灰代之。

(四)爺頭苗 亦黑族類。婚嫁姑女定爲舅媳，舅無子必重獻銀錢，無則終不得嫁。

(五)洞崽苗 無爺頭多，分寨居爺頭稱大寨，洞崽稱小寨，聽爺頭使令，婚姻各分寨類，若私婚大寨謂之犯上。洞崽多善舟楫。今弭諾有其族。

(六)八寨苗。亦黑族。近寨置空舍，男女未婚者羣聚唱歌其中，情洽卽以牛行聘。女嫁一二日卽歸女家，仍向婿索錢，不得則改嫁，今鴉西尙有其俗。

(七)箐苗 亦黑族別種，臘耳山多有之。居依山箐，不善耕田，惟種山糧，以麻子爲食，衣皆用麻。

(八)清江黑苗 未婚男子曰“羅漢”，女曰“老倍”。春晴攜酒食上山，互相歌舞相悅者飲以牛角，遂結婚。生子後乃曰有後人矣，始肯耕作。……

(九)白苗 原出貴州貴定龍里，衣尙白，科頭跣足，盤髻粗簪。祀祖擇大牯牛一頭，養至肥健即約各寨有牛者合鬪於野，勝爲吉。卜日砍牛以祭祖，祭者白衣青套，祭後，親族圍坐劇飲高歌，今廳境猶有其俗。

(十)九股苗 原出貴州施秉凱里，與偏頭黑族同類。服尙青，性尤猛，身甲手刃，上山如飛，挽強弩曰偏架。永順宣慰所徵科東毛人即此類。未改流前屢犯鎮溪所

(十一)黑山苗 在貴州台拱，以藍布束髮，深居重谷，能以茅草卜卦，知吉凶。乾隆乙卯之亂，此族多附之。傅壯肅於狗碛巖戮戮甚衆。

(十二)黑脚苗 清江台拱最多。短衣大袴，出入持刀鑊。凡作事以螺螄二枚置盆中，觀其鬪以卜吉凶。康熙二十五年與紅族石老蟲等踞天星寨，郭忠孝平之。今老鳳山有其遺族。

(十三)車寨苗 原出貴州黎平古州，今上十里各寨，猶有其族。男習技業，女工織繡。未嫁者於曠野爲月場，男擊猴兒鼓，女歌和之。相傳馬三保之兵遺六百餘贅女家，又名六百戶生苗。……

(十四)西溪苗 舊多住吉安坪。女裙不過膝，以青布纏股。未婚男女攜榼宴飲野外爲配，生子後以牛過聘。

(十五)平伐苗 原出貴州貴定縣，四川平茶司亦有之。今排料多有其族。祭神享客好殺犬。男子披草衣短裙，婦人長裙綰髻。

(十六)東苗 原出貴州龍里清平，今六里各寨猶多此族。男以花布束首，著淺藍短衣，婦綠布裳綠繡，兩袖甚窄以中秋祭先祖及親族之亡者，延鬼師於家，以木板置酒食呼鬼名而歌舞（鬼有保峒、破茶、簸箕等名）。今廳俗所謂口車七姑娘及咒鬼，皆其遺習。……

(十七)花苗 鴉酉鴨保多此族。所著衣服先用蠟繪花於布而後染，既染去蠟即花見。以六月爲歲首，牛酒祭天病不用藥，惟求鬼師，雖貧必宰牲以禱。動作必卜或折茅及釣梳雞骨驗之。孟春跳年，男吹蘆笙，女搖細鈴隨之，並肩蹋歌。……

(十八)楊保苗 原出貴州遵義播曾楊應龍之裔。明洪武三十年苗稱賦役太重懇官奏減。時瀘溪縣主簿孫應龍入峒撫之。其族曾有楊二者，孫領之入京奏設軍民千戶所，允之。升孫爲鎮溪千戶所，鎮撫創衛署，立新制，分一百二十四寨爲十里，令楊二爲百戶長鈴束之。後因鎮溪苗勢甚悍，時與土官爲難，又係孤懸絕地，轉運維艱，議撤廳。苗所祀楊老令公其祠實楊二所建，蓋皆播曾後云。

(十九)紫薑苗 原出貴州清平都勻。嗜殺好鬪，每祭鬼必上刀梯。乾隆乙卯鴨保寨吉多坪之變多其族。今丁牛岩落猶有存者。

(二十)吳家苗 亦紅族之分支，原出貴州。其族最重吃牛，先期畜牛數頭，其壯健者以供鬼，並備乾筍枯蕨及網置百鳥類。至期約鬼巫宿其家，鬼巫於其夜坐於火床上，著草帽，被衲衣，手執短刀，衆環之坐。備詢其祖父姓名及生年月日，謂之盤根底。次日則徧約親族，惟母黨最尊。於庭中設牛圈縛生豕置於庭之四周，

巫跳跟念咒以棒擊斃之。乃支解牛豕以其後肢並筍蕨類供諸圈上，其餘以享客。男女雜遯，圍圈而坐，歡歌劇飲，謂之圈牛。更設長檯如衙，衆相對笑歌，謂之排牛。其以供鬼之牛，預置木椿於曠地，上繪五彩，曰將軍柱，巫以長繩引牛鼻繫柱上。衆尾巫執鏢鎗向牛立，巫先以鏢刺牛，則主人之外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及舅從父母姊妹以次而及賓客。解牛時其舅屬服繡衣，戴銀冠，巫稱以太子，斫其四肢荷之歸，賓友徧延之食，謂之吃排家飯云。其喜忌與常同。

(廿一)梁家苗 與吳家多住鴨八溪各寨，家祖設火床木柱以祀，不設木主。此族以竹筐懸靜室，宰豕及椎牛取血灑楮上置其中，歲時伏臘入室嚮竹筐拜咒，祭鬼時傾楮焚之。

(廿二)侗家苗 以歲首祀其先而會食。善種棉，好野蔬。雍正八年巡撫趙宏恩犒軍花園，侗家婦採異草二種獻之，名曰枝頭綠葉底紅……

上錄二十二種不同名稱之苗，大約爲之歸類，則紅苗、吳家、梁家爲紅族；黑苗、爺頭、洞崽、八寨、箐苗、清江黑、九股、黑山、黑脚、車寨、紫薑爲黑族；青苗、西溪爲青族；白苗、平伐爲白族；花苗、東苗爲花族。楊保是否爲純苗，現因材料缺乏，殊難斷言。侗家如與今日廣西的三江、龍勝、融縣、羅城、河池諸縣的侗人爲同類，則爲西南民族中泰、擇類的一種而不屬於苗。

由上面的記錄，可知三廳之苗多來自貴州。以紅苗爲主要成份，黑苗次之，其他諸苗又次之。人數以紅苗爲最多，故至今三廳仍以紅苗著稱。

湘西除三廳苗外，靖縣、通道、綏寧、城步等縣尙有青苗。溆浦、黔陽、武岡、道縣、永明等縣有傜人。永順、保靖、古丈、龍山等縣有土

人。瀘溪、乾城二縣有仡佬。近世多以湘西的非漢民族爲苗族，實則三廳的紅苗與靖、通等縣的青苗始爲純苗族。他如淑、黔等縣的侏與苗有別，瀘、乾的仡佬與貴州仡佬同族，永、保等縣的土人語言屬於秦、擇語系而藏、緬語化，或爲古代僚族的遺民。^①均非苗族。

廣西——在廣西的苗族，大都分佈於桂、湘、黔、滇三省毗連的邊界。共計有凌雲、百色、東蘭、思隆、南丹、河池、都安、思恩、宜北、羅城、融縣、三江、龍勝、西隆、西林、鎮邊十六縣。桂省苗族多爲近代移入，在桂、滇邊境者遷來的時代尤晚。其名稱亦甚多，大別之爲白苗、花苗、黑苗三種。

四川——在毗連貴州的邊境，亦有苗族移住。在川省東南角界於川、湘、黔三省之間的酉陽、秀山等縣多紅苗；川南的高縣、珙縣、興文、長寧、筠連等縣有白苗與花苗。人數白苗較花苗爲多，故此區以白苗著稱。在冕寧縣附近的鴉礮江兩岸亦有苗族踪跡。

雲南——較貴州地廣，而山地土壤又較肥沃；故苗族散佈於雲南的區域甚爲遼闊。今日苗族在滇省的人數雖不多，然其遷移尙在不斷進行中。在雲南東北隅威信、鎮雄、綏江、鹽津、大關、彝良、永善等縣，多白苗與花苗。他們與川南苗族的語言習俗均相同，不過分隸二省而已。花苗由黔西入滇，分佈最廣。東起曲靖經嵩明、富民、武定、鹽興而至漾濞、永平、蒙化等縣。又由蒙化渡瀾滄江而至順寧，再西止於怒江東岸。今英屬果敢縣的麻栗、灞附近，亦有苗族村寨。在雲南東南羅平、師宗、邱北、阿迷、西疇、馬關、

① Terrien de Lacouperie: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p. 149.

文山、蒙自、屏邊、金河等縣，多白苗、花苗散處其間。

越南——苗族自貴州遷入雲南後，繼續南下移入安南的東京北部，與雲南毗鄰的高平、海疆、勞街等區域之內，南至太原省境，爲其終點。因再南已至東京平原，無山地可移，且其氣候已不適苗居。東京苗族以白苗爲最多，其他如青苗、花苗亦多有之。^①

緬甸——苗族南遷阻於東京平原，乃折向西行經老撾^②再西入緬甸南擇土司地之孟信、景東等處，亦止於怒江東岸。^③但人數不多，僅寥寥數村落，多爲白苗。^④

以上所述，爲今日苗族分佈的大概情形。苗族的地理分佈有兩種顯著的現象：(一)區域的分佈甚廣；(二)垂直的分佈最高。

區域的分佈——所謂區域的分佈，亦可謂平面的分佈；是說一民族分佈的地域和方向，而解釋其原因。^⑤苗族現在分佈的四至：東至桂江之西；西止於怒江東岸；北抵鴉礮江北岸木裏土司地；南至紅河與李仙江合流處以上的山地。其區域之廣闊，在西南民族中無出其右者。苗族近代的遷移，由於貴州迭次的亂變，其東僅至沅江之西，北止於長江南岸。因在此兩方向，再進多爲山少地多，人口稠密之區，苗人無地可遷。即使有地，亦氣候濕熱，不適於苗居。苗向東南分佈因有南嶺山脈，可以循嶺東行

① E. Lunet de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p. 296-299.

② G. Ayme: Monographie du Ve Territoire Militaire, pp. 59-60.

③ J. George Scott: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Part I, Vol. I, pp. 296-299.

④ C. C. Lewis: The Tribes of Burma, p. 40.

⑤ 凌純聲：雲南民族的地理分佈，pp. 11-14.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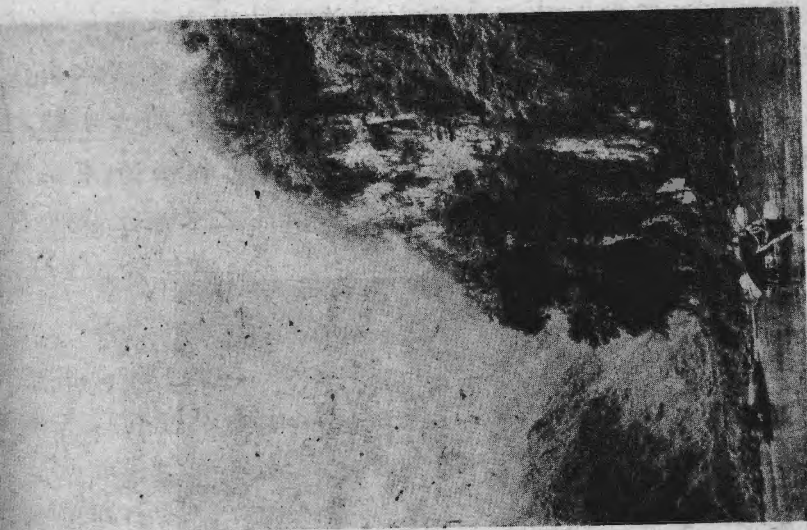


圖 5 桐河上流之高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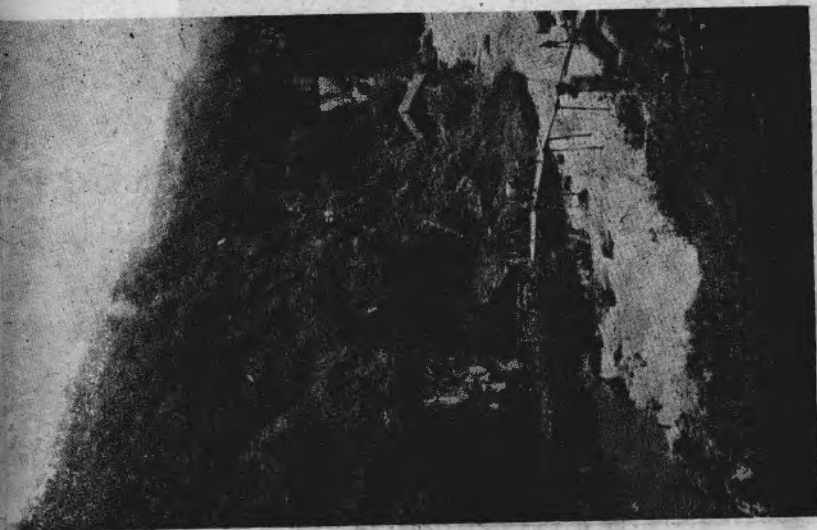


圖 4 鳳凰大斜坡的烏巢河
(左岸的陡坡即鳳互合地)

木里汛折而東至老幡潭，西門江北流注之。又東北繞三脚岩過龍滾營至篁子哨，鵲如寨諸水東南流注之。又東北流至乾城，武溪水東流注之，自後稱此水曰武溪。又東流至鴉溪，鴉溪水南注之。又東至張牌與高岩河相會。高岩河發源於永綏的大小龍洞(圖6)，合潮水、老寨、黃土諸溪流至高岩即可通小船。東至小冲，小冲溪水注之。又東過偉者，平郎溪水南注之。又東至溪頭汛，



圖6 峒河源的大龍洞瀑布

(距平地高180公尺)

呂洞諸水南注之。又東至鎮溪所，鎮溪、新寨溪諸水注之。又東南折至張牌寨與武溪會，又東南行十餘里至溪口與沱江合，統名曰峒河。東至楠木橋，楠木溪水北注之。又東至思麻溪口，思麻溪水南注之。又東至潭溪口，潭溪水北注之。又東至能灘，發源巴斗山之灣水繞四都、五都至茅坪合馬旺溪、桑溪諸水東南來流注之。又東至洗溪堡，洗溪水北注之。東至蘇木溪口，蘇木溪水流注之。又東至瀘溪城，注入沅江。

其次者爲酉江支流松桃河環繞苗疆的西北。此水有二源：一出貴州平頭司西南，經太平營之北折而東北；一出平頭司之西北，自西而東，與南支相會共道而東，又受三不管之水經雲羅至松桃城，張鬼溪、馬乾溪水先後注之。過篤坪入永綏界至米糯，米糯溪水注之。又北至木樹汛，木樹河水注之。又北至潮水溪，潮水溪注之。又北至臘耳堡，大帽溪、合剛溪、老木溪、隆團溪，以齊溪、夯溪諸水東北來注之。又東北入永靖界至古銅汛，古銅溪水注之。又東北至西河口，注入酉江。

在苗疆的南部，較重要的河流爲辰江支流濠樂溪。此水發源於貴州嚴坳各苗寨，南折東流至雙盆溪，溪水注之。又東流至廖家橋、老田坪，老田坪各溪水注之。又東流至米岩村，米岩溪水西流注之。又東北流至雙江口，水田溪北流注之。又東至岩門、車頭，雨蘿溪、黃安溪、永思溪各水西注之。又東流經石羊哨入麻陽界，至高村流入辰江。

地形(圖2)——苗疆因地形的不同，可分爲二自然區：西北部可稱之爲臘耳台地區；東南部爲溪河下游鳳台地，海拔雖有七百公尺之高，然其上小盆地甚多，且多泉塘可以灌溉。苗中稱此種小盆地爲坪塘、冲等名。其中最著者有樑木營坪、離鳳凰城

北七十里，在萬山之中，地勢寬平縱長五六里，橫廣三四里，有泉塘七八口，可供汲飲。爲台地上最大的盆地。鴨保寨（圖7）在鴨保山中，離鳳凰城北九十三里，地極高寒，冲壟中有魚塘數口，產禾米及山藥。清乾隆六十年苗亂時，苗酋吳隴登世居其地，憑以爲固。上述二地爲台地區中盆地之較大者，其小坪小冲甚多，不勝枚舉。且山上井泉頗多，甚至山頂亦有水井。苗防備覽險要考：“馬鞍山城西南五十里，高約八九里，山勢險峻，形似馬鞍，山頂有井，取汲不竭，山冲頗有水田，爲生苗歷憑之險。臘耳台地，因多山坪與井泉，所以村寨星羅棋布，苗人生息其間。

溪河下游區，山勢較台地平坦，溪河兩岸可作梯田，利用溪水灌溉。溪河可行小船，交通較爲便利，爲漢人移殖之區。

上述二區的界線，可依明代所築邊牆遺址以分界。苗防備覽述往錄云：“萬曆四十三年乙卯（1615年）辰沅兵備參政蔡復一以營哨羅布苗路崎嶇，難以阻遏窺覷，請發帑金四萬有奇，築沿邊土牆，上自銅仁，下至保靖，迤山亘水，凡三百餘里，邊防藉以稍固。又天啓二年壬戌（1622年）辰沅兵備道副使胡一鴻，委遊擊鄧祖禹自鎮溪所起至喜鵲營止，復添設邊牆六十餘里。”此牆遺址起自苗疆東南角之王會營、亭子關，走向東北至喜鵲營止，分苗疆爲東南與西北兩區。明代建築邊牆，並非有意依地形而築，是因漢人的移殖苗疆，先佔有東南部的溪河下游區，苗人退居臘耳台地，憑險以守。三百餘年之前，漢苗兩族已依地形而分佈（圖2, 8）。當時的邊牆，雖爲漢苗的界線，而同時亦卽爲兩自然區域的區分。所以現在真正的苗疆的區域，是在邊牆的西北部，限於臘耳台地。苗中雖非荒山不毛之地，然地小人稠，且生息甚蕃，常受人口的壓迫，侵入東南區域。所以每當苗亂的時候，全疆



圖 7 雁耳山台地之上之小盆地鴨屎壩(海拔 866 公尺)

爲苗佔居。嚴如煜所定苗疆的範圍，亦不無相當理由。且苗人視此全疆爲其本土，其亂事甚少擴大逾苗疆範圍。

氣候——苗疆的氣候，因無可靠的觀測記錄，故不能作正確的敘述。作者在旅行時，雖沿途多有記錄，然爲一時的溫度，不能代表全區的氣候。所可見到的是：苗中常因地勢的高低，在同一區域中，相距不遠的兩地，氣候不同。如在我們的記錄中，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下午一時鴨保寨的溫度爲攝氏24.5°，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在乾城所里的溫度爲攝氏27°，鴨保寨因在台地之上，拔海八百五十公尺，氣候較爲涼爽；所里在溪河下游區中，拔海僅二百七十公尺，地較濕熱。從前苗疆未開，多爲瘴癘之區。六月中旬，在苗疆台地上，稻秧高僅尺許；在溪河低谷，已高及二尺。這顯是由於兩地氣候的不同使然。至於苗中四季的氣候，據苗防備覽風俗考云：“苗中四時氣候與內地迥異。常有黑霧瀰漫，卓午始稍開朗。當濛濛之時，人畜對面不相見，寸趾難移。春夏淫雨連綿，兼旬疊月，常泥滓難行。雨勢甫霽，蒸濕之氣，侵入肌骨。其泉爲山洞岩漿，性極寒冽，飲之敗胃。水土惡劣，外人居其間，常生癘疫。馬伏波所云：‘嗟哉武溪兮多毒淫’是也。秋冬霜雪早降，窮谷幽岩，積至數月不化，時下冰凌，屋溜凍結，自茅簷至地，其大如椽。苗人用木撞開，方可出入。上六里尤甚。禽鳥辟寒從不一至。自開關日久，苗人蒸蒸向化，陰雨漸開，冰凍漸少，鳥鵲亦間棲林谷中矣。”讀此，亦可知苗疆氣候的大概。今日的苗疆，因開關已久，幾無寸土荒蕪，氣候雖一如昔日，然地理環境改變甚多。從前的蠻荒瘴鄉，今已成爲人口繁殖的區域。

聚落——苗中的聚落，依其地形與族類的不同而異其形分佈狀況。漢人多聚居城堡壘之中，或碉卡的附近。城實爲

堡之較大者，壘又小於堡。故漢人的主要聚居之處為堡壘。苗疆中堡壘之多，為他處所僅見。其建築的由來，苗防備覽記載頗詳：城堡篇云：“按鳳凰廳善後事宜奏修得勝營（圖9）廖家橋各堡，二年兵備道成寧通飭苗疆各村，勸修民堡。時乾鳳二廳難民，雖招徠復業，而孤落僻村，尚有宿苗逗留。同知傅鼎，練鄉勇，團壯丁，驅逐宿苗，清復一處，即築壘一區，撥壯丁給軍器屯守於要隘築卡捍禦。廳之黃羅寨、水打田等處各築大堡，其他烟戶零星地勢逼仄者，則令分作數壘，互相聯絡。壘制因地制宜，寬數丈、十數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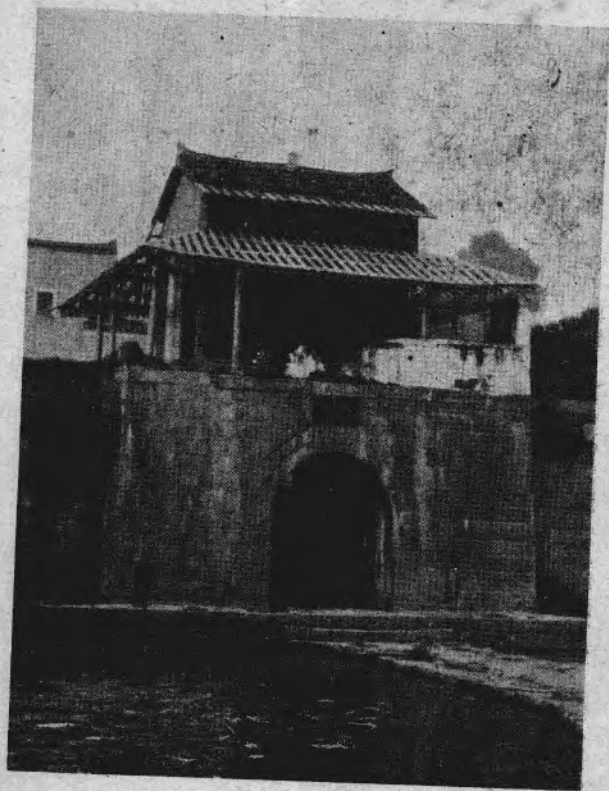


圖9 鳳凰得勝營石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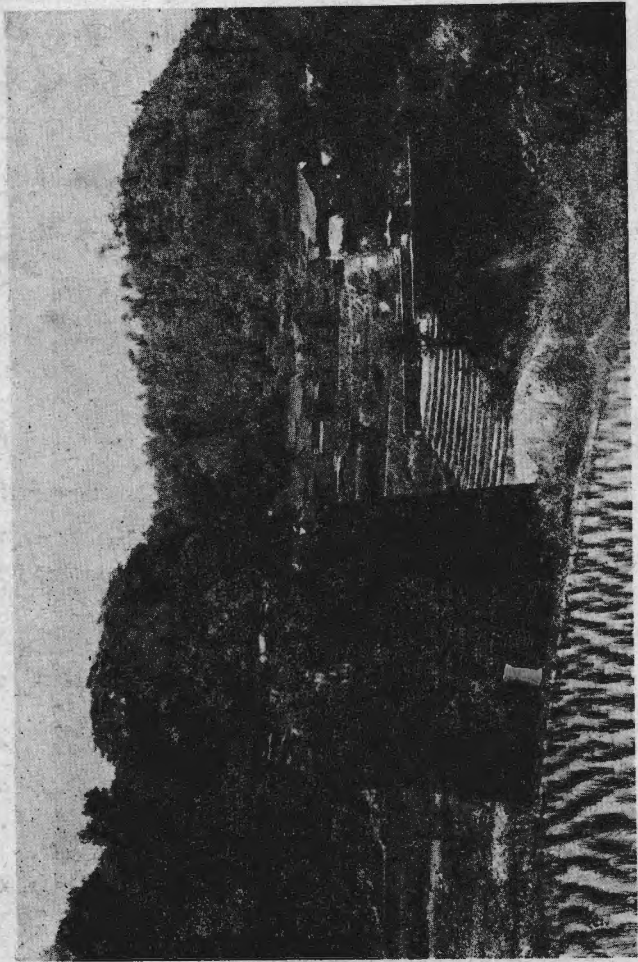


圖 10 得勝營附近的石碣

長十數丈二三十丈不等。堽身用毛石砌脚二三尺，加封土磚二層，高四五尺；上築排牆一道，旁開鎗眼，備瞭望，施放火器之用，約堽容壯丁數十人。牲畜籽種，亦貯積其間。堡有石堡與土堡兩種。其小者大都爲橢圓形，中間有一街道，兩旁爲居屋，有堡門二道，在街之兩端。其大者大都爲圓形，有三道或四道堡門，如圖9。堡中街道常爲十字形。

苗中除多堡堽外，又多石碉。昔日近碉之處，常設屯兵守望，所以近碉之處，今日常成一小聚落如圖10。爲近碉的村落。漢人又常聚居於通橋梁的要道，且有在橋上建屋，成一橋街的，如圖11。又有在溪河渡口，成爲市集的。漢人的聚落，多分佈於交通的孔道及哨卡要地。一遇警報，即可互爲聲援。

苗人的聚落叫寨(圖12, 13)，多靠山旁水而築，其形式不一。多以土坯或石板爲牆垣，寨門多寡不定。寨中街道曲折，或上或下，街之兩旁多小巷，每巷之中，數家聚居。小巷又互相可通。如無熟人引導，進寨門之後，左轉右彎，一時便覺無門可出。有時漢人通過一苗寨，往往不見一苗人。因爲多已避入小巷，閉門不出。苗寨的分佈多不在交通要道，常在山谷深處，祇有小徑可通。遠處雖可望見，但多可望而不可即。如無近代的火器，頗不易攻破。數百年來湘西苗亂不絕，與苗寨所處易守難攻的地形，可說大有關係。

房屋——苗疆中漢人的房屋大都以土坯或磚爲牆，屋頂蓋瓦。苗人房屋的形式與漢式稍異。漢式普通三間式，苗屋則一間、兩間、三間、四間、五間不等。富有之家，普通多築五間式的樓房，磚牆瓦頂。普通的房屋亦多爲三間式，牆用磚或石塊或土坯，屋頂蓋以瓦，亦有用頁岩片、杉樹皮或茅草的(圖14)。苗中產杉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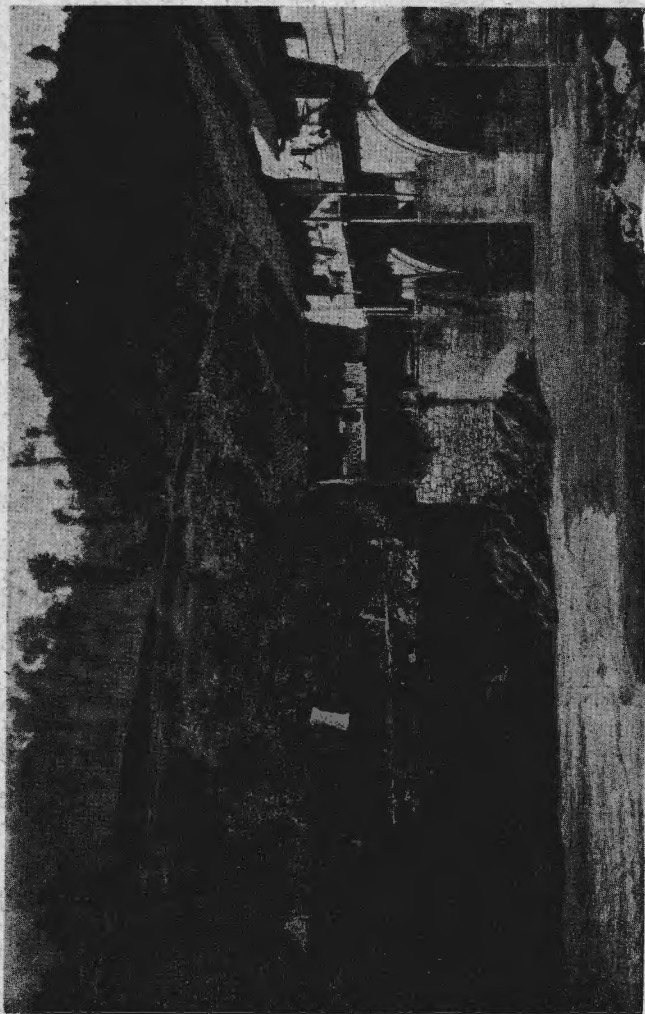


圖 11 鳳凰三拱橋(橋跨萬蓉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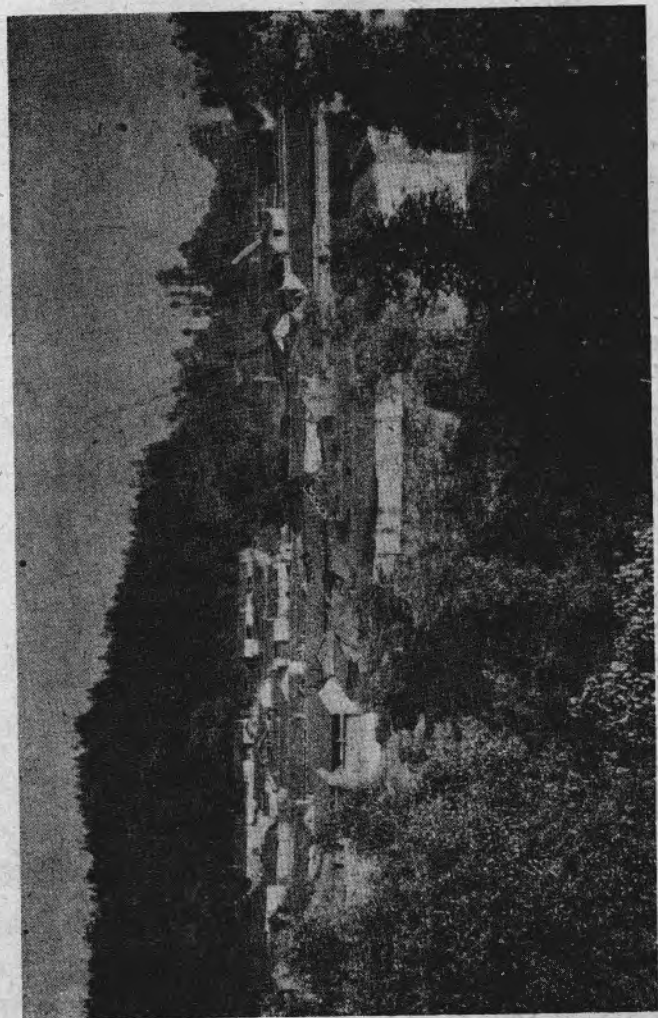


圖 12 鳳凰老洞印蝦模洞苗寨



圖 18 大龍灘 附近 囉河 沿岸的村落

木料較多，故稍富有之家，即蓋造樓房。杉木樹皮，用石板壓平，窮苦之家，用以代瓦。苗疆多頁岩，其稍厚者用以砌牆，或以鋪路，薄片可以蓋屋。石片與樹皮當作瓦用在他處尙罕見，爲苗中特色。
苗人房屋最普通的形式爲三柱四架的兩間式與四柱四架的三間式兩種。三間式(圖 15)的當中一間爲堂屋，後牆壁上有漢人貼“天地君親師”的牌位的。右側一間，後牆靠角放木牀



圖 14 以土每 採 樹 皮、茶 葉、草 頂 之 苗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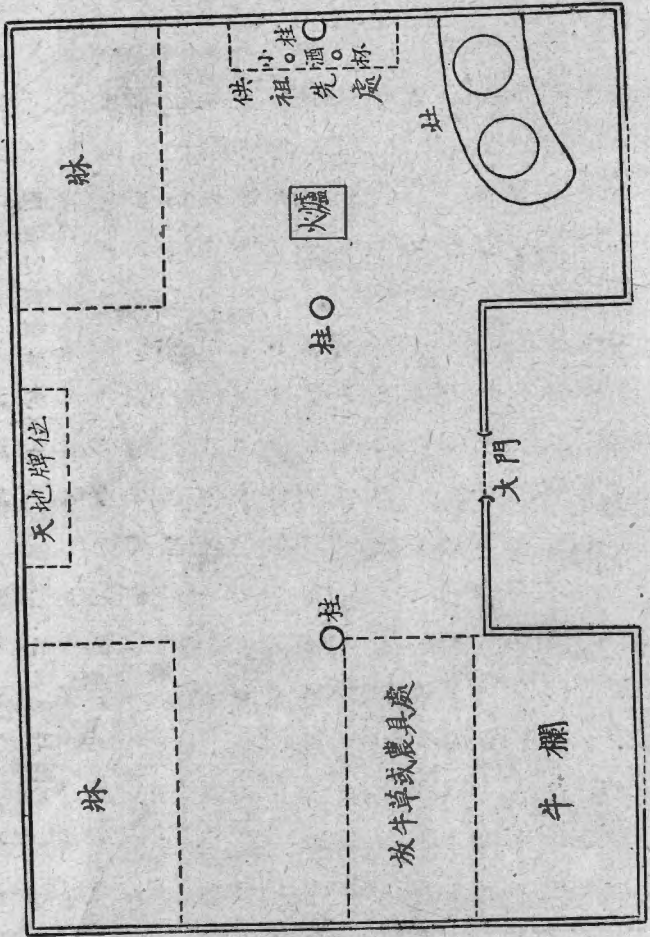


圖 15 苗人龍姓房屋三間式之平面圖

一張黑布蚊帳，牀前放置農具，再前則爲牛欄。左側一間後面亦放木牀一張，中間爲火塘，塘之左牆柱下通常置小酒盃兩隻，爲供祖先之處。塘前爲灶。苗中有吳、龍、廖、石、麻五姓。上述佈置爲龍姓住屋。其餘四姓，則火塘、灶及供祖先處，須在右側一間，與龍姓適反其佈置。兩間式的火塘在中柱的後面，灶在屋之左側一間（圖16）。兩間與三間均以柱分，並無牆或板壁隔開。富有之家，正屋的兩旁，多蓋廂房（圖17）。廂房如爲樓房，則樓上儲穀，樓下養家畜。苗中廁所，常與豬圈或牛欄在一起，男女同用一廁。旅行苗疆者，頗以登廁爲苦事，因其臭不可當。苗家除樓倉之外，尙有地倉。挖地洞深約丈餘，在底下分三倉或兩倉，內儲紅薯或洋薯。紅薯等儲藏在地倉之後，因爲要空氣流通，上覆以竹編之蓋，如遇紅薯等腐爛，蓋須開久始能下取，否則須點燈下取，如燈滅，即內有炭氣，人切不可下去。苗人所用的農具等物，與漢人無異。惟傢具中的桌椅大都較漢人所用者爲矮小（圖17）。

道路——苗中交通分水陸兩道：水道以峒河爲最要，因其航路較長，且可深入苗地。峒河由瀘溪進口，十七里至蘇木溪，十里至洗溪塘，二十一里至能灘，十五里至潭溪，十里至大壁流，十里至扯旗，三十里至河溪。自河口至此共一百十三里，稱武溪。自河溪以上，分南北二支，北支名萬溶江，北行十里至張牌寨，又分兩支，西流一支爲萬溶江的本流，經大莊、小莊共五十里至乾城。西北流一支稱高岩河，十五里至鎮溪所，十五里至仙鎮營，十里至鎮寧營，二十里至平郎，五里至偉者，八里至巡檢坪，二十里至高岩汛。在河溪南流一支稱沱江，由江進口經溪口、將軍岩，過冒州至老虎口約六十里，過老虎口由木櫛底江至鳳凰約七十里。

峒河可通小船的航路計有武溪一百十三里，萬溶江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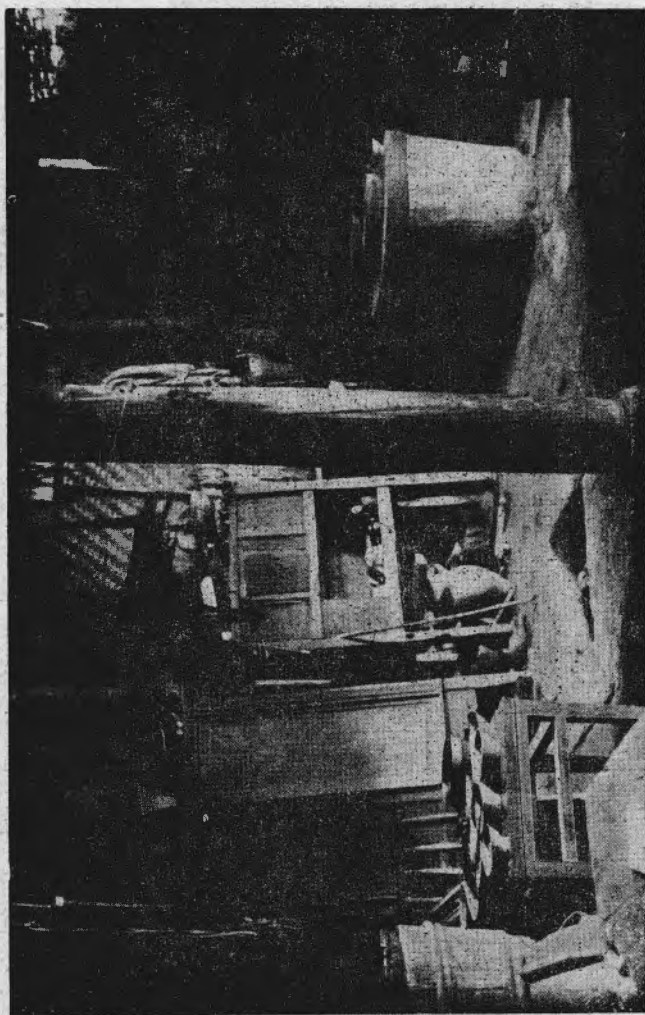


圖 16 苗人房三層柱四架的式屋內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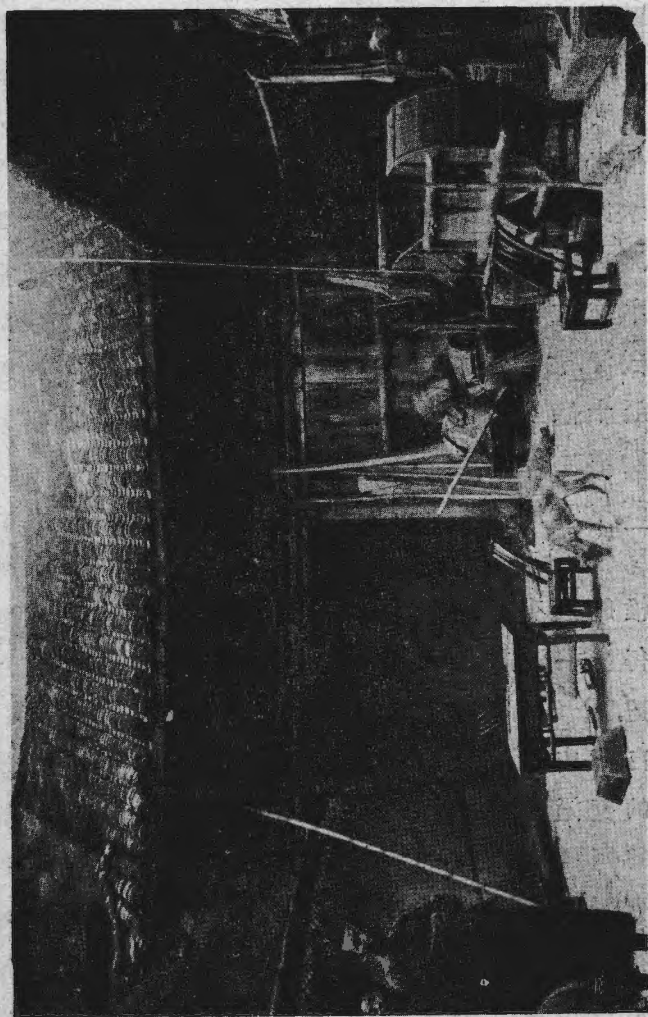


圖 17 苗人在正屋加登加騰騰的住屋

里，高岩河九十三里，沅江一百三十里，共計二百九十六里。此河道並非終年可以暢行，航行亦頗感困難。苗防備覽道路考“按此河（峒河）中，峭岩劍立，怪石戟森，奔流湍激，駭浪澎騰，舟稍不戒，未有不立碎者。秋冬乾涸，運載維艱。只當夏令，苗寨山水陡發，小船尚可往來。然岩崎石角，因漲增險，一灘每至一日扛拽灘之苦，倍於他河矣。”

辰江水路，自辰溪縣城進口，九十七里至高村，入樂濠溪。夏令山水漲發，小船始可至岩門、石羊哨。載重不過數石，船伏人。從沙石中拖扛而行，雖爲路無幾，而船行極爲費力。

酉江自沅陵至保靖二百七十里，可通小船，所載不過數計程日不過十餘里。自保靖入松桃河，夏令水漲，輕舟可至永的花園、米糯兩處，並可達松桃城下。

航行苗中之船，最普通者約長九公尺餘，分成七艙，中艙寬約一公尺半（圖18,19）。其餘船上所用櫓、槳、篙、帆等物，與他所見無異。惟船頭有一長槳，長約六公尺，下灘時用之。行船以水爲最苦，每上一灘，數十人或撐或扛，或牽或挽，晷呼用力之聲與怒濤共喧。

苗疆自明中葉以至清初，歷代用兵，官兵防守，最重要的運兵輸糧的交通。放在本區內，對道路橋梁的修築，呈一鉅觀。路約可分爲四種：通雲、貴的大道爲官路；各汛相通有營路；漢取徑往來有民路；通苗寨的羊腸小道稱苗路。今以鳳凰爲中心，官路通辰州、麻陽、芷江；營路通乾城、永綏、銅仁；民路通浦市、乾；苗路在營路的兩旁，一線羊腸，其多如髮，不勝枚舉。官路、營路，以石板砌築（圖20），工程頗大。民路修法不一，大抵經過富饒區域的路，修築較好。苗路多隨山勢走成，很少人工。交通工具，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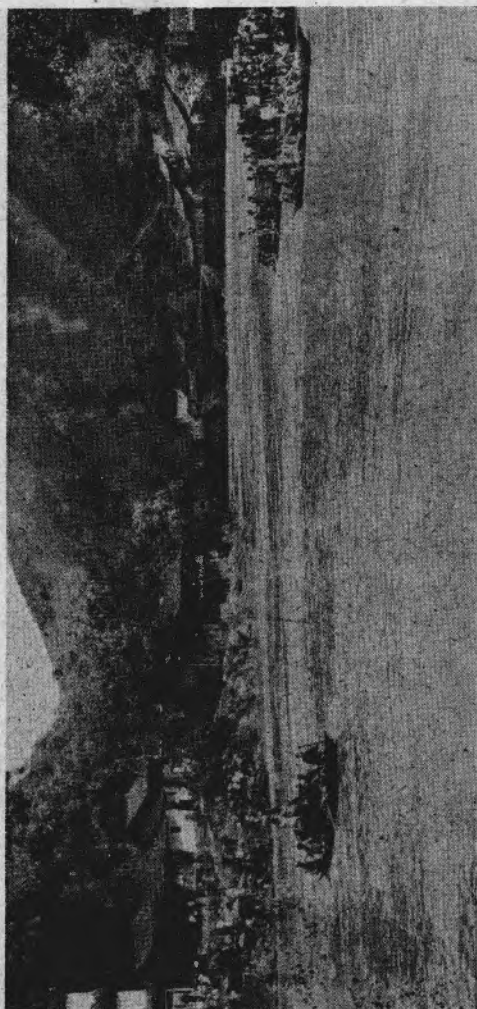


圖 18 鳳凰城外茫江上端午競渡



圖 19 航行高岩河之小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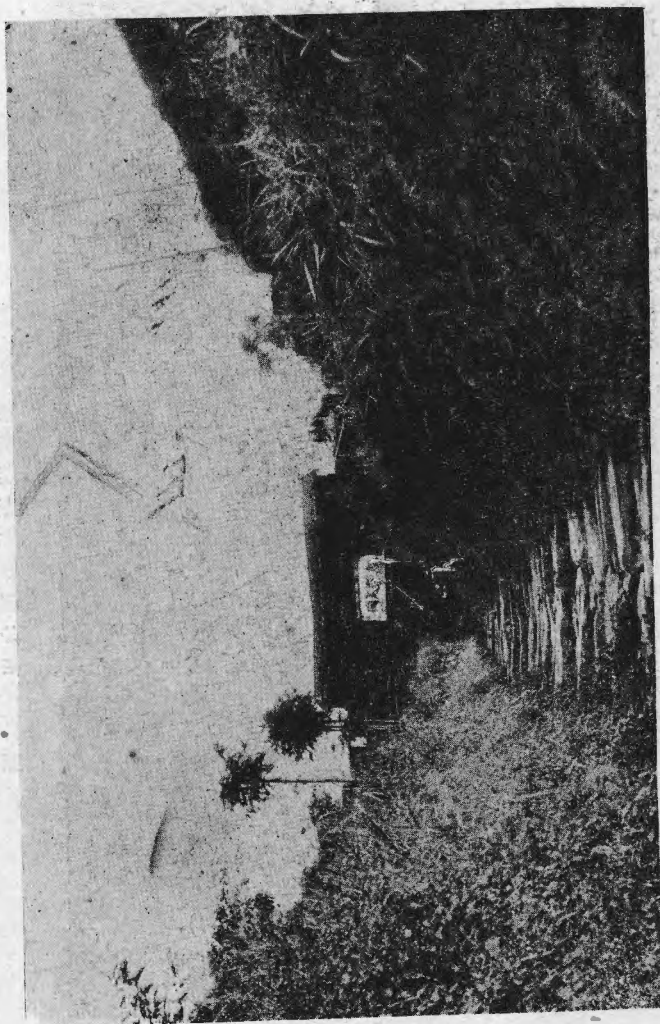


圖 20 鳳凰埡邊圍的石板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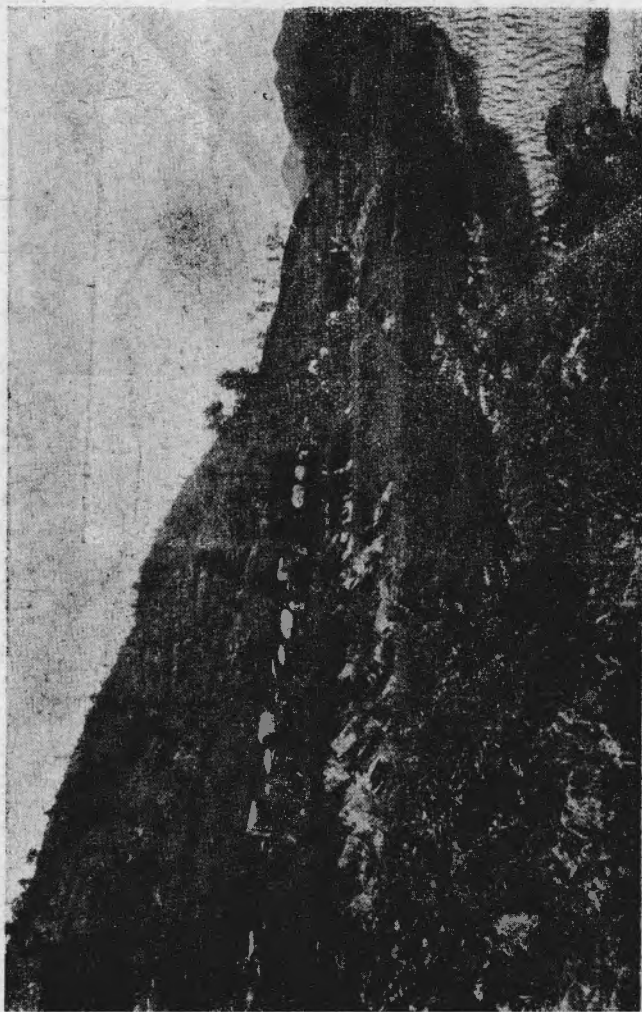


圖 21 苗中旅行所乘的坐轎與滑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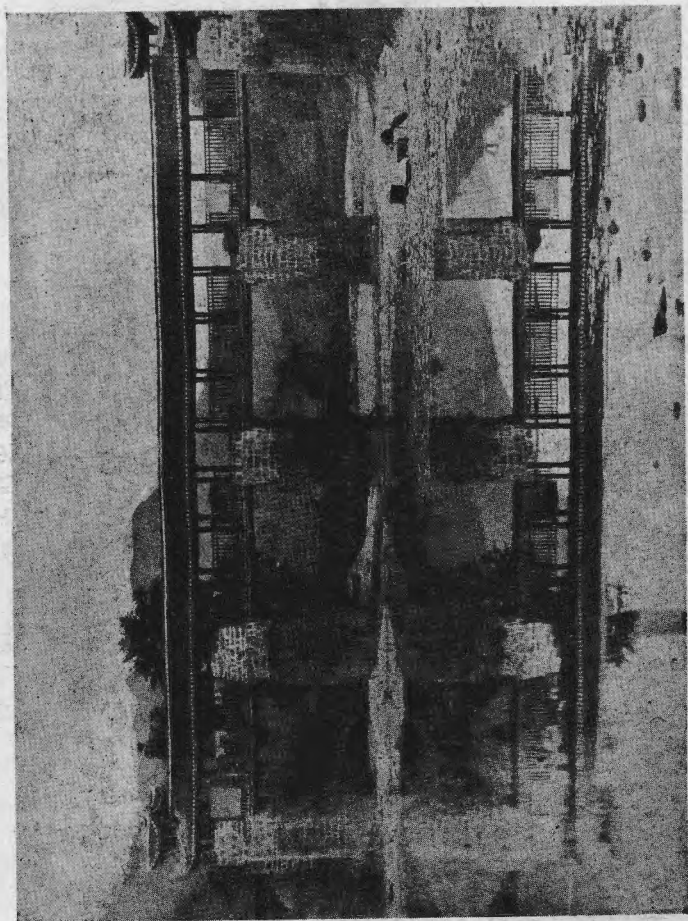


圖 22 苗 疆 中 的 石 燈 長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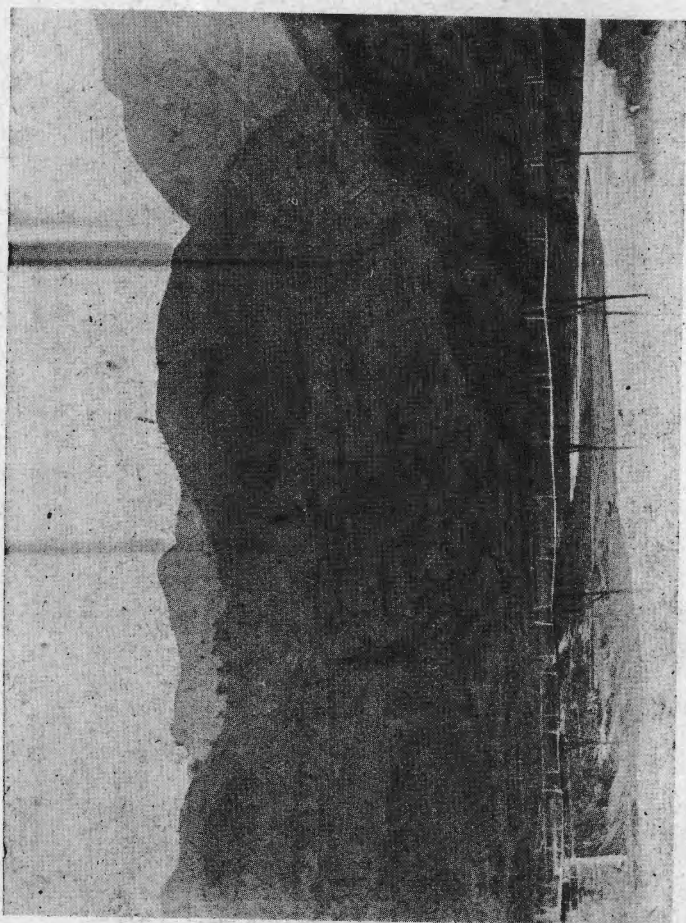


圖 23 苗 寨 中 的 木 架 長 橋



圖 24 乾城大新寨之繩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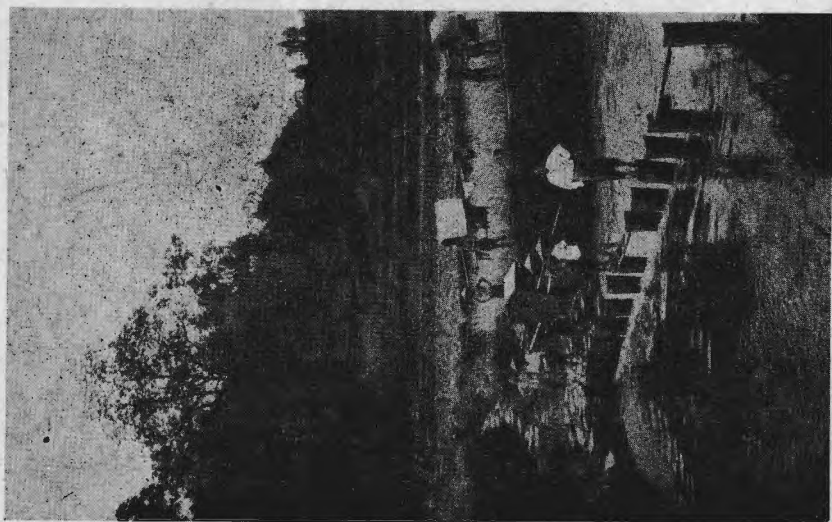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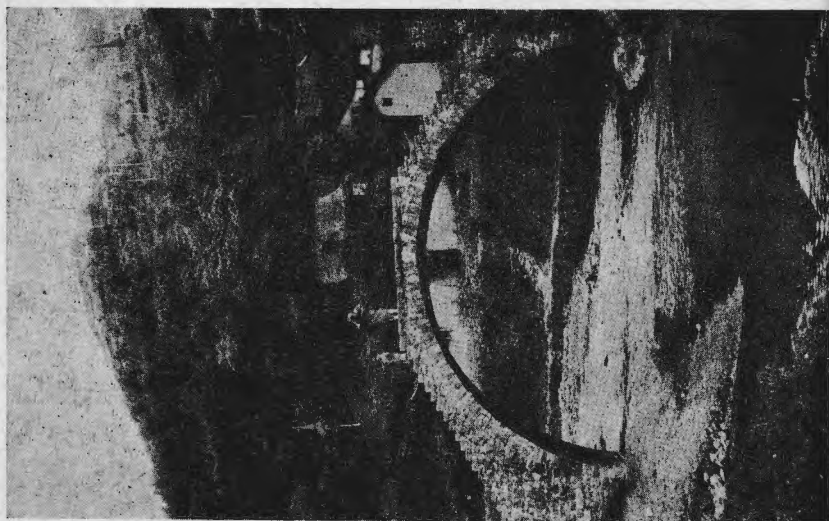


圖 25 苗民住宅

者多騎馬乘轎(圖21),轉輸貨物,則由伕力挑運。

橋梁——苗中橋梁建築,工程頗爲浩大於交通要道,多築三洞或五洞拱橋(如圖11),橋上建屋,設旅店飯館,以便行旅。河闊水淺之處,多築長橋(如圖22,23)。河闊水深之處,則設繩渡(如圖24)。小溪淺灘,在溪中豎石樁,俗稱合水橋(如圖25);或築小橋(如圖26),以利交通。

四 苗族的經濟生活

考察任何民族的經濟生活，首先應當明瞭該民族的地理環境。因人生的經濟活動，受地理的支配甚大。雖說人定勝天，亦有相當的限度。我們在前章敘述了苗疆地理的大概，已可瞭苗族所處的地理環境。現在可進而敘述他們的經濟生活。此有一點須說明的，即在苗疆中，漢苗相處已久，雖有邊牆之劃界而居，然兩族和戰無常，商賈買遷，往來頻繁。因此，今日湘西苗族的物質文化，大多已受漢族的同化，是無待言。故本章所實亦為苗疆的人生地理。其中關於經濟的一方面，因苗漢兩同處已久，所有經濟活動，現多大同小異。何者為苗族所固有不易言。不過我們着眼在苗族方面敘述而已。

農業——作者在未到苗疆去考察以前，讀鳳凰廳志所苗族的種植有云：“披其榛蕪，縱火焚之。煨燼然後開墾，所謂耕火種也。種三四年，則棄其地而別墾，以墾熟者為礮瘠故以爲苗族尙在初期農業的時代。自親歷其境調查之後，覺種記載完全錯誤。廳志所記不過苗族種山地的一種方法而苗疆跬步皆山，因此山多田少。大部農作為雜糧，多種於山坡傾斜，不能下肥料。開墾三四年後，地土即變為礮瘠。勢必用耕之法，棄之而另擇新地開墾。使已變礮瘠的熟地，恢復地力三四年後，草木叢生，又成荒地。苗人視為地力已經恢復，到了天，乃砍斷樹木，使其稍乾而縱火焚燒，燒後所餘灰燼，則留在中，用以肥土。此即所謂刀耕火種，又名為剝畬。這種田名為火田或名畬田。第一年種植，收穫常加倍。所種雜糧，包穀最多，粟

蕎麥、高粱次之，麻、豆、薏苡又次之。大都四五月種植，八九月收穫。

苗人除種畝田之外，亦種水田。水稻四五月插秧，八九月收穫。苗疆山多，真正的平原水田甚少。僅在山間小盆地中及溪河沿岸有若干水田(圖 27)，餘均爲梯田(圖 28, 29)。山間盆地灌溉多引山水泉水。沿溪梯田，利用筒車(圖 30)灌溉。①依梯田的高下，配製筒車的大小，用長短的水棍，引水至遠近的田中。苗疆的梯田，工程頗大。於有水源的山坡，挖土作塍，層級而上，或於溪澗兩岸，砌石作堤而成。此種人工造成的梯田，修造既費工夫，而又易鬧災荒。因其自山麓築至山腰，重疊而上，其形如梯，田水宣洩最易。但一遇雨水稍缺，山水來源斷絕，則無法灌溉，易成旱災。故苗人最怕乾旱。每年廢曆二三月間必使牛輟耕七日並忌犁耙，以避旱災。禁日自二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爲一次；自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初二日爲一次。苗人的迷信，在禁日中如犯禁，必有旱災，惟祈禱悔罪可免。衆對犯忌者常罰備豬雞，請巫師立最高坡上祭禱(名爲“祭高坡鬼”，詳後巫術與宗教章)。梯田遇到水災雖不至如旱荒的籽粒無收，然常因山水暴漲，易於冲塌梯田，破壞田身。且往往石堆沙壓，一時不易修復。甚有一變而成陡坎深溝，非人力所能整理者。所以苗人終歲勤勞，豐年僅免凍餒；一遇災荒，則不能自給。弱者鬻子女以換斗升之食，黠者則結伴四出搶劫。有司追捕過急，常常釀成大亂。故諺云：“苗疆五年一小亂，十年一大亂。”此並非苗人生性好亂，實因地狹人稠，爲生計所迫，

① 此項筒車的轉動全用水力，在湘、黔一帶山地水流湍急之區，此種利用天然水力之法很普遍，並非苗中所獨有。明宋應星天工開物云：“堰陂障流，遠於車下，激輪使轉，挽水入筒，一一傾於棍內，流入畝中。晝夜不息，百畝無憂(見卷上乃粒)”。苗中又有一種水磨(圖 31)，亦是利用天然水力。



圖 27 風 風 鴨 保 寨 水 田



田梯的附近寨老鳳凰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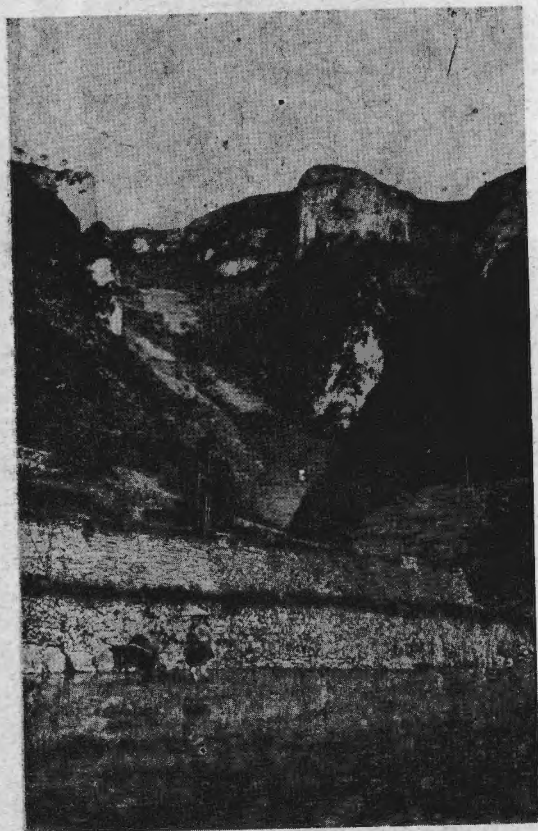


圖 20 永綏大龍洞附近的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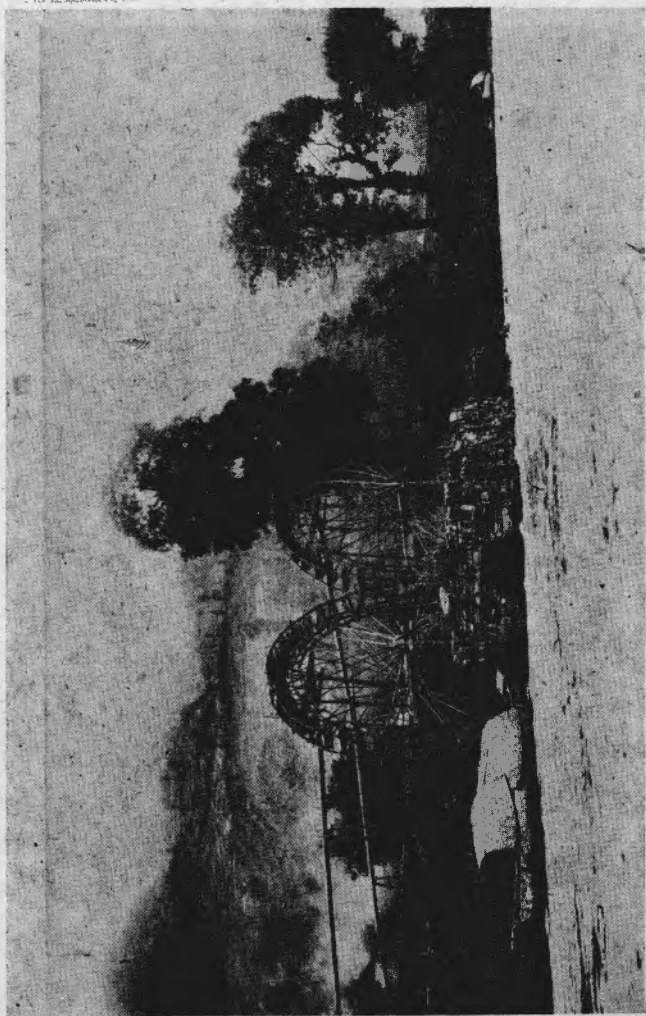


圖 30 沱江沿岸的筒車



圖 31 峒河沿岸的水磨

故挺而走險。自來苗亂經一次痛勦，雖可相安於一時，然若干年後，亂又復起。此乃從前治苗者未明瞭苗亂的主因，在地而不在人。治本之策，須改善苗人的生計，同時設法移殖，減少人口的壓迫。如不從這點做去，則苗亂不能根本銷滅，終爲腹地大患。

苗人受土地的限制，因而要到處利用土地，致使苗疆之中，無寸土荒蕪。稍平之地，闢爲水田，自山麓以至山腰，築爲梯田。略高山坡，開墾畝田。不宜種穀的山地，則種植桐（圖 32）、茶（圖 33）、杉（圖 34）等樹。桐子、茶子可以榨油，杉樹可做木材（圖 35），獲利頗厚，爲苗人副產收入的大宗。故苗人很多精於種植桐、茶。

植桐首須擇地，不獨要土壤宜於桐樹，且須便於採摘、運輸。如山坡陡險，交通既不方便，而採摘桐子，尤易滾落山谷。地既擇定，即用刀耕火種之法，先將地上的雜樹、茅草，一概砍除。經十數日或月餘的日曬風吹，砍斷的草木漸次乾枯，乃縱火焚之，使成一片焦土。再經過雨天，地土濕透，即開始挖土工作。挖土時期春季多在二三月，冬季多在十月。挖土宜深，使土質稍鬆，則將來植桐，易長高大，結子堅實，而其生命亦可長久。桐樹的選種，以樹大多子，形同球狀者爲佳。自十月至二月爲下種時期。或先培植樹苗，經一年後再分株種植；或直接下種均可。種植的稀密，以每株相距七尺至八尺爲限，過密則不易繁茂。冬春兩季，雖均可種桐，然以冬季較宜。因新墾山地，在桐樹未長大之前，尚可兼種雜糧。如冬季種桐，春天桐苗已出地面，去草時不致鋤壞土中桐芽。二三年後，種桐之地，即不能再種雜糧。但仍須常常除去雜草，俾桐樹生長迅速，否則易於枯死。種桐四年之後，漸次結子，年多一年，六七年後，概行結實。每年三月間開花，八九月過寒露後摘子。在收穫時期，苗人成羣結隊，入山採摘桐子。男子挑籬筐，苗婦背



圖 82 苗中的桐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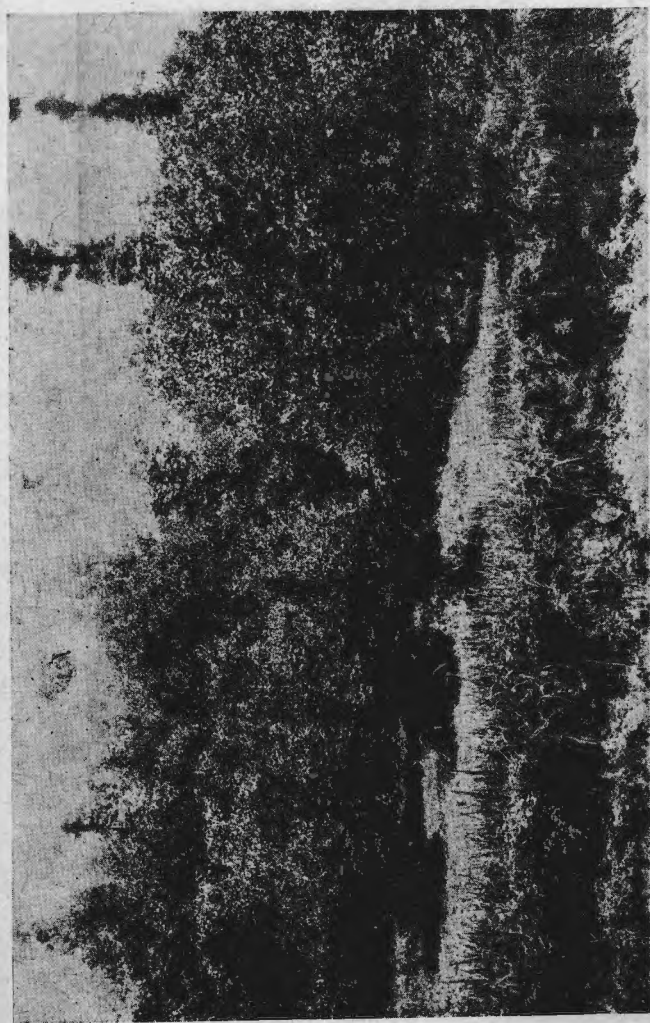


圖 33 苗中的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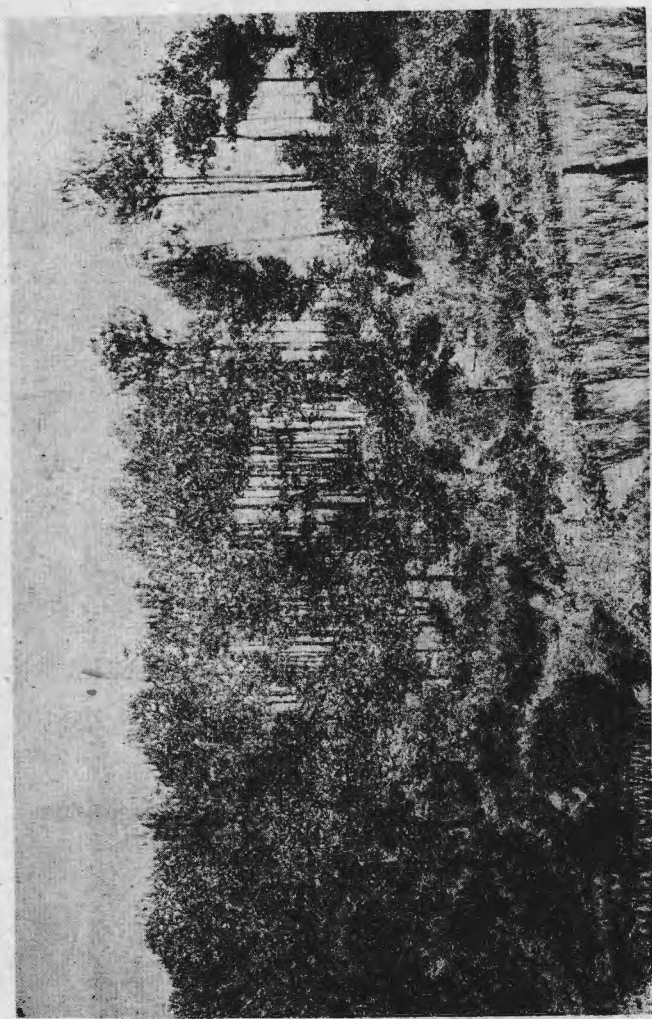


圖 34 苗中的杉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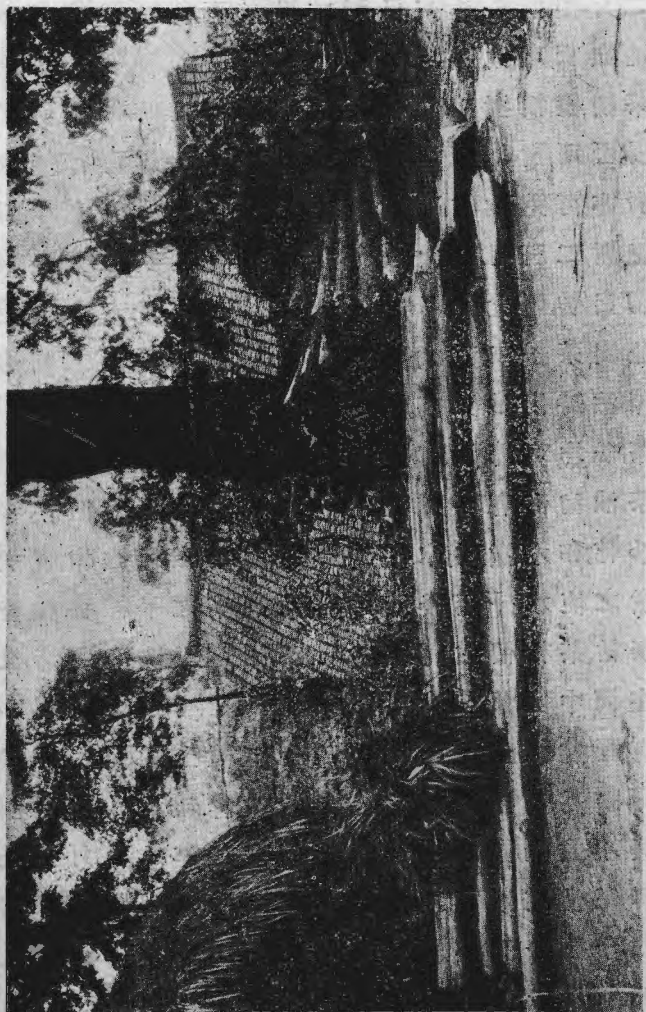


圖 36 杉木

負竹籠。樹高者用竹竿打桐子落地而後拾取；樹矮者用鐵鈎鉤取；盛於筐籠，擔負而歸。即將桐子放在簷下或潮濕之處，使桐子受濕。經一二月後，桐子外皮已變成黑色，再行剝取桐子，發售榨油。其外皮燒成灰，可代鹼用。

種植茶樹較桐樹稍易。惟茶樹在幼苗的時期，樹旁須插松枝，遮住太陽；否則，樹苗容易曬死。或過了六七月再行耗草，使雜草遮蔽茶樹，亦可免致枯死。據苗人云，茶樹性耐寒，九十月開花色白，冬月花謝，二三月後，結成茶泡，可以摘食。其味又酸又甜，苗婦常在市場出售。至七八月茶果成熟，摘下來日光中曬三四日，殼自裂開，吐出茶子二粒或四粒。茶子亦須多曬，使之乾爆。既可不生小蟲，榨油時出油又多。

桐子茶子均可榨油，苗人多售於漢人所設的油坊，自榨者甚少。惟榨茶油尚保有一種土法：將茶子曬乾放在臼中舂碎，再置於鍋中炒乾，和水煮沸，水沸上浮花泡，用鐵瓢取出，盛於碗內，再以花泡煮之，使水分蒸發，則成茶油。桐茶之子，榨去油後，所餘渣滓，名叫桐枯、茶枯。桐枯可作肥料；茶枯可以洗衣去污，又可磨成粉末，撒在河中，使魚昏迷，易於捕取。

苗中有野靛到處叢生。苗人雖知培植土靛，同時亦採集野靛作染料。野靛高一公尺至二公尺，大者幹粗如人指，獨樹頂天並無旁枝。葉小成橢圓形，中含靛青甚多。每年八九月間，天氣尚暖，霜雪未降，正當靛葉茂盛之時，苗人四出採集野靛。採到之後，砍成長約四十公分的小段，捆成臂粗的一小把，攜歸放入大缸內，浸以清潔的泉水，以淹沒為合度。泡至三日後，滿缸清水，變成深綠色。將靛把取出，加入石灰漿。約靛水一擔，加石灰一碗。先以石灰和水，取石灰漿而去其渣滓。靛水中攪入石灰漿後，須用木

棍拌攪使勻。至沉澱後，即成靛青。

野靛雖到處生長，然產量究竟不多。且苗人無論男女，多穿青布衣服。野生靛青當然供不應求，故多培植土靛（圖36）。二三月下種，九十月在霜降之前收穫。土靛產量較野靛為多，苗人常挖一土坑深約二公尺，用以泡製靛青。其法與製野靛相同。

苗人於深谷低處亦栽甘蔗。種蔗須擇土質細勻而乾燥之田。田之四週及田中挖數水溝，以備雨天流水。種植時，先將蔗種砍成長約三四節的小段，三四小段種在一起，他日長大即成一蓬，每蓬相距約在半公尺以上。下種時將蔗段放入土中，上端稍斜，再覆以土。經半月之後，即發芽生長，再下輕淡肥料。長至半公尺高，又下肥料一次。共須四五次後，即停止下肥工作。每次下肥，都要去草鋤土。至九月或十月，在霜降後四五日，即可收穫。甘蔗收穫以後，以五十根打成一捆，藏在深約一公尺的土窖內，先將窖底墊以蔗葉，堆入甘蔗，分成行列。甘蔗上面，亦覆以蔗葉，再蓋上土。插入氣筒數個，使流通空氣，不致悶壞。每逢市集，挑出發售。

苗疆亦產草煙，十、冬月起苗人開始培植草煙秧苗。秧田之上搭一斜頂茅蓬，以避霜雪凍壞煙種。待發芽生長後，須澆水施肥，灰糞、桐枯均可。至明春三、四月分秧種植。種草煙之田，要及早耕鋤。據苗人云，早鋤蟲患可少。蟲名土茶兒，專食煙根。種煙亦分成行列。栽秧之前，用手將土揉成粉末，將煙根埋入，兩手緊壓細土，栽好後，如地土乾燥，須澆水潤濕根株。經三五天後，方可施輕淡肥料。草煙最怕蟲患，土茶兒食根，青蟲食葉。故種煙要勤於捉蟲。每日清晨，就要去捉。遲則土茶兒已鑽入土中，不容易捉到。煙草不可使之長得過高，所以常要摘去其顛，叫做短顛；能使多生葉子，並且飽滿充實。採取煙葉，須一葉一葉的割下。採取以後，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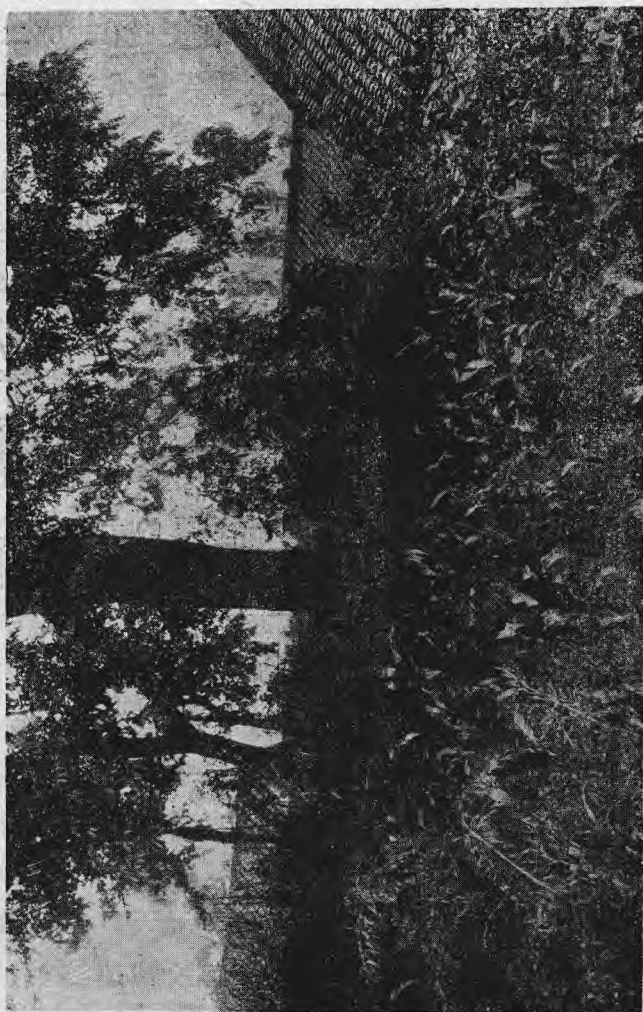


圖 36 苗中的土牆

放一二夜，再上草索，掛曬架上，日曬夜收。如要煙色好看，則晴天夜間，可不收回來，使吸收露水，即變成很好看的黃色。

苗疆所產杉木有紅杉，質堅而有光澤，置土中歷久不腐。其佳者質如牛角，色鮮紅，以製器物，美觀耐用。又出灰杉（圖 35），可為棟樑木材。其他如桑、麻（圖 37）、棉等，亦多有出產，均為主要的經濟植物。

漁畜——苗人喜食酸魚，所以對於養魚捕魚，方法頗多。養魚之法：於山谷中瀝水為塘，購漢人的魚秧畜之，多鮭、鯉二種。又於水田中，用竹籬攔住田水出口（圖 38），使魚不得流出，田中多畜草魚。捕魚之法：有網、釣及毒撈等法。網魚白天在溪河中到處隨便網打，晚上則在壩上激流處灘上源頭及淺潭等處下網。又用雞蛋拌飯，炒以菜油，撒在靜水的淺灘與淺潭等處，魚聞香味，即來集其處。白天在該處插標記，晚間前往下網，得魚必較他處為多。釣魚用小竹為釣竿，馬尾搓成線為釣索，釣鉤浮標與漢人所用的相同，亦用蚯蚓、蜈蚣、蜘蛛等蟲作餌。如在冬季，魚多在水底潛伏，即在釣鉤上每隔尺許繫一小鉛塊，使釣鉤下沉水底，叫做釣悶潭魚。在春季天氣漸熱，魚性活潑，多在水面上游泳，即在釣索半腰，繫一草桿或輕柴枝，浮在水面，使鉤不下垂，魚易上鉤。毒撈之法：先斷上下溪水，再下藥於水中，使魚昏迷，然後撈取。所用毒魚的藥料有茶枯、石灰、洋薯種子、柳木葉及途燎花五種。茶枯、石灰、洋薯種子均須碾成細末，散佈水中；柳木葉與途燎花草則用斧搗爛，放在筲箕裏，滲入水中，用手摩擦使成濃汁，在近岩孔或岩坎罅入。魚聞藥味即昏迷而上浮水面，捕捉甚易。此外尚有一種捉火塘魚的方法，在淺潭或淺灘處，擇一相當地點，取去大石塊，挖一深潭，名曰塘口，寬約一公尺半，四週圍以竹籬，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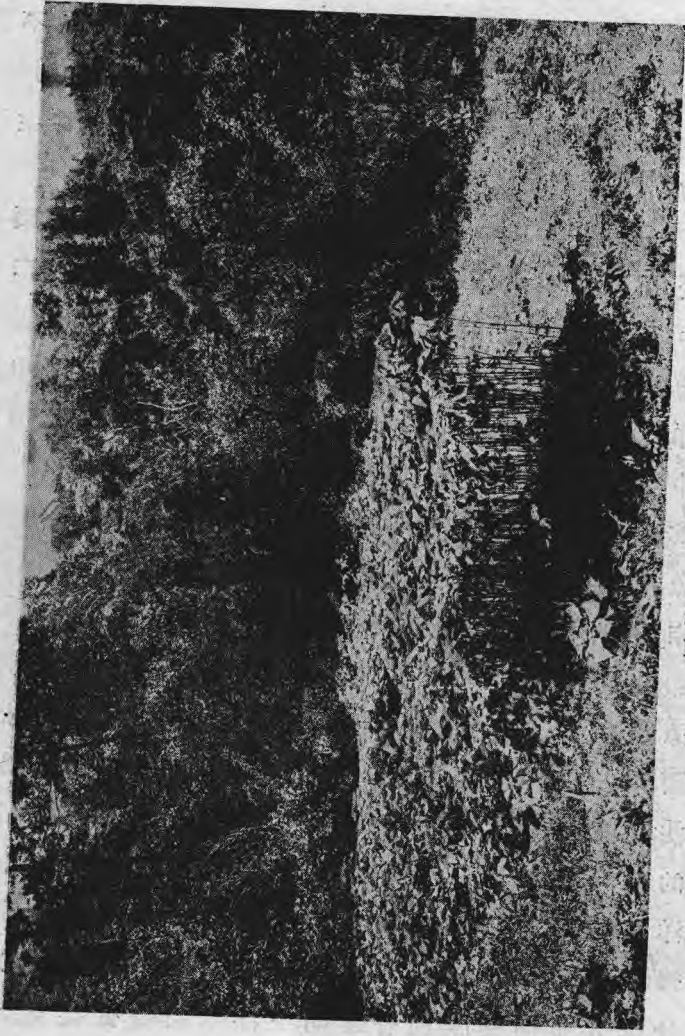


圖 26 苗寨中的石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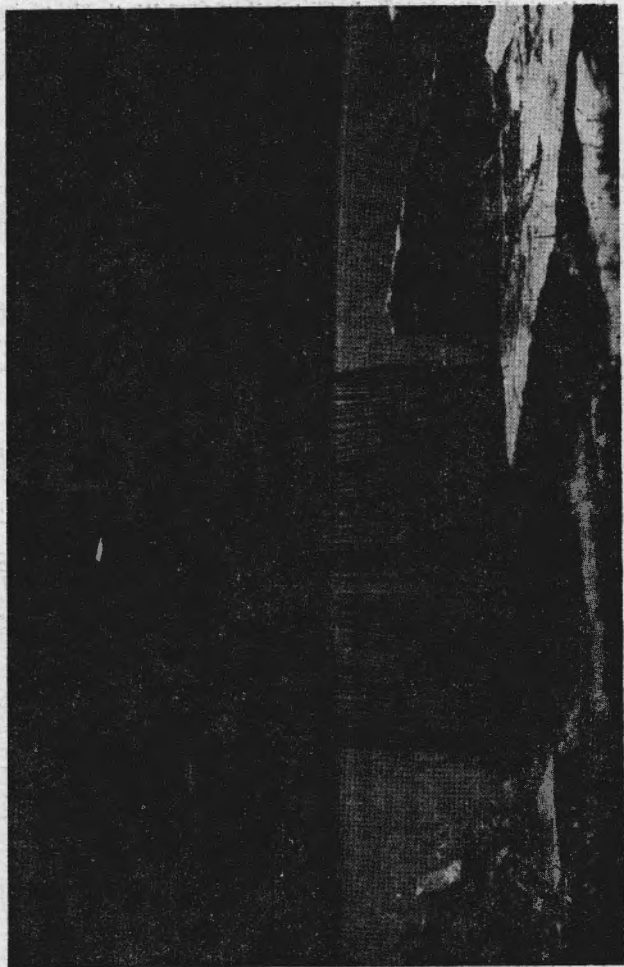


圖 38 魚塘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圖 40 鳳凰新寨的市集

畜、穀類等物。從前漢苗交易，以四小碗爲一升。布以兩手一度爲四尺。牛馬以拳數多寡定價值，不論老少。其法將竹篾箍牛前肋，定其寬側，然後以拳量竹篾。水牛至十六拳爲大，黃牛至十三拳爲大，名叫拳牛。買馬則論老少，以木棍比至放鞍處，從地數起，高至十三拳者爲大，齒少拳多價差昂，反是者爲劣，名叫比馬。①近日買賣米布各物，多習用漢人的度量衡，惟拳牛比馬，有時尙用其法。

飲食——苗人日常兩餐，春夏三餐。主要食料有包穀、高粱、大米、紅薯、豇豆等。包穀的食法有二：和水磨成濕粉，貼在鍋邊，煨成粑粑，或磨成乾粉和米煮而食之。高粱有粘糯二種：粘高粱用以拌大米煮食，或做粑粑，亦用以釀酒；糯高粱歲出不多，多用以釀酒。大米亦有粘糯兩種，苗地水田少，故所產不多，有亦多出售於漢人，自食的較少。紅薯蒸食，或切成細絲和米煮食。豇豆多種

① 苗訪備覽卷八風俗考上。

米煮食。

蔬菜有青菜、白菜、蘿蔔等。野菜有蕨菜、糯米菜、野芹菜、野葱等。肉類有牛肉、豬肉，亦食雞、魚。苗人的食物最使人注意的是嗜食各種酸菜，就調查所知，有魚酸、牛肉酸、豬肉酸、酸辣子、蒜苗酸、胡葱酸、蘿蔔酸、青菜酸、芋頭酸、白菜酸、豆莢酸、茄子酸、蕨菜酸等等。茲略述其製法如下：

魚酸有生熟兩種製法。熟魚酸先將魚剖洗乾淨，下鍋烘乾，至魚鱗漸起黃色爲止，再加少許食鹽，在日光中曬幾天，再拌以小米若干，然後裝入罐內。在罐口魚上舖一層桐葉，上面再以桐葉塞緊，將罐覆在地上，或倒置在一水盆內，盆水隨時加添，不使通空氣。經一月後，即可取出煎食。生魚酸製法稍異，將魚剖洗乾淨後，即醃以適量的食鹽，再拌以香料，裝入罐內。須經過四月，取出生食，亦可煎食。

牛肉酸與豬肉酸的製法相同。肉用清水洗乾淨，切成細顆或細塊，放在鍋內炒得半生半熟，加少許食鹽，鏟在碗內使冷，拌以黏米與糯米粉，裝盛罐內。經十餘日，取出炒食，或和水煮食。

辣酸子有青辣子酸、紅辣子酸、黏辣子酸、糯辣子酸四種。將青辣子洗淨，放入鍋中稍煮，但不得煮熟，熟則易壞。取出放在日光中曬乾，剪去辣柄，放入罇內，蓋以桐葉，再用稻草塞緊，倒置小盆內。經月餘即可食。紅辣子酸製法稍異，不煮不曬，僅剪去辣柄，裝罇法同前。經月餘後，取出炒食。據苗人說此種酸辣味最美。黏辣子酸與糯辣子酸的製法相同，不論紅青辣子，洗淨切細，放入碓中沖細。每辣子四斤，須加入包穀粉一升。待沖勻後，即裝罇內，其餘方法與前同。經一兩月，即可取出炒食。黏辣子炒熟，便成粉末，糯辣子炒後，結成小塊，形式不同，口味亦異。

蒜苗酸與胡葱酸製法相同。將蒜苗與胡葱洗淨曬乾，再洗一次，待晾乾後，用刀切細，即可裝入罐內，或加拌包麥粉，餘法照前，經月餘可食。

蘿蔔酸又有乾蘿蔔絲、乾蘿蔔塊、水蘿蔔絲、水蘿蔔塊四種。乾的製法，以蘿蔔切絲，或用碓沖成細顆，在太陽裏曬之稍乾，即裝入罐中。水蘿蔔絲與水蘿蔔塊與乾的製法完全不同，以蘿蔔切成絲或塊，裝入罐中，並加入少許已成的酸菜為酸母，再灌入煮飯的沸米湯，置罐於火塘或灶旁，使得熱氣，用紙封罐口，蓋上石板或木板，一二日即成。

水青菜酸、水芋頭酸、水白菜酸的製法與水蘿蔔酸的製法相同。

豆莢酸以豆莢稍煮至不生不熟時，撈出曬乾，晾過一夜，使熱氣散盡，即可裝罐。

茄子酸用茄子切成細絲，曬乾再晾一夜即可食。

蕨菜為野生植物，採集回來，洗淨，煮至半熟，撈出曬乾，晾過一夜，裝罐，鋪桐葉、塞草，將罐倒置在水盆內，如製熟魚酸。

苗人的喜食酸味，當非生性好酸辣，或因苗疆處於腹地，距海太遠，附近又無鹽井，得鹽頗不易，所以苗人不知鹹味，至今苗語中鹹苦二味不分。苗人在無鹽時代，只有多食酸辣以促進食慾。累世相傳，至今雖已有鹽，但仍保存好食酸辣的習性。

從前苗人食不用箸，飯熟則傾於盆中，家人環集，以手掬而食之。菜則置竹筒瓦缶中。得畜肉置火上，燎其毛，烹半熟即食之。亦食蛇蟲，蛇燒食，蚯蚓酸醃，螞蚱、蜂、蝎或燒或炒。他們有將粥雜魚肉蛆蟲而食，以為珍美，名叫醃。富有之家，往往蓄醃數世。^①又

① 田汝成炎徼紀聞云：“南蠻以蒿灰和秫粥，釀為臭醃，魚肉雜物投之，曰醃。蛆蚋叢蟻，以為珍具。富饒者，則曰蓄醃桶數世矣。”按此與苗醃大致相同。

乳豬重十餘斤的卽宰而食之，鮮嫩逾肥雞，乾之爲脯，尤爲適口。殺牛者以牛骨浸之淵泉中，歷久乃酥，取出食之以爲美。惟以上所述，皆爲苗中舊習，今與漢人同化已久，或已革去。作者考察苗疆時，未聞有此食法，或苗人自知陋俗，諱而不言，亦未可知。

苗人渴則飲溪水，客至則煮薑湯，或胡椒湯以示敬，今亦知用茶代之。酒有包穀酒、麥子酒、米酒三種，自製自飲。

服飾——今日湘苗的衣式，無論男女，多大同小異，可說完全漢化。男子以黑布裹頭，青布或黑布短衣袴，黑布帶束腰，跣足（圖41）。在前清時惟寨長雜髮，餘皆椎髻，今則剪平頭或剃光頭如漢人。所不同者，惟用指甲或鉗子，除去鬕鬚。今散佈於黔、滇、桂、越的苗族，尙多保存他們固有的服式。作者於1934年，在雲南蒙自松林哨調查苗族時，見苗婦多着其固有服裝，男衣多從漢式。然與一七十餘歲的老苗人，在談話中知其藏有男衣兩件，被視爲珍寶，不肯輕易示人；欲購作標本，無論出任何重價都不肯出售，祇得攝取照片兩幅。如圖43與44爲一對胸長袍，而無前擺，兩袖管、胸前及後擺多繡花。製成一衣，費工甚多。

湘西苗婦衣服，與清末內地農家婦女服式相同。上衣長不過膝，闊邊緞袂，袴管袖管，雖家常衣服，亦多緞以花邊（圖42）。其製法及配色與漢人略異。如圖45、46爲苗婦所穿家常衣服，多以闊邊緞大袂，距闊邊約一公分，再加上狹邊一條，闊約二公分。兩邊之間，又嵌縫色布或絨線一條。衣袖亦緞邊一道或兩三道，惟多無領。

至於新娘的嫁時衣，或過時節或在喜慶時所着盛裝衣服（圖48至51），大袂及前後擺多繡花卉人物，工夫甚鉅。苗女終身大都祇做一件，在未嫁數年前卽做起，做成爲嫁時衣，嫁後偶逢



圖 41 乾城大新寨街場所見苗人男子服裝



圖 42 鳳凰新寨街場所見苗婦服裝



■ 43 雲南蒙自松林哈苗人長袍(甲)正面



圖 44 雲南蒙自松林哈苗人長袍(乙)背面



圖 46 鳳凰總兵管苗婦常服裝(乙)



圖 45 鳳凰總兵管苗婦常服裝(甲)



圖 47 乾城大新寨苗人婦女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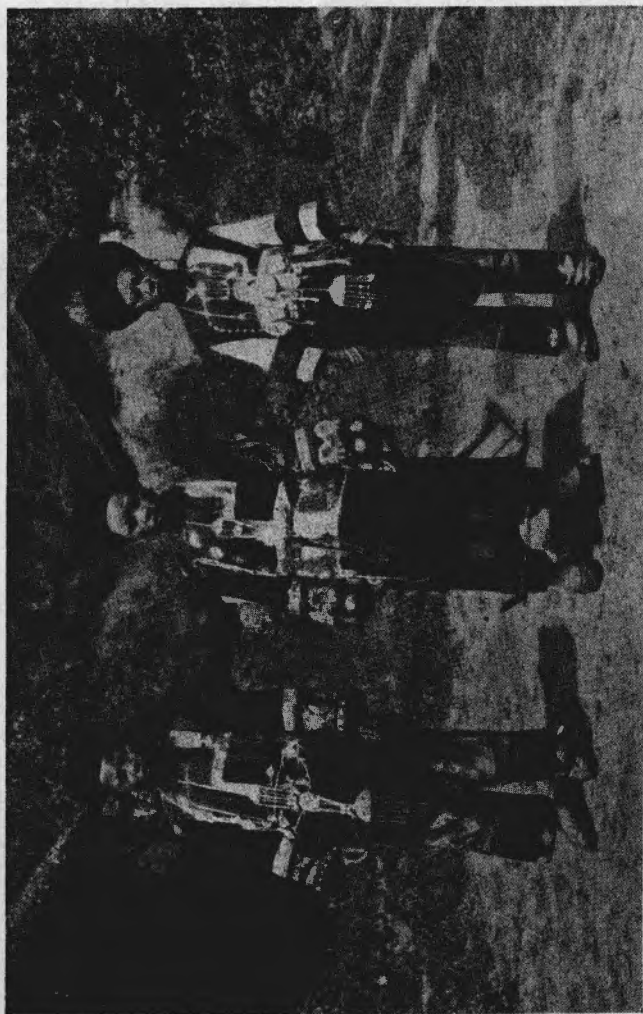


圖 48 永綏高岩河所見苗女盛裝服飾(未攜項圈故未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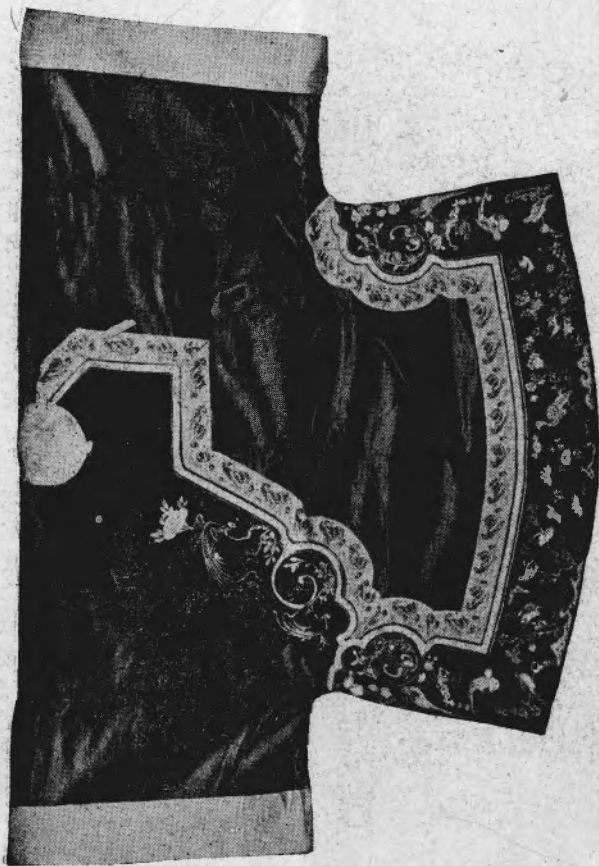


圖 49 乾城苗新織裙衣服(甲)



圖 10 乾城苗新嫁娘衣服(乙)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時節喜慶穿着一次，死後尚須用作殮衣。苗女亦着背心（如圖52）。

作者在雲南所調查的苗人，無論其爲白苗、青苗、花苗，婦女多着裙而不穿袴子。湘苗婦女則完全穿袴而不着裙子。詢諸年老苗婦，則說從前多着裙子。我們在湘西調查時，曾多方搜集，購得苗裙一條，以紅格麻布與黑條麻布相間縫成，每幅麻布上繡絨線花。此爲盛裝時所着之裙。滇中之苗婦，多數着麻布裙，如圖53, 54。其裙全用白麻布製成，分爲兩節，上節爲單幅，下節爲雙幅。如赴市集，或赴親友家慶弔，則於裙外，再圍以圍腰一幅。可見苗裙的作用同袴。今日湘苗婦女着盛裝時，在袴外亦再圍圍腰一幅（如圖48），而不着裙此與漢人不同。



圖 53 雲南 蒙自 舍得 苗女 服飾(甲)正面



圖 54 雲南蒙自會得苗女服飾(乙)背面

苗婦包頭約分三種形式：(一)盤式(圖 44)，以布盤繞頭上，為最普通的形式；(二)圓式(圖 45)，包頭環繞成圓形；(三)披式(圖 46)，以布盤繞後餘布尺許披在頭上。包頭布有花格布、青花布、青布、黑布各種不同的材料。年輕婦女，多用花格布、青花布；年老婦人多用青黑二種布。婦女的髮式，已嫁與未嫁時不同。已嫁者椎結後腦，未嫁者額髮中分結辮垂後(圖 47 中左第二人)。

苗婦的飾物有項圈、耳環、手鐲、戒指、銀索、銀牌等(圖 48)。項圈有絞絲圈與排圈之別。前者平時多戴在項上(看圖 47 居中兩少婦)。排圈則合大小三環而成，亦有多至五環者，與今日黔苗所用者相同。其餘飾物，多與漢族婦女所用者大同小異。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苗人衣服的原料有麻布、棉布、土紬、土絹。他們雖能自種織，然近自洋布侵入，麻布逐漸淘汰不用，土布雖較洋布經用，產量不多，成本亦不輕，市場漸為洋布所奪。此在中國內地多一情形，不獨苗疆如此。

湘苗今日的服飾與黔苗、滇苗已完全不同。即道光鳳凰志所記湘苗的服飾，與現在亦大不相同。廳志卷十一服飾“苗人前惟寨長薙髮，餘皆裹頭椎髻，去髭鬚如婦人。短衣跣以紅布搭包繫腰，著青藍布衫，衣邊袴脚，間有刺繡綵花。富者網巾約髮，貫以銀簪四五枝，長如七，上扁下圓，兩耳貫銀環如大，項圍銀圈，手帶銀釧，股纏青布，行膝蹠如獸蹠，能履根柢，涉猿狖，登險阻，趨箐莽，駛及奔馬，兩著跣躡，其婦女銀簪、項圈、手行膝皆如男子，惟兩耳皆貫銀環三四圈不等，衣服較男子略斜領直下，用錫片紅絨，或繡花卉為飾，富者頭戴大銀梳，以銀密繞其髻，裹以青繡帕，腰不繫帶，不着裏衣，以錦布為裙，而青間道，亦有釘錫鈴繡絨花者，兩三幅不等，與男子異。未嫁者，額中分，結辮垂後。以海肥錫鈴藥珠為飾。冬夏俱單衣，雖嚴寒止三層，行風雪中則偃僂。”所記與皇清職貢圖所繪永綏、乾州處紅苗男婦圖大致相同(圖 55, 56)。

五 家庭及婚喪習俗

(一)家庭

苗族最基本的社會組織是家庭，而且他們的家庭組織是家庭制，就是夫婦和未成年的子女組織而成。這種小家庭制苗族原來的制度。苗防備覽村寨考云：“按苗民父子兄弟無處一室者，子長分爨，架數椽爲屋，卽另一戶矣。”因爲是小家庭制，所以他們的居屋，普通爲兩間或三間。屋內祇有一牀，夫婦女共臥其上。女長或再另設一榻。苗人普通一夫一妻制，間或娶妾者，妻妾或同居，或另屋居妾。家庭經濟，耕種男女並作，家多由苗婦任之。以田地房屋牲畜傢具爲財產。子女長大，男至七八歲卽爲娶婦，分與財產若干，爲之蓋屋另立門戶。女至十六歲出嫁。故苗中小家庭制常得保持，不致擴大。

苗人因嚴行小家庭制，故氏族組織不能發達。純苗有吳、龍、石、麻五姓，其楊、施、彭、張、洪諸姓，乃外姓入贅於苗而習其俗者。龍二姓，又有大石、小石與大龍、小龍之分。小石又作時，小龍又隆。他們雖有姓氏而無嚴密的氏族組織，故從前並無同姓不之嫌。惟屬親族，亦不相配。近受漢人的影響，亦知同姓不婚。小改爲時，小龍改爲隆，以別於大石、大龍，而便通婚。今日苗人家生活，逐漸同化於漢人，卽婚喪儀式亦多做漢俗，僅保留若干俗的遺留而已。

(二)婚姻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三天早飯由甲請客，午飯由戊，晚飯由乙；第三天早飯爲丙招待，午飯爲己，晚飯爲丁；第四天散客，早飯仍由女家主人招待。照例每日三餐，如兄弟過多，每天有吃至五六次者。早飯後客人回女家回禮，送女婿衣服鞋帽一套，所有來客各送布袴料一件，郎父母各送鞋一雙，送媒人豬腿一隻。

至迎娶的前數月或半年前，先請媒人至女家取新娘的庚，須帶去錢二吊或四吊並糖點若干，名爲討紅庚。取回之後，新郎時辰合選吉期，再由媒人通知女方。女家即預備妝奩。最通的有衣箱一隻或兩隻，衣四五件做成一套，袴兩條，新郎衣服一套；至於耳環、戒指、手鐲、項圈、排圈等首飾，先期由男家送去，送銀子去由女家打製。至期，男家請人攜帶酒、肉、爆竹、香燭、火桶等物，近亦有用轎或椅者。至女家門前，近亦仿漢俗，關門要開門錢八百或一吊。並故意大罵媒人，說男家送來酒肉太少。新娘自梳妝，同時請苗巫祭祖，用方桌一張，上擺祭品香燭，巫師念咒，叩頭卜筮，斷邪魔，點火把兩根，撐傘一把，乃請新娘出來，向祖先兩位三叩頭，拜別父母一叩頭，向族中衆兄弟一叩頭，又拜外祖父母一叩頭，即轉身向外上轎（富家）或步行（中人之家），打傘半掩半掩。女家的族中兄、弟、姊、妹、姨母、舅母及新娘的母親都陪同前去送親。新娘到男家時，如時辰未到，新娘在旁屋或他家暫息。其時門前擺桌子一張，上供香燭，熟肉一塊，酒三杯，先由客巫祝告云：“日吉時良，天地開張，新人到此，大吉大昌。桃之天天正相當子之子歸配鳳凰，宜其家人且下轎，輕移細步入畫堂。娘家車馬轉回去，婆家車馬出來迎，從此回奉車馬後，天長地久，地久天長。”至此，手拿雄雞一隻，又念：“此雞不是非凡雞，王母娘娘報曉雞，頭戴雄冠靈口嘴，身穿五色綾羅衣，陽人得你無用處，弟子得

來解煞雞。天煞地煞，年煞月煞，日煞時煞，十二凶神惡煞。天煞歸天去，地煞入幽冥，凶神退位，吉星降臨。”念畢，用口咬破雞冠，滴血在地下。回至屋中，再陳設方桌如前，又念：“天靈靈，地靈靈，奉請合合仙師下凡塵，相請下來無別事，弟子請你來做合婚人。奉請天合仙師，地合仙人，年合仙師，月合仙人，日合仙師，時合仙人，十二合合仙師，十二合合仙人，東王公，西王母，牛郎織女，月老仙人。”至此取酒一杯，肉一塊，畫符一套，焚化送與新郎吃一半，餘下俟新娘進屋後給她吃了，名爲合合酒，合合肉。巫師做法事完畢，乃放爆竹，引新娘由小門入屋，至火塘旁坐下，塘中燒起大火，椅子地位須離火塘稍遠，恐怕火大太熱。椅子不能後退，只能前移；退後認爲不吉，前移則吉。坐的方向須面朝裏或向供祖先神位處。坐定後先洗臉，臉水用銅草、八輪草、黃毛草三種在鍋中煮過，取出盛在盆中畫符念咒。新娘洗臉時，巫師在她的後面用箒掃幾下。洗畢即吃新郎剩下來的酒肉。新娘由送親前去的僮相陪坐，女家兄弟則代爲鋪設新房，男家送錢一吊或二吊，肉一塊，酒兩杯，先以酒杯向地下灑去一半，餘下的喝了，再把肉吃完。諸事完畢，即開喜筵。菜有牛肉、豬肉、粉絲、油炸豆腐、青菜等。飯後開始唱歌，客人男女各聚成一團，主人家的男女亦各分成一團。先由男家主人唱起（唱迎親歌，參看歌謠章第3首），如對方不接唱，則用種種言語激他們。唱詞大都先對答許多客氣話，此外則唱故事，打漢字，打謎，祝頌等等。唱歌分勝敗：如甲的唱詞，說乙客氣，乙不能對答，說自己不客氣，就算乙輸；如乙唱自己不懂禮貌，甲不能答唱乙的懂禮，乙就贏了。又甲唱古人名而乙不知，甲打謎語而乙猜不到，多算輸。輸的人則不能再唱，如一團人均不能回答對方的歌詞，則算全體敗唱。唱歌能手，有唱至通宵不分勝

負的。至半夜略食米粑爲點心。唱歌以女子爲轉移，卽由女子出題，男子回答。通常男子易敗，因女子要到出不出題來，才算敗。唱歌有連唱三夜的，普通祇唱一二夜（參看歌謠章第4至13首送親歌及第14至18五首陪唱歌）。客人連住三天，亦如插香時由親房或近族兄弟輪流請排門飯。到了三朝吃過早飯之後，在正屋間排大桌一張，請男女兩家能說話的年老男婦，圍桌而坐，先將女家送來的東西，依次報數目。先報岳家送女塔衣服鞋帽全套，來客各送新郎袴料一件，以及女家送男家尊長之物，一一報明。再報男家回女家的錢物，如女家陪錢八十吊，則男家回五十吊，富有之家，此錢多留給新娘，不帶回去。送袴的客人，各回錢一吊或兩吊，陪新娘的女僕相亦送錢一二吊，又送女家豬腿一隻，謝媒人豬頭一個。報送財禮的時候，圍桌而坐的男女，有的說有的唱，男女互答（參看歌謠章第19, 20, 21, 22四首三朝散客歌）。在此三天之中，新夫婦不能同房，至女家送親人回去的時候，新娘隨之一同回家，住一宿或三宿再回婆家，始與新郎同房共宿。

苗人離婚甚易，凡面貌不揚，貧富懸殊，性情不合，行爲不端，有一就可爲離婚的理由。男女雙方都可以提出。離婚後的子女，普通歸男方撫養，如有未斷乳的幼孩，則由女方養大後送還男家。又如男家貧無立錐之地，則子女多歸女方撫養。離婚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

寡婦有性交的自由，對於亡夫的孝服，無一定的限期，隨時可改嫁，但須徵得丈夫兄弟的同意；如夫的兄或弟欲取寡嫂，則不得外嫁，否則，卽回娘家再嫁。嫁時亦請巫師做法事。無媒人，亦無規定的時間。出嫁時所打的遮羞傘須撐滿，到夫家由大門而

入。寡婦並得一嫁再嫁，且可坐產招夫。

(三) 生產

苗人的生活雖很艱難，然無論貧富，求子之心甚切。中年無子，則必求神許願，以期早生貴子。苗婦有孕，仍照常工作。臨產時，用一篩子放在地上，上舖棉花，再墊一層破衣袴。產婦的姿勢，兩腿分開而立，身子稍蹲下，兩手拉牀沿或撐住長板凳。如在山坡工作，不及回家時，即擇一樹蔭下，易得拉手之處，亦可生產。產兒落地不哭，則在產兒口中挖出血塊，亦有預先備貓一隻放在旁邊，打貓使叫，以驚醒嬰兒者。如遇難產，則請寨中有經驗的老婦幫忙，用手拿出。如嬰孩死在胎內，則用鈎鈎出，亦有請巫師念咒畫符催胎者。嬰兒產下之後，臍帶用剪刀剪斷盤好，胎衣埋在屋外或家中地下。

苗婦產後，即飲冷水數碗，以為可以淨血。不出三日即下田操作。並有上午生產，下午即出外工作者。據云，苗婦服一種祕方藥草，故能如此。產婦所食補品，貧者僅食雞蛋，富有者始食雞。

近日苗中生兒三日，亦仿漢俗做三朝，請親友吃酒，取名字。取名之法，或依生時，如生在幾月，即以月名，如乾隆苗亂時的苗王名叫吳八月；亦有生在某季，即以季名的。或依嬰兒體重，如生下幾斤，即名為幾斤。又有以豬、羊、犬、牛命名的，他們以為易於養大。

嬰孩喂乳時間無一定，大抵聞啼聲即喂。如產母無乳，即喂糖和飯。小孩至出牙的時候，如乳牙先自上顎生出，即視為不吉利，以為在嬰兒的父母或祖父母中要死一人。因苗人迷信，上顎先出之牙為挖坟墓的鋤頭。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時候，另請兩巫師來家。斷氣之後，家人不得哭泣。一巫師上屋，取去瓦數塊，做成一孔，名曰開天門。下面一巫師坐在死者的後面，見上面天門一開，隨即大叫一聲，在上者回答一聲，上下二人即舉行法事。據云：在上者是開天門，在下者是閉地府。這是使死去的巫師不入地獄而升天堂。至此家人始舉哀哭泣。

至出殯之日，要請巫師七八人或十餘人，多至二三十人。每人執巫師旗一面及鑼鼓一套，隨從執事人等甚多。所以苗鄉巫師出殯，頗熱鬧好看。據云，已故巫師升天時，路上要經五營四哨。沿途必定要請各巫師打先鋒，故巫師的人數愈多，勢力愈雄厚。各巫師都要送到坟上，才能收兵下旗，各自散去。

苗人喪服，父死以白布包頭，在未葬前，後拖兩帶。如父母俱已去世，則兩帶墮地，否則一帶至地。在四個月之內，至少一月，忌拿鋤頭與柴刀，不剃頭，不唱歌，服三年。母死，頭上所包的白布包頭在四個月之內不洗，亦不剃頭，不飲冷水，服四年。亦有為父母戴終身孝至五六十歲者。祖父母喪服十二天，舅父母亦十二天。子死，母以紅帶一條，繫在包頭上三天。

六 政治組織——苗官

(一) 苗官的設置

苗疆的開闢，始於元明之際。明史地理志云：“五寨長官司，元置，洪武七年六月因之。箐子坪長官司太祖甲辰年六月置箐子坪洞元帥府，後廢。永樂三年七月改置。”又土司列傳湖廣土司條：“永樂三年辰州衛龔能等招諭箐子坪等三十五寨生苗廖彪等各遣子入貢，因設箐子坪長官司以彪爲之，隸保靖。”五寨長官司城卽今之鳳凰縣城，箐子坪長官司城，亦在鳳凰境內，離縣城東北七十里，道光四年續修鳳凰廳志卷三云：“箐子坪長官司故城廳東北七十里，明太祖甲辰元年置元帥府，永樂三年改長官司，其城有二：一在山巔，一在山麓，今廢。五寨長官司故城卽今廳治仍舊址，但改擴寬大耳。明時俱屬保靖宣慰司。”

乾城開闢稍遲，於洪武末年始設立千戶所。苗防備覽述往篇云：“洪武三十年丁丑二月置鎮溪軍民千戶所。時瀘溪主簿孫應龍招諭上五都蠻民分爲十里，置所隸辰州衛，詔陞應龍爲所鎮撫。取江西建昌守禦千戶所正千戶段文入京給銅印令世襲鎮溪千戶。太祖臨軒遣行諭曰：‘朕有彈丸苗地，令汝前往開設鎮所，撫管夷民，因其利而利之，汝子孫將享用無窮。’又命兵部取貴州烏撒衛陳牙，四川瀘州衛宋貴爲副千戶同往佐理。命吏部選吏目一員，布政司撥典史四名，賜表裏牙笏寶鈔銀帶，以禮宴而遣之。五月段文至鎮溪，創設衛署，建立制度，分一百二十四寨爲十里，令渠首楊二爲百夫長，其畸零寨戶一百三十二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十年，苗中屯田又令苗官管理。部覆屯田章程第八條云：“查本年剿撫永綏各處苗匪之後，羣苗震懾兵威，將從前強佔田地盡數繳出。並查有逆苗叛產，酌議一併歸公，分佃良苗承種納租，即挑留苗兵以資贍養。現在各寨繳出佔田，逐一清丈，共田地三百一十餘畝，並清查逆苗叛產，亦丈收田地五千四十餘畝。俱經分別造冊，分佃收租，計可養贍苗兵五千名。所有歷年裁存土塘兵九千九百餘名，內有可以自行謀生，裁令歸寨，及老弱窮苗體撥田承佃外，現在挑留壯健苗兵五千名，內鳳凰廳二千名，州廳八百名，永綏廳一千八百名，古丈坪廳一百名，保靖縣三名。其苗人應繳租糧，經各苗弁於各苗寨內自行擇地建倉，以收貯。每倉公舉殷實苗弁二三名，專司催收支放。計前項田地萬五千餘畝，約計每年可收籽粒二萬二千餘石，計尙存籽粒十餘石，積有苗倉以備撥補，併爲加給苗兵閏月口糧之需。仍該苗備弁將每年收得租數，據實具報。”①

苗官以一武官而兼理刑名錢糧，其權力實等於土司；所不者不得世襲而已。其委任方法，據道光二十八年兵部覆准苗弁給劄章程云：“古丈坪等五廳縣，共設苗守備、千、把、外委四八十六名，向由廳縣保送辰沅道驗看，詳由督撫提督會印給第查道標屯弁拔補章程，把總由道考驗詳請，咨部給劄，外委外由道給委，把總升千總，詳送撫臣考驗；千總升守備，詳送督考驗。今以苗弁徵員，卽外委亦須詳由督撫給劄，事涉煩瑣，應將苗備弁拔補援照道標屯弁章程。嗣後苗外委把總改由道劄，苗千總劄付改詳由巡撫鈐印繕發，苗守備劄付准其詳由督鈐印給發。兵部查苗官一項，據稱向由督撫提督會印給劄，

① 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五均屯一頁 56—57。

未免紛繁，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以歸簡易。可見當初設立苗官甚爲重視區區一外委微員，須由督撫給劄。

(二)苗官的編制

當時苗官的編制，苗疆五廳縣略有不同。鳳凰廳設立四營中營苗守備二名，千總四名，把總六名，外委二十名，分管九十六寨，計二千六百八十戶，男六千二百三十名，女三千四百七十九口。左營苗守備二名，千總三名，把總六名，外委十五名，分管六十三寨，計二千三百八十七戶，男五千七百九十五名，女四千六百七十三口。右營苗守備四名，千總七名，把總十三名，外委一十一名，分管一百七十九寨，計四千一百九十一戶，內男九千七百一十名，女六千零九十口。前營苗守備三名，千總六名，把總十二名，外委一十四名，分管一百九十一寨，計三千九百八十五戶，內男八千四百六十六名，女五千一百六十二口。以上苗守備十一名，千總二十名，把總三十七名，外委六十名，共苗弁一百二十八名，管五百二十九寨，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三戶，男三萬二百零一名，女一萬九千四百零四口，共男女四萬九千六百零五名口。又於各戶挑出苗兵二千名，內加給口糧苗兵四百名。^①

乾城亦分中左右前四營：中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二名，把總三名，外委六名，分管十五寨，計四百二十五戶，男婦九百八十一名口。左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二名，把總四名，外委八名，分管八十六寨，計一千七百八十四戶，男婦五千九百九十二名口。右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一名，把總四名，外委五名，分管十八寨，計七百零一戶，男婦一千零九十五名口。前營苗守備一名，千總一名，把總

① 鳳凰廳志卷十一。

二名，外委六名，分管十一寨，計四百三十戶，男婦九百九十三名口，以上苗守備四名，千總六名，把總十三名，外委二十五名，共苗弁四十八名，分管一百三十寨，三千三百四十戶，男婦七千六十一名口，又於各戶挑出苗兵八百名。^①

永綏的編制，稱里而不稱營，全境共分十二里，每里設守備一員。上五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一名，把總二名，外委三名，戰兵十五名，守兵八十五名。管苗戶八百四十戶，男婦四千一百九十二名口。下五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一名，把總二名，外委六名，戰兵十五名，守兵一百二十九名。管苗戶四百四十六戶，男婦一千四百四十名口。上六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四名，外委九名，戰兵二十二名，守兵一百二十九名。管苗戶九百九十二戶，男婦四千一百零一名口。下六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二名，把總七名，外委九名，戰兵二十九名，守兵一百二十九名。管苗戶一千三百零七戶，男婦六千三百八十六名口。上七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六名，外委八名，戰兵六十一名，守兵一百五十四名。管苗戶七百二十六戶，男婦二千七百六十七名口。下七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三名，把總六名，外委十二名，戰兵四十八名，守兵一百三十三名。管苗戶一千一百零九戶，男婦四千三百十三名口。上八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一名，把總無，外委四名，戰兵九名，守兵六十一名。管苗戶三百零二戶，男婦一千二百九十八名口。下八里苗守備一員，千總二名，把總五名。外委七名，戰兵四十八名，守兵一百三十五名。管苗戶五百九十五戶，男婦一千六百五十名口。上九里

① 乾州廳志卷七。

名充土軍守城池，寇亂則聚爲軍，事平則散爲民，故名軍民所。”
旗溪即今乾城縣城東北二十里的所里。

永綏舊屬保靖土司，其中之六里又屬乾州，雍正七年巡撫趙宏恩，辰沅靖道王柔撫定六里生苗，建城吉多坪，名曰永綏。^①

古丈在明時爲永順軍民宣慰使司所屬之施洞溪、白崖洞、田家洞三長官司地。

保靖爲昔保靖宣慰司地。

苗疆五縣開闢以後，自元明以至清初均在土司統治之下。至前清康熙年間，始逐漸改土歸流。康熙四十六年五寨長官司田宏添橫虐，巡撫趙申喬奏請裁革，不準襲替。^②四十八年因鎮溪所六里苗民不願歸保靖土司管轄，屢請改土歸流，亦由巡撫趙申喬奏請編管歸籍。^③雍正四年保靖土司彭御彬以貪暴參革提勘，五年改土歸流，御彬安置遼陽。^④雍正五年永順土司彭肇槐自請改土歸流，回江西吉水原籍。^⑤永順土司所屬三土州、五長官司亦同時改土。

苗疆自改土以後，乃於苗寨中設土百戶寨長以統治苗人，歸流官管轄。惟百戶長非盡爲苗人，亦有用漢人充當者，日久漸有奸蠹無稽之徒，從中欺凌生事，以致激成乾隆六十年的空前苗亂。嘉慶初年苗亂既平之後，知以漢治苗之非計。當時湖廣總督畢沅即上疏獻以苗制苗之策，^⑥創立苗官之制部覆苗疆緊

① 鳳凰廳志卷一。

② 鳳凰廳志卷十一。

③ 苗防備覽卷十五。

④ 保靖縣志卷五。

⑤ 永順縣志卷十五。

⑥ 見畢沅奏撫輯乾州永保苗人疏，載苗防備覽卷十九藝文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七 屯田

(一)屯防的沿革

湘西苗患始於明代，然因對苗地用封鎖政策，故終明世二百七十年，未釀成大患。其封鎖之法，即立碉堡，設營哨，築邊牆，嚴分漢苗的界限，不許擅越雷池一步。苗防備覽述往錄中經制篇記明代歷年防苗的設施云：“宣德五年庚戌，篁子坪長官吳畢郎等與貴州銅仁諸苗爲亂，總兵官蕭授築二十四堡環其地守之。嘉靖三十一年壬子湖貴苗平。朝議以總督張岳留鎮沅州。岳與副使高顯參將孫賢籌畫形勢，疏罷灣溪等堡，更設十有二哨：曰五寨，曰永安，曰清溪，曰河口，曰篁子，曰乾州，曰強虎，曰石羊，曰小坡，曰銅信，曰水塘凹，曰水田營，連鎮溪所共十有三。各營哨有城有樓，有校場，有隘門，有官衙，有社倉。分防有督備，領班，領隊，領班，管標，管倉，吏目。土官所轄有頭目，舍人，識字，健步，打手，鄉土，播叭，犵苗等兵。凡官軍計六千有奇，統以參將標營，而守備爲之特勇，又兼辰沅二衛，班戍官軍，通計六千六百有奇，歲支沅州庫餉銀三萬八十九兩有奇，支麻陽，黔陽，乾州軍餉倉鎮溪所秋糧食米三萬一千八百九十有奇。是時參將督領於上，遊擊守備調度於中，營哨分防於下。又慮變生呼吸，難於題請，得便宜行事，故敕：‘三千以下，任爾調度，三千以上，合同兵備官計議而行。’兵增威，故邊境稍安。萬歷四十三年乙卯，辰沅兵備參政蔡復一以哨羅布，苗路崎嶇，難以阻遏窺覷，請發帑金四萬有奇，築沿邊牆，上自銅仁下至保靖汛地，迤山亘水，凡三百餘里，邊防藉以

稍固。天啓二年壬戌，復設偏沅巡撫……。時辰沅兵備道副使胡一鴻，委遊擊鄧祖禹自鎮溪所起至喜鵲營止，復添設邊牆六十餘里。”^①

至明崇禎年間，寇亂苗叛，堡圯哨廢，邊牆盡成爲平地，封鎖苗地的長城已去。明時苗疆原有守兵七千八百名，至清初減至一千六百名，迨吳三桂亂平，海內清安，又裁減五百名，止存一千一百名。兵力既薄，而防範又鬆。繼之以改土歸流，用漢人爲百戶長，漢苗往還不禁。至乾隆二十九年，以苗人向化日久，准與內地民人姻婭往來。用意本在化導苗民，而日久弊生，奸民以貿易爲名，深入苗穴，引誘黠苗，入內劫擄。不肯兵役，私入苗地索擾。苗人遂常藉口客民盤剝侵佔，糾結滋事，致釀成乾嘉大亂。亂平之後，清廷知化導苗民尙非其時，仍用封鎖政策，沿苗疆各縣駐重兵以守。

在鳳凰設鎮筵鎮，駐總兵官一員，統轄中、右、前、左四營，共遊擊三員，都司一員，守備四員，千總八員，把總十九員，外委二十三員，額外十四名，共兵三千三百八十九名。

在永綏的花園（今永綏縣治）添設綏靖鎮，駐總兵官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外委九員，額外五名，共兵一千四百四十名，分防九汛地。永綏仍設有永綏協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三員，把總七員，外委八員，額外八名，兵一千二百四十名。分管營汛七處，歸花園綏靖鎮統轄。

在乾城改設乾州協，駐副將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三員，千總二員，把總十員，外委九員，額外十名，兵一千四百名，防十五營汛，歸提督統轄。

① 苗防備覽卷十五。

在保靖設兵一營，駐參將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二員，把總五員，外委九員，額外十名，兵九百五十二名，分防十九塘汛，隸花園綏靖鎮統轄。

在古丈設古丈坪營，駐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三員，額外三名，共兵七百四十名，駐劄本營，分防各汛。

當時苗疆除分駐重兵外，又依明代邊牆遺址修築碉卡一千一百二十一座。除在重要地點有官兵分駐外，尚有八百餘座，則留戍兵九千名以資防守。後因國家經費支拙，在這腹地，勢不能常留多兵駐守。然一旦撤退，則碉卡空虛，又恐悍苗倡亂。其時沉辰道傅鼎會同鎮筆鎮總兵富志那召集廳民，籌商久遠之策，遂創屯防之制。均田養勇，守卡防苗。民田除養口田外，男丁留種三斗，女丁留種一斗，其餘之田均七留三，一石種自留三斗，均出七斗，養勇守邊。鳳凰有碉卡八百三十餘座，需丁四千輪守。並練勇千人備戰，均出田二萬二千餘畝，尙不敷開銷。又於瀘溪麻陽均加田一萬二千三百餘畝。乾州有碉堡一百二十七座，守兵八百名，均田二千一百七十餘畝。永綏在乾嘉苗亂之前，原治衛城，周環皆苗。嘉慶二年，移治花園，新建廳城。有碉堡一百二十六座，守丁二千名，民田被匪佔者收歸公有，計田一萬七千一百十餘畝。保靖有碉堡七十餘座，守丁三百名，均田二千一百七十餘畝。古丈坪止有碉卡十八座，守丁一百名，均田一百二十餘畝。

以上所述爲民屯，此外尙有苗屯。自苗亂平後，羣苗震懾兵威，將從前強佔民田，盡數呈出；並查明逆苗叛產，酌議一併歸公。計強佔田地三萬一百餘畝，逆產田地五千四百餘畝。發給良苗領耕，建倉收租，以養苗兵。苗屯的催租、查田、押糧、解運等職，即由苗官負責辦理。

苗疆七廳縣均出的民田苗田總數如下：^①

1. 鳳凰廳

- (1) 均田 二萬二千八十畝六分(嘉慶五年均出)。
- (2) 歸公田 三千五百三十九畝(苗佔民田呈出歸公)。
- (3) 官贖田 五千五百八十七畝三分(民田賤價當與苗人,官府贖回歸公)。
- (4) 苗繳佔叛田 七千六百五十畝八分(苗匪叛產,被苗佔耕,繳出歸公)。
- (5) 苗繳佔叛地 五千九百八十三畝七分(同上)。
- (6) 苗呈出己業田 一千五百九十五畝七分(苗人得補官,呈繳己業捐公)。
- (7) 開墾田 一百四十五畝八分(無糧荒土,駐丁墾荒而成)。

2. 乾州廳

- (1) 均田 三千六百二十八畝八分。
- (2) 官贖田 七百七十六畝五分。
- (3) 苗繳佔叛田 三千四百八十七畝。
- (4) 苗繳佔叛地 一百九十六畝一分。
- (5) 苗呈爭佔田 五百七十八畝五分(即歸公田)。
- (6) 苗呈爭佔地 四十八畝八分(同上)。
- (7) 苗呈出己業田 六百零四畝六分。

3. 古丈坪廳

- (1) 均田 五百二十九畝七分。

^① 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七,均屯三,均屯田土總數,嘉慶二年平苗後定額。

- (2) 官贖田 九十三畝四分。
- (3) 苗繳估叛田 一百二十七畝八分。
- (4) 苗呈己業田 二百二十七畝。

4. 保靖縣

- (1) 均田 二千一百七十八畝六分。
- (2) 官贖田 六百二十八畝六分。
- (3) 苗繳估叛田 一千四百七十六畝。
- (4) 苗繳估叛地 三百零三畝六分。
- (5) 苗弁呈出己業田 三百畝零二分。
- (6) 苗人呈出爭估田 二百九十六畝九分。

5. 永綏廳

- (1) 歸公田 一萬六千一百十四畝三分(係苗估民田,收田歸公)。
- (2) 官贖田 八千四百六十八畝七分。
- (3) 苗繳估叛田 五千九百四十畝七分。
- (4) 苗繳估叛地 九千八百九十五畝七分。
- (5) 苗弁呈出己業田 五百畝零四分。
- (6) 苗人呈出爭估田 二百八十七畝。
- (7) 苗人呈出爭估地 三百四十五畝六分。
- (8) 開墾田 二千五百四十五畝五分。
- (9) 開墾地 一萬一百三十畝。

6. 瀘溪縣

- (1) 均田 五千三百八十二畝五分。

7. 麻陽縣

- (1) 均田 六千九百八十三畝一分。

以上共計田地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畝六分。於嘉慶十三年又清丈出鳳乾永三縣田地一萬五千二百十九畝三分。又嘉慶十六年續查清丈出田地五千八百七十三畝二分。總共田地十五萬二千一百五十七畝一分。內除撥給營兵馬廠領耕田地，撥補水沖沙壓並礮卡圈佔田地一萬一千八十四畝三分，分授屯丁屯長老幼丁田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畝。實餘田地十萬零三千二百二十三畝八分。招佃領耕收租，歲收穀籽共十萬五千四百八十八石三斗九升。

苗疆山多田少，多關山坡，砌作梯田，以種水稻。每因山水暴漲，梯田被水沖砂壓，不能修復。因此田租逐年減少。又屢行減租，所以現存租額僅及當初之半。歷來減租的經過如下：嘉慶十九年減租五千五百石；道光元年減租二萬零七百七十石，道光十八年清查沖廢田畝，減租二百八十二石七斗七升零六勺；道光二十八年減租六百四十九石一斗八升一合。以上除減外，只存租額七萬八千二百八十六石四斗四升四合六勺。道光二十九年減定一成租七千八百二十八石六斗四升四合四勺，實在收租七萬零四百五十七石八斗零一勺，並規定以後不再減租。又奉令凡數在六合以上進收一升，六合以下退出不收。失去租三百五十二石三斗一升一勺。從此歲收租七萬零一百零五石四斗九升。道光二十九年起到清末止，除減少水沖沙壓不能修復租額一百七十九石四斗九升外，實存租額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六石；民國初年至十六七年止，約計減免水沖租額二千九百十七石四斗九升二合。民國二十二年作者在湘西調查所得，實存租額六萬七千零八石五斗零八合。據最近余範傳湘西苗區屯防均屯田土沿革一文所載：“民國二十五年屯務第一次大會

決減免歷年荒租一千五百九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現在實租額六萬五千四百十六石一斗二升。”^①

(二)屯防的組織

1. 前清屯防的組織

(1) 鳳凰廳 屯守備三員，屯千總四員，屯把總四員，屯外委員，屯額外九名，苗守備十一名，苗千總二十名，苗把總四十名，外委八十名，總屯長十五名，散屯長六十名，練勇一千名，老幼一千名，屯丁四千名，苗兵一千名，屯館二十七館，苗館二十五，礮五百四十四座，屯卡一百零五座，汛堡五十一座，哨台九十座，炮台七座，關門二十四座，關廂五道。以上礮、卡、汛堡、哨台、炮、關門、關廂總共八百三十四座。屯苗六十三倉，額租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一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鳥槍七千零二十二桿，刀三百把，矛一百桿，手炮四十位。以上槍炮刀矛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件。

(2) 乾州廳 屯守備一員，屯把總一員，屯外委二員，屯額外名，苗守備四名，苗千總六名，苗把總十三名，苗外委二十五名，屯長四名，散屯長二十一名，屯丁六百名，苗兵八百名，屯館八，苗館十館，礮七十五座，屯卡十三座，汛堡二十八座，炮台四座，門五座，關廂二道。以上礮、卡、汛堡、哨台、炮台、關門、關廂共一百十八座。屯苗十一倉，額租七千七百二十五石一斗三升二合勺。鳥槍三千二百四十四桿，手炮十位，刀一百把，矛三百九十桿。以上槍、炮、刀、矛共五千八百四十一件。

(3) 永綏廳 屯守備二員，屯千總二員，屯把總三員，屯外委

① 載邊疆第二卷第二期。

三員，屯額外三名，苗守備十二名，苗千總二十八名，苗把總五十七名，苗外委一百十五名，總屯長十二名，散屯長三十三名，屯丁二千名，老幼丁八百名，苗兵一千八百名，屯館十三館，苗館十九館，碉六十七座，屯卡二十座，汛堡二十九座，關門八座，關廂三道以上，碉、卡、汛堡、關門、關廂共一百二十七座。屯苗二十一倉，額租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八合八勺三抄。鳥槍四千九百十五桿，刀一百九十把，矛三千二百九十五桿，以上槍、刀、矛共一萬四千三百件。

(4) 古丈坪廳 屯把總一員，屯額外一名，苗守備一名，苗千總二名，苗把總四名，苗外委十二名，總屯長一名，散屯長四名，屯丁一百名，苗兵一百名，苗館四館，碉十五座，汛堡四座。以上碉、卡、汛堡十九座。屯苗三倉，額租五百二十三石七斗一升三合五勺三抄。鳥槍六百五十五桿，刀三百六十九把，矛三百六十八桿，以上槍、刀、矛一千八百二十八件。

(5) 保靖縣 屯外委二員，屯額外二名，苗守備四名，苗千總九名，苗把總十二名，苗外委三十一名，總屯長三名，散屯長十二名，屯丁三百名，苗兵三百名，屯館二館，苗館十二館，碉三十座，屯卡十三座，汛堡二十五座，關門一座，關廂一道。以上碉、卡、汛堡、關門、關廂共七十座。屯苗九倉，額租四千零二十三石一斗一升二合二勺。鳥槍五百五十二桿，刀六百八十四把，矛八百四十四桿，以上槍、刀、矛共二千九百三十八件。

(6) 麻陽縣 總屯長二名，散屯長十名，屯倉十一倉，額租七千三百二十三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五抄。

(7) 瀘溪縣 總屯長三名，散屯長二十名，屯倉十三倉，額租四千四百十四石六斗一升八合零九抄。

以上七廳縣，屯備弁五十六員，苗備弁四百八十六名，總散屯長二百名，練勇一千名，屯丁七千名，老幼丁一千八百名，苗兵五千名，屯苗一百二十館，礮七百三十一座，屯卡一百五十一座，汛堡一百三十七座，哨台九十九座，炮台十一座，關門三十八座，關廂十一道。以上礮、卡、汛堡、哨台、炮台、關門、關廂共合一千一百七十八座。屯苗共計一百三十一倉，額租七萬九千二百十八石三斗九升。鳥槍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八桿，手炮五十位，刀一千六百四十三把，矛五千零零二桿。以上槍炮刀矛共計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六件。

2. 陸軍新編三十四師司令部屯政處^{組織辦事}條例

- 第一條 本處遵奉陸軍新編三十四師師長陳命令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按照師部暫行編制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課長三人，課員、辦事員、司書各若干。
- 第三條 處長承師長之命，綜理湘西屯務軍隊及苗防官兵屯穀、屯產之整訓、清理一切事務，有指導監督本處職員之權。
- 第四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各課長承處長之命，輔助處長分別掌理軍務、屯務、總務，於本課職掌有督促整理之責。
- 第五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1) 關於屯務軍隊整理、訓練、指揮、調遣事宜。
 - (2) 關於屯務軍隊武器、裝具清查、補充各事宜。
 - (3) 擬定屯務軍隊一切教育計劃案。
 - (4) 苗防軍事計劃。
 - (5) 戰時後方勤務及補充事宜。
- 第六條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鳳、乾、綏、古、保、瀘、麻七縣屯產屯穀清查整理各事宜。

(2)關於各縣屯租收發撥運各種計劃。

第七條 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1)關於屯務軍隊及苗防人事之調查事宜。

(2)辦理本師防區內禁煙文案。

(3)辦理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八條 課員承處長之命令，受課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課事宜

第九條 書記官承處長之命令，辦理本處文書之撰擬，卷宗之保管及支配繕寫諸事務。

第十條 辦事員承處長之命令，受課長之指導，勤辦各該課事務。

第十一條 司書承處長及課長之命令，受課員書記官之指導，專司文電繕寫謄錄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公文處理系統如左：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設值日員三人(即課員、辦事員、司書各一)其任務如左：

(1)記載當值日本處經辦各事項。

(2)清查每日到公缺公人數詳載日記簿上，以便考查勤惰分別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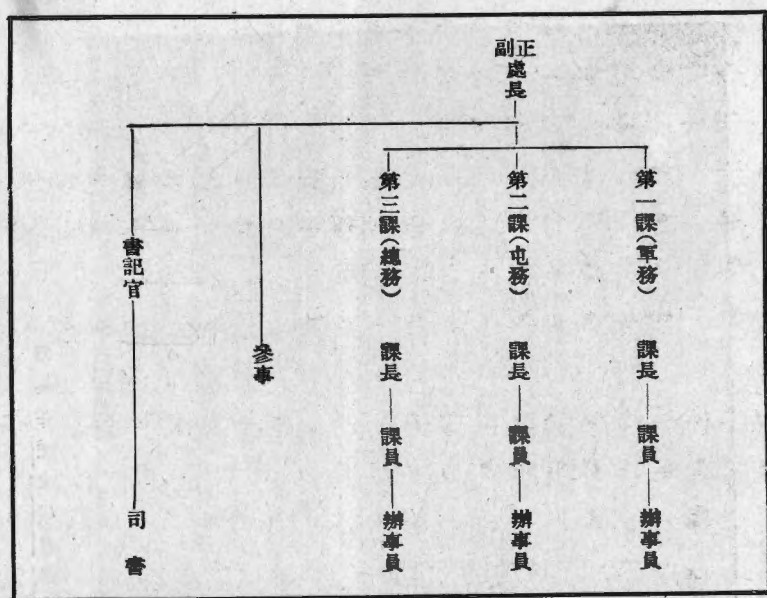
(3)臨時發生事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隨時呈報。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因事缺公，須呈候批准，否則即照擅離職守論。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師長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陸軍新編三十四師屯政處組織系統表



屯政處製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苗疆屯田有民屯與苗屯之別，二者的性質完全不同。民屯的屯丁又分屯丁與戰丁二種。屯丁授田耕種，防守屯卡。戰丁又名練勇，專習戰陣，不事耕種。苗疆五廳縣共有屯丁七千名，內挑設小旗、總旗、百總以質管束。授田等級：散丁每名給田四畝五分，小旗每名給田五畝五分，總旗每名給田六畝五分，百總每名給田七畝五分。戰丁千名，每名每年給米三石六斗，又散丁每名每年給鹽菜銀十兩八錢，小旗每名每年給銀十二兩，總旗每名每年給銀十三兩二錢，百總每名每年給銀十六兩八錢。故民屯除屯丁授田耕守外，其所剩田地多招佃收租，建倉館(圖57)儲糧，設屯長及散屯長管理其事。苗屯無屯丁，所有屯田均招人領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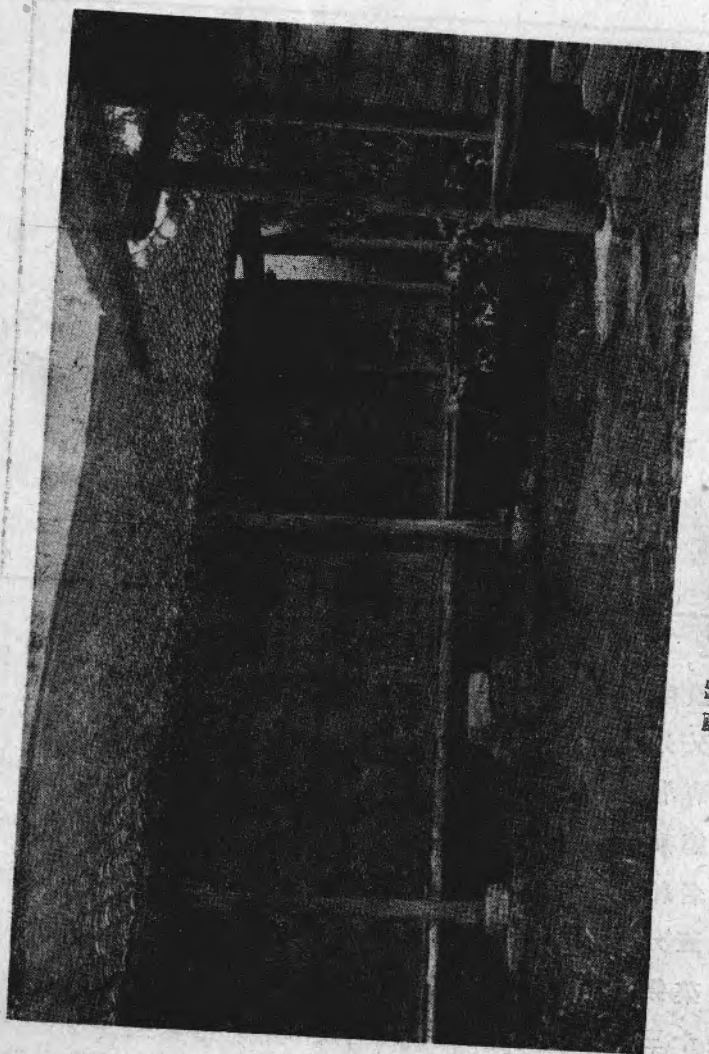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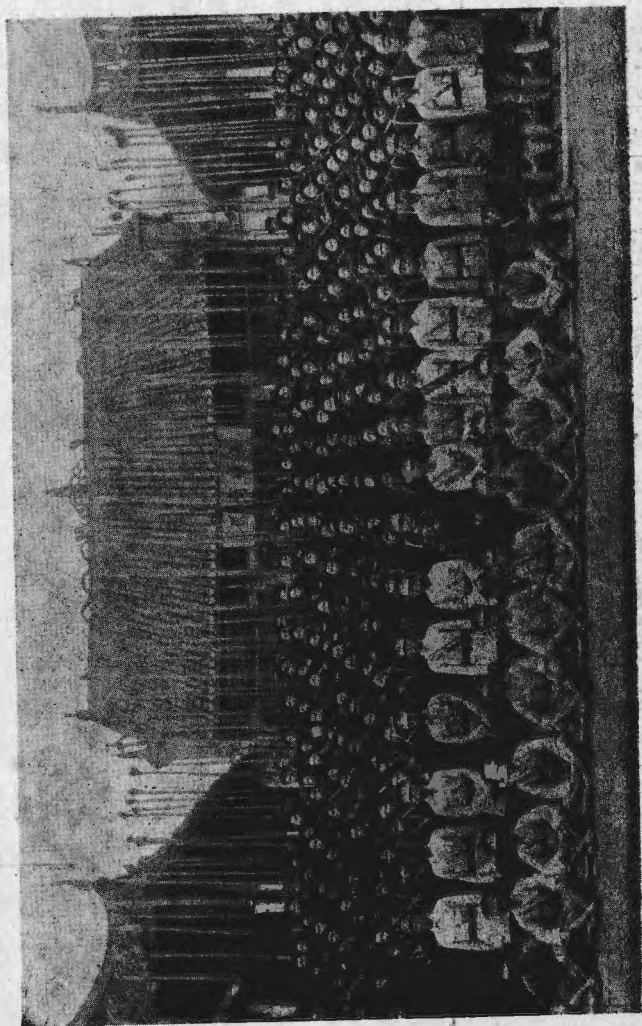


圖 57 風風總兵營苗屯倉館



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所練苗兵黑旗大隊 圖 68

貴陽私立清華中學

圖書室

收租，以養苗兵，由苗官兼理屯田事宜。苗疆屯田，當開辦之初，共有田地十五萬畝，其中真正的屯田，僅佔三分之一，餘均爲租田。今日苗疆的屯務軍約千人，苗兵黑旗大隊(圖58)千餘人的糧餉大多取給於租田。屯田養兵，所以防苗，然今日的苗族多已同化於漢人，苗漢的界限漸泯，這種屯田防苗的制度已無存在的必要。且今日苗中亂事，常因屯田而起，因爲苗弁屯長，對於徵收屯租，過於苛刻，且藉端誅求，常常激成苗變。如民國二十六年湘西苗亂亦爲屯田而起。焚燬屯倉，殺戮屯弁，雖經痛剿，暫告平息。然切要之圖，仍應改屯升科，以求根本的解決。

八 巫術與宗教

英人馬林諾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氏有言：“無論怎樣的原始民族都有宗教與巫術，科學態度與科學。通常雖都相信原始民族缺乏科學態度與科學，然而一切原始社會，凡經可靠而勝任的觀察者所研究的，都是顯然地具有兩種領域：一種是神聖的領域，一種是世俗的領域或科學的領域。”^①據日人烏居龍藏的報告：“今日之苗族已失其固有的宗教。”^②這也許是烏居氏的考察不能勝任，忽略了苗族的宗教。因據作者考察湘西苗族的結果，知湘苗不僅沒有失去固有的宗教，即與宗教有關的巫術，至今亦仍存在。他們一方面保存了固有的宗教，一方面接受了一小部份漢人的巫師教。巫術的領域雖已縮小，然我們尚能找到他的遺留。至在世俗的或科學的領域內，則因湘苗漢化較深，有些地方，已不能分別其為固有或已受漢化。

(一) 宗教

苗人神鬼不分。凡是在他們神聖領域之中，而認為有超自然能力的：無論是魔鬼、祖靈或神祇都稱之為“鬼”，苗語叫做“[kueŋ]”。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如發現了奇異的現象或反常的狀態，以世俗領域中的智識能力不能去控制解釋，就以為有鬼

① 馬林諾斯基：巫術科學與宗教一文，見 Joseph Needham：“Science Religion and Reality”一書，有漢文譯本，見李安宅譯：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頁1，商務版。

② 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國立編譯館漢譯本頁259，商務版。

在作祟。於是有所戒懼或希望，有所祈禱或反抗。其唯一方法，便是乞靈於有超自然能力的鬼而祭鬼。

苗人雖神鬼不分，但信鬼有善惡之別。善鬼都住在天上 [taɪ piɑŋ] 的陰間，人住的地上，即為陽間。他們沒有地獄之說，而信地下為另一種人類所在。其人大如小指，以艾草編屋而居。人有一魂 [pienŋ] 一形 [koŋ-tʰienŋ]。做夢為魂之出遊，而形則仍在睡處。他們生了病吃藥不愈，便以為魂為鬼攝去。人入昏迷狀態，乃形為蠱婦捉住。人死魂自升天，須聞雷鳴或苗巫來找而自己方知已死。死於非命者，如為刀槍殺傷，或難產、滾坑、落坎而死。死後多為惡鬼，不得上天或立即投胎轉生；或在人間為患於人。夜間見有黑氣一道，以為鬼之出現，人當叫 “[pɛŋ tsʰəŋ]” (驅逐之義) 以驅之。苗人對於自然界種種現象，亦多信為有鬼在主宰。如風有風鬼 [kueŋŋ kiɪ]，雷有雷鬼 [kueŋŋ soŋ]，樹有樹鬼 [kueŋŋ nduɪ]。遇暴風雷雨，必燒黃蠟以敬鬼。以上所述為苗族的固有信仰。今漢人的巫教傳入苗疆，苗人亦信漢族之神。故今日苗疆中已有兩種宗教：一為苗教，二為客教。^① 兩教各有分野，勢力亦不相上下。因為二者的內容多為生氣主義 (Animism)，故可並行而不背。

苗教與客教各有各的巫師。苗巫 [paŋ tsɛŋ piŋŋ] 俗稱苗老師，客巫 [lɔŋ tsɛŋ tsɔŋ] 則稱客老師。苗老師做小法事時，多穿便衣，舉行吃豬、椎牛、大祭典時，始戴冠穿袍。法器有黃蠟碗、鈴鐺、竹筒、短劍及紙旗、紙傘等。客老師在做大法事時穿神袍戴神帽。法器有牛角、師刀、柳巾等等。苗、客兩種巫師都只是執行宗教儀式之人，至於能通鬼神，如人病而能知道為何種鬼在作祟，則另有

① 苗人稱漢人為“客家”，故由漢人傳去的宗教稱為“客教”。

仙娘與神仙，能够走陰查訪。此外如問事之休咎，有卜卦先生推算得病的日子與揀選祭鬼的日期，有推算日子先生。上述除苗老師外，餘多由漢人傳入。如推算日子的方法等，均與漢人相同。

要明瞭一個民族的宗教，最好的方法，是去參加所有的宗教儀式，詳細的去觀察並詢問；如不能遇到許多舉行儀式的機會，亦可藉可靠而勝任的詢問，去記錄與研究。

湘苗畏鬼，據永綏廳志所載綜計苗鄉所祭之鬼，有七十餘堂之多。^①我們曾研究過四十堂。雖不能說完全，然重要者已多在其內。對於湘苗宗教的內容，已可明瞭其十之八九。在那四十堂祭鬼儀式之中，有十六堂是屬於苗教，二十四堂屬於客教。

苗人的種種祭鬼儀式，無論是苗教或客教，無非是人類避禍求福的心理在行爲上的表現。避是避的疾病、死亡及其他一切災患；求是求的財富及子孫興旺。他們因信人間的禍福，全由鬼的主宰，所以畏鬼特甚。因畏而敬，因敬而祭。有了什麼不幸事故，固然要祭鬼；即平常無事時，在一定的時期內也要祭鬼。前者可以稱之爲特祭，是因爲有了疾病或其他不祥的事故或預兆時舉行的祭典；後者可以稱之爲常祭，是不因任何事故而舉行的祭典。

常祭雖不因任何事故而舉行，但其目的仍不外避禍求福。如苗教中的“祭祖”與“吃豬”，客教中的“土地”與“飛山”，無非是求鬼不作祟，而求其保佑。特祭之關於避禍的，可分爲四類：（一）患了疾病而求痊愈；（二）見了怪異現象或不祥事故而求祓除。（三）起了糾紛而求解決；（四）死了人而求解罪。其關於求福的，又可分爲二類：（一）爲求財；（二）爲求子。但有許多祭典。一面爲避禍，同

① 永綏廳志卷六。

時也可以求福的。如苗教中的“椎牛”，爲疾病可舉行，爲求子也可舉行。客教中的“還雛願”，爲疾病可舉行，爲求財及求子，也都可舉行。

在我們調查所得的十六堂苗教祭鬼儀式中，“祭祖”與“吃豬”兩堂是常祭；“打家先”、“贖魂”、“祭痘鬼”、“椎牛”是因病求愈；“打乾鑼”、“退古樹怪”、“洗貓兒”、“洗屋”是因見怪異及不祥而求祓除；“吃血”是因糾紛而求解決；“超度亡人”是因人死而求解罪。以上除“椎牛”同時爲求子外，都是爲避禍而舉行的祭典。

在二十四堂客教祭鬼儀式中，“土地”與“飛山”是常祭；其餘各堂祭典，大都可以兼事數種祈求的。茲將苗、客兩教各種祭鬼儀式分述如下。

1. 苗教

(1) 祭祖

祭祖，苗語叫做 [ɣiŋ ɣioŋ]，每家一年大都做一次，也有數年一做的，均於秋收後行之。如係死了人，則至多隔五六天就要做一次。所請鬼名爲 [ɣioŋ lioŋ ɣioŋ koŋ]。地點在屋內火塘旁。時間在早晨做。佈置用簸箕一只，內放酒五碗，肉五碗，其餘放滿粑粑。將簸箕放在火塘的左邊，塘之右旁擺蠟碗、竹筒，苗巫對火塘坐着，右手打竹筒，口中念咒，其大意謂：

“五六月早已過去，九十月到了。滿田五穀都熟了。男挑女背，搬穀回來。吃不完，請我來。帶來兵馬滿屋，燒黃蠟，打竹筒，預備了酒、肉、粑粑並紙錢，請鬼領受。領了暫不要吃！”

至此停止打竹筒，用筭子卜筮，^①替主人一家大小一一卜過，以

① 筭子，一種卜具，用竹兩片做成。其字不見於各字書，大概是筭字之誤，即杯筭之筭，又作政、校、教或箠。卜筮之法：兩筭均仰爲陽筮，均俯爲陰筮，一仰一俯爲勝筮。

陽筭(兩筭均仰)爲財氣,陰筭(兩筭均俯)爲病災,勝(一作聖)●筭(一俯一仰)爲無事。同時念咒:

簸箕內的五碗肉,五碗酒,許多粑粑,都送給祖先,請你們吃了!

至此主人燒紙錢送鬼,巫師繼續的念咒:

你們吃完了酒肉,現在燒錢紙給你們!不燒是紙,燒了是錢,多少均分。你們回去,要作好鬼,不要想到人間。人間早晚吃飯,都要叫到你們。叫到就要來!在陰間知道人間有何災禍,就要竭力解救!”

念完了再卜筭,得陰筭就算做完。做祭祖,巫師自始至終多是坐着的。又因死人而祭祖,則須用水一盆,凡家人之手,多要洗過,以除不祥。祭祖的酒、肉和粑粑,主人家與巫師共食;剩下來的送與巫師帶回去。

(2) 吃猪

吃猪,苗語叫做[kueŋ¹ mba¹],義即“猪鬼”,爲苗中祭祀大典之一,祭祖父母等家鬼及雷鬼。前後要做四天,共分十四節。事前預備猪四隻,水牛肉若干斤。牛肉煮熟,切成肉片,串成肉串。七片一串的共十四串,九片一串的,共十八串。預期請來母族妻族的親戚。母舅或妻舅在祭典中均稱後輩。

第一天晚上做第一節,謂之起場。用大桌一張,擺在正屋中間。桌上擺酒肉各五碗,酸湯一碗,零碎牛肉一盤,木桶一個,桶上放禾枯一根。巫師舉行法事,先放炮,次吹號,及後打鑼鼓而終。

●宋程大昌演繁露“……勝稜,一仰一俯。”葉夢得石林燕語:“一俯一仰爲聖矣”。

第二天做第二、三、四、五、六節。早上做第二節，爲祭祖父母家鬼。用小桌子一張，放在大門外，桌上放磨蓋一斗，反擺。磨上木桶一個，桶上放刀一把，禾枯二根，牛草數根及途頭琵琶葉一並用托盤一個，內擺酒五杯，碎牛肉若干片。不燒黃蠟，巫師僅咒而已。

第三節祭雷鬼。最要忌用食鹽，因苗人迷信，雷鬼最怕食。①用大桌一張，亦擺在火門外，桌下擺鋤頭一柄，蓑衣一件，蓑一張。又用瓦片一塊，中放小火炭數塊，上燒黃蠟，放在桌上。再酒、飯、水牛肉各七碗，酸湯茶各一碗，共計二十三碗。另擺水牛兩大盆，桌子旁邊放活豬一隻，四足捆住。屋外牆壁上掛紅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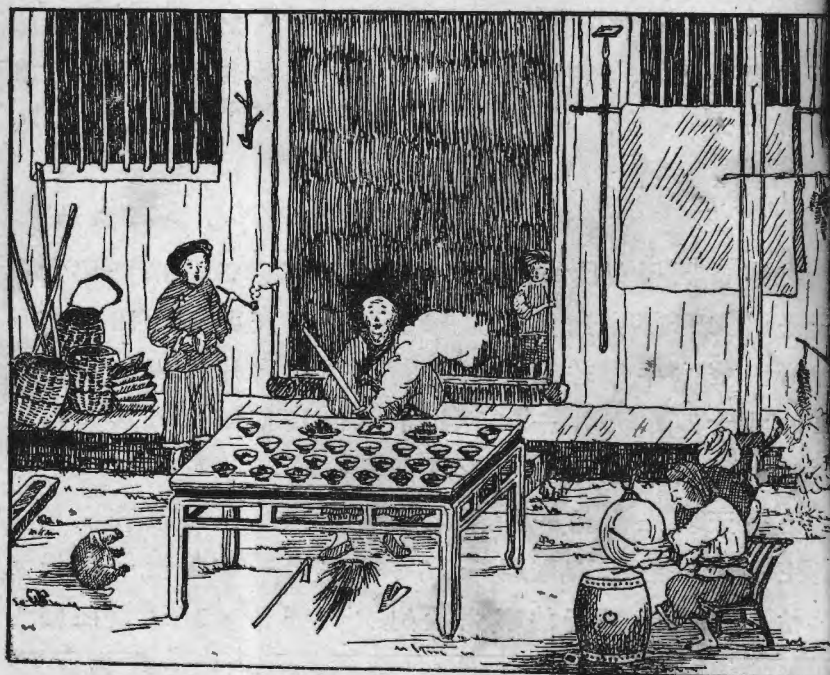


圖 59 吃猪甲

①參看故事章洪水神話 1, 2。

一床，又梭標一枝，標尖插木板一塊，倒立氈旁地上。巫師坐在正面，右手執寶劍一把，左手拿途頭琵琶一束，手鐺一只。口中念咒，在場陪神人等執壺把酒，吹號，打鑼鼓，燃放鞭爆，如圖 59。先獻水牛肉七串，一次獻一串，獻至七次方畢。再將豬一隻由巫師獻給鬼後，即送廚房宰殺煮熟，再割取豬的各部份肉及心、肝、臟、肺，分做七盆，上獻送鬼。

第四節在下午將晚的時候做。用小桌一張，放在門外，上擺香、米、利市^①青燭一對，並酒五杯。

第五節在晚上起更後做。用大桌子兩張相連，橫擺在堂屋內。桌之四面圍擺長凳若干張。桌上擺酒十二碗，內外各六碗；飯十二碗；擺成一長排。每碗之上放豬肉一塊，插筷子一雙，肉十二碗，亦照飯碗擺成一長排。肉碗之前又擺酸湯茶各一碗。桌子的一角，放一木桶，桶上放禾枯二根，寶劍一把。巫師與後輩及最親近的親族圍桌而坐，巫師舉行法事，餘人放炮，吹打，喧鬧一堂。

第六節在二更後做。用長門板一塊擱起，放在地樓外方，上擺酒九碗，肉九碗，甜酒九碗，另酸湯一碗，茶一碗。右方擺磨蓋一升，上置一桶，桶上擺禾枯一束，寶劍一把。巫師及後輩三人坐成一排，背後懸紅氈子一床。巫師做法事，由三尊三獻，五尊五獻，七尊七獻，做至九尊九獻。後輩三人恭坐陪鬼，如圖 60。坐到有人出外小便後，主婦拿出雄雞一隻。由巫師獻牲，而後宰殺煮熟獻鬼。

第三天做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節。第七節在早晨做。亦用長門板一塊擱起，上擺酒、肉各九碗，酸湯一碗，茶一碗，及香米利市^①，上插弓箭一副，銀手鐺一隻，篋片一條。又磨蓋一升，蓋上置一

① 利市，一種紙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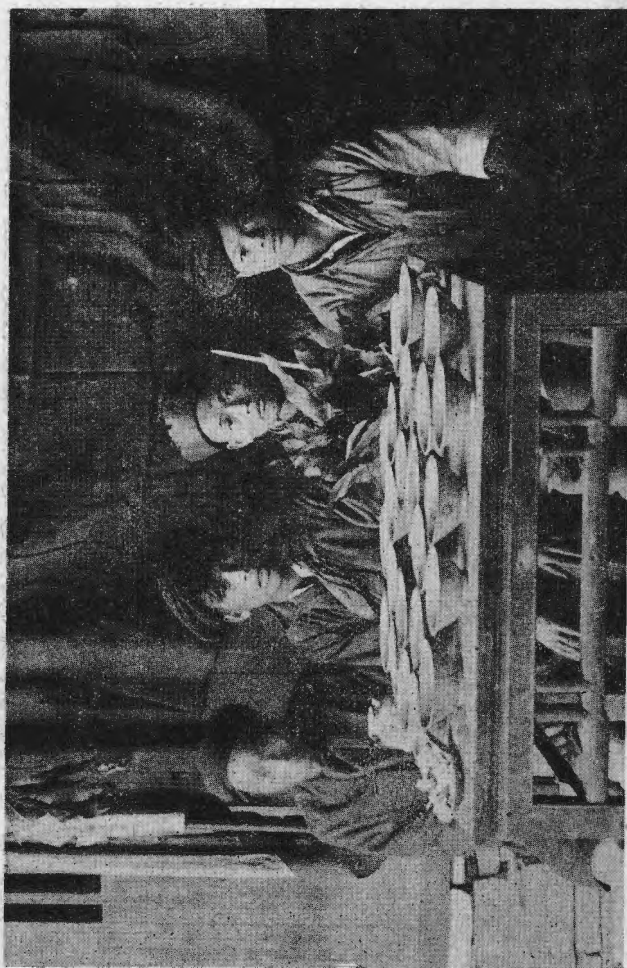


圖 80 吃猪乙

木桶，桶上擺禾枯二根及寶劍一把，磨柄上插竹柄籬，中橫穿木板一塊，一端削成魚尾形，上穿一小孔，繫紅頭繩一根，上刻×形。鋪設就緒，巫師即舉行法事。

第八節用酒、飯、茶各七碗，擺在地樓正屋中間柱子脚下。巫師行法事，念咒祭祖先。苗人以爲中柱脚下是家堂，是他們列祖列宗所在之地。

第九節在正屋的左面一間，用大肥豬一隻，四足綑着，中穿一木棍，棍的兩端，結在兩根木樁上。先由巫師交牲與鬼，再宰殺煮熟，用小篾籬七個裝肉。又以碗裝肉七碗，酒飯各七碗，擺在一起；另切肉片，七片串成一串，共七串放在盤內。巫師念咒卜筮送鬼。此係祭五穀鬼。

第十節在中午的時候做，豎五花柱^①兩根在場上，每柱繫豬一隻，用麻繩捆着後脚。此繩須由後輩搓成。又雄雞一隻，用細麻線穿着鼻子，繫在五花柱旁的一小木柱上。巫師戴帽穿袍，手執樹枝一根，站在屋簷下。主人頭戴禮帽，身披紅氈子一條。先以長凳一張，靠在五花柱上，左手執寶劍一把，篾條一根，揚篾條作趕豬狀。巫師念咒送豬，焚香燒紙畢，諸後輩手持兵器出，如圖 61。向內行三鞠躬，再向外三鞠躬，乃宰豬殺雞。

第十一節在正屋中間前面做。地舖篾蓆一床，上擺各後輩的衣帽。蓆後放一長凳，上擺酒一碗，水牛肉一塊。巫師立在門外，頭戴斗笠，身背篾籠，籠內裝衣服等物，手撐木棍一根，口中念咒，說豬鬼的根源，念畢，直進屋內，吃凳上的酒肉。

第十二節在深夜或四五更時做。用長門板擱起爲桌，將五

① 花五柱，用長約三丈餘的杉木做成，上刻花紋，塗以紅白顏色。



圖 61 吃猪丙

mb
mb

花柱上已宰殺的兩隻豬，割洗乾淨，放在桌上，豬頭向內。桌上又擺酒、肉、甜酒各九碗，酸湯一碗，茶一碗。又飯十二碗，每碗上擺夾花肉串一串，並有磨蓋及香米利市等物。不吹打，由巫師靜悄悄的通呈。

第四天做第十三、十四節第十三節在五更雞啼時做。一後輩身披毛氈子，頭戴草帽，左手執牛角一個，內裝水酒，右手執刀一把，並拿豬肉一串，計有肉七片。去至河邊或井邊，將牛角中之酒倒去，換裝清水，轉至途中，將肉七片吃了，來到門外，學雞叫之聲，進屋即坐下，桌上擺一托盤，盤內放酒三杯，肉三片，盤下放鉢頭一個，牛角所裝之水即倒在鉢內。巫師擊鼓念咒，念畢，取水之人跑出門外，主人以柴灰撒在他的身上。

第十四節爲送鬼，在早晨做。以豬頭煮熟切成小片或小块，分裝在三托盤內，每盤內放酒三杯。一盤擺在正屋的中柱下，一盤在前半間的地上，一盤在門邊。由巫師念咒送鬼。

(3) 打家先

苗人生病，吃藥不愈，就要許願“打家先”，苗語叫做 [paŋ mbaɪ ɕionɯ]，義即“打苗豬”。或在病時舉行，或在病愈之後還願。事前主人須至母舅家報信，請舅家七人（須六男一女）來作客。如舅家人數不足七人，可由母舅轉請他人補足之。但所請之人，不得與主人同姓。日期可以不必揀選，祇須過下述幾種忌日：如家中生小孩，須滿月後方可做；生貓，亦須隔一月；生豬、羊、牛、馬、狗要過十二天；孵雞、鴨、鵝，三天之後；家有喪事或主人見別家喪事，須隔十二天。舅家倘未過以上的忌日，則外甥家來報信時，可回絕之。如主人因求病速愈，不能延擱，亦可由主人另請，例不得請同

姓之客。

打家先的儀式，共分四節，自早至晚，需時一整日。所請之鬼共八位：[naŋ¹ neɿ¹ tʂoŋ¹ teŋ¹]，[naŋ¹ maɿ¹ buɿ¹ pien¹]，[tʂoŋ¹ teŋ¹ tʂoŋ¹ pien¹]，[buɿ¹ pien¹ tʂei¹ neɿ¹]，(據云這四位是家先普通鬼名)；[buɿ¹ naŋ¹ tʂoŋ¹ liaɿ¹]，[aɿ¹ naŋ¹ tʂoŋ¹ kaɿ¹]，(是家先老鬼)；[tʂoŋ¹ meŋ¹ t'ɛɿ¹ ɕioɿ¹]，[tʂoŋ¹ toŋ¹ t'ɛɿ¹ liaɿ¹]，(是所請七位客人的鬼名)。地點在屋內火塘旁。苗巫坐在火塘後面低凳上，面向門外，前置竹筒蠟碗。火塘前擺一方桌，桌上置方花紙十塊，分做二列；後列每方紙上放一碗酒，再後插紙鬼四個；兩旁桌角各插紙旗一面。另雞兩隻，用細繩穿鼻，繫於桌足。豬兩隻，用繩縛足，放在雞前，頭向灶。在苗巫位置的右旁，地上置一篾墊，墊上置一飯桶。



圖 62 打家先

桶與蓋分開，稍前置一罐，罐內墊一花紙，紙上放一酒碗。在篾墊之前火塘右旁，置一簸箕，簸箕上用篾條三條紮一半圓頂，外用紙糊後，再覆以布。內插紙鬼三位，中放花紙四張，後兩紙之上各置酒一碗，如圖 62。

第一節請神苗巫坐在矮凳上，不用法器，祇口中念咒，咒詞的大意如下：

主人的上下行的親戚們！主人近來交了壞運，行路時遇見草木作怪；吃飯時有破鍋碎片在飯碗裏作怪。主人眼快，才見此怪。（念某某家先鬼名）鬼要食吃，先來作怪，使主人生病。主人生病不愈，才來口頭許願，許願以後，病就好了。許了願，脫了鬼鎖，病不再發，並且永遠斷根。主人積到了錢財，就去趕場買肥豬，買錢紙。過了忌日，才來祭鬼。世上巫師很少，才到我家來請我。我來了，再請諸鬼來到此地，燒起一碗黃蠟。竹筒與鈴鐺都放在火塘之旁。裝肉的兩個簸箕，金銀的罐頭，金銀的墊子，也都擺好在火塘的旁邊祭鬼的桌子，用來贖魂的錢紙，盛酒的花碗，大小肥豬，兩隻大雞，亦都擺在桌旁請鬼來收領，領了請快吃。（念某某家先鬼名。）

第二節打竹筒。苗巫打竹筒，同時念咒，大意是說許多怪狀，如十二棵大樹作怪；吃了魚、肉、筍、煙作怪；用水、洗澡、坐船遇到了水怪；衣服作怪；螞蟻、田螺作怪；木棍、竹竿作怪等等。

第三節交牲第二節咒語念畢，稍息。苗巫即將竹筒收起，黃蠟碗移至桌上。然後請舅家七個客人中的一男一女，對面而坐：男客在裏靠篾墊而坐，面向外；女客在外靠簸箕而坐，面向內。其餘男客五人坐在桌子靠火塘一邊的長板凳上。其餘都不動。苗巫右手執箸，左手搖鈴，又開始念咒：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苗中椎牛祭鬼，最爲耗財之事。主人除購水牛外，又須購黃牛一頭，豬兩隻，雞兩隻，並香紙、爆竹、甜酒、酸魚等物；親戚族人則多須送禮。

從前苗中椎牛祭鬼，爲期五日之久，今已改爲三天。第一日上客，是日早上，抬腿的親戚整隊而來，近主人家時，放炮作樂，主人出外迎接，向抬腿親戚燒香紙，磕頭三個。苗人以爲牛鬼與舅借來。至上燈以後，所請客人大約均已到齊，吃過晚飯，男女客人即開始唱歌（參看歌謠章第29, 30兩首吃牛歌及33, 34, 35三首打花鼓歌）與鼓舞。苗人鼓舞，漢人名之謂打猴兒鼓（詳見鼓舞與遊技章），先由主人打起，抬腿人次之，依客人與主人關係的親疎，挨次而打，最後及幫忙人等。同時巫師舉行法事，用大桌兩張，擺在正屋的中間，拼成一長桌，桌上舖一層米糠，擺酒碗、肉碗、鐵製三腳架一，上放鐵罐一個，磨蓋一片等物。桌之四週繞以板凳若干張，巫師與四位抬腿人穿得衣冠端整，有時穿神袍。巫師坐在中央，四位抬腿人依次而坐，吹哨吶，打鑼鼓者，坐在下面。巫師右手搖鈴，左手執箐子，口中念咒。念完一段，吹手吹打樂器一次。巫師有時站起，陪鬼的抬腿人亦站起；巫師坐下，抬腿人亦坐下。巫師獻酒，抬腿人亦要獻酒。前後一共九次。做至深更方畢。

第二天早上，由巫師吩咐幫忙人至寨外選擇場地，豎立五花柱。豎好以後，用篾條打成篾圈，套在柱上，用麻繩穿牛鼻子，再扣在篾圈。抬腿人所帶來的葛籐，用以紮緊牛角，使勿以角傷人如圖63。佈置已畢，請巫師檢查，如認爲妥貼方可。然後主人換穿新衣，用酒肉祭鬼，燒香紙，向牛行三跪九叩首禮。巫師同時念咒，說牛鬼的根源。至巫師念畢，舅父手執梭標，作追牛欲刺狀。然後授標於青年子弟，實行刺牛。同時鑼鼓喧天，牛繞五花柱而跑。

人在後追逐連刺，及牛昏倒在地，則視牛頭的倒向以定吉凶：頭向主人宅主吉，向外則主凶。

牛既刺死，則分割牛肉，牛頭及心、肝、臟、腑均歸主人，用以祭鬼。牛之左右後腿，歸抬頭腿二腿人，左右前腿歸抬三腿四腿人。牛胸部則歸巫師所有。

第三天早上正屋中間，巫師又舉行法事，同時散客。除抬腿的親戚，每人得腿一隻外，其餘親朋，亦須送牛肉六兩或半斤，多至一二斤。肉之多少，須視客人與主人的戚誼與交情而定。

(5) 贖魂

在趕場的時候，或在任何地方，喝了井水或河水，因而得病。苗人以爲是失了魂魄。就要請巫師來贖魂。苗語叫做 [lioŋ kuenŋ]，原爲“泉鬼”之義。所請的鬼爲 [naŋŋ neŋ lioŋ uŋ]，[naŋŋ maŋ lioŋ tɛŋŋ] 二位。時間在白天，地點在大門外或空地上。擺桌子一張，放於地上，上擺酒五碗，肉五碗，香三枝。苗巫祇用箐子一副，口中念咒，其大意謂：

日前主人在井邊喝水，恐怕是井公井婆，將他的魂魄捉去，生起病來。手痛脚痛，上下走動很難，看見石階，就要心跳。現在拿酒肉來贖魂，用金銀來贖魂，請你們快把主人魂魄放回來，使他早早復原。

苗巫雖手執箐子，並不卜箐，念畢，即燒紙送鬼。

(6) 祭疱鬼

苗人無論男女，在脚上或腿上生疱日久不愈，以爲是 [naŋŋ ŋueiŋ piŋ nuŋ]，[naŋŋ nuŋ piŋ sɛŋ] 鬼作怪。就要用酒肉各

五碗，線香三枝，請苗巫於日間在正屋中祭鬼，苗語叫做 [paɿɿ piɿ nuɿ]。巫師右手執筭，口中所念咒語，無非是求鬼快使病人痊愈。卜筭以陽筭陰筭主凶，勝筭主吉。如得陽筭或陰筭，須重念再卜，俟得勝筭後，始能燒紙送鬼。

(7) 打乾鑼

打乾鑼，苗語叫做 [taɿ t'ioɿ t'ay liɿ]。苗人在家時適遇鼠尿落在身上，雌雞忽啼，或生軟殼蛋；出外時上坡見有兩條蛇在一起；走路時鳥尿落在頭上，這許多偶然的現象，苗人都視為凶兆，就要請卜卦的推算，並不言明所見何怪。倘卜卦者推算出來的與你所見的相同，就要請巫師打乾鑼。做一次打乾鑼，除預備的時間不算外，大約要半天的功夫，自早晨做到中午。儀式共分四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請鬼，苗語叫做 [zaɿ piaɿ]。所請之鬼共有四位 [naŋ neɿ kueŋ t'ioɿ]；[naŋ maɿ kueŋ liɿ]，[kueŋ buɿ kueŋ teŋ]，[kueŋ zoŋ kueŋ piaɿ]。據苗巫云，四鬼為兩男兩女，係天上最尊之鬼。請鬼在正屋門前，巫師先將前一日在主人家剪就的紙幡掛在三根樹幹上，再把紙旗圍樹幹插成一半圓形。階下放小桌，桌上擺飯碗十二個，碗底向上，底座中盛酒，用代酒盅再以一小碗，中燃黃蠟。苗巫立於階上，右手執筭，左手搖鈴，口中念念有詞，即開始請鬼（圖64）。在念咒之前，先呼 [ha ji jo o ho ho]，呼畢，接念咒語，其大意如下。

日出日落，盤內黃蠟之煙冲天，引鬼來此屋中。這黃蠟乃我（苗巫自稱）手燒的，蠟煙冲上山坡，巫師立在屋前，蠟煙變成了雲霧，遮蔽了山坡，遮蔽了巫師。蠟煙升至天上，合了雲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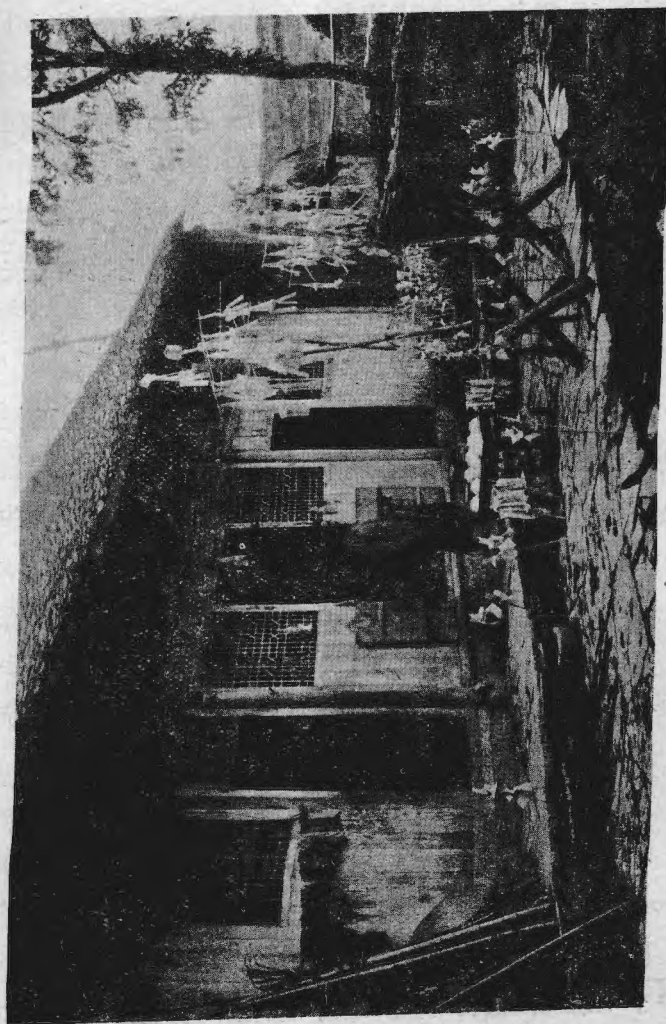


圖 64 打乾鏢甲

一齊保護世界。鬼不認識巫師，見了巫師要怕。我做三次，必燒三堆黃蠟。黃蠟之煙飄到巫師的壇前，引祖師下降。請千百位祖師，來到此地。某某祖師……(念祖師名)都來了！請你們不離我身。在前爲門，在後爲城；在前成山，在後成坡；在前爲兵，在後爲將。上山一路，下水一船，一言一語，都要聽從。同在一處，隨口要叫你們的名字。主人坐得安穩，不到田裏去咒誓，到廟不咒誓，在屋不咒誓，不以冷水咒誓，打妻子不咒誓。主人肯給人飯吃，並不欺人，而笑人兒孫，不作傷天害理之事，只看見五方六面破事興訟。

至此又燒黃蠟，並作手勢以引鬼駕，繼續念咒：

打乾籬的旗杆，紙旗有顛倒不齊的，請乾籬鬼擺正。這是乾籬鬼作怪，所以豬發癲狂，狗上屋頂，豬跑上門，雞進窠吃蛋，豬到樓上吃小兒，雌雞能變雄雞啼，雄雞能孵雛，雞生軟殼蛋，狗產一隻，豬生二隻，三月禾結穗，出門遇着死物，看見雙蛇，二虎躲在屋邊，鼠作嘴嘴之聲，屋內見蛇，蛇皮脫在家裏，主人做惡夢，夢在雨雪之上，夢在樹林之中。主人才去卜卦卜，知不是他鬼作祟，乃是乾籬鬼乞食，想享人間的祭祀。算得吉日許愿，許了愿就得平安無事。過了幾日，主人積有錢財，上下寨今日有牛死了，拿錢買得牛肉回來，回到家裏就請巫師。巫師引其兵馬祖師來到主人屋內，燒起黃蠟，搖起鈴鐺，放好一個桌子，擺上好盃，場中插了紙旗，豎起旗杆，掛上紙幡，宰殺一雞。各樣物件，都擺齊了！

苗巫念畢，即將筭子摔在地下，靠在身傍，視筭以卜鬼之是否降臨。陰陽二筭，鬼尙未降；須得勝筭，則鬼已降臨。如鬼未降，又須重請。

第二節敲竹筒[paʃŋ ɕioŋŋ doŋŋ]。做這一節的時候，門外各種陳設不動，只移黃蠟碗於門內右角，竹筒放於地，在黃蠟碗後，苗巫坐在竹筒後矮凳上。右手打竹筒，口中念咒，每打一下，口念二字(圖 65)。咒詞的大意如下：

主人今日請我來打乾鑼，乃是自己情願，並非他人強迫。天上的日龍月龍，田裏的水龍。我頭戴三個鋼帽，足穿鐵鞋，身



圖 65 打乾鑼乙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至此苗巫用白布一長條裹頭，一端拖在地上，再繼續念咒：

我戴的孝帕，不是父母的孝，不是娘舅姊妹的孝，不是親家的孝，也不是寨上長輩的孝，乃替主人戴的孝。我戴了此孝，主人一切的禍事都消去了。巫師戴了孝，主人家中男女大小都不死，並且一切禍事沒有了。

念完了上段，又拿鈴鐺來搖，同時再念咒：

幫忙的人，請你們拿起刀子，把乾鑼的桿子砍斷，放在外面場上，我來把錢紙收下來，要你們去燒化，不燒是紙，化了是錢，得多分多得少分少。巫師再來取酒肉，乾鑼鬼多吃，一次二次三次，大家都得吃了。吃了即請回去，以後主人卜卦推算，不許再算到乾鑼鬼之名。主人日後去算別的鬼，不得再見乾鑼鬼名出來，揀選不到祭乾鑼鬼的日子了。從今以後主人的夢兆，都是吉祥，一切凶險之事斷絕，萬年平安。[ho ji jo ho ho]!

苗巫念畢，即擲筊子於地，以卜鬼之去否如得陰筊與勝筊則鬼已去；陽筊則爲未去，須再念送鬼咒，其詞略有變更，略謂：在我們送鬼回去了，謝謝你們！此次酒肉不多，很抱歉的。再卜筊得陰筊爲止。將紙錢等物焚化，祭祀完畢。

(8) 退古樹怪

苗人在屋內忽聞怪聲，開門不見何物，即以爲是住屋的前後或寨邊的大樹作怪，是 [naŋ^v ŋuei^v t'oŋ^v ndu^v]，[naŋ^v nu^v t'oŋ^v lho^v] 二鬼來乞食。要請巫師來退古樹怪，苗語叫做 [e^v ndu^v]。在夜間用桌子一張，放在大門外，桌上擺酒肉各五碗，黃蠟一碗。苗巫坐在桌前，右手打竹筒，口念退古樹怪咒，大意是請

鬼吃了酒肉快去，寨中的小兒聽了怪聲都駭怕。詞中有“殺羊一隻以祭鬼”。可見從前亦用羊做祭物，今已省去不用，而詞中仍保存。念了一段，停止打竹筒，改以左手搖鈴，再念，同時卜筮，卜得勝筮或陰筮，謂怪已去；如得陽筮則否，須重念重卜；至卜得勝筮或陰筮，才能燒紙送鬼。

(9) 洗屋

自己之屋爲別姓所住，搬去後，屋主必請苗巫洗屋，否則主人住了不得興旺。洗屋，苗語叫做 [ndzav pəxv]。請的鬼爲 [deiv əxv noŋv dəv]，[deiv lav noŋv qav] 二位。時間在白天無論何時，地點不論正屋側屋，祇須在屋內，面對門外。佈置用桌一張，上擺酒五碗，豬肉五塊，米粬五堆，豆腐五塊；青布六尺，攤在桌下地上，布上放銅元一二串；又用公雞一隻，結兩翅繫於桌子腳上；不用黃蠟，祇用線香三枝，插在米粬上。巫師執筮搖鈴，立在桌子前面，所念的咒語，大意是：

現在預備好了酒、肉、雄雞、粬粬、豆腐、青布、清水、現錢來洗屋，要先請主人的祖宗，聽我叫聲，快些下來，快來受領祭物。再請以前房客的先人來。主人恐在此不得平安，所以請我來洗屋，我帶了許多兵馬而來。用水來洗屋，先洗火床，再洗火塘，洗屋的左右，洗屋的前後門，洗了三次。以後主人住了，要大發大旺，財源茂盛，五穀豐登，六畜興旺。作怪之鬼，現已送出門外，以後永保平安。

念完了就卜筮，得陽筮或勝筮爲吉，燒紙送鬼；如得陰筮，又須重念，至卜得陽筮或勝筮爲止。巫師做完後，將桌上的酒喝了，又把所有祭鬼的雞、肉、粬粬、豆腐、青布、銅錢一併取去。

(10) 洗貓兒

苗人以貓兒死在家裏爲不祥之兆，必請巫師洗屋，以驅邪。苗語叫做[t'aŋ taŋ-maŋ]。所祭的鬼爲[kueŋ maŋ jeŋ tian] [kueŋ maŋ jeŋ ŋian]。時間在白天，地點在正屋內，不論何惟須面對門外。用桌一張，上擺酒肉各五碗，分成兩行，不用黃巫師右手執筭，口念咒語，大意謂：

祭鬼的原因爲一貓死在家裏。貓兒死在家裏，主人不敢在此屋吃食，吃了恐怕要生病；不敢在此屋住，住了恐怕得興旺。所以請鬼來趕死貓出去。

念完就卜筭，如卜得陰筭或勝筭，爲貓鬼已去；卜得陽筭，則鬼留在屋內。再從頭重念，至卜得貓鬼已去，才能燒錢紙送鬼。

(11) 吃血

苗人兩造爭論一事或爭財物，是非莫辨；或遇冤忿不能白，卽行吃血設誓，苗語叫做[tiɣ tɛ1 nɣ'ien]。小事卽在寨上地廟中，大事須至天王廟^①中吃血。茲分述之：

甲、土地廟吃血

在土地廟吃血，又名吃雞血。在日間或晚上，備公雞一隻，紙若干，先將公雞宰殺，滴血於酒中，攜至土地廟中，供於鬼前。名[nan nɛ1 tiɣ bu]，[nan ma1 tiŋ teŋ]。請苗巫念咒，謂：

巫師來到叉路無法可想。從前無事不敢亂說土地鬼。因他們兩家相爭地界，各執一詞，不能解決。今日才做

① 參看祭天王。

一碗雞血，兩方來到鬼前吃血設誓，吃了就要當堂生效。至此，爭論的當事人，各吃血一口。巫師燒紙再念：

冤枉他人的，吃了這血就死，並且要九死九絕。

念完即散，雞由巫師取去，雙方並須送錢與巫師，三四串或一二串無定數。

乙、天王廟吃血

到天王廟中吃血，又名吃貓血。因須刺貓血滴酒中，飲以盟心。在天王廟吃血，必有中證，謂之監血人。吃血的名目甚多，有吃一筒血、二筒血、三筒血之分。因事多而吃血的次數亦多。又有吃替血，即中證人或一造的親戚，為彼造所指定之人替主人吃血，而此造始願了結。又有吃滿堂血者，則中證彼此一概吃血。多因兩造互有所藉口，而無可奈何，彼此中證一律吃血。又有全家吃血者，一家父、母、妻、子、男、婦、大小一同入廟吃血，吃血中以此最為嚴重。吃血後均須盟誓，誓詞云：“你若冤我我大發大旺；我若冤你，我九死九絕。”事無大小，吃血後，則必無悔。

在天王廟吃血，須寫盟誓文疏，並開一血單燒化。監血者有酬勞錢八百八十文，多至八千八百文，謂之綯話錢。吃血後三日，必宰牲酬愿，謂之悔罪做鬼。

苗人好鬼又好訟，有時涉訟經年，有司不能直者，叫他們吃血則懼。嚴如煜苗防備覽云：“當其入廟吃血，則膝行股慄，莫敢仰視；理屈者逡巡不敢飲，悔罪而罷。”作者前在苗疆調查時，鳳凰縣政府秘書王悅岩先生告我說：“天王廟乃苗疆的大理院。苗人不服縣府判決者，則令其至天王廟吃血。無論大小訟案，當可立決。”可見苗人之畏鬼，甚於畏法。

(12)超度亡人

家中死了人，替死者超度解罪，苗語叫做[ts'ɑ1 miɛŋ]，即使人解脫之義。所祭的鬼有兩位：[lioŋ tɔɣŋ kuɛŋ dʒɑɣɣ]，[lioŋ tʃiŋ kuɛŋ dɑɣ]。時間在晚上，吃過夜飯之後；地點在正屋門內的右角。佈置用竹子一根，長約90 cm. 每隔30 cm. 處，削去一面使竹竿曲成一架，兩端插於地上。竹架前放一塊長方形木板，上鋪白布，布上空碗五只，板前置酒、肉、飯各五碗，分成三列。黃蠟碗放在木板之後，旁置無柄鋤頭一把(圖66)。苗巫坐在竹架之後，右手執一篾片打竹架，隨打隨念，其大意謂：

鬼引了亡人去，主人還過得平安。鬼拿秤來稱人回去，爲何



圖 66 超度亡人

不稱豬狗,不稱犬牛,不稱雞鴨,而要稱人!亡人是現在主人某輩(長輩或小輩),人已死了,叫不回來。他死了,變爲鬼,人間他還有好子好孫。今日揀得好日子,才來訪問。今晚訪問,一定要來,來到火塘旁邊。世間巫師很少,祇請得我來。我引來祖師兵馬,來到此屋裏,黃蠟碗、竹架子、五個酒碗、鋤頭、木板、白布,都備好在此,請鬼來領! [lioŋ tɔŋ kuəŋ dzaxɿ], [lioŋ tɿ' iŋ kuəŋ daɿ]!

至此停止打竹架,並將竹架取去,擺上酒、肉、飯碗。巫師做手勢,同時口念:

幫忙的人,把酒、肉、飯及錢紙都擺齊了,請鬼收領。亡人已死三天,他的魂魄聽得巫師來叫,就回轉來了。回到自己的地方,轉到自己的屋裏。世間你還有好子好孫,來替你解罪。你生前的罪孽,都解脫了。罪孽不得解脫在屋裏,不得留給子孫身上,亦不留在寨子上。你在世間所有的冤仇,亦都解脫了!保佑主人平安無事。

念完上段,幫忙人即將錢紙燒化,巫師再念:

酒、肉、飯都送給你們吃完了,錢紙化了,即請收用!諸事已畢,請即回頭轉步!

做完了,巫師與主人共食酒肉。

(13)五穀鬼

苗人因五穀不豐,六畜不旺,就要祭五穀鬼,苗語叫做 [lioŋ tɔŋ]。所請的鬼名 [mp'ɑɿ noɿ kuəŋ miɿɿ], [piɿ noɿ kuəŋ noŋɿ]。祭的時間在白天,不論何時都行;地點在正屋內的右角。用桌子一張,上擺酒、肉、飯各五碗,分成三行,黃蠟亦擺在桌上,竹

筒放在桌的後面。苗巫右手打竹筒，口中念咒，大意謂：

主人去年收穀不豐；五穀結穗，秀而不實；又給蝗蟲吃了。舊年已去，新年來到。到了正二月，算好日子來祭鬼。請我來此，我帶來了兵馬，預備了黃蠟、竹筒，擺好了酒、肉、飯及錢紙，請鬼收領。

念至此，巫師立起，換取鈴與筭，仍坐在原位，左手搖鈴，右手執筭，再念：

現將好酒好肉，大顆米飯，許多錢紙，來祭五穀鬼，請鬼收領，保佑五穀豐收！等到天氣和暖，百花開放，揚雀叫了，播種五穀，秧苗要青秀，五六月結穗，不得給蝗蟲吃了。九十月五穀豐收，請鬼將酒肉吃完，錢紙收了回去，永久保佑五穀豐登，六畜興旺！

在念咒的時候，同時卜筭。先卜五穀，再卜六畜，陽筭與勝筭為吉，陰筭為凶兆。卜完後，燒紙送鬼。

又苗人生了小孩子或有肚痛等事，亦祭五穀鬼。所請的鬼以及鋪設做法，均與前同。所念咒語的內容，為請五穀鬼保佑小孩，或使人肚痛即止。

(14)接龍

苗人為求家道興隆，而許願接龍，苗語叫做[əiŋ zəŋ¹]。時期在九月至十一月之間。揀定了日期以後，在一月或半月之前，要鬧龍。寨上人於夜晚常至主人家打鑼鼓，吹號筒、哨吶等，輒鬧至更深而罷。在接龍的前幾天，須請人去舅母家專誠報信。主人親自去請苗巫二人來家，並把寨中親族亦都請來幫忙。事前預備做米粑，分雷粑、龍粑、客人粑三種；並須做米龍一條。雷粑共有

堆，每堆大中小三個，層疊成堆，擺在門外的桌子上。龍粿五堆，在正屋內的桌子上，龍粿之上放米龍一條，龍身上又裝上米做的桃子三個。到了正日，過了夜半子時後，即開始接龍。至早主人預備茶盤一個，內放酒兩碗，封兒兩個，率領寨人，打鑼鼓，大路上迎接舅舅。主人向舅行禮三次，舅將茶盤中兩碗酒喝與迎接人一同來到主人家。吃過午飯以後，主人家的媳婦們舅舅同去接龍。主婦頭戴銀冠（圖 67），身穿繡花衣裙，坐轎；舅頭戴烏紗，身穿袍服，騎馬。同去婦人亦須盛裝，禁忌懷孕的婦同去。幫忙的男人吹打鼓樂，燃放鞭炮。由一位巫師領導，至離三四里路遠的三叉路口，大隊停下，由巫師喊龍。喊完了，樂聲聲大作，一路回來。行至寨外，主人和家中男子各拿香紙，由在的一位巫師率領前來迎接。接到以後，二位互相問答一番，主的男子向舅舅行禮三次，由巫師搖鈴引衆人進屋，大吹打，放竹。舅舅和其餘的親戚就回去。以後再在正屋的地上挖一小內放硃砂水一碗，用一岩板蓋上，岩板上放一大石卵，謂之龍。巫師搖鈴念咒，主人家中男女繞小坎走三次，又放炮作樂。然用土掩上；惟龍室的上端露在土外，以作標記。

(15) 暖牛籠

暖牛籠又名祭黑帝土主，苗語叫做 [tɿɣɿ ɣioŋ baɿ loŋɿ nieɿ]。遇災厄或失財等事就祭此鬼。鬼名 [mp'aɿ tɕuɿ lioŋ tɕɿɿ]，suɿ lioŋ ntɕ'iɿ]。做時在日間，地點在正屋左邊的柱子旁桌子一張，一邊靠於柱子上。桌上擺酒十二碗，肉十二碗，黃碗。巫師燒黃蠟，搖鈴念咒，大意謂：

近來主人運氣不好，常常失財。推算出來，是黑帝土主，或黑

帝土主的子孫討食，所以今天請我來祭祝，請你們把酒吃了，並許你們一隻大牯牛，保佑平安。

念畢卜筮，得陽筮則以後失財而免災難，陰筮則遭災而不失，勝筮則兩者均可免去。卜畢，燒紙送鬼。

(16) 交牛

祭了黑帝土主以後，運氣仍不好，祇得買牛還願，苗語叫【tʰioŋ buŋ nieŋ¹】。這牛還給鬼以後，不能宰殺，亦不能出賣；祇能其自死。做法及佈置與暖牛籠相同。惟苗巫所念的咒語不同，大意謂：

以前許願不靈，所以運氣還不好。主人積了錢財，才去趕到場上下一看，看了一隻大牯牛；體大角大，生得很好看，人心愛，化了許多銀錢買回來，揀定了今天的好日子，請來交牛，祈鬼收領！

念完了，就燒紙送鬼。

2. 客教

(1) 土地

苗中每寨有土地廟一所，用岩板與石塊砌成。相傳土地時精於卜卦，信之者甚衆。凡民間造房修廟，多請土地揀選吉日，但他一世卜卦，所選日期，總有不利處。自己欲選一無破敗的日，蓋造自己房屋，至死也未能選到。故至死自己沒有房屋，臥於岩板底下。臨終時囑咐寨人云：“如祭我時，只除楊公忌日，均可。”後人念土地之德而憐他無屋可居，乃砌一矮屋為廟(68)。



圖 68 苗中的土地廟

苗人相信土地爲管野獸之神，祀之可免野獸傷人。每年二、八兩月的初二日，合寨人共同祭土地。用酒二杯，刀頭(豬肉)一塊，裝在碗內，上放鹽少許，筷一雙，香紙若干，均置於土地廟前地上。廟內點蠟燭一對，香三枝，巫師背後地上亦插香一枝。巫師穿便服，左手搖師刀，右手執筭子，面對土地廟立。念咒、卜筭、斟酒、說原由。再卜筭，然後燒紙送神。

(2) 飛山

苗中每寨又有飛山廟一所，廟式與土地廟大致相同。每逢二、八兩月的初二日，合寨人在祭過土地之後，必祭此神，以求保佑本寨之人。據云：此神甚凶暴，能作祟使人生病，來勢很凶，祭之病愈亦速。

用酒五杯，錢紙四疊，放在廟前地下。廟內香爐中插香三枝，蠟燭一對，巫師背後地上亦插香一枝。又用細竹一根，倒掛銀錢四串，橫擱於廟內。巫師穿便衣，手執師刀與筭子，先念咒卜筭，斟酒說原因，並請神收領祭品，休息。此時用一小簸箕，內放牛肉或豬肉四堆，鹽辣湯一碗，放在酒杯前。巫師念咒請神來饗。念畢巫師及旁人稍食酒肉。再上飯四碗，每碗插筷一雙，再念咒卜筭。合寨人家，每家卜一次。卜畢，乃燒紙送神，共食酒肉。

(3) 祭天王

苗疆中於小暑節前，辰巳兩日為禁日，祀天王或稱白帝天王。禁屠沽，止釣獵，不舉哀亦不作樂。開禁獻牲後，方如常日。苗人最敬畏此神，如在天王廟吃血設誓，無敢後悔者。苗中天王廟甚多，在乾城鴉溪者最大（圖69），苗人視為聖地。如無天王廟之寨，有時可請天王至本寨斷訟折獄；亦可請天王出巡，如圖70，鳳凰新寨天王被請至他寨斷訟折獄。

苗中除小暑節節前辰巳兩日祭天王外，平時遇有凶險之事，如兵災、匪患、病重或打官司敗訴，乃寫訴稟、陰狀等，向天王請願。用桌一張，放在空屋中，上擺茶杯五個，瓦一塊，燒糠與黃蠟，化錢紙，叩頭許願，求神保佑。所許有一豬或一羊，或豬羊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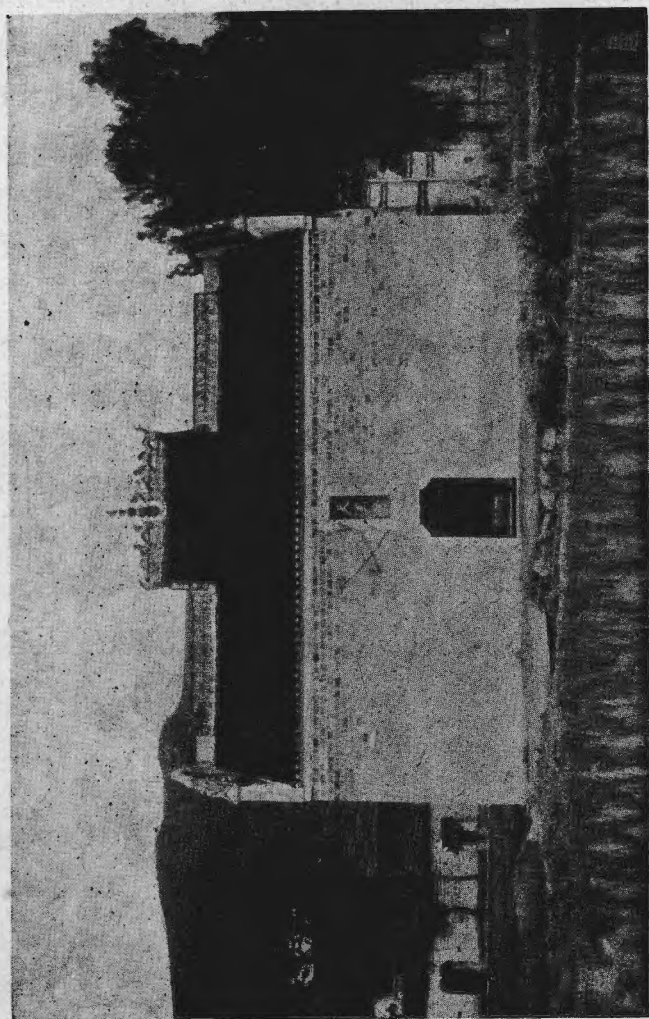


圖 69 乾城 鶉溪 的 天王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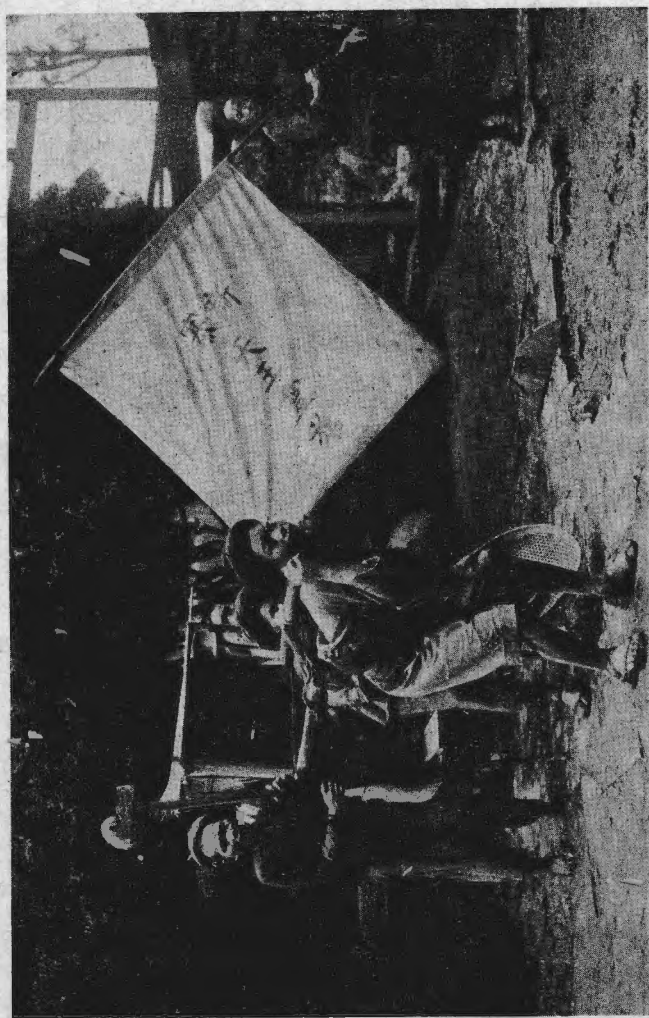


圖 70 鳳凰新寨天王出巡

牛一頭。須視事之大小和許願者的貧富而定。爲鄭重起見，亦請巫師來家許願。許願時所設之桌，直至還願時方可撤去。如官司勝訴，病人轉危爲安，遇戰事而不遭兵燹，則必須還願。所許之物，祇能加多，不得減少。如所許未能，如願以償，亦須還願。惟所許之物，可隨意減少。

白帝天王究係何神？傳說不一。據苗防備覽卷二十二所考，約有三說：一爲漢田疆三子，二爲竹王三子，三爲楊名瀨兄弟三人；①嚴如煜以第三說爲較可信。然楊氏兄弟爲征苗宋將，必不能使苗人敬畏如此。作者以爲第二說似較可信。據乾州廳志所載：“相傳聖母於雅溪龍井壩遇龍神有孕，因生三侯，勇略過人，爲名將。”此一傳說與竹王傳說相似。嚴氏以夜郎在今施南一帶，去五溪尙遠，不信此說。殊不知三廳之苗多自貴州遷來，竹王對於苗有悠久的歷史，故能使其虔誠敬畏。

(4) 麻陽大王

苗人因生奇病或見怪事，須祭此神。以爲病怪是禍事的顯隱，倘再不祭，將有大禍降臨。又遇火災或天上流星，亦必祭之。苗人以爲流星零散落下爲火，則祭此神。如整個落下則爲棺，祭魯班（見後）。麻陽大王爲苗中邪神，其出處已無從考。

祭時用矮方桌一張，置於大門外空地上，桌上擺酒肉各三碗，每肉碗放筷一雙。又水一碗，中放食鹽與辣子。再用一碗，中放米少許，謂之馬糧。紙錢三疊，互相壓住，香三枝，夾在錢紙裏。桌前置矮椅一張，上鋪手帕一方。

① 苗中有一故事說楊氏兄弟三人是小蛙之子，後均毒死。

〔詳見故事章（一）神話（18）小蛙。〕

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筭，口念咒語。先念請神咒，念畢，即向前撒米少許，念一次咒，撒一把米，至三次完畢，即卜筭，以下神之來否。如得勝筭，則神已降臨。即念勸酒咒，然後訴說原由，並禱告，求神保佑。念畢，即念送神咒三遍，每念一遍，須撒米三次，同時旁人爲之燒紙。

(5) 公安神

公安神又名五智神，保佑之事最多：如生疱生瘡，水荒火災，六畜不旺，五穀不豐等事，都可祭此神。惟此神有一品、三品、五品、七品、九品、十二品的祭法，須依次輪流而做。例如一家第一次祭時，祇祭一品，隔三五年又祭，即須三品，再隔數年後要祭，則爲五品。祭至十二品後，再祭則又爲一品。祭幾品則用幾桌，例如一品則一桌，三品則三桌。桌子不夠時，可用椅凳代替。惟至十二品時，須請巫師三人祭之。

一品的做法：用桌一張，置於屋外的東首，上擺錢紙五疊，酒五碗，豆腐五塊，每塊上放青菜一葉，又米粑五堆，水一碗，上擱靈牌一塊，錢紙後擺一升，內裝米，米上放巫師印一方，錢幣數枚，插燭一對，香三枝。此爲上壇。桌下鋪稻草一層，草上置酒三碗，米粑三堆，錢紙三疊，豆腐一塊，上再放青菜一葉。又米一碗，內插一燭一香，謂之下壇。另於桌之左方或右方橫擺一椅，椅上放簸箕一只，箕內有米粑若干堆，豆腐若干塊，上亦放青菜一葉。再置米一碗，內亦插一燭一香，又錢紙五疊，謂之戲空。

祭五智神，忌用暈物。祭時主人及巫師宜先一日沐浴齋戒，並漱口，至吃米粑時，又須漱口。此神係在東方，故桌置於屋的東首，巫師做時面亦朝東。祭分兩節：第一節鋪壇。巫師頭包紅帕，右

手執箬子立於桌前念安神咒語。念畢，吹牛角，幫忙人打鑼鼓。巫師再穿紅衣，戴冠紮，兩手向內向外做手勢，行三步罡，其法兩足走成三角形。做畢，巫師休息，主人即將三處的米粬及豆腐取去用茶油煎軟，仍置原處。

第二節嘗熟。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左肩披柳巾，右手執牛角，立於壇前(圖71)。先作揖，待鑼鼓聲響，即吹牛角一闕。吹完，左手執牛角，右手執箬子一升，向牛角上敲，口念請神咒。念完，



圖 71 祭公安神甲

再念請神咒。念畢，即舞柳巾；舞畢，卜筮；同時念咒語。大意謂，凡事求神保佑，家中大小均已卜過，續念送神咒，家人即將錢紙燒化，諸事完畢，衆人同食米粬豆腐，剩下的米粬豆腐，須送與巫師。

三品的做法：用大桌一張，桌上之物，與一品的方桌同。上置一椅，椅上放米一碗，內插一香一燭，錢紙一疊，米粬一堆，豆腐一塊，上貼青菜一葉，酒一碗。椅上再放小凳一張，凳上之物與椅同。桌後用竹竿做成一架，上掛倒掛錢紙九串。每品加三串，例如五品則爲十五串，七品則爲二十一串，以後類推。其餘下壇及戲空，仍照一品佈置。

五品的做法：用大小桌及椅凳堆成一檯，最下大桌上佈置與一品同，其餘椅凳上的佈置與三品同，下壇及戲空仍照一品的擺法。檯後有竹架，上掛錢紙十五串。又用五色紙旗一面，插於桌旁地上，再做五色小旗八、九面，其做法如下，掛在竹架桌角以及桌旁的樹枝上。做法共分四節：

第一節鋪壇。做法與一品同，做完即休息，並吃米粬。

第二節接街。巫師穿紅衣，包紅帕，不戴冠紮，右手執牛角，左手執師刀。鑼鼓一響，向壇吹牛角一闕。吹畢，左右手的牛角師刀互換，行三步罡，手舞足蹈，有時向外，有時向內，同時口中念咒。

第三節作橋。巫師穿戴及手中所執法器與前節同，惟左肩加披柳巾。鑼鼓一響，即吹牛角一闕。吹完，左右手的牛角與師刀互換，行三步罡，手舞足蹈，同時念咒，於東南西北中五方各做一遍。做完，即念勸酒咒。巫師左手換拿柳巾作舞，鑼鼓繼續不停，向外一次，向內兩次，舞若干次後方畢。

第四節嘗熟，做法同一品。

七品的做法：用桌、椅、凳七張架成一壇，如圖72。最下兩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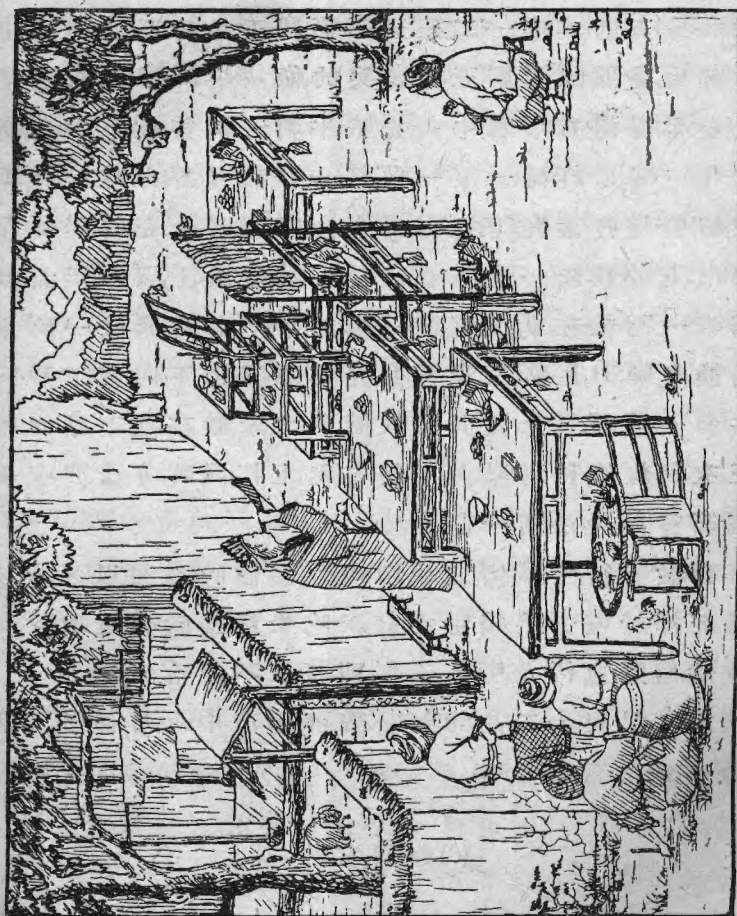


圖 72 祭公安神乙

中的一桌，佈置與一品桌上同；其他各桌椅與三品的小桌上佈置相同。惟七桌下壇及戲空的米升內，各插神紙一位。大旗兩面一紅一黑；小旗十二面，掛法與五品同。並預備公雞一隻，做完後用。做法共分五節，其中一、二、三、五、四節與五品的四節相同。中加第四節會兵，嘗熟改爲第五節。會兵的做法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左手提鑼，右手執牛角。先吹牛角一闕後，放下牛角換執鑼槌，念咒一聲，即打鑼一下。一面打，一面前後拜，拜畢停打。再念咒一聲，即對壇打鑼九下，打完再念，念完再打。念完後，巫師左手換執柳巾。上放錢紙一疊，點香三枝，穿於錢紙上，以左手大指捺住。再備米一碗放在桌上。鑼鼓一響，右手拿起牛角吹一闕畢，放下牛角換拿師刀，足踏三步罡，念咒作舞，又蹲下向壇下拜三次，再吹牛角一闕後，又念咒，同時取碗中之米，撒在地下，謂之馬糧。撒完三次馬糧，換執馬鞭，向前後方地上打，同時亦念咒，念畢燒紙。第五節嘗熟，做法同一品。

各節做完後，巫師仍立於壇前，取預備的公雞，以牙齒咬斷雞頸，雞死摔於壇旁，然後脫去紅衣，吃米粑，歸時將雞取去。又巫師咬雞時，倘雞血污及旁人衣服，則該人不能吃米粑。

至於九品與十二品的祭公安神，因苗中近日做者甚少，能調查到，祇得暫闕。

(6) 祭四官神

苗人因求財祭此神者頗多。時間無一定，地點在正屋內大門的右邊。用方桌一張，上置酒四碗，肉一碗，放食鹽少許，再筷子一雙，錢紙若干，上擱香三枝。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筭立於前。念請神咒後，即卜筭，將筭子拋在桌上，斟酒說原因，再卜筭。

即送神。先焚化錢紙在鍋內，再將灰燼倒於火爐中。

(7) 閻老大神

苗人家中死人後，須祭此神。謂此神恐被哀哭之聲所驚，求神原諒，並保佑財產。用方桌一張，置於正屋內靠大門的右邊，桌上放錢紙七疊，上擱香三枝，旁置糠一碗，須燃着。酒七碗，米粬七堆，桌後架一竹架，上掛銀錠七串。巫師右手執筭，立於桌前，口念請神咒後，即卜筭，如卜得神已降臨，即斟酒說原因，並請收領祭品。說畢，巫師休息。主人用熟牛肉若干塊，分七堆放於桌上，又置鹽辣湯一碗，飯一碗，內插筷七雙。巫師再立於原處，請神領物，並卜筭後，一面燒紙，一面念送神咒。

(8) 殿堂大神

祭此神的原因，同閻老大神，做法亦同。惟佈置無竹架及銀錠，其他錢紙、酒、米粬、筷子，每樣少二分，不用牛肉而用豬肉，亦五堆，餘均同。

(9) 高坡鬼

此神甚凶猛，祭此乃預防危險之事。如打官司及匪患等，須預求他保佑。日間在山坡高處做，並帶油、鹽、刀、碗、鍋、鏟等烹調器。用旗七面，標架七根（標架用竹之一端，劈成兩片，使一片曲成一三角形）錢紙七疊，米一升，上插香燭，刀頭一塊，米粬七堆，酒七碗，鹽辣湯一碗，雞肉一碗，飯一碗，飯上插筷。巫師便衣，右手執筭，念請神咒；念畢，卜筭；如卜得神已降臨，即斟酒說原因，再請神收領祭物，休息。此時主人即殺雞煮熟，用碗一只裝之，同時上飯及鹽

辣湯各一碗。巫師執筭再念咒語及卜筭，視神允許保佑與否。然後送神燒紙及旗標。事畢將雞切開，就在原處共食之。

(10) 五姓傷亡鬼

五姓，即苗中的吳、龍、廖、石、麻五姓；傷亡謂因傷而死，變成邪鬼。苗人因病或見怪，欲求其保佑而祭之。用籬箕一隻，內放酒五碗，肉一碗，米粑五堆，錢紙五疊，中間一堆米粑上，插香三枝。再用稻草紮一人形，外糊以紙，上繪眼、鼻、口，以標架一根及小旗一面繫於草人的背後。再以繩一條繫草人之頸，繩之兩端釘在地上，上掛小旗八面，使作手形。又剪長方花紙三種，將三種紙各一張用竹篾夾緊，做成紙牌五面。草人及紙牌都靠在門檻上。其舖設如圖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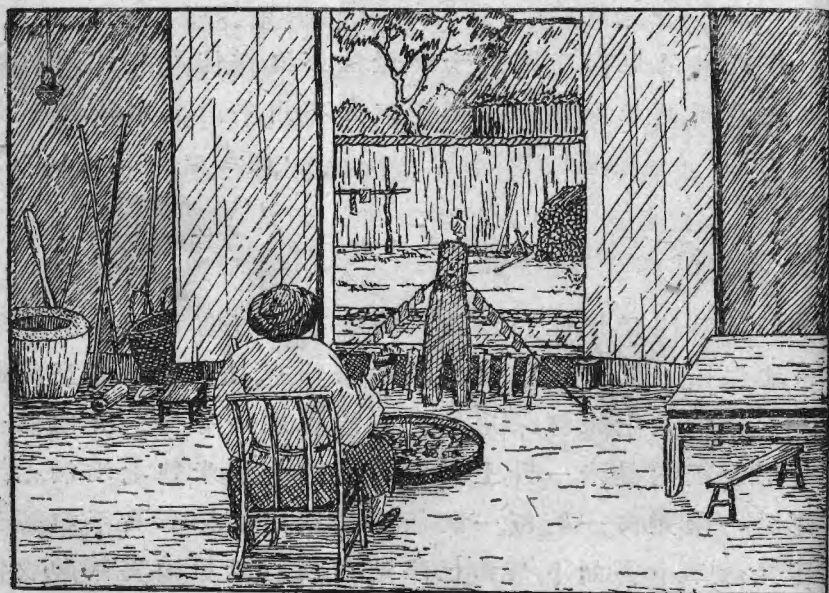


圖 73 祭五姓傷亡魂

巫師便衣，左手搖師刀，右手執筭子，對簸箕而坐，念請神咒，同時卜筭，卜得神已下降，即斟酒說原由，請神收領祭品，燒紙，休息。此時將一切的祭品紙旗等等，一起搬至屋外空地上，重行佈置，不用簸箕而用稻草鋪地上。草人用泥或石塊靠起，前面亦鋪稻草，置米粬一堆，上插香一枝，酒一碗，草人之面須向巫師，巫師之面須向西方。仍如室內的作法再做一遍。惟巫師蹲着，不坐在凳上。做完，不燒錢紙，巫師休息。主人乃煮肉若干，切成小塊，攜至原處分成五堆，放於稻草上，再上飯一碗，上插筷子五雙，又鹽辣湯一碗。草人前亦放飯一碗，肉一堆，鹽辣湯一碗。巫師再蹲於原處，念咒卜筭，燒紙送神。

(11) 朦朧鬼

苗人因與人打官司，要使朦朧鬼去朦迷彼方，即祭此鬼。用簸箕一只，置於正屋內靠大門的右邊，內放米粬五堆，每堆三個，中間的一堆插香三枝，又酒五碗，錢紙五疊，箕外燃糠一碗。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筭，對簸箕而坐。念咒，卜筭，斟酒，說明原因。再卜筭，視神已允許保佑，乃燒紙送神。

(12) 退五鬼

苗人因生病而求速愈，或犯鬼怪而求速去，即祭五鬼。這是邪鬼，故謂之退五鬼。在日間用簸箕一個，置於正屋內靠大門的右邊，內放米粬五堆，酒五碗，刀頭一塊，清水一碗，銅錢數枚，錢紙五疊。並放米一升，米上插香三枝；又以雞蛋五個，上繪眼、鼻、口，亦放在升內。公雞一隻，放在箕內。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筭，左手搖師刀，對簸箕而坐。念咒請神，同時卜筭，卜得神已降臨，即斟酒說原

因再卜筮，卜畢，將雞用線穿鼻孔，由幫忙人牽着繞屋走一週，同時巫師念咒驅鬼，然後卜筮，如卜得鬼已出去，由幫忙人牽雞，抬簸箕，同巫師至野外三叉路口，燒紙送神。做完後，巫師將雞、蛋、米粬裝入所帶來的布袋內。或即回去，或仍至主人家吃飯。惟袋須掛在屋外，不能攜入主人家屋內。其餘酒碗、水碗等亦宜洗乾淨後，方可帶回家中。

(13)白虎

原因、地點、做法以及佈置等，均同“五鬼”；惟祭品中不用雞蛋，餘均相同。

(14)退煞

原因、地點、做法以及佈置等，均同“白虎”。

(15)退口舌鬼

苗人因病或犯鬼怪，或與人口舌等事，即請巫師退口舌鬼。如一人無意中走至做口舌鬼人家，一經發覺，亦必須退口舌鬼一次。漢人遇此情形，則不忌。故苗俗偶至一稍生疎人家，在未入門時，須先問“可否進來”？必待屋內人答應“可以進來”，乃可入屋。並非要得主人的許可，實是恐怕本人犯忌，又要化錢做鬼，所以如此慎重。

退口舌鬼的做法，日間在屋外簷下，鋪稻草，上置酒五杯，米粬五堆，中間一堆插香三枝，紙旗十五面，分三種，每三種合插在一起，共插五處。做法分三節：第一節，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筮子，左手執師刀，念請神咒語，卜筮。斟酒，請神收領祭品，再說原因畢，巫

師休息，此時主人煮熟牛肉，切成小塊，作五堆放在草上，又加鹽辣湯一碗。

第二節，巫師立在原處念咒，請神吃肉與米粑，念畢，巫師與幫忙人吃供神祭肉，惟此時主人不能吃。如巫師與幫忙人吃不盡五堆牛肉，餘下來的仍放在原處。至此巫師休息，然後主人可吃餘下之肉。吃畢，上飯五碗，每碗插筷一雙，並再添牛肉五堆。

第三節，巫師念咒禱告，求神保佑，並云，現已請神吃過酒肉，神當報答主人。禱告畢，即請主人的同寨各親友至家，俟巫師燒紙送神後，親友始可散去。如親友中有知而未來者，則以後不能至該家走動，恐鬼隨之而去。又一家中有一人去過，則其餘的均可不忌。

(16) 風鬼

苗人久病不愈，須祭風鬼。在山坡上的叉路口有風處祭之。用公雞一隻，米一升，上放銅錢數枚，並插香三枚，刀頭一碗，上置鹽少許及筷一雙，酒五杯，米粑五堆，錢紙五疊。除公雞外，俱放在簸箕內。刀鍋等物，亦須預先帶去。巫師左手搖師刀，右手執筭子，念咒卜筭，斟酒說原因畢，幫忙人殺雞煮熟，裝滿一碗，放入簸箕內；同時上飯一碗，上插筷五雙。巫師再念咒，燒紙送神畢。即與幫忙人等在原處同食祭品。

(17) 茶神

苗人因眼痛求神醫治，即祭茶神。因祭的時間不同而有三種：在早晨叫做早茶神，中午叫做日茶神，晚上叫做晚茶神。祭時不能出笑聲，據云此神怕羞，一說所穿衣服甚破舊，有人出了笑

聲，即不來。所以日間在屋外做時，須用篾墊圍住簸箕，除幫忙人外，不准別人參觀。晚上在屋內做時，須將燈火熄滅。

早茶神的做法：用細木一根，燃其一端作香，放在地上。再用簸箕一隻，內置茶五碗，米粑五堆，錢紙五疊。巫師穿便服，手執師刀箐子，蹲在簸箕前，念咒卜筮，斟茶說原因。如卜得神能為醫治後，巫師再用茶一杯，口向杯內念咒，擦於患者的眼上。然後請主人同寨的親友來家，齊集後，即燒紙送神。

日茶神做法同早茶神；晚茶神做法亦同，惟在屋內。佈置完畢，巫師做時須熄滅燈火。

(18)謝土

苗中做過接龍之家，正屋中心地下，埋置有龍室（詳見接龍）為龍神所在之處。謝土又名安龍神，使龍安於其室，則家道興旺。謝土時即以龍室為中心，外以石灰粉畫八卦，卦內寫中央二字，卦外畫一圓圈，圈外再畫弓箭形五個及九宮八卦四字。用碗二十三隻，計酒十一碗；米五碗，每碗內插一香一燭；米粑五碗；豆腐一碗；刀頭一碗，上擱筷一雙。再用錢紙十疊，圓圈內每卦上放一疊，九宮及八卦字上各放一疊。訴箱六個，四方每弓箭上一個，中央弓箭上一個。

再用簸箕一隻，置於圓圈中。箕內舖以穀糧，上擺酒五杯；米粑五堆；又燈碗一隻，內裝茶油，以燈草五根點成五個火頭；再插香五枝，內夾大中小紙馬三張，疊在一起，前二香後三香夾住之；又放硃砂一塊，另燃香五枝，插成五處。

又在正屋中間近大門處的弓上放方桌一張，上擺酒五碗，米粑五堆，米一升，內插燭一對，香三枝，錢幣數枚，巫師印一方。桌

前又放巫師的安龍神經一本，清水一碗。

巫師穿青色或藍色長衫，頭戴道帽，右手執筭，向神先念安神咒。念畢，巫師拍鉞，同時幫忙人打鑼擊鏡，巫師口念請神經，時或夾以鏡鉞鑼聲。念畢，卜筭，卜得神已降臨，即斟茶（第一次用茶，以後用酒）。念訴，並請神收領祭品，為一家大小卜筭畢。再卜問龍神有幾分力，其算分之法如下：“勝筭為三、六、九，陽筭二、五、八，陰筭一、四、七。卜筭後，視屬何筭。如係勝筭，則從九問起，再卜；如又得勝筭，則為九分。如不得勝筭，則巫師說一數目；其數最大十五，最小七，或五，須逢單數重卜而又不得勝筭，則再說再卜。問畢，即念咒送神，亦夾以鏡、鉞、鑼聲。然後倒去茶碗中之茶，改斟以酒繼續念咒，巫師手執竹弓一張，箭五枝。念咒至東方，即以一箭射東方龍神，幫忙人即將東方訴箱焚化。以次至其餘各方，最末焚化中央訴箱。焚畢，巫師乃取紙馬對之念咒，以大者裁成五張，依東、南、西、北、中五方向，貼在壁角。其次大者懸於樑上，最小者貼在中央。再以硃砂一塊，放在杯內，和酒研細，將龍室之土挖開，取去岩板，以硃砂酒傾入，再依舊蓋好。燒紙於其上，並念咒語，再焚化各處的錢紙送神。

(19)謝坟

苗人所謂謝坟，與漢人的掃墓並不相同。其原因與謝土同，做法亦大致相彷彿，惟地點在坟上。以坟頂為中央，不用石灰畫圓圈與八卦，亦不用籬箕，祇用碗十七隻，較謝土時少酒六碗，訴箱則多用一隻，共七隻。其餘桌上佈置均同，惟硃砂放於升內的米上。做法亦同謝土，惟不斟茶，不用弓箭。至送神時，將訴箱各就原位燒化。不用神碼，硃砂和酒研細後埋於坟尖上，其法先用一

木棒插成一小孔，然後灌下，以土掩之，上燒紙。

(20)魯班

魯班爲棺材神，因病或見怪而祭之。日間在大門內右邊做。用一簸箕，內放酒五杯，米粬五堆，肉一碗，上放食鹽少許，又擱筷一雙。米一升，上放錢幣數枚，並插香三枝，錢紙五疊，水碗一隻。又用公雞一隻，兩足兩翼捆住，以線穿雞鼻，縛於斧上；鋸子一把，與斧頭並排靠在門檻上。再用木板做一小棺材，長約30 cm.，闊約10 cm.，另做小木棒一根，作爲槓子，橫在棺材上。巫師穿便服，手執師刀箐子，念請神咒，卜筮以視神之降臨，斟酒說原因，並請神收領祭品。再卜，求神保佑合家人等。然後幫忙人解開雞足，牽雞



圖 74 祭魯班

而走，巫師隨後，滿屋走到，如圖74。即請親隣來家，燒紙後，親友退去，幫忙人乃攜各物至叉路口，將小棺材焚化，並燒錢紙。祭品均歸巫師取去，其餘用具，必須洗淨後，方可攜回主人家中。

(21) 羅孔

苗人因病或見怪而祭羅孔。日間在大門內，用方桌一張，上放酒五杯，米粬五堆，中間一堆插香三枝，錢紙五疊，一碗內燃糠。巫師穿便衣，右手執筭，念咒。卜筭請神，說原因，並請收領祭品後，休息。主人即煮牛肉，切成五堆，放在桌上，又放鹽辣湯一碗。巫師又念咒畢，主人與巫師同食桌上各物，休息。主人再添牛肉五碗，上飯五碗，每碗上插筷一雙。巫師又念咒，卜筭，乃燒紙送神。

(22) 架地橋

苗中無子者，向神許願求子後，尚不生子，則做架地橋。以為子在天上，地下架橋，即可下降。

主人擇一吉日，齋戒沐浴。先期預備石板一塊，長約60 cm，闊30 cm，厚5 cm，上鑿四直線，分成五格；又用五種結果實的樹枝五條，每條的大小，約等於石上的一格。至正日，即將石板與木條埋在門內近檻的中間。以方桌一張，上擺錢紙五疊，米一升，內插香三枝與燭一對，米粬五堆，燒熟豆腐一碗，酒五杯；又以錢幣數枚放在米升內。巫師穿便衣，手執師刀與筭子，念咒卜筭，斟酒說原因。再卜何時可得生男，然後燒紙送神。巫師休息後，接做暖儼。

(23) 暖儼

苗人因犯儺神(詳見還儺願),倘未至還儺願時期,即先做此。又每逢九月九日,俗謂儺神下降之日;三月三日,爲儺神上天之日,亦有做此者。又架地橋後亦須接做暖儺。時間在白天,用方桌一張,置於正屋後半間。桌上放酒五杯,米粑五堆,米一升,米上放錢幣與香燭,錢紙二疊,肉一碗,上放鹽少許,攔筷一雙。巫師穿便衣,頭裹紅帕,手執師刀與箐子,念咒卜筮(同架地橋)。做完,燒紙送神。

(24)還儺願

還儺願,即酬儺。儺的由來甚古。論語鄉黨云:“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秦漢以來,記載尤多。考古來所謂儺,本爲驅逐疫鬼之義。梁皇侃論語義疏云:“口作儺儺之聲,以毆疫鬼也。其字周禮及禮記月令均作“難”,郊特性作“禡”,當是一字。①鄭玄註云“禡,強鬼也。”劉寶楠論語正義云:“強鬼即疫鬼。……言鬼名則曰禡,言驅除此鬼則曰儺。其後段鬼名以爲祭名。”但今苗人的酬儺,則與此不同。他們以洪水故事(詳見故事章)中的兄妹二人爲儺神,稱之爲儺公儺母。凡遇人口不安,六畜不旺,五穀不豐,財運不佳,瘟疫盛行,以及其他災厄、口角或見了怪異現象等等;經巫師卜知犯了儺神,就要許願酬儺。此外,如沒有子女的要求子,也只要求儺神;家中終年平安無事,也以爲是儺神之賜;都要許願酬儺。

苗人還儺願的時期,每年自陰曆九月初九日開始,直至年底,可以說是他們還儺願的季節。間或也有在春季的,俗稱桃花願;但很少舉行。

① 參看姜亮夫:儺考,見民族第二卷第十期。

舉行還讎願，須請客巫爲之，並請諸親戚寨人來家。先期在正屋中央設壇，壇上供讎公讎母神偶（圖 75），壇後貼彩色繪成的五嶽等神像五張，壇前用彩紙紮門樓，稱爲桃源洞；並在門前搭戲空。① 巫師所行法事，就作者調查所得，有三十節之多，費時三日至七日。現在按節略述如下：

第一節安司命——在清晨做，巫師頭包紅帕，手執筭子，立在桃源洞前所置簸箕的前面，向讎神作揖，念咒請祖師附身及主人祖先降臨。念畢，左手換取水碗，右手作祖師訣，向水碗作書寫勢，同時再念洗祭品咒。先說水的來歷，次用手指蘸水略彈少許在祭品上。苗人以爲司命神吃齋，所以要洗祭品。洗畢，卜筭，卜得勝筭乃止；否則，重念重卜。洗祭品之後，巫師再念請神咒，卜得勝筭，以爲神已降臨，然後說還讎願原因，請神領受祭品；卜得勝筭，以爲神已領受。即爲一家大小，一一求神保佑——卜得勝筭。再求保佑六畜五穀，並求財運。保佑既畢，再求退瘟。退天瘟、地瘟、年、月、日、時諸瘟及邪魔小鬼；又退天怪地怪，年、月、日、時諸怪，以及其他各種鬼怪均須卜得陰筭或勝筭；如得陽筭，則以爲鬼怪尙未去，須重退重卜。以後再求神放魂、解脫、判卦。求畢，即交牲請神收領。

第二節祭鑼鼓——巫師包紅帕，穿長衫，右手執筭，立在桃源洞前，面向桃源洞，口念咒語（略同安司命）。念了一段，左手舉水碗，右手作祖師訣，在水碗上作書寫勢，同時再念咒，將水碗往香煙上舉三次。念畢，卜筭，得陰筭或勝筭後；取馬鞭一根，踞在右足尖下，念收邪鬼咒。念畢，又卜筭，得勝筭或陰筭後，即將馬鞭掛起。右手拿師刀，刀尖浸入水碗，再舉起，左右擺動，續念咒語。念了

① 參看公安神一品祭法的鋪設。

一段，幫忙人打鑼鼓，巫師雙手捧鉢子，一面打，一面拜神，約經十五分鐘之久。拜畢，巫師換取箬子，念請神咒，先向桃源洞，後轉向門外，又轉向桃源洞。請神既畢，卜筮，求得勝筮乃止。

第三節安土地——巫師穿便衣，立在戲空之前，作揖，口念咒語。先請神，再獻祭品，燒紙錢，請神收領。

第四節鋪壇——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負柳巾。立在桃源洞前，作手勢，同時打鑼鼓。巫師作完手勢，即引主人向神作揖，並跪拜。拜畢，巫師左手持牛角，右手持箬子一升，用以敲牛角，同時念敲角請神咒。念了一段，巫師左手放下柳巾，右手搖師刀，停打鑼鼓，口念勸酒咒。念畢，巫師將預先裝在四個疏箱中的疏文取出，向神屈膝，引主人跪拜，讀疏文。讀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一闕，主人起身立在一旁。巫師左手持疏箱，右手搖師刀，向桃源洞行三步罡，口念奏錢咒。念了一段，將師刀掛在右手腕上，手指在疏箱上作書寫勢，再繼續念咒，且念且吹牛角。吹了兩次，右手取馬鞭起立，先向內，在地上打一鞭，旋向外，在地上打二鞭，再向內在地上打一鞭，又吹牛角一闕。再念一段咒語，即轉向門外，將疏箱放在小桌上，亦吹牛角一闕。念畢，將師刀敲牛角，口念請功曹神咒。念畢，卜筮，得勝筮或陽筮後，將師刀向打鑼鼓人搖數次，令停打，再念勸功曹酒咒。勸酒三次，斟酒亦三次，而後請領祭品，卜得勝筮，知禱已領受，即將四個疏箱焚化，收去祭品。巫師將師刀與馬鞭放在地上，口念咒語，依東、西、南、北、東北、西南、西北、東南八個方向次序行三步罡，行一方，用腳在地上踹一下，行過八方後，再轉向桃源洞的右方，念請神及主人祖先咒。念畢，巫師拾起放在地上的馬鞭及師刀，並取箬子、令牌，念神名，念畢，再把各物放在地上，卜主人一家的吉凶，得勝筮後，始將各物取放原處。巫

師右手取令牌，左手持牛角，行至門檻，將左脚踏在門檻上，先吹牛角一闕，後將令牌在門上拍三下。停打鑼鼓，口念發令咒。念畢，又打鑼鼓，巫師吹牛角，立向桃源洞，右手持師刀，向打鑼鼓人略搖，令停打，再念咒請神上壇。

第五節接街——分三段做：第一段金州街——巫師包紅帕，穿紅衣，先用右手持牛角，吹一闕畢，改用左手持牛角，右手搖師刀，在桃源洞前行三步罡，口念接街咒。分東、南、西、北、中五方，念東方咒時面向內，南方向外，西方亦向外，北方向內，中方又向外。每方念畢，須吹牛角一闕，旋轉兩圈。

第二段五雷街——巫師裝束及應用法器、做法，均同第一段。咒語除很少幾句外，亦多相同。

第三段羅王街——巫師裝束同上，左手持馬鞭，右手搖師刀，在桃源洞前行三步罡勢，口念咒語。念了一段，將馬鞭在地上打一下，再念五方咒，每念一方，旋轉兩圈，同第一段。念畢，停打鑼鼓，巫師面向桃源洞，再高聲念立城咒並請神分排就坐。念畢，即完。

第六節作橋——巫師穿紅衣，包紅帕，負柳巾，先用右手持牛角，吹一闕畢，改用左手持牛角，右手則搖師刀，在桃源洞前行三步罡，口念作橋咒。念了一段，將師刀倒掛在右手腕，兩膀的下臂稍上舉，做手勢，行三步罡，繼續念咒，亦分東、南、西、北、中五方向，做法同接街。做畢，將柳巾取在手中，稍伸向前，師刀往左、右、下三方各搖一次，仍伸向前，將師刀靠在柳巾上，口念勸酒咒。念了一段，巫師將師刀與柳巾往左、右、下三方各搖一次，再念，凡三次然後先向龕公龕母神偶勸酒，次向外勸酒，再向家先及上壇下壇勸酒。念畢勸酒咒，再打鑼鼓，巫師並吹牛角一闕，舞柳巾而終。

第七節封牢——巫師穿紅衣，包紅帕，吹牛角一闕後，左手持牛角，右手搖師刀，在桃源洞行三步罡，同時念封牢咒。念了一段，將師刀豎在右手腕上，雙手平伸，稍向上曲，牛角靠在上面，做手勢，繼續念咒。分東、西、南、北、中五方，照上做五次，每次旋轉兩圈至中央做完後，取碗一個，用黃紙一張，覆在碗上，放在桃源洞前，並將師刀插在碗前。巫師立在碗前，念收瘟咒。念了一段，將黃紙裹碗，拔去師刀，跨向神前，手持馬鞭，又念云：“收到東方邪魔，邪魔小鬼化灰塵。”念畢，即將馬鞭向東方地上打一下，並用裹紙將地上紙裹的碗移動。依次向南、西、北、中各方，均照東方同樣一遍。再將碗移至壇下，巫師蹲在碗前，馬鞭下端架在碗底之吹牛角一闕。停打鑼鼓，續念咒語。念畢，再打鑼鼓，巫師向攤神頭三拜，乃終。

第八節會兵——巫師先自己打鑼鼓，後再穿紅衣，包紅戴冠紮，吹牛角一闕後，口念會兵咒。念了一段，坐在凳上，打鑼下，再念安慰咒。每念一段，打鑼九下。念畢，吹牛角一闕，接念點咒。念畢，又念老君咒及藏身訣，且念且打鑼。打畢，將鑼交給幫人打，巫師手取柳巾，在碗中燒香三炷，放少許紙錢及米，將碗在桌上。巫師起立，行三步罡，並做手勢。又對攤神行三步罡並手勢。口念接引咒。念畢，巫師蹲在下壇之前，向內吹牛角一闕，打鑼鼓，口念引相訣。念畢，點頭三下，吹牛角一闕，續念第二訣。念畢，巫師起立，手執馬鞭，行三步罡，口念介文咒。念畢，焚化香紙，打鑼鼓，巫師手執師刀柳巾，念勸酒咒。念了一段，將師刀柳巾下搖三次，並打鑼鼓。打畢，續念咒，並照樣做三次，面均向內，再外做一次，又向內做三次。做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一闕後，柳巾，向內二次，向外一次。舞畢，即念咒請神就座。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口念鎖關咒，且念且做手勢，並吹牛角一闋畢，取斬棍在手，橫在地上，又念咒，卜筮得陽筮或勝筮後，又吹牛角一闋，幫忙人即收拾祭品，巫師再念咒而終。

第十一節勸酒——巫師包紅帕，負柳巾，坐在桃源洞前唱勸酒訣，每唱兩句，打鑼鼓七八下。唱了一段，兩個幫忙人各捧小簸箕一個，內放已炒熟的包穀、黃豆及銀飾一布二尺，分立在桃源洞前的左右。巫師跪在桃源洞桌子的左方，主人跪在右方，手中各持一酒杯。管壇人手持酒壺，立在巫師旁邊，聽候斟酒於巫師及主人的杯中。桌上僅放三個酒杯，巫師與主人互相對酌。巫師一一唱神名，勸酒。每唱一堂神，須打鑼鼓數下，巫師與主人起身，舉酒向桃源洞拜一次，幫忙人將小簸箕內的祭品獻神，同時打鑼鼓數下，管壇人向巫師及主人所持酒杯中斟酒。共唱十餘堂神，照樣表演十餘次。惟第十堂虛空神，巫師與主人須跪向門外，幫忙人與管壇人亦須在門外獻祭品。勸酒畢，巫師與主人將酒杯覆於桌上，打鑼鼓數下後，將簸箕中的布收拾。巫師卜筮，求得勝筮後，即將包穀及豆分吃。

第十二節下馬飯——巫師包紅帕，穿紅衣，負柳巾，立在桃源洞前，吹牛角一闋後，改以左手持牛角，右手取筮子一片，敲牛角，同時念敲角咒。念了一段，吹牛角一闋，左手取柳巾，右手持師刀，念勸酒咒。念畢，舞柳巾；舞畢，又念討筮咒。念了一段，卜筮得勝筮後，接念鑒領、交納、勾銷、退下、收領諸咒，均求勝筮。勾銷則陰筮亦可。念畢，打鑼鼓，吹牛角一闋後，將牛角架在雙手的肘彎上（與求子車錢相同）。幫忙人燒紙錢，巫師行三步罡，口念車錢咒；念了一段，轉向門外，吹牛角一闋，再念一段；又轉向內，吹牛角一闋，再念，再吹牛角。念畢，巫師休息，幫忙人及主人親戚同吃晚飯，即

所謂下馬飯。

第十三節唱儺歌——巫師包紅帕，坐在桃源洞前，衆親友亦圍坐洞前。先由巫師唱儺歌，後由各親友接唱；巫師與各親友互相唱和，人數多少及歌詞長短，都沒有一定，唱至沒有人接唱，卽算終了。歌詞亦很廣泛，除敘述儺神威德及祈福祛禍、消災除難之詞外，有儺神起源歌及儺公儺母歌，敘述儺神起源的故事（參看故事章1. 洪水神話）。他們以爲儺公、儺母是兄妹二人，現在的苗人都是那兄妹二人結婚遺傳下來的子孫。^①此外並演唱孟姜女戲文，親友來看的以錢擲賞，名爲“賞歌錢”。

第十四節點兵——（此節因主人要求驅邪才做，否則，可以省略。）在桃源洞前舖些稻草，草上再舖篋子。巫師包紅帕，手執梭鏢兩根，立在篋上行三步罡。幫忙人取犁頭一個，在火上燒紅。巫師口唱，將兩根梭鏢擺動。先點東、南、西、北、中五方的兵；東、北、中三方面向內，南、北兩方面向外。次點十二鏢頭的名，再次點十二月份的兵。點畢，將兩根梭鏢，併持左手；右手取筭卜筭。得陰筭，以爲儺公上馬；陽筭，儺母上轎；勝筭，其餘各神上馬。卜得諸神上馬之後，卽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並將左手的兩根梭鏢分拿，向左右擺動，行三步罡，同時念化鏢咒。念了一段，巫師轉一圈，面向桃源洞的右方，腰略彎，梭鏢仍左右擺動，續念咒。念了一段，巫師向內走一步，作上馬勢，再轉向內。將兩根梭鏢交給幫忙人，吹牛角一闕後，取仙逢旗兩面，向左右擺動，同時又念化旗咒。念了一段，巫師又向門外走一步，仍作上馬勢，再轉向內，將兩面仙逢旗交給幫忙人，吹牛角一闕，另取桃樹枝一條，向左右擺動，又念搓索

①參看芮逸夫：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載人類學

並依咒語表演，向東、南、西、北、中五方演畢，再轉向內，吹牛角一闕錢，又念瀟湖瀟海咒，向五方表演畢，向內吹牛角一闕，左手執馬鞭，右手搖師刀，行三步罡，在鑼鼓聲中，念差兵咒，念了一段，走一圈，將馬鞭師刀放在地上，左手作手勢，行三步罡，續念咒，並變步法行畢八步，又走一圈，面向桃源洞之右，雙手相併，手指相夾，二母指作旋轉勢；右脚踏在馬鞭師刀上，雙手向左右擺動，口中念驅邪咒，念了一段，又轉一圈，拾起地上馬鞭師刀，將馬鞭向地上打一下，脚一跳，且跳且念咒，又轉向內用鐵挾將預置爐中燒紅的犁頭挾起，上放紙錢數張，紙錢上放粑粑一塊，上淋桐油，黑煙上升，命人挾了周行屋內，凡到床前、中堂、及牛馬圈旁，即將犁頭放下，巫師口含桐油，噴在犁口，黑煙上升。幫忙人手持梭鏢、旗子、桃枝，口中大呼 ho ho 之聲，以驅邪鬼。巫師手執柳巾師刀，隨之搖舞，同時念咒。周行既畢，將犁頭放在門外，巫師又到堂屋念咒，卜筮，得勝筮或陰筮後，又在鑼鼓聲中唱收兵訣，唱了一段，巫師取兩根梭鏢，向左右擺動如點兵時，再接唱，唱畢，卜筮，得勝筮乃止。

第十五節 討筮——用小桌一張，桌上擺米一升，布一疋（青色或藍色），首飾一件，米上插香三炷，蠟燭一對。巫師包紅帕，負柳巾，唱討筮訣，唱了一段，幫忙人在地上鋪稻草，草上鋪被一床。巫師與主人跪在被上；巫師將柳巾放在膝前，左手執令牌，右手執筮子，念咒請神，卜得神已降臨並已鑒領祭品之後，先為家人父母兒女一一求神保佑，次求保佑馬、牛、羊、雞、鴨、鵝、貓、狗等，再求保佑五穀豐收，財源興盛，最後求退五瘟百鬼盜賊怪異等等。求畢，將兩只筮子覆在令牌上，再念筮子來源咒，說筮子原是三個：陰筮姓蕭，陽筮姓郭，勝筮姓杜，同在讎神處受凡人供奉等語。念畢，拾柳巾，與主人一同起身。幫忙人收拾稻草被鋪。

第十六節開洞——巫師包紅帕，手執兩面仙蓬旗在堂屋前行三步，唱開洞訣，請戲神出洞，唱畢，打鑼鼓即終。

第十七節扮仙蓬——巫師穿婦人衣服，戴首飾，扮成婦人模樣，手執仙蓬旗或扇子。（主人家中如有二豬二羊以上，則扮兩個婦人。）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先唱赴儺堂原因，繼唱儺堂所見，並請見主人，說吉利語，又唱仙蓬來源，最後辭神。隨唱隨用手足表演；每唱一段，打鑼鼓數下，行數步。

第十八節扮送子——在桃源洞前擺方桌一張，巫師仍是扮仙蓬裝束，立在桌上，手捧儺兒偶像，唱拜別天神下凡經過，唱畢，跳下桌來再唱來到儺堂所見，並請見主人，說吉利語。每唱一段，打鑼鼓數下，行數步，即將儺兒送與主人抱了，接唱仙姊來源，唱畢，主人將儺兒偶像放在床上，管壇人燒紙錢，接唱辭神咒，唱畢，打鑼鼓終。

第十九節扮開山——巫師包紅帕，戴開山面具，紅髮，濃眉，手執木斧，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手舞足踏，先唱經過各地來至儺堂，繼唱儺堂所見，再請見主人，唱一段吉利語後，即開始與主人問答，同時表演，語無一定，多帶滑稽。

第二十節扮算將——巫師包紅帕，手持斬棍及梭鏢，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同時口唱赴儺堂原因及儺堂所見，並請見主人，唱一段吉利語，也與主人問答，同時表演。演了一段，主人退下。另一人扮開山與算將問答並表演。演到末了，二人對打，開山勝，算將敗。開山先退，算將唱畢辭神咒，終。

第二十一節扮師娘——巫師婦人裝束，手執柳巾，立在桃源洞前。開首先問答一段，即將柳巾負在肩上，吹牛角一闕。吹畢，再取箏子一片，敲牛角，同時打鑼鼓，念咒請神，隨念隨拜。念畢，

筭得勝筭後，自肩上取下柳巾，拿在左手，右手搖師刀，停打鑼鼓，念勸酒咒。勸畢，舞柳巾；舞畢，停打鑼鼓，行三步罡，唱辭神咒，唱了一段，打鑼鼓數聲，師娘往外一走，仍回屋內，鑼鼓停打，再唱兩聲，即解裝休息。

第二十二節扮鐵匠——巫師包紅帕，手執斬棍，柳巾掛在半腰背後的腰帶上，馬鞭插在牛角中，負在肩上，在桃源洞前走成半圓形。先唱赴攤堂原因，繼唱到攤堂所見，即請見主人，說吉利語後，作滑稽問答，並唱苗歌一首。後即表演打鐵手續，打成斧頭，交給開山。再念辭神咒，終。

第二十三節扮和尚——用簸箕一個，覆置堂屋中間，上擺酒五碗，水一碗，粃粃五堆，豆腐一塊放在碗中，上插香燭。簸箕的週圍，置經簿五頁，夾以紙錢；另放疏箱一個，和尚面具一個。巫師包紅帕，披紅衣，立在簸箕前面，雙手擊鏡鉢，且擊且拜。凡三拜後，再以鏡鉢邊相擊，念請神咒。念了一段，巫師取水碗，用右手指蘸水，彈在祭品上，續念咒，雙手取鏡鉢，再擊鏡鉢邊，並續念咒。每念一段，即用雙手擊鏡鉢邊，且擊且拜，凡三拜，前後共七次擊拜，乃卜筭得勝筭後，先勸酒，繼續讀疏文，再請神鑒領祭品，燒紙錢，送神。送畢，巫師又擊鏡鉢邊，沿簸箕走成半圓形，念辭神咒。念畢，將水碗中的水向東、南、西、北、中五方倒去。

第二十四節交牲——用大桌子一張，放在桃源洞前，桌上供豬羊各一頭，上插香燭，旁邊放宰刀兩把，桌下供豬羊的五臟，亦插香燭。巫師包紅帕，戴冠紮，穿紅衣，負柳巾，立在桃源洞前，唱交牲訣。唱了一段，先左手作祖師手訣，次右手作祖師手訣，報主人祖宗三代姓名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三闕後，將牛角放下，左手作祖師手訣，口念請祖師交牲訣。念畢卜筭得勝筭後，巫師敲

牛角同時念請神咒。念畢，巫師搖師刀，管壇人斟酒，又念勸酒咒。勸畢，舞柳巾，舞畢，停打鑼鼓，卜筮，得勝筮後，巫師念鑒領祭品咒。念畢，先求神保佑主人家中男女老幼，次保佑六畜，再次保佑五穀。求保佑畢，再爲主人求財，並求退瘟退怪。又求開牢放魂，開枷脫鎖。以上每求一種，均須卜筮，求勝筮。以後即判筮，以下吉凶。判筮之後，再念交納、勾銷、退下、收領諸咒。念畢，燒紙錢，打鑼鼓，同時念車錢咒畢，即終。

第二十五節扮八郎——巫師包紅帕，戴面具，肩負包袱兩傘，扮成出門人模樣，在供豬羊的桌後，走成半圓形；右手搖師刀，在鑼鼓聲中唱十二月古人，繼唱赴攤堂原因，請見主人，作滑稽問答後，即表演講價、還錢、趕豬羊、捉豬羊、宰豬羊及分割豬羊手續。演畢，卜勝筮，再唱交牲訣，將豬羊交與管廚人煮熟，又唱豬羊、雞、魚、酒、燭、豆腐、粑粑諸訣。唱畢，辭神，終。

第二十六節嘗熟——將煮熟的豬羊心、肝、肺、臟等切成五碗，及酒杯五個，放在大簸箕中，又切豬羊脛肉各一碗，上插香三炷，燭二枝，良愿^①一個；其餘的豬羊肉，及豆腐一塊，均放在大桌子上，上插香燭；又將宰刀貼附紙錢，亦插在豬羊肉上。桌上並放紙箱一個。另備原罈酒一罈，放在桌旁。巫師包紅帕，穿紅衣，戴冠，肩負柳巾，立在大桌後方，唱祭品訣，唱畢，巫師左手做祖師手訣，口唱祖師名號，並報生年月日；右手又做祖師手訣，口唱主人祖先姓名。唱畢，打鑼鼓，巫師吹牛角三聲，再念交祭品訣。念畢，卜筮，得勝筮後，再念兩句，又吹牛角一闕後，以筮子一升敲牛角，同時念咒（同鋪壇），念畢，停鑼鼓，問豬、羊、酒的年代，旁人對答後，續唱一

^①良愿，用白紙摺成，縛在鏢上，插在神龕前的香爐中，許願時即做好的。

即用馬鞭刺入酒罈中，立即拔出來，念請神領酒咒，念畢，巫師右手搖師刀，左手持柳巾，立在供豬羊的桌後，念勸酒咒，念畢，舞柳巾，舞畢，停鑼鼓，主人雙手捧疏箱，與巫師同跪，念疏文，念畢，主人與巫師均起身，巫師卜筮，得勝筮後，巫師念鑒領祭品咒，念畢，先求神保佑主人家中男女老幼，次保佑六畜，再次保佑五穀，求保佑畢，再爲主人求財，並求退瘟退怪，又求開牢放魂，開枷脫鎖，以上每求一種，均須卜筮求勝筮，以後即判筮，以卜吉凶，判筮之後，再念交納，勾銷，退下，收領諸咒，念畢，燒紙錢，打鑼鼓，同時念車錢咒畢，即終。

第二十七節燒愿——巫師在嘗熟之後，不解衣冠，即立在桃源洞前，接做燒愿。主人雙手捧小簸箕，內放豬羊的脛肉各一塊，酒二杯，蠟燭一對，香三炷，良愿一個，立在巫師左邊，幫忙人捧大簸箕，內放豬羊肉各五碗，酒五碗，立在巫師右邊（簸箕頗重，可放在凳上）。巫師右手搖師刀，口唱燒愿訣，唱了一大段，幫忙人將簸箕放在地下，巫師引主人至門外戲空前，念勸仇人酒咒，念畢，巫師將主人所捧簸箕內兩杯酒倒在地上，將杯覆在簸箕中，同至桃源洞前，蹲在地上，主人將小簸箕放下，雙手捧疏箱跪向醮神，巫師手執良愿，念酬愿咒，念畢，幫忙人將良愿及疏箱焚化，並燒紙錢，巫師又唱了愿訣，並卜醮神回轉時期，求保佑主人合家平安，六畜興旺，五穀豐登，得勝筮後，打鑼鼓，巫師與主人均起立，巫師吹牛角一闕後，將牛角架在雙手肘上，行三步罡，念車錢咒三次，牛角畢，巫師解衣休息，俟將豬羊肉切成十二碗，擺在桃源洞前，巫師又持筮子，念勸酒咒畢，求得勝筮後，即終。

第二十八節扮土地——巫師戴土地面具，手執祖師棍及馬鞭，在堂屋中唱了幾句，即作滑稽問答，後又唱十二月兼名，並

與主人作滑稽問答。後唱土地九兄弟排行及歲數。唱畢，稟告主人姓名籍貫，請神鑒領祭品，並求保佑。再念交納、退下、收領諸咒畢，唱耕陽春訣，唱畢，辭神終。

第二十九節扮判官——在桃源洞前放桌子一張，桌上擺米一升，米上置錢幣數枚，另擺酒兩杯，肉兩碗，鹽辣子一盤，酒壺一把。巫師戴判官面具，包紅帕，穿紅衣，右手執梭鏢作筆，左手執散錢關簿及令牌，在門外走成半圓形，唱赴離堂情由，同時走進屋內，接唱離堂所見，請見主人，作滑稽問答，賀喜主人，參拜離神。同時響鑼鼓，坐在桌後，背向桃源洞。桌之左右，各坐一人，主人在桌前與判官對面坐。巫師唱，主人及兩旁的人對答。斟酒給主人喝，同時唱吉利語，共喝四次酒，唱四段吉利語，主人離去。再表演告狀，任意作滑稽狀詞，巫師駁斥。最後以還離願的情由，作為別詞。巫師即把散錢關簿打開宣讀，隨讀隨與幫忙人問答，並隨時用朱筆在簿上勾畫，註一還字，口唱：“還字寫上千千個，欠字不留半毫分。”每讀一段關簿，均照演唱一次。唱畢，巫師燃紙錢一張，交給幫忙人至門前焚化，打發各神回轉。送神完畢，巫師左手執簿，右手持鏢起立，向門旁走成半圓形，唱辭神訣，唱畢，即終。

第三十節進鏢——巫師穿紅衣，包紅帕，戴冠紮；手執兩枝梭鏢，在門前走成半圓形，口唱進鏢訣，唱了一段，走進屋內，至桃源洞前，再念咒一段，將一枝鏢燒化，口唱請神領鏢訣。唱畢，卜陽筭為離公領鏢，陰筭為離母領鏢，勝筭為三清神領鏢。尚有枝鏢則插在米升上做願，再念鏢頭訣，同時依詞意表演。念畢，念上馬酒訣，主人把壺斟酒。斟了五尊上馬酒後，又卜筭得陽為離母上轎，陰筭離公上馬，勝筭三清上馬，隨卜隨唱。一面幫人即拆卸桃源洞中佈置。卜得離神三清上馬之後，巫師至門

用左脚一跳作上馬勢，手表演大馬小馬姿勢後，再向內唱，請三代祖先及諸神上馬，均求勝筭。卜畢，幫忙人打鑼鼓，一面將儼公儼母神偶抬下，先把頭抽出，交給主人，放在床上，然後將桃源洞一切設備拆卸，分別燒化或保存。打鑼鼓，巫師吹牛角，幫忙人等手捧各物魚貫而出，巫師在後，替主人關門，口念關門咒。後又把門推開，口念開門咒。念畢，同至空坪之上，將稻草舖在地上，上放疏箱，同時打鑼鼓，用火焚化。巫師吹牛角一闋畢，將牛角架在兩臂的肘上，兩手相併，手指互叉，兩母指互相環繞，行三步罡，口念車錢咒。念一段，走一圓圈，吹牛角一闋，凡念八段，吹八次牛角畢，幫忙人即將預備的雄雞用口將雞頸咬破，滴血在焚燒地方的週圍。巫師右手持牛角，左手提紅衣左方的下擺，沿滴血的地方走一圈，再返原位，蹲下，雙膝夾牛角，口念開路咒，同時表演。先將兩手的中指與食指伸出，後又將小指與無名指伸出，再將雙手伸向背後相接，手指相叉。又將雙手在胸前相繞，再用兩袖掩耳。念演既畢，即停鑼鼓。返至主人家吃早飯。飯後，巫師再做一良願，雙手捧給主人，插在米升上，並說一些吉利語。

至此，還儼願各種儀式已終。巫師收拾用品及主人酬謝的禮物。主人並遣人伴送巫師返家，每過一村寨，巫師必須吹牛角一闋，意思是叫陰兵回壇。到家時又吹牛角一闋，並念歸壇咒。

(二) 巫術

巫術與宗教同在神聖領域之內。二者的分別，有時不很清楚。近代研究巫術與宗教最享盛名的英人傅雷塞 (Sir. James Frazer) 氏分別巫術與宗教的標準：便是看其控制自然的方法是自己直接的用符咒儀式，還是間接的乞靈於神物！^① 前者是

① 見馬林諾斯基氏：巫術科學與宗教，李安宅譯本頁三至四。

巫術，後者是宗教。近人馬林諾斯基氏對於二者的分別，說得更為透澈。他說：“在神聖的領域以內，巫術是實用的技術，所有的動作，只是達到目的的手段；宗教則是包括一套行爲，本身便是目的的行爲，此外別無目的。”^①由傅馬二氏之說，我們可以把苗族的巫術與宗教分別得很清楚。例如苗人的遇天旱求雨，從前請苗巫去拿龍求雨，現在是祭雷鬼求雨。前者是巫術；後者是宗教。因為拿龍求雨是術士以咒語與儀式的動作爲手段，直接去控制自然；能否達到目的，要看有雨無雨，這是術士要負責的。祭雷鬼求雨，祇要把應做的祈禱與儀式做完，就算了事，有雨無雨乃是神祇的權力，人是無能力可以過問的。看了以上所述的種種祭鬼儀式，可見湘苗的巫術大多已進而爲宗教的行爲，巫術已失去實用的效力，而宗教尚帶有巫術的色彩。故湘苗的宗教，可稱爲巫教。但除巫教之外，還保存了一小部份正真的巫術。上面已說過，巫術是實用的技術，所以現在湘苗保存的巫術都有他的實用。至於能控制自然界的風雨以及動植物的巫術，今已不復存在。祇在他們的故事中，尚可以找到這種巫術的遺留。苗人現在所保存的巫術有二種：一爲“畫水”，他的用處是爲人治病，是一種白巫術；二爲“放蠱”，用處是害人生病，是一種黑巫術。

1. 畫水巫術

任何巫術都有三個原素：巫士、儀式與咒語。馬林諾斯基氏說三者永遠是巫術的三位一體。^②畫水的巫士都有師傳授。其傳授之法，於夜晚三更，用一長板凳，上擺香、燭、紙錢、茶、公雞一隻、硃砂筆，另外青布三丈，鞋一雙，錢一封。師父口授咒語，傳演種種

① 見上引馬林諾斯基氏書頁一一〇。

② 見前引馬林諾斯基氏書頁一一〇。

儀式最後師父用刀割破徒弟的頭皮，使之出血，以人血和雞血，再以硃砂筆蘸之畫符圈書。傳授以後的四十九日中，須天天練習。過此時期，祇在初一月半燒香複習。據云，如十分勤習，能得陰傳。巫士學習畫水巫術，須一生禁食：天上的斑鴿鳩；地下的犬、馬、猴；水中的鱧、鯰、鯪。犯之術即不靈。

畫水的儀式：用燭一對；香三枝；碗一隻，內裝米；肉一塊；另用一杯盛清水；紙錢若干。巫士在開始做儀式時，腦中須想像師父傳授時的情形。先燃燭，再點香，將香插在米碗內，米上須放利市錢，多少不定。然後再將水杯、酒杯及肉一一放好。巫士乃向香案行三叩首禮。禮畢，焚化紙錢，將水碗取下，左手以大、食、小三指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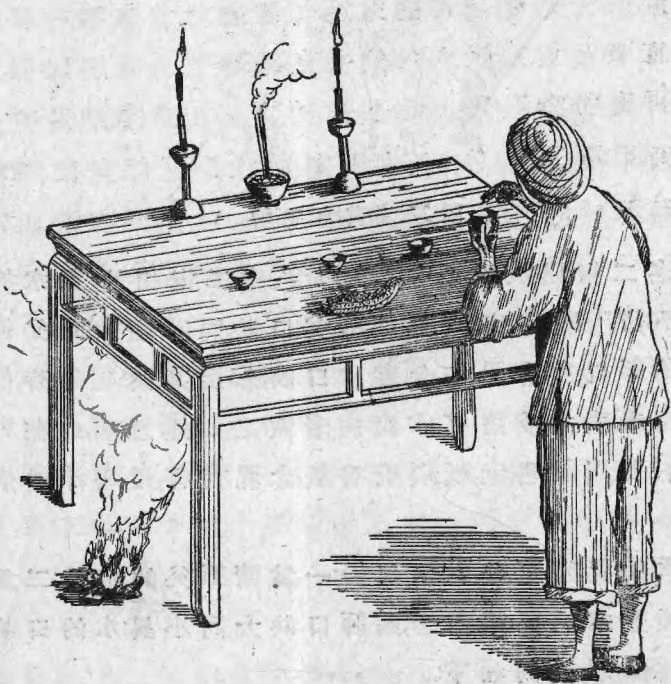


圖 76 畫水儀式



圖 77 畫水手勢

杯(中、無名二指屈於掌心),右手以食、中二指相並,對水杯畫符三道(圖 76, 77)。畫符時,默誦請師父口訣,同時想像師父傳授時的狀態。請師口訣念畢,即念畫水口訣,念至某段某句時,即喝水一口,向病者噴去,或將杯水使病者飲之。如遇急病,或在野外山上受傷,不及擺設香案,祇須燒香紙,念咒畫符,用唾沫唾病人傷處。

畫水的咒語,可分為兩部份:一為請師父的口訣;二為水的口訣。各種畫水的咒語內容,請師口訣大同小異;水的口訣則各不相同。茲略舉數例如下:

(1) 將軍水: 治忽然昏倒的急症。請師口訣是:“奉請肉口

傳度師父某某。抬頭望青天，師父在中間，一叫自到，一喊就來，在我身前、身後、身左、身右。跟前擁後，跟左擁右，藏我身，變我身，不見我身在那裏，左講正水，話講正水，畫起銅刀鐵刀，銅刀殺鬼，鐵刀殺鬼。”念完了請師口訣，就念水的口訣：“動一脚，喊一聲，喊到上元大將軍，第一將軍本姓唐，一時做了李國王，脚踏推車八百軌，如在老君點內房，老君殿前十軍廠，受走一張文武件，受起天上振妖真，招得龍，服得虎，斬得羊毛救邪真。二月新災買活羊，一刀砍斷送長江，(至此，巫士喝水一口，聲帶虎威，噴在病人身上，同時頓起一脚，再念下去。)退不退，將軍等你下地來，走不走，將軍等你來上手。如今不退等好些，百鳥退山退美人。動一脚，喊一聲，喊到上元大將軍，第二將軍本姓葛，鼻子出煙口出河，住在天堂都未宮，脚踏推車八百軌，如在老君點內房，老君殿前十軍廠，受走一張文武件，受起天上振妖真，招得龍，服得虎，斬得羊毛救邪真。二月新災買活羊，一刀砍斷送長江。(如前噴水一口，頓起一脚)退不退，將軍等你下地來；走不走，將軍等你來上手。如今不退等好些，開鬼腸，破鬼肚，破了鬼肚吃鬼心。動一脚，喊一聲，喊到上元大將軍，第三將軍本姓朱，能把黃河水倒流，脚踏推車八百軌，如在老君點內房，老君殿前十軍廠，受走一張文武件，受起天上振妖真，招得龍，服得虎，斬得羊毛救邪真。二月新災買活羊，一刀砍斷送長江。(亦如前噴水頓腳)退不退，將軍等你下地來；走不走，將軍等你來上手。如今不退等好些，大的拿來吃半邊，小的拿來刮吊乾。個個有網趕快受，不受打亂你的網。(末)後兩句低聲默念)。

(2) 驚絲水：治飲食不慎，骨梗在喉。喝了這杯水，骨自能吐出或嚥下。請師的口訣同上；水的口訣：“月出四柱起，切盡骯髒

鬼，願吾變猴生，正正變吃水，叫變就變，若有不變，弟子畫起六月太陽曬變；叫融就融，若有不融，弟子畫起六月太陽曬融。叫變就變，若有不變，弟子畫起五百蠻雷打變。叫融就融，若再不融，弟子畫起五百蠻雷打融。抬頭望四方，九龍下天堂。龍來龍脫爪，虎來虎脫皮，山中百鳥脫毛衣，步步成鋼，動手成划”(念三次)。

(3) 雪山水：治灼傷皮膚，如傷輕可用口沫唾之，傷重須用水碗噴三口水，並以手蘸水摩在傷處。水的口訣：“一請一里路，二請二里路。大軍刀請到大雪山，小軍刀請到小雪山，奉請師父龍勝發，深潭弟子麻老橋，燒軍折軍，燒皮折皮，血莫流，水莫流，拿口水做藥。”

(4) 隔山水：治隔一山跌傷或砍傷者。如聞有呼救之聲，即可念咒救治，但預先要告訴受傷者：“若我問你好不好，你可答好；否則不驗。水的口訣：“隔山按山，隔水按水，畫鬼擔，砍鬼山，老龍身到龍深灘。請得木山李老格，不怕雜鬼並遠鬼，左手畫天雷，右手畫地雷。畫起五百蠻雷。”

(5) 擔血水：治人受傷，血出不止。先令其人捏着傷口，念咒語，噴水一口即可止血。水的口訣：“動一脚，喊一聲，喊得師父吳化星，隔山喊三星，隔水喊水義，大軍刀，擔到大洪沙，小軍刀，擔到小洪沙，擔了長江水，海的流，脚踩龍頭，擔血不流，脚踩龍腰，擔血不飄，子兒子兒，化在亂泥之田，兒童而相連。總師教我四處勾，弟子教我指四方。”

(6) 封刀口水：治刀傷，念了此咒三次，不獨可使刀傷封口，且可以刀砍手指不斷。口訣：“太陽出來一點紅，手執金鞭到騎龍，一口喝斷長江水，弟子接脈血不出。”

2. 放蠱巫術

蠱毒由來甚古。春秋左傳昭元年“皿蟲爲蠱，疾如蠱。”可見
 在二千餘年前，即有蠱毒之事。宋鄭樵通志六書略記造蠱之法
 云：“以百蟲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爲蠱。”其法向懸例禁，所以
 舊刑律有“造蓄蠱毒”之條。而苗中則至今仍祕密存在。乾州應
 志卷七云：“苗婦能巫蠱殺人，名曰放草鬼。遇有仇怨嫌隙者放之，
 於外則蟲蛇食五體，放於內則食五臟。被放之人，或痛楚難堪，或
 形神蕭索，或風鳴於皮膚，或氣脹於胸堂，皆致人於死之術也。將
 死前一月，必見放蠱人之生魂，背面來送物，謂之催藥。病家如不
 能治，不一月人即死矣。聞其法不論男婦皆可學。必祕設一壇，以
 小瓦罐注水，養細蝦數枚，或置暗室牀下土中，或置遠山僻徑石
 下。人得其瓦罐焚之，放蠱之人亦必死矣。放蠱時有能伸一指放
 者，能戟二指放者，能駢三指四指放者。一二指尙屬易治，三指則
 難治，四指則不易治矣。苗人畏蠱不學其法，惟苗婦暗習之。嘉慶
 以前，苗得放蠱之婦則殺之。嘉慶以後苗不敢殺婦，則賣於民間，
 民間亦漸得其法。黠者遂挾術以取利。”永綏應志卷六亦云：“真
 蠱婦目如硃砂，肚腹臂背均有紅綠青黃紋路，無者即假。真蠱婦
 家無有毫釐蛛絲網。每日又須置水一盆於堂屋，將所放之蠱蟲
 吐出，入水盆食水，無者即假。真蠱婦平日又必在山中，或放竹筍
 在雲中爲龍鬪，或放斗蓬在天上作鳥舞，無者即假。如有以上各
 事，殺之後剖開其腹必有蠱蟲在內，則爲真蠱。真蠱婦害人百日
 必死，若病經年，即非受蠱。”歷代志書，記載蠱毒之事甚多，惜
 者焉不詳。作者在苗疆時，頗想調查蠱之究竟，惜以蠱爲醜惡
 難言，苗婦能蠱者，諱莫如深，調查無從着手。下文廣記，只是
 得來的一些材料。

蠱，苗語叫做[tʰiŋ]，蠱婦稱[məp'aŋ tʰiŋ]。蠱婦多爲丈夫所悅，

稱 [t'ioŋ t'iv], 卽蠱惑之意。蠱術祇女子相傳。如某蠱婦有女人, 其中必有一女習蠱, 但不一定要傳親生之女, 普通女子, 亦得相傳。如有一女子向蠱婦學習女紅與唱歌, 蠱婦見此女可以傳授蠱術, 卽在無意之中, 問女: “你得了!” 女卽生病。如欲病好, 非其學習蠱術不可。傳授的儀式與咒語, 無從究得其詳。蠱婦設有蠱壇, 或在家中隱蔽處, 或在山洞中。聞有一蠱婦設壇在家, 一早飯後, 俟寨中人上山工作之時, 婦卽關門在家燒溫水爲神偶沐浴, 不意爲小兒所見。翌日, 蠱婦上山工作, 小兒仿倣之, 燒沸水爲神偶沐浴, 將蠱偶燙死。中有一偶卽爲蠱婦自己之魂所附。在山工作, 卽已自覺, 返家換衣後, 卽氣絕身死。蠱婦眼紅, 如不蠱, 自己要生病, 臉變黃色。放蠱中一人, 蠱婦自己可保無病三年; 中一牛, 可保一年; 中一樹, 可保三個月。猪亦可放, 狗則不能, 故蠱婦怕狗, 不吃狗肉。中蠱者的病象, 臉呈黃色, 想吃食物, 得之又不下。大都腹脹, 急醫亦能痊愈。民國十七年鳳凰縣發生一蠱案。有一苗人, 二子相繼而亡。疑爲同寨蠱婦作祟, 後告官抄搜家, 在隱蔽處抄出一瓦罐, 內有蛇、鼈、蝦蟆等物, 並有紙剪的人因證據確實, 卽將蠱婦鎗斃。

根據上述的材料, 我們大概可以說, 巫蠱是一種黑巫術。在尚有許多初民社會中, 將一個有尖的骨或棍, 箭頭或某種物的脊骨, 用模仿的儀式向所要加害之人的方向刺去, 投去, 指着, 便算要將那個人弄死。① 很似放蠱的伸一指或二指, 使生病以至於死。或者巫蠱亦是一種戀愛巫術。苗中相傳蠱婦能使丈夫歡喜。廣西歸順直隸州志記: “婦人不得於其夫, 則符於巫, 以取容悅, 久而爲蠱。朔望輒放以毒人, 不放則禍其身。”

① 見馬林諾斯基氏: 巫術科學與宗教, 李安宅漢譯本頁十

邊一帶，此風尤盛。”我們說巫蠱是黑巫術或戀愛巫術，不過是一種假定而已。因為不知道一種巫術的咒語與儀式，及術士執行這種儀式時所有的姿態與表情，當然不容易確知其內容的。

九 鼓舞與遊技

(一) 鼓舞

湘西苗族的文化雖較落後，然在其保存的原始文化中，非一無可取。如鼓舞、技擊等，都有保存的價值，而尤以鼓舞最引人注意。苗防備覽風俗考記苗人的鼓舞云：“剝長木空其冒皮其端以爲鼓，使婦人之美者跳而擊之，擇男女善歌者，皆優伶五綵衣，或披紅毡，戴折角巾，剪五色紙兩條垂於背，男左右旋繞而歌，迭相和唱，舉手頓足，疾徐應節，名曰跳鼓藏。”這段所記是苗人在吃牛大祭典時的鼓舞。近年以來，地方政府次出示嚴禁苗中淫祀，因此跳鼓藏一類的鼓舞，已不常舉行。苗中稍受教育所謂有識之士，談及他們的鼓舞，常引爲奇恥辱，以爲是暴露他們野蠻的特徵。數十年後，這種可以表示民性的鼓舞，恐將消滅。茲將調查所得，詳述如下：

湘苗的鼓舞，名爲猴鼓或猴兒鼓。貴州銅仁附近的紅苗有鼓舞，名爲調鼓。貴州通志紅苗條云：“擊鼓歌舞，名曰調鼓。見這種鼓舞爲湘黔兩省紅苗所共有。在西南其他各族中，未見有鼓舞之俗。疑此舞或爲紅苗所獨有。古代記載西南的舞名，後漢書南蠻傳有巴渝舞，^①宋史西南諸夷傳有水曲

① 後漢書卷 116，列傳第 76，南蠻傳云：“俗喜歌舞，高祖時，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

② 宋史卷 496，列傳第 225，西南諸夷傳云：“至道元年，龍光西南祥柯諸蠻來貢方物，太宗因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瓢笙，一人納聲，良久，數十輩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爲節，詢其曲，則名曰曲。”

明鄭露赤雅所記，苗人有鸚鵡舞，獮人有混沌舞，^①均無鼓舞之名。今之其他苗族，如黑苗、白苗等，亦祇有笙舞、笛舞，而無鼓舞之俗。故又疑紅苗此舞，或非其固有，而學自漢人。按中國漢時鼓舞盛行，或由其時傳入苗中亦未可知。漢魏辭賦家言賦必多及鼓，傅武仲舞賦中有云：“兩般鼓則騰清眸，吐哇咬則發皓齒。摘齊行列，經營切儼，彷彿神動，迴翔竦峙。擊不致筴，蹈不頓趾。翼爾悠往，聞復輟已。及至迴身還入，迫於急節。浮騰累跪，跼蹐摩跌。紆形赴遠，漙似催折。織縠蛾飛，紛森若絕。超趨鳥集，縱弛殞歿。蜃蛇娉媚，雲轉飄忽。體如遊龍，袖如素蛻。黎收而拜，曲度究畢。”此段完全是描寫漢時宮庭鼓舞。以文字來描寫音聲之容的歌舞，描寫無論如何精確，終不過能得其彷彿而已。李善註“兩般鼓則騰清眸”句，羅列衆辭。讀之，對於漢時的鼓舞可得進一層的瞭解，其註云：“般鼓之舞，載籍無文，以諸賦言之，似舞人更遞蹈之而爲舞節：古新成安樂宮辭曰：‘般鼓鐘聲盡爲鏗鏘’。張衡七盤舞曰：‘歷七盤而屣躡’；又曰：‘般鼓煥以駢羅’。王粲七釋曰：‘七盤陳於廣庭，疇人儼其齊俟；揄皓袖以振策，竦并足而軒跼，邪睨鼓下，伉音赴節；安翹足以徐擊，馭頓身而傾折’。卡蘭許昌宮賦曰：‘振華足以卻蹈，若將絕而復連；鼓震動而不亂，足相續而不并；婉轉鼓側，蜃蛇丹庭；與七盤其遞奏，靚輕捷之翾翾’；義並同也。”般鼓之舞，至唐已絕，李善雖集諸舞，詳細考釋，亦僅得其大概。幸漢代石刻畫像至今猶存。如山左金石志、南陽漢畫像彙存^②諸

① 鄭露赤雅卷上獮人條與苗人條。

② 清學沅阮元同撰。

③ 近人孫文青編，民國二十七年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出版，內有第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二鼓舞圖四幅。



圖 78 南陽石刻鼓舞圖甲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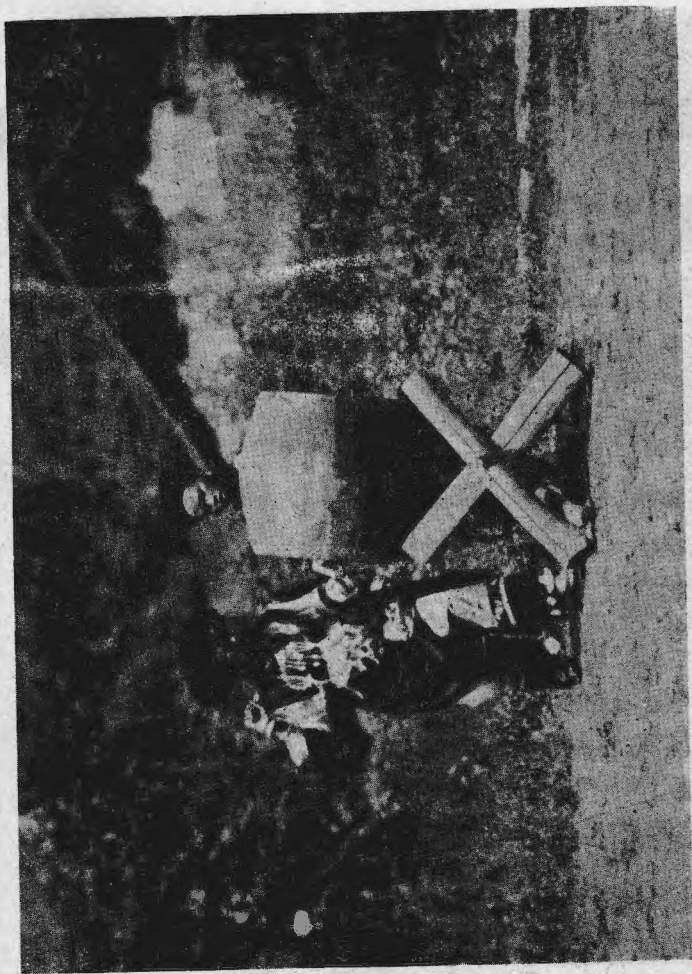


圖 82 永根高岩 女子單人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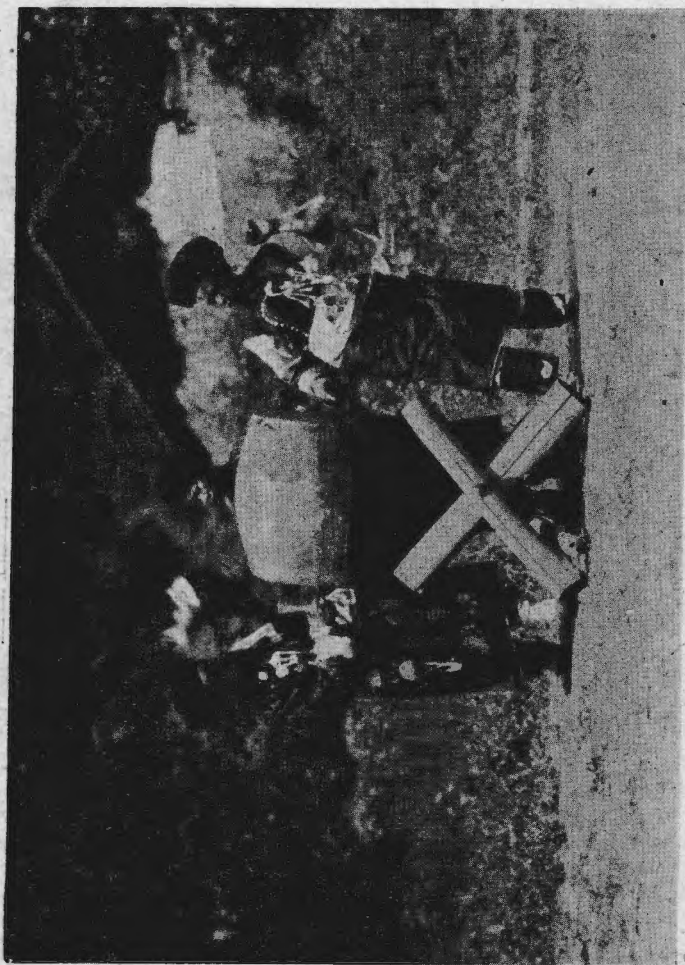


圖 83 永綏高岩河女子雙人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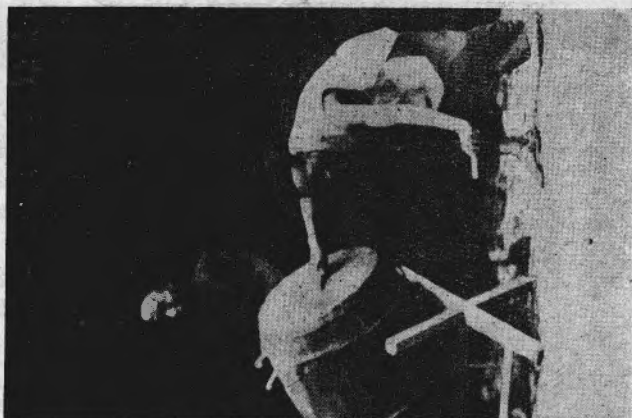


圖 86 插花舞



圖 85 女子梳頭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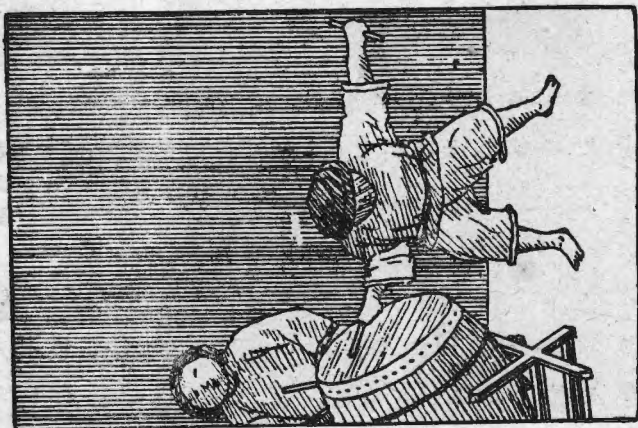


圖 88 鳥飛舞



圖 87 背劍舞

一定。

女子舞法：面向鼓，右手打鼓，聲亦爲琴琴——琴，琴琴——琴。身向鼓，兩腳向前替換，步法與鼓聲相應。左手自右乳部繞頭作梳頭狀兩次，左右手替換而打，次數亦不一定，視舞者的體力如何。後又作快擊法，鼓聲短促，兩足前後互跳，一回作梳頭狀一次。最快鼓祇一打，右手打鼓，左足向前伸，左手梳頭，左右替換而打。

(2) 插花舞(圖 86)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打鼓，鼓聲亦爲琴琴——琴。面身俱向左，兩足分開，相距約五十公分。左手持鼓槌作花，先向地下作拔花狀，再向頭上插，左右換打。

女子舞法：右手打鼓，身半面向左，兩足相距約二十公分，如體操時的稍息狀。右手打鼓時，左手持鼓槌的下端，先向地下拔花，再向頭後插上。

(3) 背劍舞(圖 87)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鼓聲琴琴——琴。面身向左，兩腳距離及部位與插花相同。左手環腰，作一大圓，向背上附繫，左右換打。

(4) 鳥飛舞(圖 88)

專限男子舞。先右手打鼓，身向左，兩腳相距約六十五公分，兩足脚尖均向左。左手握鼓槌中間，手臂伸直，前俯後仰，半身搖動作展翅狀，左右換舞。

(5) 挖耳舞(圖 89)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先用右手打鼓，身稍向左，兩足相距約三十公分，右足尖向鼓，左足尖與身同一方向。頭稍左側，左手持鼓槌緣耳繞一圈後，腰向左彎，槌在耳口外作挖耳狀一二次，身向上仰後，腰再彎。換手時左手展開作一大半圓形，且隨左手而視。

女子舞法：右手打鼓，身向鼓，頭向左側，兩脚相距約三十公分。左脚跟提起，左手向耳口作小圓圈旋轉狀，左右換舞。

(6) 舉鼎舞(圖 90)

專限男子舞。先以右手打鼓，身向左，兩足相距約四十八公分，作平樁勢。左手握槌中間，手曲齊肩，身起立直，手即高舉作舉鼎狀，蹲下手又曲，左右換舞。

(7) 花手鼓舞(圖 91, 92)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打鼓，身向鼓，左手在後先向下再向上高舉，作半圓形，交叉在右手上，右足同時交在左足上，兩膝均略曲，左足立定，右足提起時，左手乃擊鼓，如此更換而打。數次後，兩足仍是替換交叉，左脚交於右脚時，兩槌同時並舉，從左方向右方打下。右足交於左足時，兩槌由右方向左方打下。兩手曲成三角形。當左手在上右手在下時，右手則先打，左手隨之而下。鼓聲打成琴——琴二聲。同時右足向前曲，左右互相更迭。

女子舞法：先用右手打鼓，身向鼓。兩足相距約二十八公分，右足尖向前，左足尖斜向左，脚跟提起。左手臂曲上舉略高於肩，向後甩作蝴蝶飛狀。右手打鼓，左足移動，左手舞的姿勢均須互相呼應。或兩足向前出步，互相更迭。又有面向鼓為前花，背向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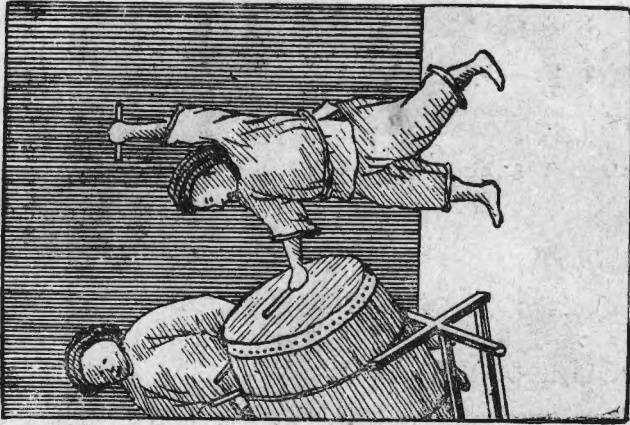


圖 80 擊鼓舞



圖 89 女子挖耳舞



圖 91 花手鼓舞



圖 92 女子花手鼓舞

爲後花，面向左右則稱左花右花。

(8) 圓手鼓舞(圖 93,94)

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打鼓，兩足相距約七十公分，又可分爲小圓手與大圓手兩種：小圓手，面向鼓，兩足作箭樁，左手曲舉至頭高，手腕旋轉作小圓圈，左右互換；大圓手，面亦向鼓，左右兩足擺成平樁，手伸直，旋轉肩部作大圓圈，手旋轉至頭高則面向外。

女子舞法與男子相同，惟手旋轉作圓圈形而已。

(9) 猴子舞(圖 95)

此舞拍子甚快，男女均舞。男子舞法：右手擊鼓擘擘——擘，面向鼓，左右兩手換打。兩足相距約三十八公分作平樁，打數次後，足即擺成箭樁。左右手各打擘擘——擘二次，於是翻身旋轉，兩足地位不動，左手打鼓擘擘——擘三聲，回過身來亦打三聲，如是旋轉數次。則兩槌打擘擘擘擘擘擘——擘七聲，又翻身旋轉亦打七聲，連續旋轉，愈快愈妙。

女子舞法：兩足蹲下，右手先開始打鼓，左右連續而打。打數次以後，身向左旋，面背鼓時，右手仍繼續打鼓，左手亦向後與右手更迭而打，左右翻覆，愈快愈妙。

(10) 抽風爐舞(圖 96)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兩足擺箭樁約距五十公分，但此距離須視鼓之高低而定，鼓高距離近，鼓低距離遠，左手先曲前後推動作抽風爐姿勢，數次後左右手足換舞。



圖 94 大圓手鼓舞



圖 88 小圓手鼓舞



圖 98 抽風盤舞



圖 95 猴子舞

(11) 打鐵舞(圖 97)

專限男子舞。兩足作箭樁，惟脚尖向前，有時後脚跟提起，身向鼓，兩手先向後甩，再至前即打鼓面作聲。

(12) 推磨舞(圖 98)

男子舞，兩足亦作箭樁，相距約六十公分，後脚跟提起。右手先打鼓作琴琴——琴兩次，左手甩一圓圈，打鼓亦作琴琴——琴聲。乃兩手同時向鼓面冲上，即刻打下，作琴——琴聲，狀同推磨。又有推小磨舞，兩足亦作箭樁，相距約四十公分。右手打鼓，左手在鼓前磨轉，作推手磨狀。女子有時亦作推磨舞，然不多見。

(13) 扯鬚舞(圖 99)

專限男子舞。身向前，兩脚作平樁，相距約三十公分。右手打鼓，左手握槌在口部用大指舉起作扯鬚狀，隨即左手向左方伸直作甩鬚狀，左右掉換而舞。

(14) 鑽洞舞(圖 100)

又名黃狗鑽洞，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作琴琴——琴聲，身旋左方略斜，左手穿過左脚打鼓一下，再穿右脚打鼓一下，如是打兩次，再換左手打鼓。

(15) 花蓋頂舞(圖 101)

又名梅花蓋頂，男女均舞，舞法相同。右手打鼓，右足跟提起，兩足略跳。左手打鼓則左足提起，如是者四次。右手打鼓，左手槌在頭頂作盤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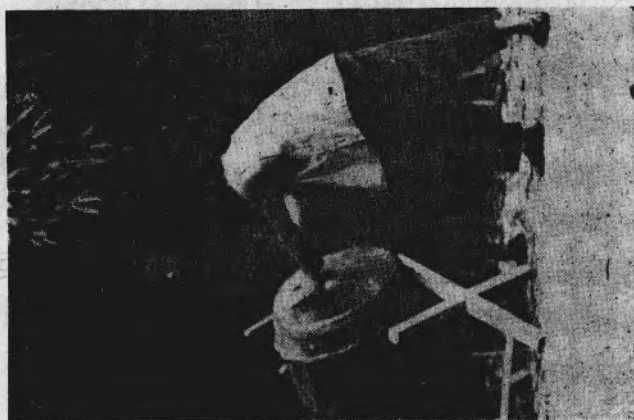


圖 68 推磨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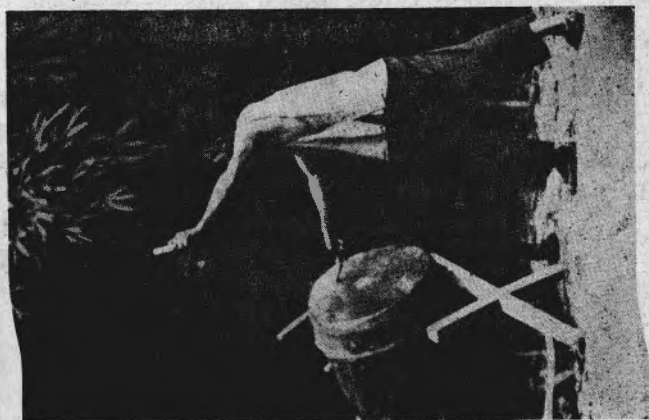


圖 57 打鐵舞



圖 100 鑽洞舞



圖 99 社鼓舞



圖 102 起手花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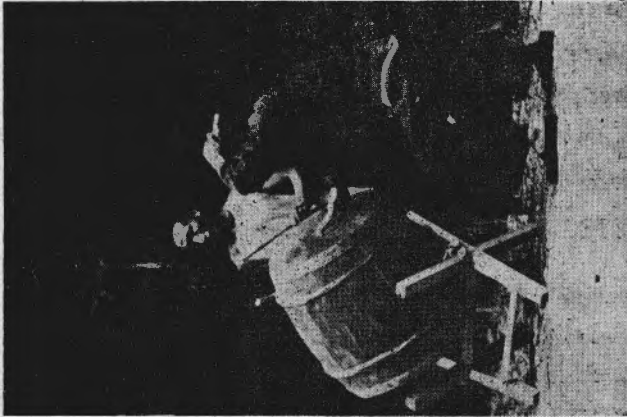


圖 101 花蓋頂舞

(16) 起手花鼓舞(圖 102)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作琴琴——琴聲三次。面向鼓，身稍向左，兩足作小箭樁，相距約三十三公分。左手甩上作圓圈擊鼓，右手照樣而打，同時身子稍向右方，如是打了數次。換左手打鼓作琴琴——琴三次，右足旋轉一步，身向右，兩足幾成平樁，右手轉至背後打鼓一下，左手亦打一下，如是兩次。身足向左旋轉，向左方立，左手在背後先打鼓一下，再以右手打一下。

(17) 陰陽二手舞(圖 103)

專限男子舞。右手打鼓，身向鼓，兩足成箭樁，相距約五十公分，左手向右打鼓亦作琴琴——琴聲，如是者四次。兩足不離原位置，翻身過來打鼓，鼓聲連續而急促，往返數次不斷，愈快愈妙。面鼓爲陰，翻身爲陽。此舞在起鼓時，身須離鼓較遠。

(18) 龍纏腰舞(圖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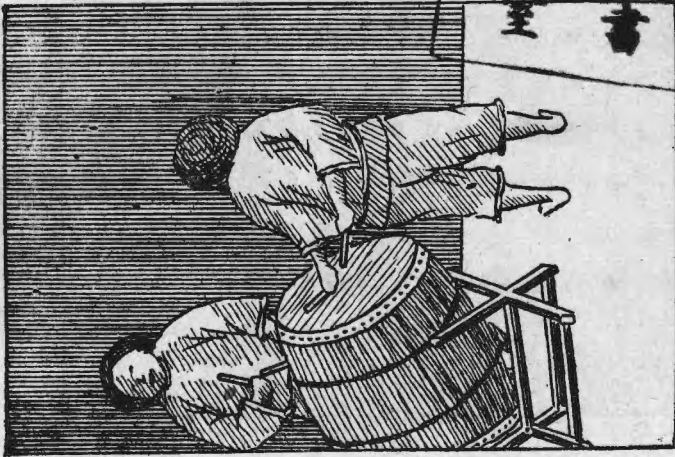
又名黃龍纏腰，男女均舞，舞法相同。身向左，兩足成平樁，相距約四十餘公分。右手擊鼓，左手自腰部纏過至背後擊鼓一下，隨即至前面擊一下，如是前後往來數次，左右換打。

(19) 魚跳舞(圖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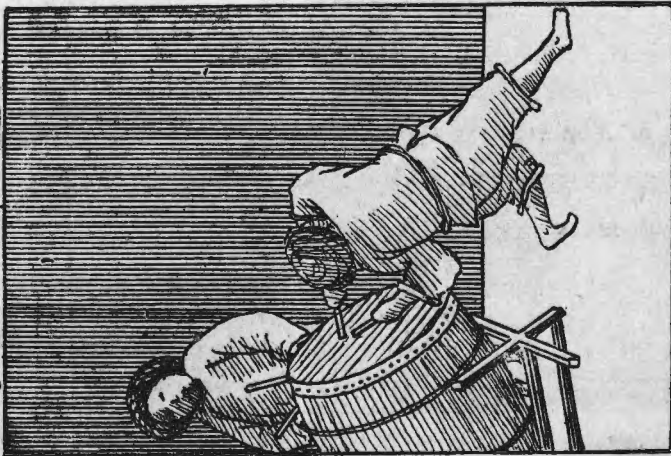
專限男子舞。身傾斜站在鼓的右邊，身與鼓成鈍角，兩足成箭樁，相距約六十公分。左手先打鼓邊作琴琴——琴聲二次，左手打一次，右手又打一次。乃跳至鼓的左邊，身之姿勢及足之位置與前相同，左手打鼓兩次，右手又打一次，再跳。如是往返跳。

青島私立濟南中學

圖書室



舞鼓龍龍圖 104



舞手一陰陽圖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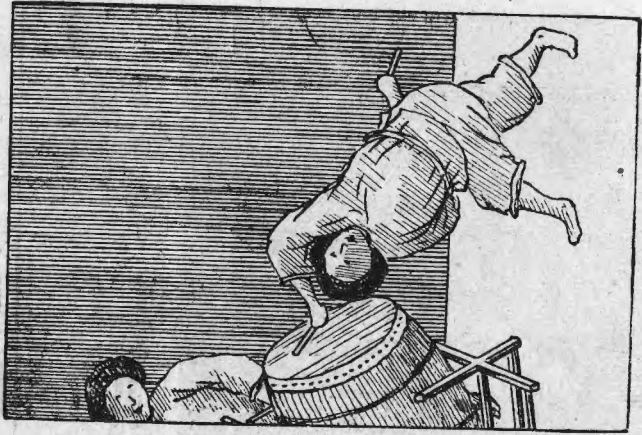


圖 106 龍雙魚舞



圖 105 魚跳舞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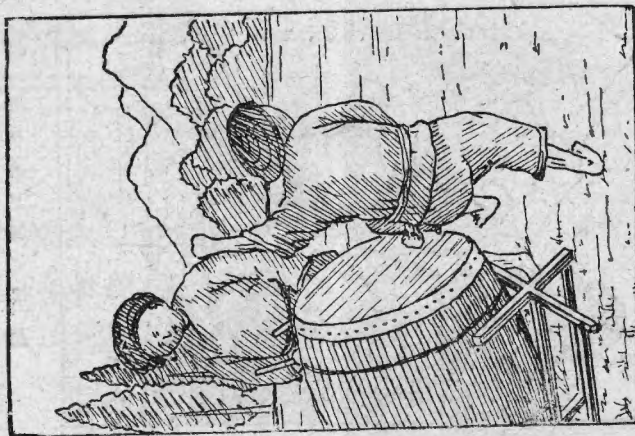


圖 112 狗鑽洞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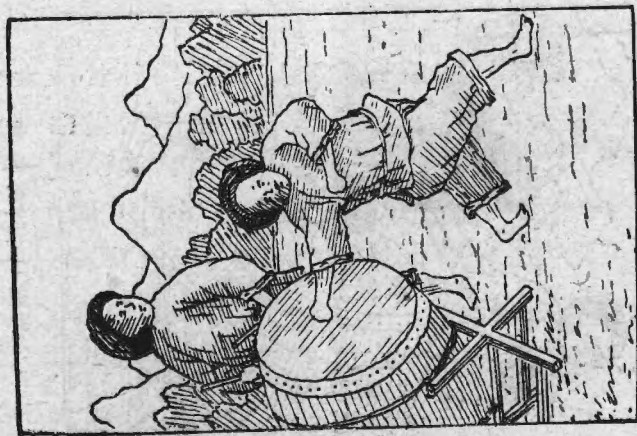


圖 111 獅子滾球舞



圖 114 猛虎坐堂舞



圖 115 斷島舞

(5) 騎馬舞(圖 113)

身向鼓，兩足擺成平樁，稍蹲下。左手打鼓，右手穿右足打，左手打，再右手打，左手穿左足打，右手打，再左手打，右手穿右足打。

(6) 猛虎坐堂舞(圖 114)

面向鼓，身半面向左。右手打鼓作琴琴琴琴琴聲，左手曲，平左肩，兩足成平樁，左足退後一步，成子午樁，右足退後則左足向前，仍成子午樁，左手打鼓，右手曲，平右肩。

(7) 猛虎下山舞(圖 115)

右足交叉於左足前，左足退後，成大箭樁，同時右手打鼓作琴琴——琴琴琴琴琴聲。至箭樁擺成以後，右手打一下，左手打一下，乃左右手同打。

(8) 打粑粑舞(圖 116)

面向鼓，身稍向左，兩足稍向左分開，立作八字形，相距約二十五公分。不握拳。先以右手背擊鼓作琴琴——琴聲二次，再擊作琴琴——琴琴——琴琴——琴琴——琴。身略曲作偃狀，左右手互換而打。此舞男女均舞。

(二) 遊技

苗族居萬山之中，環境單調，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於工作之暇，常從事於各種遊技，以資消遣。

兒童的遊戲種類甚多，如貓捕鼠、瞎子捉人、老虎咬羊、穿龍



圖 116 打糍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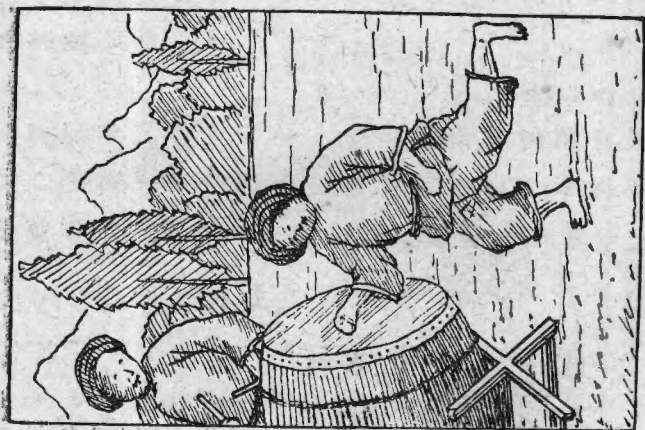


圖 116 猛虎下山舞

鬥、捉雀子、打波螺、踢毽子等等，多與漢族兒童的耍法大同小異，或多由漢族學習而來，亦未可知。茲僅述其較為特殊的遊戲數種如下：

(1) 打泥砲

集合若干兒童，各取田裏的爛泥，捏成如碗或盃的形式，上有一孔或數孔。做成之後，每人拿起來，向地下用力一丟，落在地上，聲響如砲（圖 117）。泥砲着地即破裂，若誰的泥砲打不響，即算輸，取銷比賽資格，即幫勝者工作，再作泥砲。泥砲的形式，有如（圖 118）的數種。

(2) 製泥錢

取乾淨泥土，調水捏成小泥團，用康熙或乾隆的大錢兩個，夾土成錢形，做成許多泥錢之後，以小竿穿錢孔，在地下滾幾滾，然後一個個分開，在日光下曬乾，用以代錢，以付他種遊戲勝負的代價，每一銅錢，可換泥錢五十個。

(3) 刺手腕

在十二三歲的男女兒童，平日無事，三五成羣，聚集一堂，常作互相繪刺手腕之戲。其方法：先以長麻線一根，細繞手腕，預留刺花的一段，上面再細麻線。兩端因為麻線紮緊，血脈不得流通，再以木棒或篾板擊之，使皮色變紅，再變紫色，依要刺的花紋輕刺之，使血液流出，再用顏色塗之，經若干時日，洗去顏色，則所刺的花紋現出，且永不退色。

苗族成人的遊戲，如掉龍燈、掉獅子、拳術、技擊，多與漢人相



圖 117 打泥砲





圖 119 蕉人的技擊



圖 120 苗人的打鞦韆

同，或亦由漢族傳入。惟其技擊中有一種武器名“刺叉”(圖119)，頗不多見。據苗人傳說，這是專為打虎的兵器。

(4) 打鞦

苗中有一種打鞦的遊戲，頗有可觀。他們每於農暇有集會或過新年時節時，在一廣場中，搭起鞦架，架上紮有二鞦輪，每輪四葉，每葉繫繩及板，即成一鞦繩架。每輪之上坐男或女四人，隨輪轉動(圖120)，隨轉隨唱，男女對歌(參看歌謠章)。茲錄其打鞦來源歌詞一首如下：

歌言唱歌原來有，	根底書上四海傳。
宋朝生下麒麟子，	年少心巧求姻緣。
要找美人暗愧醜，	愛美難遇美女來。
無處計策問某某，	架造車鞦送人玩。
榜上掛牌到處喊，	臥虎山上出女才。
到場坐上八人鞦，	王母中意受人愛。
請個媒人求到手，	同配夫妻百年合。

十 故事

我們在湘西調查苗族時所蒐集來的故事，可以約略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含有宗教性的，在民間文學的術語上叫做神話（myth）；第二類是含有歷史性的，那就是傳說（legend）；第三類是含有倫理性或道德性的，那就是寓言（apologue）；第四類是含有滑稽性或談諧性的，那就是趣事（droll）。第三第四兩類本來都是說來消遣而具有娛樂性的，普通都總稱爲民談或民間故事（folk-tale）。

在分別討論這幾類故事前，有幾點是要先行說明的。

第一，這些故事除一部份是我們在湘西親聽苗人講述時記錄的以外，有一部份是幫忙我們的幾位苗族士子如乾城石啓貴、鳳凰吳文祥、吳良佐諸君轉請苗中耆老或能講故事的苗人講述，經他們記錄下來之後，再由我們就記錄的原文在文字上略加修正而成的；但絕未改動原來意義。還有一部份是他們以苗語講述，用漢字輔以注音符號記音（當然說不到正確，再按語一一註明意義，復由作者翻譯出來的。（我們原定計畫是要他們用苗語講述，由我們用國際音標記音，以便同時可以研究苗語。嗣因工作太忙，時間短促，不能親自記音，祇得請他們用漢字及注音符號記音。雖在苗語的研究上沒有直接的用處，但有時也還可以供間接參考之用。）所以這些故事的來源，完全是由苗人口述的。我們在每篇故事之後，均附記講述人的姓名籍貫。但那些故事並不一定都是純粹的苗族故事，也許有些是苗人講述的漢族故事。因爲在湘西一帶，漢苗雜處，由來

久。且苗族的優秀份子，在近百年來，頗多受漢化的教育，習聞漢族的故事，所以他們講述的故事，一定不免雜有漢族的成份，或且難免有起源於漢族的。我們對於這些故事有兩種看法：一種是看作漢化的苗族故事，一種是看作苗化的漢族故事。但在這裏，我們卻不能一一分辨。

第二，在這些故事中，有好些是大同小異的。我們知道，大同的地方是它們的“母題 (motif)”，小異的地方是隨時隨地添上去的枝節細葉。往往有一個母題，經過許多人輾轉的傳述，傳播到各地，因為隨時隨地的改變，變到末了，幾乎句句變了。但是無論如何改變，只要我們能把這些大同小異的故事比較着看，仍舊可以看出它們原來是不是同出於一個母題。所以研究故事，首先要剝去枝葉細節，再拿來互相比較，而後可以看出它們的母題是什麼。

第三，在這些故事中，有好些情節很像數學中的公式似的。在任何故事中的相當情節上，都可像代數方程式一般的用 x y 來代進去。例如“騎馬覓夫”在灶神故事中有這一段情節，在貧女富命故事中有同樣的一段情節。這正像平劇的唱詞一般，有好些是在任何一齣戲劇中的相當腳色口中，都可唱同樣的詞兒。例如“聽譙樓，打罷了，初更時分。”在黃金台劇中的田單是這樣唱，在八大錘劇中的王佐也是這樣唱。我們決不能憑這種相同的唱詞，來斷定它們的母題也相同。要知道這種相同處乃是枝節的枝節，細葉的細葉，與原來的母題是毫不相涉的。①

(一) 神話

① 看胡適：歌謠的比較研究法的一個例一文，收入胡適文集二集，卷四，頁 309。

神話向來是被一般自然派學者認為原始人對於自然現象懷着疑問，因而想像出來的解釋。也被一般歷史派學者認為關於過去真實歷史的記錄。但據英國人類學者馬林諾斯 (Bronislaw Malinowski) 氏考察美拉尼西亞 (Melanesia) 土人的神話的結果，以為原始人很少對於自然界有純粹藝術的或理論科學的關心。他雖承認歷史與自然環境必然要在一切文化成就上留下深刻的痕跡，所以也在神話上留下深刻的痕跡。然將一切神話都看作歷史，那就等於將它看作原始人自然主義的詩歌，是同樣的錯誤。他說：“存在野蠻社會裏的神話，以原始的活的形式而出現的神話，不只是說一說的故事，乃是要活下去的實體。那不是我們在近代小說中所見到的虛構，乃是認為在荒古的時候發生的實事，而在那以後便繼續影響世界影響人類命運的。”^①

我們承認神話在社會生活裏面，尤其是在魔術宗教的生活裏面的確是有很重大的作用的。它能影響世界，影響人類命運。我們知道，野蠻人在儀式上，社會或道德的規律上要求論的根據，要求古代威權實體及神聖界的保障時，都要乞靈神話。他們看神話，正如忠實的基督教徒看創世紀，看失樂園，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給人贖罪等等新舊約的故事一樣。新舊的神聖故事是活在歐、美文明社會的典禮和道德裏面的；而制裁他們的行為，支配他們的信仰。野蠻人的神話，對於野蠻也正是如此。所以我們在上文說神話是含有宗教性的。它既是虛構的故事，也不是死的過去的記錄或傳述，乃是說來使

① 見馬氏所著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李安宅漢譯本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pp. 121—122.

崇敬，使人信仰的。它是一切文化中必不可缺的要素。

神話的文化作用，即表現在儀式、風俗、社會組織等的有時直接引證神話，以為是神話故事所產生的結果。同時，神話也是產生道德規律、社會組織、儀式或風俗的真正原因。它形成了文化中一件有機的成分，並支配着許多文化的特點。原始文化中的武斷的信仰，即由神話的存在與影響而成。

在我們蒐集得來的苗族神話中，有上述的文化作用和功能的，最顯明的例就是洪水神話。它至今仍活在現在苗族社會生活中，並且是影響苗人的生活、命運和活動的。他們相信現代人類是洪水神話中的兄妹二人配偶遺傳下來的子孫。所以至今信奉那兄妹二人為儼神，稱之為儼公儼母。每年秋季，請巫師，紮彩洞，舉行一種“還儼願”的禮俗以酬神。舉行酬神的儀式時，並唱着儼神歌，歌頌那兄妹配偶的故事和二人的功德。苗人非常崇敬儼神，信仰儼神。他們以為一年中田地的豐收，家畜的興旺，人口的平安，都靠儼神的力量。所以他們凡遇人口不安，六畜不旺，五穀不豐的時候，惟一的辦法，就是“許儼願”。①既經許願後，到了秋季，就要“還儼願”；無論窮到如何地步，也非設法舉行不可。嚴如煜在苗防備覽中說：“費至百金或數十金，貧無力者，賣產質衣為之。”②可見這個洪水神話對於他們的生活影響之大了。不過也有不少神話，到現在只是說來使人崇敬，信仰或相信而已，對於實際生活已經沒有什麼大影響了。例如許多說明事物起源的神話。我們現在且把所集得的神話再分作七類，分別錄之如下。

①參看宗教與巫術章2，客教，(24)還儼願。

②見卷八風俗考上。

1. 洪水神話

(1) 洪水故事(甲)

古時有一個苗人名叫啞剖苟配 [aŋ p'əʊŋ koŋ p'ein]，年十，父逝已久，僅有老母尚在，年已七十餘歲了。不幸染了重病，神服藥，均不見效。一日，他的母親說道：“我的壽命將終，恐不有救了！”他聽了，大哭不止。母親止住道：“我兒要母病愈，只有法：若得天上雷公 [koŋ soŋ] 的心來吞服，便可痊愈；不然命在夕，母子就將永訣了！”他聽了，滿心歡喜；忻然對母道：“母親放待我設法取雷公的心來給你服就是。”他便一面煮了許多飯，一面叫人去山上剝得許多生樹皮，蓋在屋上；蓋好之後，就煮成的飯撒在污穢之處。即刻陰霾四布，大雨驟至；忽然霹靂聲，雷公從屋頂上跌落在地。啞剖苟配就雙手把雷公捉住，用綁縛於屋柱。他知道雷公最怕的是鹽，就要去買鹽醃死雷公。出門時囑咐家人道：“我去買鹽，如雷公要討什麼東西，切不可給！”說罷，去了。

雷公待啞剖苟配去後，就向看守的人討火，不給，又討浸水的火子。^①看守人以爲火既浸水，不可再用，就給了一個。雷公取來吹了幾下，忽然現出紅火；他就轟隆一聲，上天去了。於是大發雷霆，雨下如注。那時啞剖苟配買鹽回來，正走到半路，忽聞雷聲，知道雷公已逃去，一時怒不可遏。但大雨如注，欲歸不得。見道旁有大樹一株，隨手一折而斷，取以打雨而行。雷公無法，就用洪水淹他；因此天天不斷的下雨，下得世上成了一片汪洋。

有兄妹二人，先見大雨不止，知道大禍將至，便取黃瓜種數

① 火子，即火餘燼。

粒，清晨到園裏蒔種，即時發芽，及午開花，等到天晚，已結成兩個大瓜。二人歡喜，各取一個提回家中。那時水勢高漲，將及住處，兄妹倆便各剖瓜，挖空瓜子，使浮於水面，然後爬入瓜內，隨水漂流。

啞剖苟配因見大雨連下數十日，到處洪水滔天；他就乘樹浮游，要到天上去找雷公，取他的心。那知雷公早已遠避，所以到了天上不見雷公，只見遺下鐵棍兩根。他就取來到處亂打亂撥；打一下水，成一江河；撥一下土，成一山陵。因此地上才有山陵河海之分。後來洪水下注，便成海洋，漸漸現出陸地。

那時兄妹二人返到陸地，因見世上無人，妹擬與兄結婚，以傳人類，便對兄道：“現在世上只賸你我兄妹二人，不若你我婚配，以免人類絕種。”兄驚訝道：“兄妹婚配，有違人倫，萬難依從。”妹便心生一計，忙對兄道：“你既不肯，我們且看天意如何。今將磨子一副，從山巔滾下，如到山麓，合在一起，便是天作之合，你我即應順從天意結為夫妻。”兄想磨從山巔滾下，決無再合之理，便即應允。妹卻另取一副磨子，預先擺在山麓。然後邀兄各抱一面磨子走上山巔，向天拜禱既畢，各將磨子滾下；待到山麓一看，果見磨子合在一起。但兄仍執意不肯和她結婚。妹又生一計，對兄說道：“一次既不肯信，再看二次。今我二人可到山坡，同在一處出發，一向東走，一向西走，走時各不偷眼窺看，若又在一處相遇，就可知天意有定，你我再行婚配。”兄只得又應允了。二人即刻去到山腰，同在一處地方，分向東西走去。兄只知俯首前進，妹卻偷眼窺看；走了許久，果然二人相遇。兄羞得滿面通紅，只得與妹婚配。不久生了一個肉塊，無頭無手又無足；二人就用手割成塊，每拋一塊，必叫一聲，叫的是什麼聲音，就是那塊肉塊的姓，所以有吳、龍、石、麻諸姓；到了最後一塊，叫聲無用，把它擲

去，就成麀姓。兄妹二人割到天晚，回家就寢；到明晨起來一看，見昨日拋肉塊的地方，都有了人，問他們時都不知來自何處。經兄妹倆說出原由，才都知道。因此至今世人奉祀爲神，即“還雛願”的雛公雛母。（鳳凰吳文祥講述）

(2) 洪水故事(乙)

雷，苗名果叟 [koŋ soŋ]，和果本 [koŋ peŋ] 是很好的朋友。他們是時常來往的。有一天果叟到果本的家裏來，果本整備酒飯給他吃；吃完了，果叟道：“我平素最恨生長在雞屎上的菜，所以絕不吃的。果本答稱“是是。”沒有多久，果叟又到果本家來了。果本就悄悄的叫他的兒女專摘取生長在雞屎上的菜來，請果叟同吃；吃完之後，才對他說道：“你說最恨的菜，今天我們已經吃了！”果叟聽了，氣忿已極；惡狠狠的說道：“我必定要劈死你！”果本問道：“你要劈我，從什麼地方走來？”“我從屋頂上來；某日某時，你可要當心！”答罷去了。

果叟去後，果本就將椿樹（苗名 [nduɿ tɕiaɿ kɛŋɿ]）的皮剝下來蓋在屋頂。到了某日某時，果叟果然來了。椿樹皮乃是極滑的，果叟踏在屋頂，便覺身不由主，滑跌一交，滾落地下。果本就把他捉住，先罩在大鍋內，後又關在鐵倉裏面，不給飲食。他知道果叟最怕的是鹽，所以就買鹽來醃死他。臨去時對他的子女道：“我走之後，若果叟需要什麼，切不可給！”吩咐已畢，買鹽去了。

果本去後，果叟果向他的子女要水要火；先時子女一些也不給，後來果叟再三的懇求，才給他一些已熄滅的火子，和餿爛的臭水。那知他得了火子，用力就吹，竟給他吹起火來；不一時，雷聲隆隆，大雨驟至；他便破鐵倉而出，隨即去找尋果本。

那時果本走在中途，聽得雷聲，見了大雨，知是果叟走了，心裏十分着急。忽見果叟趕來，自覺不能抵抗，乃匿身在道旁的牛屎堆裏。迨果叟趕到，不見了果本，只見有一牛屎堆，他便手使戈矛，用力刺去，誰知無意中已刺中了果本的脚。果本俟他走後，便負痛返家，不久就死了。

果叟追尋果本不得，忿怒異常；一時就打起大雷，下起大雨；一連七日七夜，下得洪水滔天。幸得太白金星送給果本的子女一個瓜種；他們把那種子寅時種下，卯時長成，當日就結成一個葫蘆，如船般大。洪水漲時，他們兄妹二人，同坐葫蘆中，漂流水面，遂得不死。後來上帝降旨，止住洪水，兄妹二人降落地面。當時人類都被水淹死，金魚老道乃撮合兄妹二人配成夫婦，遂得遺傳人類。這兄妹二人，就是現在的雛公雛母。（鳳凰吳良佐講述。）

以上兩個洪水故事另有詳考，可參看芮逸夫的苗族的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一文，載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

2. 自然神話

(3) 張果老射日月(甲)

從前天上有十二個日，十二個月。那時白晝很熱，石頭都會被晒得融解了，天地間的東西都很大。黃頭鳥如水牛般大，植物長及天界。後被玉皇，把牠們踹矮。

後來張果老砍日樹月樹，接連砍了十一棵日樹，十一棵月樹。砍到第十二棵月樹，今天砍了，夜裏又長起來了，明天再砍，到夜裏又長起來，且長得更高了！第三天再砍，又長得更比第二天高了。接連四五日，越砍越高。最後一次，他砍了，晚上就不回去，在那月樹的叉枝上睡了，要看那月樹是怎樣長的。誰知一睡睡着

了。月樹卻長到天上去了。天亮醒來，看看離地很高，不能下來。此他就永遠在月球上了。所以現在還有一個月一個日存在，照天下。

一說張果老砍了十一個日十一個月之後，還有一個日一個月駭走到天地之外去了。那時天地之間漆黑無光，不分晝夜。世人覺得不便，大家商議把他們喊轉來。於是公請他的舅舅，說就是雞，喊牠們，牠們才回來。因此天地之間，才有晝夜。（鳳凰 吳良佐講述）。

(4) 張果老射日月 (乙)

從前天有十二日月。那時白晝極熱，世人都鑿穴而居。動物都很大，鵲鳥如牛。白日不能工作，都要利用夜晚。張果老不世人受此痛苦，想設計射死日月。就製造了鐵弓鐵箭，抓在啞樹上去射日月。果然被他射死十一個假日，十一個假月。遺下日月各一，無法再射，所以，傳到現在啞士樹也被踏得彎曲不長。見月中有一棵月樹，遮蓋月光。果老拿斧去斫，第一天斫到天差不多要斷不斷，果老就回家去了。第二天再來，那樹又長了！斫一天，斫到又是要斷不斷，果老又回家去。明日來看仍舊如如此一連三日。果老氣惱了，第四天就在樹下安睡，看他如何法。不料此夜的樹口，周圍伸長，把果老也包在裏面了。（鳳凰 文祥講述）。

3. 事物起源的神話

(5) 苗人唱歌的起源

戕雲是一個窮苦人家的孩子。父親已經死了，只有母親

在他父親在生的時候，是捕魚爲生的。所以他長到六七歲的時候，也就繼承父業，從事捕魚。他在捕魚的時候，口裏常常不住的唱歌。也沒有人教他，也不會聽人唱過，他自然而然的就會唱歌了。他唱的有律有韻。天天不斷的唱着，天天竟不唱重複的歌。

他那村莊裏，有個員外的女兒，生得十分美麗。年紀和戕雲差不多。戕雲每天到她家裏賣魚的時候，常常遇見他。心裏雖愛慕她，怎奈家中貧寒，自己覺得配不上，所以也不敢請人去說親。但是這個想思的念頭，卻無時或已。有一天，他竟求他的母親去至員外家中說親。母親道：“她乃員外之女，你乃捕魚的窮小子，怎樣可以說親？就是員外把他女兒送給我們，我們也養不起她啊！我兒你快莫作夢想罷！”他聽了母親的話，也無言對答，只是悶悶不樂過了一些時候，想思更切了。又向他母親說道：“你不管他們肯與不肯，替我去說。若果說了還是不肯，我死也甘心。”母親無奈，只得真的去到員外家中，把來意說了。員外聽了，自然不會理她。她只得回來，對她的兒子說道：“今天我去員外家說了，不料員外竟理也不理！他聽了不覺淚如雨下，嗚咽說道：“母親！她既不能做我的妻子，我終使她爲我流淚。”又道：“我死之後，你必定是做叫化子的。可把我的肝取出，放在一碗水中，安置在你的背筐中，隨着你去討飯。”說罷，用刀自刎而死。他母親哭了一番，就依照她兒子的話把刀子破開肚皮，取出肝來，放在水中，安置在背筐裏。她去討飯的時候，背筐裏自然就唱出歌來。唱的詞句非常哀惋動人，人人憐惜。所以她所討得的，常常要比別人多些。

後來那員外的女兒也出嫁了。有一天，她討到她所嫁的人家裏。那員外的女兒正在大門邊坐着繡花，聽見她背筐裏唱歌

唱得好聽，就問起她的來歷。她便從頭至尾的說了一遍。那員的女兒聽說，伸首向她背筐裏一看，不覺流下淚來，直滴到碗。歌聲忽然停止。女兒感動，便把她留養家中。從此以後，戕雲的親就不再在外面討飯了。

據說苗人的唱歌，就是起源於戕雲。（鳳凰吳良佐講述）。

(6) 養蠶的起源

昔年永綏下十鄉庫願地方，有一寡婦，兒女俱亡，每天至邊挑水，總是哭哭啼啼。一年三百六十日，日日如此，這樣哭三年之久。感動了龍王，坐臥不安。即差龍子化作蝦蟆，來到寡家，跳在她的衣包上。寡婦恐取衣時不注意，誤傷了牠，使用手住，放在地下。不料蝦蟆到了地下，又復跳上衣包。一連三次，總如此。寡婦心知有異，問道：“蝦蟆！蝦蟆！我連放你三次，你又跳三次。莫非是可憐我無兒無女，要做我的兒女嗎？如果是的，你叫三聲。”蝦蟆聽了，果然呷呷呷呷的叫了三聲。寡婦便將蝦蟆用衣包着，日日喂養，認作義子。一連養十二年，已經長得很大。寡婦看牠寂寞，有心打算替牠娶個妻子。使用重賂請了媒人，到寨說親。因為媒人的花言巧語，果然說得一家親事。於是擇定吉日，迎娶過門。新婦一見丈夫，並非是人，乃是蝦蟆，心裏很不願意。但因木已成舟，無法毀親。但心裏總想謀害蝦蟆的性命，以便再嫁。等到夜深，蝦蟆進房，新婦亦隨後進房。到了房中，忽然不見蝦蟆踪跡，遍尋無着，不知躲在何處。待至天明，新婦起身，又見蝦蟆由房裏出來。每天如此，一連過了一年，夫妻並未同床。待至新年，苗俗例須拜年。新婦要在正月初二日，回家拜年。寡婦勸媳婦俟初四日舂好粑粑，和蝦蟆一同前去。到了初四日，蝦蟆夫婦一同

拜年。蝦蟆走在前面，新婦跟在後面，有心要將蝦蟆踹死，但是總踹不着。回來時也是如此。那年十月，寨中舉行盛會，蝦蟆之妻，也去赴會。蝦蟆見其妻已去，即將蝦蟆皮脫去，放在牛欄牆角上，換了新裝，也去赴會。到會場時，只見大家正在打鼓唱歌。許多婦女見蝦蟆長得好看，都想和他對唱，他卻不肯，單要找他的妻子對唱。一唱唱到五更雞叫時，蝦蟆將紙包了貓吃剩的鼠頭兩個，送給她作為紀念品。其妻也解了裙上的花絲帶子兩根，送給他作為紀念品。待至天明，散會，蝦蟆即先回家中，脫去衣服，仍將蝦蟆皮套上，將那花絲帶子兩根，掛在帳子上面。其妻回來，看見帳子上有花絲帶子兩根，心中疑惑，仔細看來，乃是自己送人的原物。正在出神，只聽蝦蟆問道：“昨夜唱歌好快樂，只是得了爛鼠腦殼兩個。”妻子聽了，心中明白，知道昨晚對唱的男子，就是蝦蟆，不禁大喜。從此也不再想謀害他了。但是蝦蟆總是不肯和她同房，到了第二年，又舉行盛會，蝦蟆的妻子仍去赴會，走到半路，暗地回來，躲在屋後窺看蝦蟆的行動。後見他脫去蝦蟆皮，穿起新裝出門去了，便即將蝦蟆皮取來，用刀斫爛，放在火爐上燒了。燒完之後，才去赴會。到了會場，蝦蟆要和她同唱，她卻不肯。散會回來，蝦蟆找皮無着，便問其妻。她將斫爛燒毀之事一一說了。蝦蟆聽了，長嘆不已，說道：“可害了我了！從此不能轉到海裏去見爹娘了！”妻子道：“你就莫轉去，豈不很好，何必要做蝦蟆。”他便把龍王可憐寡婦孤單，特差他來做了義子；俟寡婦死後，仍須回去的話，說了一遍。妻子再三勸他不要回去，始終不聽。二人竟爭吵起來。蝦蟆一氣就走出門去，她便隨後追趕，終趕不上。走到一處三岔路口，忽然不見蝦蟆去路，不知是走那條路去的。即爬上一株大桑樹上去看，也不見踪跡。心裏怨恨，自縊而死。過路的人看

見，即報知寡婦。寡婦聽說，痛不欲生。即通知娘家，雙方到場驗屍，確是自縊而死。各無異言。但她的屍體，已經腐爛生蛆。夜裏託夢給他的母親道：“我身上的肉，已腐化成蛆。你老人家，可將這蛆取回家中，喂以桑葉，長大後便能吐絲作繭。繭子可以繅絲織綢。母親醒來，果到那桑樹上，捉蛆回來，飼以桑葉，長大後真能吐絲作繭。便請木匠做個繅車，繅絲織綢。後人因此才知養蠶。在苗人尚稱蠶為“得根得牙”[taŋ kəŋŋ taŋ jaŋ]，[kəŋŋ]是蠶，[jaŋ]是姊，即蠶兒大姐的意義。因為牠是一個嫁了龍兒而沒有同族的女子的屍身變成的。(乾城楊宏印講述)。

(7) 水牛怎麼不在水裏？

從前的水牛是在水裏生活的。有一次，牠到岸上來吃草，被田楊兩家的工人看見了。在古時，田楊兩家是天下最富的，世界上沒有一處沒有他們的田地。當時那個工人看見了，就回去告訴主人。主人就召集了許多工人，叫他們去牽牛到家裏來養。工人們到了那裏，看那水牛力氣很大，正在無法牽牠的時候，恰巧有一隻螃蟹爬到牛嘴旁邊，牠將大螯向牛鼻孔裏一穿，把牠的鼻子穿通。他們就用索子穿在被蟹穿通的鼻子裏，水牛就很服從的給他們牽了回來。從此水牛就在岸上生活了。(鳳吳良佐講述)。

(8) 貓和狗爲什麼各不相容？

從前有一個人家，有三個兒子，家業每年可收一千擔穀。後來兒子長大成人，都已娶了妻室，父母則先後亡故。父母在兄弟並未析產分爨。父母亡故之後，兄弟三人商量，仍舊合居，

得旁人議論他們兄弟不睦或妯娌不和。家業則由三人輪年管理。第一年由大哥管理，第二年就輪着二哥，第三年再由三弟來管。

第一年由大哥管理的結果，年終計算收入只有八百擔穀子，較之父母在時，少了兩百擔。大哥心中自然覺得非常過意不去。

第二年輪着二哥來管理，到了年終一算，卻只收得六百擔穀子，更比大哥管理的一年少收了兩百擔，比父母在時的收入竟少了四百擔，心裏自然更覺得過意不去。大哥已經管過一年，知道稼穡的艱難，所以並沒有說什麼。但三弟口裏雖然不說，心裏卻大不滿意。想道：“大哥管了一年，就少收了兩百擔；二哥管了一年，又少收了兩百擔。這樣下去再過三年，不是連飯也不得吃了！明年我來管理，必須要設法增加收入才好。”

到了第三年，輪着三弟來管了。他接了事之後，就想了一個擴大田地面積的辦法。想把連阡累陌的田地，刨去阡陌。就天天鳩工刨削，刨到後來，刨着一塊大石頭聳立田間，立時就請石匠來鑿。鑿了一天，差不多快鑿完了，到明天去看，又見石塊聳立，和未鑿時一般大小。大家都非常詫異，只得又鑿，到晚上收工，又快鑿完了。後天去看，又是如前。石匠見了，心裏怕懼，不敢再打。回到家裏，三弟見了問道：“你可曾鑿完了沒有？”石匠告以兩日來鑿石情形，並表示不敢再鑿之意。三弟意志堅強，決心要鑿，吩咐石匠道：“你只管替我鑿去，工錢有一天算一天，不鑿去不止。”於是石匠就繼續去鑿，鑿了多天，始終沒有鑿去。

有一天，有幾個異鄉人由那裏經過，其中有一個人是懂得地理的，見了那塊石頭生得特奇，就知裏面定有寶物在內。打聽

得該地主人正想把這石頭鑿去，就費了些許的銀錢買了下來，又買了許多乾柴，堆在那石頭上面，燒起來，這一夥人就在周圍圍坐着看守。

二哥的妻子看了他們的行動，心裏暗暗想道：“他們把我們的石頭燒起來，爲什麼要有這許多人圍坐着看守？難道裏面有什麼寶物不成？”等到夜晚，她就悄悄的前去窺探。只見他們因爲守了三日三夜，都在瞌睡。不多時，又見由火堆裏爬出一個東西來，仔細一看，卻是烏龜。婦人忙就捉住回家去了。就放在一個米桶裏面，那米自然會滿起來，天天取米總不見淺。後又放在裝別樣東西的桶裏，也是取用不盡。知道這個烏龜是個寶貝。因此，他們的家業，也一天天的富足。這一年的收入，當然不會比父母在時減少，並且大大的增加了。

後來這個烏龜的消息，傳了出去，傳到皇帝那裏去了。皇帝就想借來一看，就派人到他家來商借，主人沒法，只得把烏龜交出。皇帝得了烏龜，就把牠放在錢桶裏面，那錢桶裏的錢自然也就取用不盡了。

那兄弟三人的一家，自從烏龜被皇帝借去之後，當然米桶裏的米和錢桶裏的錢以及其他各樣物件，都是一經取用，就要盡的了，家業自然也一天不如一天，過了數年，竟是很窮了。連衣食差不多也不能週全了。家有一狗一貓，因爲主人窮了，常常不能得食，不免常常要挨餓。貓對狗道：“你餓嗎？我是餓得很呢！現在主人窮了，所以也沒有飯來餵我們了！先前主人有烏龜的時候，我們吃的多麼好，現在那烏龜被皇帝強要借去，連我倆都吃虧了！我想替主人家去取那烏龜回來，恢復我倆從前的快活，你看好不好？”狗答道：“好是很好，只怕做不到啊！”貓又說道：“

事只要同心協力去做，有甚麼做不到！”狗聽了貓兒的話，把尾巴搖了幾搖，喜道：“好！好！我倆就去吧。它們果真一同去替主人取烏龜去了。

貓狗兩個，走了數日，到了一條大河邊，只見那水浪很大，貓便開言道：“我倆怎能過得去？”狗答道：“我能泅水”。貓又說道：“我也能泅水，不過這水浪太大，恐怕力量不夠。到了江心，被水浪衝翻，豈不一命嗚呼！”狗道：“水浪雖大，我是能泅過去。你坐在我的背上，我背你泅過去罷！不一時狗背貓泅過了河去，到了彼岸，再向前進，又走了數日，到了皇帝的家裏了。過了幾天，還不見烏龜的所在。後來，卻被那貓兒看見了，在一個木桶裏面。原來皇帝得了那烏龜，就特製一個木桶，內分兩層，底層裝着烏龜，上層裝着別的東西。所以貓雖看見了，卻無法可取，只在木桶的旁邊守着。有一天，忽見一個很大的老鼠從那裏經過，貓兒一口就把牠咬着。老鼠哀告道：“我很可憐！你爲何要咬我！”貓兒答道：“你替我在這桶裏咬通一個孔，我就放你。不然就把你咬死。”老鼠只得拼命的咬，咬了很久，才咬通了一個大孔。貓兒由那孔裏取出烏龜，約同了狗如飛似的跑回去了。

貓和狗得了烏龜，喜歡非常，日夜飛跑，跑了數日，又到了那條大河。貓口裏含着烏龜，仍是坐在狗背上，泅過河去。急急跑回家去。到了主人的門口，因爲天已昏黑，闖了大門無法進去。狗對貓道：“我倆又冷又餓，不能等到明天早晨，不如你先含着烏龜，由柱子爬上，跳進屋去。但你進去之後，應即叫人開門，讓我回家，你不要得了飯吃，就忘卻了我！”貓依言爬上，跳進屋去了。家人一見貓兒回來，口裏含着一個烏龜，喜歡非常。又見全身濕透，知是又餓又冷，急忙餵飯吃，給火烘。它得了火和飯，就忘記了狗狗

在外面受冷不住，等了好久，還不聽開門，知是貓兒忘記了牠，裏大怒，就在門外汪汪汪的大叫起來。大家在屋裏聽了，知道牠也回來了，急忙開門。狗走到屋裏見貓臥在火坑上向火，怒氣沖沖的走到火坑上把貓兒幾口一咬就咬死了。

因此，貓和那狗結下世仇。所以現在的貓見不得狗，狗也見不得貓，就是因為這個緣故。(鳳凰吳良佐講述)。

(9) 鴨子的來歷

鴨子在從前祇是天上有的，世界上是沒有的。但是現在世界上怎麼又有那麼多的鴨子呢？

據說當初世界上的人們，到了秋收的時期，很糟蹋五穀。天上的玉皇大帝見了，心裏不忍，便命鴨子下界，專食世人糟蹋的五穀。鴨子回奏道：“我等到了凡間，覓食的地方，無非是曠野之地；到了夜晚，難免不給野貓老鼠傷害，伏望我皇另派賢能，不勝感禱之至。”玉帝道：“野貓老鼠，何必害怕！我今賜你們一個籬笆，你們到下界要睡時，把籬笆圍起，就不用怕野貓老鼠了。待到冬臘月的時候，你們便可回到天上來了。”

所以現在放鴨子的人們，到了夜晚，便用籬笆把鴨子圍住，因而不為野貓老鼠所傷害。待至冬臘月間，所有鴨子，十九都宰殺吃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0) 鴉片的來歷

從前某皇帝的女兒，生得滿面麻子，醜陋不堪。朝中大小官員，個個都不願意做駙馬。她生到三十歲左右，還是一個閨中處女。皇帝也無可奈何！她雖貴為公主，卻享不到夫妻之樂。想到了

終身的事，不免要痛哭流涕，悲傷不堪！

有一天，她含淚對母親說道：“我雖是一國的公主，反不如一個奴婢。奴婢倒有人要，我卻沒有人要，叫我怎不傷心！我若死了，總要變成一種東西，使世人愛我，並且脫離不了我。母親！我要死了！你必須要把我埋在某某地方。久後我坟上生了什麼，你總要替我培植，不要拔丟！要等他結出果來，設法使他變成有用的東西。”

她死了之後，母親果然依照她所指定的地方埋了。後來生出幾根草來，母親就不准人拔丟；且令人加意培植，加肥料。沒有多久，就開出紫色的花，結出果來。母親就命人割來，製成藥品，可治頭痛、腹痛等病。一吃了牠就可見效。但是吃久了就無法脫離牠了。所以現在苗族中的俗話，稱人吸了鴉片煙，就說他是和麻臉婆戀愛。（鳳凰吳良佐講述）。

4. 神仙神話

(11) 灶神故事甲

從前有一家人，家業很富。主人有一個女兒，年已十七八歲。人來說親，總是嫌人家窮，不肯將女兒許字。女兒問她父親道：“人來說親，你總是不肯，難道要養我到一百歲嗎？”父親道：“你真傻！我是要給你找富貴人家，將來你可不愁穿不愁吃。”女兒道：“萬事都由命中注定。如果我有富貴命，即使把我許給叫化子，也不愁穿不愁吃。”父親一聽氣極了，便要把她送給叫化子。女兒又道：“只要你給我一匹馬，讓我自己去找好了。”父親真個給她一匹馬，並給了三百兩銀子就不管她了。次日一早，她便帶了銀子，騎了一匹馬走了。她在馬上的時候，心裏默祝道：“今天

這匹馬引我走那裏，我就到那裏；到什麼地方站住了，我就在裏找丈夫。我的命好命醜，全憑這匹馬。”祝罷就加上幾鞭，那便飛跑的走了。牠走過那些高樓大廈都不站住，走到天色將的時候，走到一個茅草棚門前站住了。只見屋內有一老婦，她下馬問那老婦道：“我可在你老人家這裏搭煮一餐飯嗎？”老婦看她是個年輕女子，便點頭請她進屋。她坐定之後，又問道：“可有兒子嗎？”老婦道：“我有一個兒子，現在外燒炭未歸。她心想道：“那便是我的丈夫了”。便對老婦道：“我就做你的媳婦”。老婦忙道：“我家裏很窮，我的兒子天天在外燒炭；所得的錢不够我母子倆吃喝，怎麼養得起你呢？”女子道：“我可幫你兒做總可以够吃。”老婦無論如何不肯。正在相持不決的時候，老婦的兒子回來了。老婦便把那女子要做媳婦的意思對兒子說了。兒子也和他母親一樣的一套話，不敢要那女子做妻子。道：“今天的晚飯就不够你吃的”。女子道：“今天的晚飯既不够，我現在給你一錠銀子，你去買米去。”他把銀子接在手裏一看道：“這不是石頭嗎？怎樣能買得米來？”“你不要管牠是石頭是銀子，你拿去給人家，自然會有米給你。”他只得拿了那銀子走去買米。走到買米人家的門口，有幾條狗追着他要咬。他便拿銀子向狗扔去，跑回家來了。女子問道：“怎麼沒有買得回來？”他便把有狗咬，用銀子打狗的事說了。女子罵道：“你真怎樣可以拿銀子打狗呢？”說罷，又拿出一錠銀子給他，叫他快去買米。他道：“這和你先前給我的是一樣的，怎樣能買得米來？”“都是銀子怎麼不是一樣的呢？”“如果這個真是銀子，那我看見我燒炭的地方多得很。”“真的嗎？你快先去買了米回來，明天我和你一起去看。”他聽了女子的話，便去買米；果真買得回來。

了。心裏非常歡喜。吃了晚飯，二人便去至炭窖。女子一看，果是銀子。二人急忙拾取，挑了好幾挑回去。從此結爲夫妻，買田買地，成了一家富戶。夫妻二人因爲發了財，要做善事。便做起道場，施飯給叫化子及許多窮人吃。其中有一個年老的叫化子，因爲人多擠不上，已經挨了兩天餓了。到了第三天他又沒有吃到飯，卻巧遇見了女主人，便哭着道：“我來這裏已經第三天了，沒有吃到一口飯！請你特別捨施一碗飯罷！”女主人看他可憐，且很面善，便引他進屋，給他飯吃。問起姓名鄉里，知是自己親生的父親。原來他自從女兒出門之後，家裏便一年不如一年；不到十年，竟弄到窮極無聊的境地，不得已而過這乞討的生活。好不容易得到富戶施飯的機會；不料又因自己年老，擠不上衆人，挨了兩三天的餓。當日幸得女主人特別捨施，飽餐一頓，也不知道就是吃的親生女兒家裏的飯。他女兒也不說明，到他臨走的時候，送他一簍粑粑，裏面裝了三十錠銀子，叫他背回家去再吃。他背到半路肚中餓了，又不喜歡吃那糯米做的粑粑。卻巧遇見一些在田裏工作的人在那裏吃飯，他便向他們去討飯吃，情願把一簍子粑粑換一頓飯吃。到了次日仍是討飯，後來又討到女兒家裏。女兒見他父親又來討飯，問道：“前次我給你的銀子難道都用完了，怎麼還要討飯！”父親聽了，悔恨不已，只怨自己命苦，也不說什麼，就爬進灶孔裏燒死！後來就成爲灶王菩薩。（鳳凰吳文祥講述）。

(12) 灶神故事乙

從前某村莊有兩兄弟，弟名五子大敗，家業很是富足。有一位算命先生，很是靈驗。替那村莊上的人算了命，一個個都說得

分毫不差。所以村人都很相信他。五子大敗也就請那先生到來算命。當下把生年月日報了，先生就一推算，說道：“照你的命上說來，你是個窮人，不該有這麼富足的家業。若要把這家業持得永久，除非娶一個有富貴命的妻子來替你保持不可。那女子名叫五子大奔，現在不知她住在什麼地方。若你肯聽我的，可替你查訪。”五子大敗聽了，深怕將來窮了受苦，只得答應。明天，五子大敗送了他一些盤費，就請那先生替他查訪去了。

算命先生走了數日，卻查訪不着。有一天，他走到一個村裏去訪問，原來五子大奔就在那裏。她的父母很窮，生活非常困難。那先生走進她的屋裏說道：“某處某員外要娶你的女兒為妻子，特請我做媒來了。”五子大奔的父母聽了急忙答道：“我是貧窮人家，怎能夠和員外做親戚？我們送他，恐怕員外都不要呢！你莫非是來取笑我們嗎？”先生聽了，急忙答道：“並非取笑，因為那員外不嫌貧寒，只要人品可取。你們肯了，也是你女兒命好。”五子大奔的父親聽了道：“先生！你莫見怪！因為我從來有聽見過員外要娶貧寒人家的女子的，所以我以為你是來取笑我們。如果真的員外請你來做媒，那就是我們祖宗有德，家有幸了。”先生聽了說道：“你既願意，我就回去報告員外了。等選好了日子，再來報你。”說罷他就回到五子大敗那裏，說明五子大敗就請他算定日子，以便迎娶。他又到女家去報了吉

到了迎親的日子，五子大敗就把五子大奔娶了來家。夫二人也很和睦，過了一二年，生下一個兒子。苗俗生兒滿月，親朋友都來賀喜。所以五子大敗的兒子到了滿月的時候，親戚朋友自然都來了。不過他的岳父岳母家裏因為很窮，所以不甚闊，來人也都是步行的。

不久，五子大敗的大哥也生了一個兒子，到滿月的時候，五子大敗不免要去替他大哥招待客人。因為岳家很富，來的客人，都是轎子的轎子，馬的馬，非常熱鬧。五子大敗覺得自己的大不如人，無非因為岳家貧窮的關係。自此以後，五子大敗就不樂意他的妻子五子大奔了。不久，五子大奔已覺着了，就對他道：“你不要我，我可以走；請你送給我一匹馬就很好了。”五子大敗道：“若是你肯走，自然還要送給你數百兩銀子，怎麼一匹馬就夠了呢？”五子大奔答道：“銀子送與不送，都不要緊。只請你莫少我一匹馬！”五子大敗即叫人牽出一匹馬，又取五百兩銀子，一起交送五子大奔。五子大奔得了銀子和馬，就收拾她自己的衣物，走出大門，上了馬暗祝道：“今天這匹馬引我走那裏，我就到那裏；到什麼地方站住了，我就在那裏找丈夫。我的命好命醜全憑這匹馬。”祝罷，加了幾鞭，那馬如飛的跑去了。

那匹馬由早飯後跑到吃夜飯的時候，約莫走了有八九十里之遠，到了一個山坡脚下，站着不動。五子大奔便由馬上向四面一望，卻不見有人家。再打幾鞭，那馬還是不動。她自言自語的道：“我丈夫的家想必就在這裏了。隨即跳下馬來，把馬拴在樹脚下，走上半山去看。只見對面的山脚下，有一個茅棚，茅棚裏面，透出烟來。一時就很喜歡的牽着馬走到了茅棚，將馬拴在茅棚後，走進裏面，卻只有一個老婆婆在那裏吹火煮飯。她就喊道：“老婆婆！你家有清水嗎？給我喝一口！”那婆婆抬起頭來，見是一位婦人，忙指着水缸答道：“有。她就開了缸蓋，舀了一碗喝，喝完，就在椅子上坐下，便問了老婆婆的姓氏，說道：“老婆婆！我來做你的媳婦好嗎？”老婆婆答道：“我家很窮，我兒是砍柴為生的，怎能够養得起你？”五子大奔答道：“你兒子砍柴，我做了你的媳婦，也去

砍柴就是了。”不一時，那兒子砍得一挑柴回來，母親就向她兒子說道：“我兒！現在這姐姐要來做你的妻子，你可養得起她麼？”兒子答道：“我母子兩人，有時候還要挨餓，怎敢要她？”五子大說道：“我特意來找一個窮人，我從前也是一個窮人的女兒，因為現在做了員外的妻子，生了一個兒子，後來他嫌我是窮人的女兒，把我休了，送我一匹馬。母子二人齊聲說道：“你是員外的妻子，若是我們要了你，員外聽見了，怎麼得了！”五子大奔說道：“這怕甚麼？他休我的時候，我曾要他詛咒吃血^①，還怕甚麼。”母子二人聽了仍是猶豫不決。五子大奔又道：“無論你們肯與不肯，我總是要做你們媳婦的。”母子二人不得已只得答應了。五子大奔就取出一錠銀子給她丈夫道：“你拿這錠東西去買米來煮飯。”丈夫接在手裏道：“你這東西能買得米嗎？半信半疑的拿着口袋去了。剛走到賣米人家的大門，就有幾條狗在吠，他就把銀子向狗擲去，而後跑回家來。五子大奔問道：“買米麼？”他就把狗咬，用銀子打狗之事說了一遍。五子大奔說：“你真蠢極了！銀子也可拿去打狗，不知可惜！曉得狗多，應該一根棒去就好了。”說罷，又取出一錠來給他道：“你再拿去，還不可打狗了！”他只得又去買米。到了大門，那狗又是狂叫起。這次他已帶了一根棒，所以狗不能來近他的身。屋裏走出一人，問他做甚麼來的。他答道：“買米。”就把口袋和銀子交給那人。他見那人也不說話，拿了口袋和銀子就走。所以還是疑惑不

① 苗人遇有爭執冤忿，雙方各不相下時，常由雙方當事人，備雞酒，同至廟中（在湘西一帶為天王廟），灑雞血於酒中，跪飲酒而誓之，謂之吃血。（參看苗防備覽卷八風俗考上及本報告

數與巫術章1：苗歌（吃血）

一會兒，那人提了一滿口袋的米給他，他才相信那錠東西果是銀子，歡歡喜喜的背了口袋跑回家來，走到家裏，把米交給妻子道：“你這個東西果真可以買得米來！但像這樣的，我們的屋旁多得很呢。”說罷，就和妻子一同去看，只見徧地的黃金白銀，一錠錠的光耀奪目。妻子見了就叫丈夫回去拿了一個簸箕來，夫妻兩人一同拾取，一共拾得一二十簸箕才完。從此以後，這個砍柴的，就變成一個富翁了。夫妻共議，要做七天七夜的道場。擇定日子，昭告天下的叫化子，每天送飯兩餐。

五子大敗自從休了妻子五子大奔之後，所有金銀不翼而飛，家業一天一天的落下來；不到十年家業用完，竟做了叫化子了。那日到了五子大奔的家裏，因為到遲了，所以在末尾站着。送飯是由前頭發起，到了末尾飯已完了。五子大敗只得挨了一夜餓。到明天早晨，發飯人因為昨夜末尾有些人沒有得到飯吃，所以由末尾發起。那知五子大敗卻因為昨夜由前頭發起，所以今天就在前頭站着。發到前頭飯又完了。五子大敗又挨了一頓餓。到夜來發飯的時候，五子大敗卻因為早飯是由末尾發起，所以在末尾站着。發飯人卻因為早晨發飯，還有前頭的幾個人沒有得到飯吃，所以又從前頭發起，發到末尾，飯又完了。五子大敗三次未得一飯，飢餓極了。

五子大奔在每次發飯的時候，常在一邊看着，見叫化子中有一個很像她的前夫五子大敗，暗想他有這樣多的家業未必就窮到這一步，心裏狐疑，所以很注意他。後見他三次不得飯吃，就對發飯的人說：三次尚有不得飯吃的，快叫到屋裏來吃。發飯就把五子大敗引到灶房邊吃飯。五子大奔就到灶房邊仔細一看，確與前夫面貌絲毫不差，問道：“你是什麼地方的人？怎的

一個男子漢要來討飯！”五子大敗答道：“我是某地方的人，我家也很富足，後來被我一個人用完了！現在懊悔不及，連飯不得吃了！不得已只得來討飯吃。”五子大奔又問道：“你從前過妻子沒有？有兒女沒有？”他答道：“我從前也曾討過某地方女子，做了幾年的夫妻，生下一個兒子。後因嫌她家業貧寒，把她休了。誰知把妻子休了之後，那些金銀便不翼而飛去了，家業因此中落。到了現在連飯也不得吃，自然也討不起妻子了！說罷，傷感不已！”五子大奔聽了知是前夫五子大敗來了，便又問道：“你認得我嗎？”五子大敗仔細觀看，覺得似曾相識，但一時想不起來。她又直說道：“我就是你的前妻五子大奔，你從前看不起我，把我休了，我以爲你已討得了一個富貴的女子，想不到你倒變成叫化子了！”說得五子大敗啞口無言，雙目垂淚。她又問道：“你兒子呢？”五子大敗答在家裏。她又罵道：“你這人毫無心肝，怎的你來討飯，不把兒子同來！真是窮得活該！”五子大敗聽了，自己覺得慚愧，也無話可答，連飯也不吃了，就要回去。五子大奔說道：“且慢，我給你二十個粑粑，回去送你的兒子。”一時就用粑粑內包銀子，包了二十個送他，囑咐道：“你回去要引兒子前來。”

五子大敗受了粑粑，走到路上，覺得很重，腹中又飢，更背不起。他又不喜吃粑粑，就把粑粑和人家換飯吃。因爲他已挨了幾天的餓，吃飯格外吃得多，一連換去了十八個粑粑的飯才飽，肚中只有兩個粑粑了。回到家裏就拿送母親。母親就拿去燒，不料燒了許久，還不得熟。剖開看時，裏面卻包着銀子。五子大敗見了知道換飯上當，心中感激五子大奔的恩情，越恨自己的命窮。

五子大敗將粑粑換飯的人家，原來是五子大奔所開設的

店子。店夥回來報告五子大奔說：“某天有個叫化子把粑粑和我們換飯吃，粑粑裏面都包有銀子；換了一十八個粑粑，共得一十八錠銀子。”五子大奔暗想：“這人怎麼這樣的沒福。我送他二十錠銀子，他都受不起。”

過了幾天，五子大敗引着兒子到來，仍坐灶門前，五子大奔問道：“那天我送你二十個粑粑，你送誰吃的？”他答道：“那天承你記念夫妻之情，送我這樣多的銀子，可惜我無福享受！走到路上，因為肚子餓了，就拿粑粑和人家換飯吃，一連換去子十八錠銀子，所贖兩錠，到家後送母親燒吃，母親燒了好久不熟，剖開看時，才知裏面有銀子。”說罷，又落下淚來。五子大奔說道：“你真沒有福分！二十錠銀子也受不起，怪不得窮！但你還有孝心，所贖兩錠，送給母親，不送兒子。”後又說了許多舊事，五子大敗聽了，心如刀割，無顏活着，乃爬進灶孔裏面燒死。後來五子大敗成了灶王菩薩。（鳳凰、吳良佐講述）。

(13) 小蛙

從前有個老人，因為沒有兒子，天天在家裏哭。有一天早晨，他牽着一頭牛到河邊喝水，便坐在河邊哭泣不止。驚動了水中的龍王，知道那老人是爲了沒有兒子而哭，便差小蛙上來做他的兒子。小蛙到了水面問老人道：“你爲什麼在這兒哭？”老人答道：“我是因爲沒有兒子。”小蛙道：“我來做你的兒子好嗎？”老人笑道：“你是一個小蛙，怎麼可做我的兒子？即使做了我的兒子，也不能幫我做事啊！”小蛙道：“我雖然是個小蛙，但很可以幫你做事，什麼事我都能做。”老人道：“既然如此，你幫我看牛，我要回家煮飯去了。說罷，便把牛交給小蛙，自己回家去了。到了吃飯

的時候，小蛙果然能把牛趕到家裏。老人非常歡喜，從此便不再哭了。並問小蛙能不能耕田，小蛙答道：“只要把犁架裝配好了我就能耕田了。”老人就幫他裝配犁架，領去田裏。小蛙就坐在犁柄上耕起田來。老人看了，更加歡喜。從此老人也不再請人，有的田，竟由小蛙獨自耕好了。老人就請了媒人代他說親，說成之後，便討了家來。回門之日，妻子騎馬，他牽了馬在前面走。妻子預先帶了一口袋石子，要想把小蛙打死。走到路上，便用石子打；每打一石子，小蛙只要一跳，就打不着了。這樣把一口袋的石子打完，還是沒有打着。到了岳家，給他椅子坐，他不願坐，卻跳在灶上去。晚上給他被褥，他不願要，卻睡在妻子的鞋尖裏面。這樣過了三天，小蛙和妻子便一同回家。妻子還是帶了一口袋石子要打小蛙，但在路上把石子打完，始終沒有打着。回到家裏，小蛙就報告父親。父親罵了媳婦一頓，以後便不很敢欺侮他了，但是心裏總不滿意小蛙。

有一次，寨中舉行歌舞盛會。媳婦得了公公的允許，便去赴會。他也稟告過父親，脫去小蛙衣，藏在屋後岩洞內，變成一個美少年前去赴會。這是他父親第一次見他的人形，自然歡喜非常。到了會場，他妻子見他是個美少年，便和他對歌。歌畢，小蛙先回到家後便把小蛙衣穿起。妻子後回，到家後便把赴會與一美少年對歌的事報告公公。小蛙在旁插口道：“像我不像我！”妻子用棒打他一下，公公罵道：“你怎麼可以打我的兒子！”她便不敢再打了。

第二天，媳婦又得了公公的允許前往赴會。小蛙也是先稟告了父親，脫去蛙衣變成美少年前往赴會。仍是夫妻二人對歌了一天回來。媳婦又報告公公道：“今天仍是與那美少年對歌

了一天。”小蛙又插口道：“像我不像我！”妻子又打着他罵道：“你這個死蛙，人家是個美男子，怎麼會像你！”公公又罵媳婦道：“你不該打他，我只有這個兒子。”她自然又不敢罵了。

第三天，媳婦又要去赴會，公公低聲對她說道：“你到半路就回來，我有要緊話和你說。”她問公公有什麼要緊話，見他不肯就說，只得走了。小蛙見妻子又走了，隨後便脫了蛙衣也赴會去了。媳婦到了半路就回來，問公公有什麼要緊話說，公公叫她先去屋後岩洞裏看看有什麼東西。媳婦走去一看，只見一件小蛙衣，她就取了來給公公看。公公叫她收起，仍去赴會。也仍是夫妻二人，對了一天歌回來。小蛙先到家，便去岩洞中取蛙衣來穿，不料已經不見了，便問父親。父親道：“今天並沒有什麼人到屋後去，且等你妻子回來問她見沒有見。”小蛙道：“我沒有蛙衣，便不能變蛙，我的真相要給她知道了。”話沒有說完，他的妻子來了。妻子見了他，已知就是她的丈夫小蛙的真相，歡喜非常。從這一日起，夫妻二人才同床。以前已經做了一百零三天的夫妻，從來沒有同過床。後來生了三個兒子，都是勇猛過人，力大無比。

有一年，皇帝起造房屋，叫他們兄弟三人去幫忙。他們一個人抱一根柱，一個人抱一根樑，不消多時，把房架便搭成了。皇帝看了，暗暗想道：“竟有這樣大力的人！要是他們造起反來，我的江山如何能保！”到晚上皇帝請他們吃飯，儘量給他們酒喝。明是酬勞，暗是要把他們灌醉，以便謀害。不料任憑喝多少酒，總是不得醉。要想下毒藥，又恐毒死在屋裏不便。後來想了一法，在他們回去的時候，賞給一罈藥酒。他們回到路上，老大即想喝酒，不知皇帝賞給的是什麼酒，就取來喝。了一口，立刻就死了。老二一見詫異道：“這是什麼酒？怎麼喝了一口就死了！我倒不相信！”便

也喝一口，也立刻死了。老三見兩個哥哥都喝酒喝死了，怒道：“怎麼這個酒喝了一點就會死！我來把牠一起喝了，看牠怎樣說罷，他把那酒罈裏的賸酒，一口氣就喝完。自然，他也立刻死

小蛙夫妻在家聽了三個兒子都給皇帝用藥酒毒死的消息，心裏雖然悲痛，但也無可如何，只得前去收了屍身回來埋。有一天，小蛙忽向妻子要討蛙衣。妻子怕他仍變小蛙，不肯給。小蛙哭道：“我倆夫妻兒子也養了多年了，連蛙衣還不肯給我。妻子不得已，只得給了他。他得了蛙衣，立即變成小蛙，跳出門了。妻子隨後就追，無奈追他不上。追到河邊，只見小蛙已經跳河裏去了。她就在河邊大哭起來，竟哭死在那裏。

據現在苗人傳說，那老人姓楊。小蛙生的三個兒子，就是位天王菩薩。（鳳凰 吳良佐講述）。

(14)挨餓成仙

某村莊裏有個男子，年紀約有三十左右。上無父母，下無弟，非常可憐。他為人很忠實老誠，但作事卻很魯鈍，所以同村人多欺侮他。他受了人家的欺侮，也沒法出氣，祇有暗自悲傷。因受了這種說不出的痛苦，就有出世之想。

有一天，他走到左近的一個菴堂裏，對和尚說道：“師傅！想來做你的徒弟，求你收納！”和尚答道：“你要來做我的徒弟，沒有什麼不可以。不過我們收徒有一定的規章，先說給你聽下。若是你能够遵照規章，我就可以收你為徒。不然，休怪我不收你！凡來此地為徒的第一就要挨七天七夜的餓。少了一天一夜，都是不行的。為師的我也跟着你挨餓。且在這七天七夜內，還要工作。”他聽了師傅的話答道：“蒙師傅不棄，徒弟自當

命。於是他就在那裏挨着餓砍柴挑水，工作不息。

但那師傅是買了許多餅子放在枕頭邊天天的吃，並不是真的跟他挨餓。他挨了六天六夜，已覺得身手無力。到第七天早晨，師傅仍是喊他去挑水。他也照常挑了水桶走到水井邊去。不料有一隻老虎在那裏，並且開口對他說道：“今天我要吃你！快放下水桶給我來吃！”他答道：“請稍待一刻，等我挑水回去，送我師傅，再來給你吃。”老虎點頭。他就挑水回去，把水倒了之後，回轉就走。師傅問道：“徒弟！你走到那裏去？”他走着答道：“水井邊有一隻老虎要吃我，我特地去送給他吃的。”師傅聽了這話覺得奇特，也就跟在他後面追去。還沒有走到水井，只見半天雲裏現出兩個人影，一個就是徒弟。師傅高聲喊道：“徒弟你要等我！”他從雲端裏答道：“我先去，等你枕頭邊的餅子吃完了再來接你！說罷，一會兒就不見了。師傅看見徒弟成仙，自己倒反不如，懊恨不已。（鳳凰吳良佐講述）。

(15) 天女與農夫

從前有一個農夫，幫人在田裏耕田。耕到下午的時候，那牛覺得疲倦了；就對他道：“你放了我，讓我到坡上去吃點兒草！”農夫道：“我放了你，我倆的工夫做不成，主人家豈不要責備我？”牛道：“不要緊！你用力在犁上壓着，把繩子扯斷，你就可回到家裏去搓草繩，我倆豈不都得休息了嗎？”他一想，倒也不錯，便真個把繩子扯斷了。他就把牛放在山坡吃草，拿起一節扯斷的繩子回去。回到家裏，便找些稻草來搓繩。等到繩子搓好，天已昏黑，也耕不得田了。他便走到田裏去，把牛和犁等一起拿了回來。

第二天，農夫仍然到田裏去耕田。耕到下午，那牛又對他道：

“你再放我到坡上去吃草！今天屋裏有客來，現在正在辦酒招待。你若回去也可吃些。農夫道：“今天我又回去，主人不是要準備嗎？”牛道：“我有一個法子，使主人不能罵你。你再在犁上緊緊壓着，我就用力的拉，犁必定要斷，斷了你就可回去，找木頭削。等你削好了，酒飯也就要辦好。人家吃時，不免要喊你同吃，豈不很好？”他一想的確很好，就真個把犁弄斷，拿着一節斷犁回去。走到家裏，果見有客人。他就去尋了木頭來削成犁，等到削好，飯也已辦好，主人就喊他同吃。吃飽了，他仍然到田裏去。牛問道：“你得酒飯吃了嗎？”他答道：“果真得吃了。”便又從事耕田。有好久，天色已黑，回家去了。

第三天，他還是去耕田。不一會，來了七個不大不小的雀兒，在附近一個塘裏洗澡。原來這七個雀兒，是天上的七姊妹化下來，衣褲脫在一邊，凡人不能看見他們的原身。但那牛是看得很清楚。就對農人道：“你放我吃點兒草，我可使你終身享福。因為前兩次牛的說話都很靈驗，所以也有點相信。問道：“你的可使我終身享福呢？”牛答道：“你且放了我，我自自有道理。”人就把牠放了。那牛就慢慢的走到那七姊妹放衣服的塘邊，悄悄的銜了一套衣褲在口裏，飛跑回來，說道：“你把這套衣服生收起，不久自有女子來對你討取。因為她的裸體都被你看了，所以她願意做你的妻子。但是這套衣褲，你兩人結婚以後是不可還給她的。若是你還了她，恐怕你倆就做不成夫妻了。”他聽了牛的話，心裏非常喜歡，便把衣服收下。依然趕着牛耕。

那七姊妹在塘裏洗完澡之後，走上岸來穿衣服，卻不見一套。六個姊妹都飛去了，只賸一個赤身露體的站在那裏。她見那農人在田裏耕田，就走去對他說道：“請你分我一條褲子穿。

那人抬頭一看，見是一個女子，赤身露體，不禁笑了一笑。問道：“你爲什麼衣褲都沒有？”她含羞答道：“請勿取笑，快給我一條褲子穿！”說罷，耳紅面赤。農人便不再問，即解下外面的一條褲子和一件衣服給她，她就急忙穿好說道：“哥哥！爲妹的乃是異鄉人氏，家裏離此地很遠。現在路費全無，回去不得。我想我們女子，終究是不能獨立的。現在情願做你的妻子，不曉得你肯容納麼？”農人答道：“休得取笑！我是一個幫人耕作的農人，自己的生活還顧不過來，怎能養得起你？”她答道：“哥哥不嫌妹子醜陋，就不再推辭！農人見她說得誠懇，就答應了。他便趕着牛帶她一同回去。夫妻兩人就一起幫那家作工。

到了冬臘月間，他倆算了工錢回去，自行起屋，買些田地，自耕自食，倒也勉可餬口，不待外求。約有一年光景，就生下一個兒子。再過兩年，又生一個。夫妻二人非常恩愛，所有的工作都是共同合作。有一天她對丈夫說道：“今天你在家裏帶着孩兒，讓我去摘豬菜。”丈夫答應，她就背着背筐，攜了鐮刀去了。到日中的時候，孩兒餓了，哭泣不已。他拿了許多東西來給他玩，還是哭個不住。忽然想起當年他妻子的那一套衣服，就爬到樓頂上的一個木孔裏，伸手取了出來。孩兒見了那一套紅紅綠綠的衣服，馬上就止住了哭聲。玩了一會，依然的把那套衣服收進木孔裏去。不好久，他妻子背着一滿筐的豬菜回來了。

第二天，她還是去摘豬菜。丈夫在家帶着孩兒，到了日中，孩兒又是不住的哭。他仍去樓頂上的木孔中取那套衣服出來給孩兒玩，也就不哭了。玩了一會，仍又收去。天色將晚，妻子又背了一滿筐的豬菜回來。

第三天，他對他妻子說道：“今天我不耐煩帶着孩兒了。讓

我去摘豬菜罷!”他妻子笑道:“你帶了兩天孩兒就不耐煩了!我終年累月的帶着,從沒有不耐煩過。你就去罷!”丈夫去後不久婦人問她的大兒子道:“昨天你弟弟哭沒有?”兒子便把如何哭如何取花花綠綠的衣服給他玩一一說了。她一想花花綠綠的衣服,莫非就是我當年的那一套?就問兒子是從那裏取出來的。兒子起初不肯說,因為父親吩咐過不准說給母親聽。後聽母親說要給他糖吃,才說出是樓頂上的一個木孔裏取出來的。母親即刻就爬到樓頂上伸手到木孔裏一摸,果真是她的衣服。馬上就取來穿好,帶着兩個兒子,一躍而飛到半天空的雲端裏,回到她原來的地方去了。

那天丈夫回來,不見了妻子和兒子。各處尋找不着,左鄰右舍去問,也多回說不知。當夜連飯也不吃了,一夜睡不成眠。一天亮就起床,遍地尋找,遇人就問。後來找到從前放牛的所在,就坐着哭個不休。恰好先前的那隻牛,正在那裏吃草。見他啼哭,知是不見了妻兒。忙向前告訴他道:“你的妻子,是天上七姊妹中的一個,不是凡間的人。昨天是回到她原來的在所在去了。”他問牛道:“現在她們天上去,怎麼辦呢?”牛閉着眼睛想了一回,說道:“現在你的兒子正在大門外和一些孩子做墾田挖地的遊戲。你的妻子正在屋裏做針線。你若去時不可直接進屋,恐怕她不能出來會你。可先到門外,見了兒子他就哭起來。你的妻子聽見哭聲,就會出來的。”他道:“她在天上,我怎樣得去呢?”牛道:“你坐在我的頭上閉着眼睛,不要好久就可到天上了。”他就依然坐上牛頭,閉了眼睛。那牛用力向上蹿了幾下,便到半天空中了。不一會,張開眼睛看時,只見又是一個世界。有一高大的房屋,門外有幾個小孩,在那裏弄着泥水玩。走近一看,其中兩個,就是自己的

兒子便上前用手在兩個兒子的頭上敲了幾下，便都哭喊起來。婦人聽見兒子的哭聲，就急忙丟了針線，跑出大門。一見丈夫，吃了一驚，便問如何能來到天上，怎麼知道我們在這裏？丈夫含淚答道：“是先前那隻牛告訴我，送我上來的。”妻子就邀進屋去，拿飯給他吃，並說道：“吃飽了，可去躲避！若是我父親回來，要謀害你的。天色既晚，父親回來，因聞着世人氣味，便問道：“怎的有世人的氣味？”她答道：“因為有你外孫的一套衣服沒有洗。”父親便叫明天趕快去洗。明天夜晚父親回來又問：“怎的還有世人的氣味？”她答道：“還有你大孫兒的一條褲子沒有洗。”父親又叫快洗。明天夜晚父親回來，因為仍有世人的氣味，罵道：“為什麼還有世人的氣味？”她因無法隱瞞，只得實說道：“你的女婿來了。”父親說道：“他既來此，何不請他出來見我？”她就放她丈夫出來。女婿相見，寒暄之後，便一同吃飯，備問世上一切情形。他就一一的對答。一連數日。有一天夜飯後，岳丈叫女婿，一同出去打獵。他妻子聽了，曉得父親不懷好意。就急忙喊他到旁邊說道：“你同他去必要小心，到夜間他睡的時候，他的兩腳要靠你身上的。現在我送你一段木頭，等他睡着之後，你可把這木頭墊在他的腳下，離開了他去睡，才不致受他的毒手。當夜岳婿兩人一同出去打獵，走到一個山頂上，時已三更。岳丈說道：“我兩人就到此地睡罷。”岳丈就叫他到近岩壁的一邊睡着，旁邊就是萬丈岩壁，岳丈打算待女婿睡後，一脚要把他踢下岩壁送他的命。不料他自己卻先睡着，女婿待他熟睡之後，就把那木頭墊在他的腳下，另向一邊去睡。岳丈一覺醒來，用力一脚踢去，以為女婿必被踢下去了。不料女婿仍在一旁，也睡醒了。那時天已明亮，岳丈就爬起身來說道：“我倆回去。”女婿便跟着他一同回家去了。

第二天五更時候，岳丈就起來叫女婿道：“今天你去到三個坳三個坡的地方，把所有的樹木都給砍倒。今天定要完工，不然你就休怪我爲岳丈的不客氣！”女婿只得提着斧頭悶悶不樂的走到那坡上去砍樹。一直砍到他妻子送早飯來，還沒有砍上三根。見了妻子哭道：“我今休想活了！這樣多這樣大的樹木，叫我怎樣砍得完？”妻子答道：“請你不要害怕，我自有辦法。且請快些吃飯，只聽他妻子口中念念有詞，忽然間一陣狂風，把那三個坳三個坡的樹木都吹斷了。他一見轉憂爲喜。妻子囑咐他道：“你等到夜晚再回來，免得他起疑。”說罷提着飯簞回去了。他待到天色已黑，回到家來。岳丈問道：“砍完了嗎？”他便回答砍完了。岳丈也不多話，便一同喝酒，吃過夜飯便各自睡覺去了。

第三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女婿道：“今天你把昨天砍斷的樹木，一起燒完。”他就急忙起來，帶了火把走到那裏，就架起火來燒。不料樹木都是生的，無法燒着；一直到他妻子送早飯來，還沒有燒着一根。見了妻子又哭道：“昨天蒙你相救，得免於死，今天恐是不免一死的了！”妻子答道：“請你還是不要害怕！仍有辦法。且請快些吃飯！”他一面吃着飯，又聽妻子念念有詞，忽然間又起了一陣火風把那三個坳三個坡的樹木，燒得乾乾淨淨。他一見更是歡喜。妻子又囑咐道：“你還是要等夜了才可回來！”說罷，又提着飯簞去了。待到天色黑了，他又回來。岳丈問道：“燒完了嗎？”他又答稱燒完了。岳丈仍不多話，便一同喝酒吃過夜飯，也是各自睡覺去了。

第四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女婿道：“今天你拿三石三斗三升的小米，到你燒的地方去撒，三個坳三個坡的地方都要撒到。”他又急忙起來，挑了三石三斗三升小米去到那裏趕快就

撒。撒了一早，還沒有撒上十丈寬的地方。等到妻子送早飯來，還是對妻子啼哭。妻子還是叫他不要害怕，且快吃飯。妻子又念念有詞，忽然間又是一陣狂風，把那三石三斗三升小米都吹撒在三坡三坳了。妻子又囑咐他等到夜晚再回家。提着飯簞去了。及至天黑回家，岳丈又問“撒完了嗎？”他便答稱撒完。當夜無話，各自睡覺。

第五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道：“今天你把昨天所撒的小米完全拾來，不可少了一粒。他又急忙起來，擔着籬筐走去拾取小米。拾了一早晨還不到半升。心裏非常憂慮，不覺啼哭起來。妻子又送飯來了，見他哭泣，知他又有爲難，便對他說道：“我有法子拾起來。”說罷仍是口中念念有詞。忽然間來了千百鳥雀，替他啄拾。不上兩個時辰，就把三個坳三個坡地方的小米，都拾得乾乾淨淨。拾完了，各鳥都飛到籬筐裏吐出。內中有一個小鳥拾得之後，就飛去了。妻子仍是囑咐丈夫待晚回家，然後自己先返。及晚回到家裏，岳丈又問：“拾完了嗎？”他又答稱拾完了。岳丈就拿起升斗來量，卻少了一些。便大發雷霆，罵道：“你看少了我這些小米，該當何罪？”妻子在一邊聽了父親發怒，急忙走來問聲父親爲什麼發怒？父親厲聲道：“你看他少了我這些小米。女兒說道：“請不要發怒！無論什麼東西經過一撒一收，總要少掉一些，不可歸罪於他。父親一想倒也不錯。便赦了女婿的罪。仍然吃酒吃飯各自睡覺。

第六天，岳丈又早早起來叫女婿道：“今天你再去到三個坳三個坡的地方，把所有竹子，都要砍倒下來！他由睡夢中驚醒，聽見吩咐，立刻起來，提着斧頭走去砍那竹子，砍了一個早晨，還沒有砍上五根。妻子又送飯來了。他流淚道：“今天叫我怎能

砍完這些竹子，恐仍不免一死。”妻子道：“那麼多的樹木都砍完了，何愁這些竹子。說罷便又念念有詞，忽然一陣狂風，把那些竹子都吹斷了。他又轉憂作喜，妻子照舊囑咐他待晚再返，先自回去。及夜他回到家裏，岳丈又問：“砍完了嗎？”他照舊答稱砍完，一宿無話。

第七天，岳丈又叫他把所砍的竹子，把竹頭一律削尖，搬到某山的山頂上去。”他只得又提着柴刀走去，削了又搬，搬了又削，一早晨，也搬不上幾根。妻子又送飯來，見丈夫哭泣，知道又有爲難，只得安慰他幾句，又口裏念念有詞，忽然又是一陣狂風吹起來，把那些竹子都吹尖了頭，一一吹到山頂上去了。及至天黑回去，岳丈又問：“搬完了嗎？”他又答稱搬完，一宿無話。

第八天，岳丈一早起來說道：“今天我二人同去，我到山頂上把竹子丟來。你在山腳下一一接着！”妻子聽了，忙對丈夫說道：“今天他又要謀害你了，須要小心！現在我送你馬鞭一根，他丟來的時候，可拿這馬鞭打着，切不可用手接。丟過了三根你可躲在一邊，再不要答應他了。你回家的時候，還要比前幾次遲一些。”他就一一的記在心頭，暗暗拿着馬鞭，跟他岳丈去了。到了那裏，岳丈就上山，從山上把竹子丟下來，他就用馬鞭一打，化成一條小蛇去了。岳丈又丟第二根來，他又將馬鞭一打，化成一隻蜜蜂去了。岳丈又丟第三根來，他又將馬鞭一打，化成一條魚去了。他打了三根，就走到一邊躲避去了。岳丈又丟第四根來，聽得無人答應，心想必定死了。就趕快的丟，丟到黑夜，把那些竹子都丟完了才回來。他在山下聽見沒有竹子丟了，想必岳丈已經回去，他也就回到家裏。岳丈驚問道：“你沒有死，怎麼不答應我！”他答道：“我在山下接着竹子，因恐接不着，所以不得空答應你。”

丈也沒有話說，又一同吃酒吃飯，一宿無話。

第九天，岳丈又叫女婿道：“今天你去你外公屋裏去借個鼓來！”妻子聽見了，即引他到沒有人的地方說道：“你外公就是雷公，性子極暴，你到他屋裏借鼓，不可問他，可私自扛來。他必來追你，現在我送你三樣東西：一是鑿子，二是梭子，三是一包針。若他追你將趕到的時候，可丟去一樣。丟完這三樣，你也回到屋裏了。到的時候，你岳丈叫你輕輕放下，你卻不要聽他。可用力高高的一扔。他一一記在心裏，就飛跑的去了。到了雷公的家裏，看見鼓放在堂屋，就背起來飛也似的跑了。雷公見鼓被人扛去，又不問他，立刻大怒，隨後追去。差不多要趕上了，他就丟下一把鑿子，化成一重岩壁，把雷公擋住。等雷公爬過那重岩壁，他已走遠了。沒有多久，雷公又快趕上了，他又丟下一個梭子，化成一條大河，把雷公阻住。等雷公渡過那條大河，他又去遠了。沒有多久，雷公又快追上了，他又丟下一包針，化成一叢很密的森林，把雷公阻住。沒有跑多久，他已回到家裏了。岳丈就叫他把鼓輕輕的放下。他到門口，用力高高的一扔，那鼓轟的一聲響，好似打雷一般，把岳丈和外公的肚皮都震破了。後來他們夫妻兒女，就在天上過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5. 龍王神話

(16) 龍王愛聽吹嗩吶

從前某苗寨有兩個人，一窮一富，都沒有父母了，也都沒有妻。二人都喜歡吹嗩吶，常在一起吹着玩。有一天，他們在河邊吹得很久，給水裏的龍王聽見了。龍王覺得非常好聽，便差人上請他們到水裏去吹。差人到了上面，見了二人，就把龍王要請

去水裏吹噴吶的意思對他們說了。二人道：“我們怎能下得水去！”差人道：“你們只要閉了眼睛，一會兒就到了。二人又道：“我們怕淹死！我們不去。差人急了道：“我把水舀乾，我和你們一塊兒慢慢兒走去，你們可去嗎？”說罷，差人用手在水裏舀了三下，果然乾了。二人無奈，只得跟了差人慢慢兒走去。沒有走了多久，即見有一幢高大房屋。走進屋去，只見龍王滿面笑容。酒飯招待既畢，二人就把噴吶在龍王面前吹起來。一吹就吹了兩天兩夜。他們把所有的曲子都吹完了。便報告龍王要辭別回家。龍王留他們不住，說道：“我想送你們一點東西，不知你們要些什麼？”二人連說“不要”。龍王便命送他們三升穀米，三升小米。那個富人便接受了，那個窮人卻仍不要。龍王命他自己挑選一樣東西。他就向龍王討取供在神龕上的一朵花。龍王初似愛惜，沈吟一會兒說道：“那裏有三朵花，你要那一朵？”窮人道：“我要中間的一朵。”龍王即命自己取去。二人一同回家，寨中人見他們回來，問道：“你們去了兩三年，是到那兒去的？”二人答道：“我們去到龍王家不滿三天，那有兩三年！二人各自回到家裏。那個接受龍王贈米的，三升穀米變成銀子，三升小米變成金子。他使用來買田買地，家業更富了。那個討得一朵花的，卻沒有變，還是一朵花。他便插在神龕上，每天仍是砍柴爲生。有一天，他砍柴回來，見鍋中煮好一鍋飯，並做好一鍋菜。他很詫異，不知是誰做的。又恐有毒，不敢吃。想了半天，還是取了一點嘗試一下，覺得並沒有毒，便大着膽子，飽餐一頓。到了次日上山砍柴回家，又只見滿鍋菜飯。這次他膽子大了，就毫不懷疑的飽餐一頓。飯後他到鄰去玩，說起家裏有現成菜飯吃的事。有一人說，曾見一美貌婦在他家裏做飯。他心裏想道：“難道是那花變的不成！”次日早

他仍去山上砍柴。但走不多遠便回來了。暗暗窺探自己屋裏有沒有什麼動靜。後見煙囪出煙，便走近窗外，向內一看。只見一個美貌女子在裏面煮飯。他便推門而入，那女子不及躲避，只得相見。男子說道：“我在龍王那裏曾經看見過你了，怎麼會到這裏來？”那女子道：“我是來做你妻子的。”男子又道：“我是個窮人，我每天砍柴，只够養活我一人，怎能養活你？我不能要你。女子笑道：“你怕不得吃嗎？有我來幫你，你儘可不愁穿吃了。”二人說得投機，便成了夫妻。一年之後生了一個兒子。二人歡喜非常。他要請丈人丈母家裏人前來吃酒。妻子勸阻不聽。只得由他殺狗，殺豬，買酒，做豆腐，忙了一陣，一切預備好了。便問妻子如何去請。妻子道：“你可到河邊叫道：親爺親媽！我生一個兒子，明天請大家來我家吃酒！你這樣叫了之後，一定有蛙或魚上來問話。你可對牠說清楚了，到明天他們自然會來的。”他聽了便走到河邊去叫，果見由水中來了一蛙。便把叫的意思對蛙說了，只見那蛙返身去了，他也就回到家裏。到了明天，只見龍王的幾個兒子來了。夫妻二人殷勤招待，喝了好幾罇酒，都還沒有醉意。夫對妻道：“酒不够喝了，如何是好？”妻子道：“你可把酸湯棧在酒裏給他們喝。”丈夫依言，果見一個個都醉倒了。一直到次日早晨才醒，後來就回到水裏去了。他們二人，做了幾十年的夫妻，生了三四個小孩。他的妻子便也回到水裏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7)龍王愛聽吹喇叭

從前有個員外，生兩個兒子，大的叫做忽東，小的叫做忽西，都已長大了。某年秋收後，員外就招集兩個兒子說道：“我撫養你兩兄弟，已經成人了。現在每人給你一百兩銀子，各去做些生

意，或學些職業，也好織家立業。”說罷，就取出二百兩銀子來，每人各給一百兩。次日，忽東忽西兩兄弟，就各帶行李分途去了。

忽東出去之後，就把一百兩銀子，做牛零的本錢，不到數月，竟掙得一羣牛回來。

忽西和他哥哥分手以後，甚麼生意也不做，和一個吹喇叭的學吹喇叭，把那一百兩銀子用完，學得一肚子的喇叭曲子回來。

到了冬臘月間，他倆一起回到家裏。忽東先把所得的一羣牛，關在隔壁的一間空屋內，再去見他父親。父親見他們回來，便問忽東忽西可曾找得甚麼職業，做了甚麼生意回來？忽東答道：“我買得一羣牛回來。”便引父親到隔壁的一間空屋去看。只見滿屋的牛，一個個又肥又大，心裏非常喜歡，稱贊忽東不絕口。又問忽西得甚麼東西回來？忽西答道：“父親！我也學得了。”員外又問學得在那裏？他又答道：“我學得在口裏，便學着吹喇叭似的吹起來：i aŋ, i aŋ, aŋ hə i aŋ, an han han han aŋ……。”他父親聽了，還不明白是甚麼東西？怒道：“到底你學得在那裏？怎麼‘i aŋ, i aŋ’的？”他又答道：“我學得的就是‘i aŋ i aŋ’。”員外大怒罵道：“你這小子！我花了一百兩銀子，滿心望你富貴還鄉，誰知你什麼都得不到就回來了！這樣你只好出去討飯！”罵罷，便把忽西打了幾下，推出門外道：“現在我不要你做兒子了，你去討飯去罷。”氣忿忿的關上了門，走進屋裏去了。

忽西自從被趕出門之後，只得到各家去討飯。因為他是員外的兒子，所以人家都多給些飯吃。他用竹做了一對喇叭，每天早晨討了早飯吃飽之後，就躺在岩壁腳下，把那一對喇叭‘i aŋ i aŋ’的吹個不停。到了吃夜飯的時候再去討飯，吃飽了又去

壁脚下吹喇叭。這樣既可天天吹喇叭，又不愁挨餓，比在家時轉覺自由多了。

他天天這樣的吹，後來給龍王在底下聽見了，覺得很好聽。龍王就叫他兒子上岸去看看是那個吹的。兒子領命上去一看，只見一人在岩壁脚下吹一對竹製喇叭，他就走近去問道：“老哥！你在做甚麼？”忽西聽見有人喊他，就停止了吹聲答道：“我沒有做甚麼，只因沒有事做，所以在這裏吹喇叭玩兒。”他又問明姓名，就回去稟告龍王。龍王就叫兒子上去引忽西前來。

龍王的兒子把忽西引到河邊說道：“忽西哥！你閉着眼睛，我背你去，待我叫你開眼睛時，你才可開！”忽西答應。一時忽西就給他背下水去，不久，龍王的兒子就叫忽西開眼。忽西開眼看時，只見一重又高又大的瓦屋，四面都砌着火磚，壯麗非常。走進屋去，龍王一見他便道：“忽西哥！你來了。我這幾天聽見上面‘i an i an’的好聽得很，所以我才叫我的兒子請你下來。現在你既來了，請再吹一下給我聽！”忽西就把那竹製的喇叭吹起來。龍王聽了，非常高興，就要請他教他的兒子吹。忽西答應，龍王大喜。就叫人整備酒飯給他吃。原來龍王那裏所吃的米就是銀子，小米就是金子，並沒有世人所用的酒飯。幸龍王有個寶盒，裏面本是空的，若一喊起來，喊什麼就有什麼。忽西在龍王處所吃的酒飯都是由那寶盒裏面喊出來的。光陰迅速不覺過了三日。忽西已把所曉得的曲子都教完了。他就對龍王的兒子道：“我所曉得的曲子，都教完了，明天我想回去了！”龍王的兒子答道：“你教完的曲子要回去，我父親必定要送你什麼東西的，但你莫收，你只向他要神龍中間插一朵花的一個圓盒就好了。”到了晚上，他就向龍王告辭。龍王還要留他，他卻一意不肯。龍王見留他不住，

只得罷了。待到次日早晨，龍王叫人舀三升粘米送他，忽西不受。後又送他三升小米，他又不受。龍王問道：“你怎麼不肯受我禮物？”忽西答道：“如你一定要送，請送那神龕中間插一朵花的圓盒給我罷！”龍王就叫取了圓盒送他，又叫他的兒子送行。

忽西走到路上，把圓盒蓋打開卻是空的，裏面一些東西也沒有。他看了怒道：“叫我拿這空盒有甚麼用！不如把他扔去，隨手就扔在路上。悶悶不樂的再向前走去，走了半里多路，覺得腹中飢餓非常，一步也走不上去。他左思右想，想了片時，暗道：“莫非是那圓盒的關係嗎？我且回去拾他起來看是如何？”一時他就回到原處把圓盒拾起，再向前走，就不覺得飢餓了。暗想這個盒子，必是寶貝。再走幾步，他又記起在龍王處所吃的飯，都是由這盒子裏面喊出來的。心裏疑惑不定，就在路旁打開盒蓋，喊道：“世間頂好的酒飯快出來給我吃！”真的就有酒飯一碗一碗的擺在路旁邊了。他就吃了一飽，吃完又喊“收去”！那酒飯真的一碗一碗的擺進裏面去了。他再把蓋子蓋好，心裏非常喜歡，暗道：“有了這個圓盒，可以一世無憂無慮了。”

走了多時，到了他的家裏了。父母已經亡故，只有他的兄弟在家。恰巧那時他的哥哥，正接媳婦，他一進屋，哥哥見了，急忙問道：“弟弟！你回來了，這三年來你是到那裏去的？”他答道：“我去龍王的家裏三天，怎麼你就說三年了！”說話時只見滿屋人，問道：“哥哥！今夜有甚麼事？”忽東答道：“我今天接大媳婦，一會兒就到。”哥哥見他衣服襤褸，就囑咐道：“弟弟，今夜客人來，你的衣服很不整齊，可往別家去坐，早晚我叫人送飯來。俟客去了，你再回來。”忽西答道：“怎麼我要往別家坐！你來了客，我該替你奉陪。”哥哥又說道：“我不要你陪，你的衣服不整，恐怕

人見笑。如你一定不肯走，我叫你的嫂嫂取我的皮袍給你穿。”
忽西答道：“不要！不要！皮袍太重，我身上衣服很合身。如你要綢緞我可在那坪上舖三層的綢緞。”忽東沒法，急得只是罵他扯謊。忽西道：“我並不說謊，我明天還要整備酒飯請客呢。”

一會兒，炮打三響，鼓樂喧天，接親的回來了。人家個個都整衣出迎，忽西也走了出來，站在坪角，看看四面無人，就取出圓盒，打開蓋子，低聲喊道：“綢緞多多出來在坪上舖起三層。說罷，綢緞子果然一正正的出來，舖成三層。他收去圓盒，客也到了，踏在坪上，覺得軟而且柔，俯首仔細一看，見是綢緞，心裏非常羨慕。他哥哥忽東回來，看見坪上都是舖着綢緞，才相信他弟弟果不說謊。忽西就坐着陪客，坐了一陣，約有半夜時，客都要睡去了。忽西說道：“今夜你們到了這裏，明天請到我家玩耍一下。衆客答應，他哥哥在旁聽了，心裏非常着急，怕他出醜。一會兒客散後，忽西也就出門去了。

忽西出了大門，見有一坵田很寬，就取出盒來，打開蓋子，低聲喊道：“來一所很好的房屋，四方天井，屋內到處都要金銀舖着。”喊罷，只見磚瓦柱子……等等，都從盒裏面出來，不一刻，就有一所富麗堂皇的房屋。中間天井，兩扇大門，一扇是金，一扇是銀。推開一扇門，就有很多的公雞叫起來了；又推開一扇門，就有許多的狗汪汪的叫起來。階前廊下無處不是金銀砌成。正屋裏還有三間房子，每間有一美貌女子，共有三人。忽西就對那三人道：“明天你們早早的辦飯，我要請客。”三個美女諾諾連聲。吩咐已畢，各各就寢。

次日早晨，忽西就到他哥哥的家裏對忽東說道：“哥哥！你家不要煮早飯了，請客人都到我那裏去吃罷。”忽東答道：“你不要

說謊話，到你屋裏在那裏！”忽西道：“我家就在底下，不信你可去看！”忽東不信，也不去看。後來因事走出大門，看見底下田裏有一所大瓦屋，非常壯觀。心想莫非就是忽西的屋。隨即回到家裏對他的妻子道：“忽西昨夜已在底下起成屋了！”妻子不信道：“忽西會說謊話，你也信嗎？請問忽西拿甚麼來起屋？”忽東又說道：“真的起成屋了，不信我倆去看。”夫妻二人，一同走出大門去看。果見一所新屋。二人走到底下，仔細去看，只見大門一扇是金，一扇是銀。推開門就聽得雞鳴狗吠之聲。忽見三個美貌女子，由房裏走出來，喊道：“伯伯！^①你下來了！快請裏面坐！”二人一聽，想是弟婦，忙就答道：“下來了，你們怎的昨夜不來我屋裏替我陪客？”三個婦人答道：“我們還要守屋，你弟弟到了，也就一樣了。稍待一刻，就請伯伯引客人來這裏吃早飯，我們已經辦好了。”二人答道：“客人吃早飯，隨便到那家都是一樣，你們何必費心。”後又說了幾句客套話，便辭出返家。忽東走在路上，心裏非常羨慕，想起弟婦貌美，益覺神魂不定。就起了與忽西掉換之念。回到家裏客都起床了，忽西隨後也來請了。忽東就和他一同引客到忽西的家裏。三個婦人都含笑相迎，招待非常慇懃。忽東見三婦又一番裝扮，更加可愛。心想掉換，一時又說不出口。客人也都看呆了。酒飯擺好，都忘記了吃喝。一時飯罷，衆客就到處參觀，稱賞不已。後又聚坐一處，忽東忽西適並肩而坐，忽東乘機對忽西道：“弟弟！弟婦生得真美麗，竟似仙女一般，不知道你的命會有樣的好！若我能得像她們一般的一個，雖死也瞑目了。”忽西道：“哥哥！我兩人卻是親兄弟，何苦取笑？”忽東又道：“並非取笑，如果你肯答應，我兩人可以掉換。不僅掉換妻子，連兒女家業

① 苗俗：妻子對丈夫兄弟的稱呼，與兒女稱丈夫的兄弟相同。

也情願連帶換給你。忽西答道：“掉換我是情願的，只怕你弟婦們不肯，那我就沒有辦法了。”忽東聽了，半憂半喜，喜的是忽西業已許可掉換，憂的是怕弟婦們不肯。一時又說道：“你快回去和她們商量去罷！”忽西應聲回去，對那三個婦人說道：“我的哥哥見你們貌美，想和我掉換。我因為是哥哥的情面，不能推卻，不知你們肯與不肯？”三個婦人答道：“也好，不過要他立下字據給你。並要他請你們的舅舅和親戚到場作證。”忽西就對忽東說了，忽東歡喜似狂，不等散客，就催促家人[t'a ts'u]①起來，[t'a ts'u]既畢，忽東就趁賀客未散，把與兄弟掉換妻兒家業之事當衆說明，並請舅舅及各親戚作證，立了字據，送給忽西。當夜兄弟互相交代，忽西就住兄屋，忽東便住弟屋。三個婦人迎面接來，仍然伯伯稱呼。忽東道：“我們兄弟間做事真稀奇，把你們三人竟換給我了！”三婦滿面笑容，連稱很好！很好！一面慇懃招待。忽東一見，心滿意足，得意非常。不一刻，就到床上安睡。那三個婦人卻每人各點一盞燈，各用一個[wei]②預備織布。其實並不是真在紡織，乃是收拾一切東西。原來這三個女子是專為龍王兒子報酬教曲之功而來的，今見忽西已得了妻兒家業，足夠終身享受。目的既達，她們就預備走了。約有二更時候，忽東由睡裏醒來，還聽得她們工作聲響，起來叫道：“這時你們還不睡覺，終夜工作，太辛苦了，到明天還可做呢！”三婦答道：“伯伯！今夜我們要趕工，明天才上得織機。”忽東讚了幾句，又走到床上去睡了。到了半過後，三婦已將一切收拾完畢，就走到忽西那裏對他說道：忽西哥！現在你得了這樣大的家業，想必可够你終身享用，我

① [t'a ts'u]是苗人接親散客時的一種禮節。

② [wei]是苗人的一種紡織工具，竹製。

們要走了，你可把那圓盒退還我們！忽西就取出圓盒交給他們回龍王家去了。次晨忽東醒來一看，只見一坵耕過的乾田，自己睡在犁過的土塊上，房屋和各樣東西，已化爲烏有！心裏着急，急忙走到上面對忽西說了，並要退還一切。忽西說道：“這是你自己願意的，你且立了字據，又有舅舅及各親戚作證，還有甚麼說的呢？”忽東無言可答，追悔不及，只得往外去了。（鳳凰 吳良佐講述）。

(18)木匠和龍王的女兒

從前有一個木匠，家境非常寒苦，父親早已亡故了，只有老母尚在他每日替人作工，所得的工資，祇能免強供給母子二人衣食而已。

離他家約有一二里路遠的一個村莊裏，有一個員外家起屋，他是被邀去了。苗族的木匠，有一種最奇驗的邪術：能使人貧能使人富。若是主人家待慢了他，他會在造屋的時候，作弄一種邪術，致使你的家業，不要幾年的光景，就化爲烏有。那位員外自然深知，所以天天要買些酒肉給木匠吃。

某天，龍王的女兒，變成一條金紫色的魚兒，在海面上游玩，適被一個老漁翁看見，一網就罩住了她，用簾穿了鰓，帶到員外的家裏去賣。員外就買了來款待木匠。木匠只見那魚的眼睛裏一顆一顆的淚珠往下掉，同時眼睛不住的看着木匠，好像是求救似的。木匠心中詫異，便不忍心吃牠了。當向員外說明，請求放生。員外看他爲人忠厚，就依言把魚放入水中去了。

後來員外的房屋竣工，木匠也就回家。因爲沒有工作，就和母親天天上山砍柴。有一天，他母子二人從山上回到家中，正待

預備晚餐，不料揭開鍋蓋，只見一滿鍋的白米飯。初不敢吃，後經母親嘗試，才放心吃了。第二天早飯後，他兩人仍然上山砍柴。回來時又見同樣的一滿鍋白米飯。母子二人又放胆吃了。到了第三天，母子去到半路，木匠對他母親道：“今天我兩人不必砍柴去了，你且到別家去休息，讓我回家去看看，究竟是誰在煮飯！”說罷他就折轉身來，到他屋後，悄悄地坐着。約莫有二三個時辰，微微聽得鍋灶裏的響聲，同時又見炊煙，從那屋角邊直通出來。他就輕輕的走到大門邊，向內一推，裏面那女子不及躲避，只得含笑說道：“我的恩人請莫見罪，我是特地來報答你的大恩的。”那木匠見她是個美貌女子，年紀不過十七八歲。便開口問道：“小姐！你是何處公主！從來不曾相識，敢問到此有何見教！”女子答道：“我乃四海龍王女兒；因為受了你救命之恩，特來報答你的，並無他意。說罷，就把那天在海裏悶坐，走出水面游玩，不幸被漁翁看見，一網就把她罩着，賣給員外。幸蒙他懇求員外放生等情，述了一遍。並道：‘如不嫌醜陋，願託終身。’木匠聽了答道：‘小姐！我乃手藝粗人，辱蒙見愛，何敢推辭，不過我沒有家產，如何養得起你！’話沒有說完，母親從外面走了進來。她一見就很恭敬的口稱：‘婆婆！你回來了。’老人抬頭一看，見是一個年輕美貌女子，便問：‘你是何處人氏！我從沒有看見過。稱我婆婆怎能當受得起！’那女子見問，從容答道：‘恕我冒昧！我不是世上的女子，乃是龍王的女兒。因為受了你兒子救命的恩情，特地前來報恩。’便又把前事，述了一遍。‘如蒙婆婆不嫌醜陋，情願做你媳婦，藉報你兒子的大恩。’老人聽了忙道：‘我們家中寒苦，自願尚且不暇，何能養得起你！你乃千金小姐，不要誤了終身，快快別圖良緣。’她聽了，急忙說道：‘婆婆！請你放心！我乃龍王親生女兒。降妖捉

魔，呼風喚雨，件件都能。何況衣食之事！我做了你家的媳婦，衣食一切都在我身上，不要你倆費一點心。母子二人聽了這話，心裏非常歡喜，只得允了。一會兒，天色將晚，要預備晚飯。她一面在燒水，一面叫她丈夫到米桶裏取米來煮。他皺着眉說道：“我們的米桶，早已沒有米了！”她反催促道：“快去取來！水開了好久，不要糟踏了柴火！你快去取，若是沒有，只管罵我。”她丈夫只得往取。卻也奇怪，一到桶邊，只見滿桶白米。木匠就此和龍王的女兒成了夫妻了。

光陰過的很快，不覺已是幾年。木匠家已修了一幢大瓦房。他的家業也富了。和當年的員外的家業竟相彷彿了。那員外因為羨慕木匠的幸運和豔福，就存了謀夫奪妻的念頭。

員外自從起了不良之念，恨不得立刻就能夠達到目的。但他左思右想，總想不出一個法子來。某天，適值木匠到員外的家裏來，員外就請他同桌吃飯。員外就對木匠說道：“你替我找三升黑米來，要洗的時候還是黑的，爛的時候，也是黑的，等熟了就要潔白如雪，一點兒黑色也沒有。限你五日之內，就要取來。若有半點不對，我就決不相饒，你卻休怪我無理！”木匠仗他妻子的神通，就滿口承諾。回到家裏就對妻說員外要找如此如此的三升黑米。妻子說道：“這並不難，你明天可到你岳丈的家裏去取。我給你一個盒子，到了河邊，只要把這個盒子一搖，包你有條路。由那條路走去，就可到你岳丈家。”到明天，用了早飯，就整備扁擔籬筐，和一個盒子，飛快的走到河邊。先把盒子搖了幾搖，果見一條大路。走不數步，又見一幢大瓦屋。四面竹樹，儼如皇家宮殿。龍王就命人招待進屋。他述了來意。龍王就命舀米給他，送他回家。到了家裏宿了一宵，明早就擔到員外的家裏去。員外見了，

叫人拿去煮。吩咐丫頭道：“洗的時候務須用力搓擦，若見了白色，速來稟我。”丫頭不敢有違，立刻抬到廚房去洗，不料無論怎樣用力搓擦，總是不見白色。及至煮熟了，揭開一看，卻是一顆顆的潔白如雪。全家主僕老少，莫不驚奇。員外見了，沒有話說，只得又請木匠吃飯。菜中有魚，員外就以魚爲由說道：“你再替我找三十六條魚來！要一條條的我銜住你，你銜住他，他又銜住我的尾巴，成爲一個圓圈。若是找不出來，仍不饒你！”木匠又允諾了。回到家中又對妻子說明。妻子叫他去找了三十六張楓樹的葉子。她就用針線把那三十六張葉子，一張一張的連了起來。舀一碗清水，口裏念着咒語，喝一口，噴在那葉子上面，就化成三十六條魚。他用繩穿了，送到員外的家裏。員外見了，暗自稱奇。謀害木匠之心更切。便又對木匠道：“我有一株很古的大樹，想必有一千多年了。大約三圍餘，高不下十丈。明天你給我用斧砍倒，限你三斧頭砍斷，若有半點留存，還是不能饒你。”木匠聽了不覺大驚。因爲以前是靠着妻子的力量。現在砍樹，全要靠着自已的本領。但當時也不敢推辭，只得大着膽答應了。悶悶不樂的走回家去。他妻子一見忙問道：“今天又是甚麼事情使你這樣的不樂？”他便把員外要他砍斷千年古樹的事述了一遍，並問：“可能替我設法？”她說：“這有何難！明天你去的時候，路旁有一片岩壁，走上一二步，可叫道：‘仙家仙家！借我一把斧，用好就還。’自然有斧頭來給你。砍的時候，可對員外說：‘你要三斧頭砍斷，現在我只要兩斧頭就行了。’”明天早飯後，木匠走到路上，見路旁有一片岩壁。他就走上一二步，叫道：“仙家！仙家！借我一把斧頭，用好就還。”叫聲未畢，忽見岩上有一把長僅尺許的斧頭，他便拾在手裏前往員外家走去。剛到門口，只見聚了滿屋的人正在等他到

來。因為員外家這株古樹，大家聞名，所以聽見了砍樹的消息，一個個都要來看。員外一見木匠到了，看他的斧頭又細又小，暗想：“今天必能達到目的了！”就引他到大樹旁邊。木匠走到樹腳下，抬頭一看，只見那株古樹果然很大，他把手中的斧頭把握好了，叫道：“員外！你要我三斧頭砍斷，現在我只須兩斧頭就行了。”員外聽了，到吃一驚。只見木匠說話未畢，即使力砍去，已去了大半。再加上一斧，一聲響亮，那樹已倒在地下了。衆人看了，齊聲喝采。員外卻大驚失色。木匠得意洋洋的說道：“員外！我這把古怪的斧頭，看來很小，力量倒很大。若是再大一點的樹，也不過一二斧就要斷的。員外聽了他說及‘古怪’兩字，心生一計，說道：“木匠！你替我找一個古怪來，要能走動，並且口裏要能叫咕怪咕怪。”木匠聽說，又只得應允。回到家裏，對他的妻子說了。她暗想道：“這員外多麼可惡！三番四次要謀害我的丈夫。”想罷，便對丈夫說道：“明天找給你就是。”等到晚上，丈夫睡了，她就找得一根包谷棒在手裏，用布連成一個動物模樣。舀一碗清水，口裏念着咒語，喝一口，噴在牠的上面，忽然間變成一個動物，口裏叫着咕怪咕怪。到明天吃了早飯，便叫丈夫帶去見員外，囑咐道：“員外如問牠吃的甚麼，你可說牠吃火藥。”木匠帶了古怪，走到員外的門口，故意打了幾下。那古怪便大聲叫着：“咕怪咕怪。”員外見了，冷笑問道：“牠吃甚麼？”木匠答道：“吃的火藥。”員外就命人取火藥給牠吃。見牠一口吃完，員外又命再取給牠，也是一口吃完。一連吃了許多口。員外暗道：“這確是一個古怪，看牠並沒多大，卻吃得進這樣多的東西。”就命人將牠放到火藥倉裏去吃。吃不久，忽然間，一聲響亮，把員外的全家人畜器物 and 房屋等等，都不知炸到什麼地方去了。獨留木匠一人很驚異的慢慢走回家去。

鳳凰吳良佐講述)。

6. 鬼怪神話

(19) 捉魂

從前有個麻老文，是一個讀書人。有一年他去考秀才回來，在路上遇着一個白面書生，同他在一個店裏過夜。雙方談起，知是同鄉。那白面書生說道：“我要去考秀才，如今到了此地，路費將要用盡。你如即日回家，請你到我家裏，說我在某處途中，路費用盡，急速寄些錢來。我家的門很高，牆外有一株很大的葡萄樹的便是。”老文心裏想道：“原來他住在我家對門那一個洞裏。且不管他是人是鬼，先答應了他回去再說。”那白面書生又說道：“我家裏很有些狗，無論何人，都去不得的。我現在送你一根馬鞭。如果牠們來咬你，可把這馬鞭舉起，牠們就讓你進去了。”老文一一答應，收了馬鞭，各自睡了。到了明天早晨，老文就與他分別。起程回家。一到家之後，當夜就去替白面書生報信。他手執一根馬鞭，走到洞門前，就舉起馬鞭。忽然間即不見了洞門，只見一所高大的房屋，有一條極寬的路走進去。他就一直往那大屋走去。到了大門，只見許多大蛇和蜈蚣來來往往。一見了人就張口要咬。老文舉起馬鞭，便都縮頭不動。進了第一進屋，又有許多野獸在那裏走來走去。一見了人，也都張口舞爪撲來。老文又舉起馬鞭，各野獸又都不敢動。一直走到裏面喊道：“老人家在屋嗎？”內裏答道：“在屋，請進來罷！”老文就走進去，見有男女老少數人，內有一老人，鬚髮都已白了。問老文道：“先生如何得到我這裏？有什麼事？”老文就取出那一根馬鞭給老人看，並說道：“我就住在附近，因日前考秀才回來，途遇一位少年先生，託我帶個口信，他

因爲攜帶的錢太少，路費將要用盡，請你急速寄些錢去。”老人聽了，稱謝不已。就令家僕預備酒飯，招待非常週到。到了夜晚，並留他睡在堂屋。只見燈光明亮。仰望對面樓上，見有一人，四肢被綁，哭聲不絕。老文仔細一看，原來是他哥哥。也不敢作聲。到明日吃過早飯，便向老人辭行。老文走到家裏，就去看他哥哥。問他病可好些，哥哥答道：“近日不但不好，且加重了！”老文就將洞中情形一一說了，並勸他請老師來追魂。哥哥依言，就去請先生卜卦擇一吉日，又去請老師備辦一切追魂用品。到了追魂的一天，老文依舊去至洞裏，先見了老人，吃晚飯後，老人留他在樓上睡，並囑咐他睡的時候不要作聲。老文睡到三更後，算來正是他哥哥在家裏請老師追魂的時候了，便伸頭往外一看，只見有一隻公雞，猛然飛來，到那被綁的人那裏，啄了三下沒有啄斷索子，便即飛去。後來天色漸明，老文起來，見了老人聽他說道：“昨夜他們那個老師是不行的，如何敵得我們：他們如請了一個已做七代的老師來，那我們就沒有辦法了。”老文記在心裏，早飯後辭別回來，對哥哥說道：“昨夜我們的錢是白費了的。快去請一個已經做了七代的老師來追魂才行。他哥哥只要病好，不怕費錢就令人再備追魂用品，請了一位做過七代的老師，卜了日子，重行追魂。到了那天，老文又去洞裏，見了老人聽他說道：“今夜你來是很危險的，恐怕我不及照應你，只好睡在樓上，用被蓋好，一點都不能有聲響。因爲今夜來的老師兵馬極多，我們恐怕敵他不過。”老文就到樓上去睡。等到了三更後，只聽鑼鼓齊鳴，忽見有一隻公雞飛來對被綁人啄了三下，沒有啄斷索子。又飛來一位姑娘，身穿綢裙，頭帶金冠，腳踏鳳頭鞋子，跳進來把被綁人一拉，毫不費力，索子已斷。她就把他負在肩上，飛了出去。後來，天亮

了，老文起來見了老人聽他說道：“昨夜不好，我們打敗了。”老文飯也不吃，辭別回家。只見洞門外的蛇蟲野獸，都死在那裏。到家後見了哥哥，問道：“昨夜可好些嗎？”哥哥說道：“昨夜我已能起來拜神，如今完全好了。”老文便把到洞中的情形，一一述了一遍。衆人聽了，個個搖首伸舌，驚異不已。（鳳凰吳文祥講述）。

(20) 蟒蛇精

從前有個蟒蛇精，神通廣大，變化莫測。牠見龍王的女兒生得好看，硬要討來做妻子。龍王不肯，牠竟能把龍王的女兒搶去。龍王和牠鬪法，又鬪牠不過，也奈何牠不得，只是每天派人去打。蟒蛇精怒道：“你們天天來打，我也不要龍王的女兒做妻子了，但也不放她還你們。”牠便把龍王的女兒的頭髮用銅釘釘在洞頂，自己卻變了一隻鷹飛走了。龍王一族最怕的是銅，所以蟒蛇精把銅釘釘住他女兒的頭髮，就沒有辦法了。

蟒蛇精變鷹飛去後，就飛到一個員外家的上空，往下一看，見有一個十七八歲的女子，生得美麗非常，在那裏玩。牠就飛下來一抓抓走了，將近飛回洞的時候，落下那個女子一隻鞋子。當時有個砍柴的，忽見從天空落下一隻女鞋，抬頭一看，只見一隻大鷹抓了一個女子，飛入岩洞中去了。他便拾起鞋子，等到砍好了柴，一併帶回家去了。

那個員外家裏，到晚不見女兒回家吃晚飯，各處找不着。員外着急，次日一早便叫人四處揚言：“如有能找得員外的女兒，就給他做妻子，並保薦他做官。那砍柴的得了這個消息，便帶那隻女鞋，到員外家來說道：“我昨天在一個岩洞附近砍柴，見有一隻大鷹，抓着一個女子飛入岩洞裏去了。當牠飛近洞的時

候，落下一隻女鞋。現在特地送來給你們看，是不是你們小兒的？員外接到手來一看，認得是女兒的鞋子。又叫妻子來看，確認是她女兒的鞋子。員外對那砍柴的說道：“你若能下得去，救出我的女兒，我就把她許給你爲妻，並保薦你做官。”砍柴的欣然允諾。員外要叫人陪他同去，他道：“可以不用有人陪我去。我有一個兄弟，力大無比，我要回去和他一同前往。”說罷，到員外家取了繩索等應用物品回家去了。他回到家裏，對兄弟說道：“員外要叫你下洞去救他的女兒，救出之後，就給你做妻子並保薦你做官。你如不去，他便捉你去坐牢，殺你也沒有準兒。”兄弟道：“不知那個洞有多深？怎樣下得去？”哥哥道：“那個洞並不怎樣深。你若肯去，我用繩索扣在你身上放你下去，找到員外女兒之後，就拖你們上來。”

三人商量好了，一同去到岩洞邊。哥哥就把繩索扣在兄弟身上，放他下去。兄弟到洞底，見旁邊有一點光亮。他便手執斧頭向有光的地方走去，越走越亮。走了七八丈遠，見有一間小屋。前面就是一條小河，有一女子在那裏洗衣。細看那女子，卻在那裏哭泣。他便走上前問道：“姐姐！你爲什麼在這裏哭？”那女子抬頭一看，彷彿認得是她本寨的人，便答道：“我被一個蟒蛇精捉到這裏，逼着我做牠的妻子，你想我要不要哭？”答罷，仍是哭泣不已。他一聽，知道正是他要來救的女子，便把來意對她說了。那女子聽了非常歡喜，低聲道：“現在蟒蛇精在那邊，你是打不贏牠的。你若是給牠見了，我們都是死的。你且躲在這裏，待我煮了個天色晚了，我再來和你商量動手。”說罷，便煮飯去了。等到天黑之後，又隔了很久，那女子才回來，對他說道：“現在我已伺候蟒蛇精睡了，你可趕快去殺牠。牠睡着的時候，眼睛是鼓出的，醒的

時候是閉着的，須要小心！”他聽了，便拿起斧頭走進屋去。看見蟒蛇精的眼睛是鼓起的，只聽牠胸聲如雷。他手使斧頭對準了蟒蛇精的頭上，一斧砍去，竟把牠砍死，顯出一條大蟒蛇的原形來。女子一見蟒蛇精死了，歡喜非常。便把飯取來，兩人飽餐一頓，在洞裏睡了一夜。那女子感激那砍柴的兄弟救命之恩，情願和他結爲夫妻。把一根簪子，一折兩段，各執一段爲憑。次日一早，二人一同到了洞底，摸着繩索，先把女子扣好，拉動繩索。那砍柴的在洞口等了一夜。天明之後，忽見繩索動了，便用力向上拉起，把女子拉出洞口。砍柴的一見救出女子，心中大喜。但恐兄弟和他爭奪，所以他再放繩索下洞拉兄弟時，卻故意把手一鬆，落下洞中。女子心裏着急，但也無可奈何。只得和他一同回家。

父母見女兒回家，歡喜非常。員外便先保薦砍柴的做了官，並選了好日，把女兒嫁給他。但女兒心中不願，到了好日，便裝病，臥床不起，只得改期。改了好幾次期，每次到期，女兒總是裝病，所以一直沒有能够成婚。

那砍柴的兄弟，自女子上去之後，只見繩索落了下來，久候不見拉動。心裏着急，坐在洞底大哭起來。忽見有人走來，問他何故哭泣。他便把殺死蟒蛇精，救出員外的女兒，一一說了。那人道：“你那哥哥，因爲怕你和他爭奪員外的女兒做妻子，所以不拉你上去了。我就是龍王，我的女兒被那蟒蛇精釘在洞頂，請你幫忙救出我的女兒，我送你上去。”他道：“你的女兒釘在洞頂，我沒有法子上去！”龍王道：“你可不必上去，只要你用斧頭打岩壁，她自然會下來的。”他便使起斧頭用力打着岩壁，每打一下，龍王女兒的頭髮便鬆了一下；打到後來，一起鬆了下來。龍王的女兒見頭髮既皆鬆下，便能下來。三人各各歡喜，一同回到龍王家去。

了。龍王叫他的女兒，好好款待救命恩人。她便取出一個盒兒，擺在桌子上，口裏叫着某酒某肉某飯某菜；自然就一一的擺好在桌子上了。二人吃完之後，她又叫：“收去！”自然就收得乾乾淨淨。次日，砍柴的兄弟便要去，龍王不肯，叫女兒陪了他看戲。她就陪他看了一天戲。第三日，龍王仍叫女兒陪他看戲。二人又看了一天。他對龍王女兒道：“明天我一定要回去了，因我家裏還有老母，不得不趕快回去。”她道：“你要走時，父親必定要送你東西；什麼你都可不帶，只向他要一個盒兒罷了。到了次日，他又向龍王辭行，龍王挽留不住，便問他要什麼東西。他依龍王女兒預先告訴他的話，只要一個盒兒。龍王就叫女兒把那盒兒給了他，並送他出水。二人出了水，龍王女兒仍轉回去。他就一路向家裏去。走到中途，他把盒兒取出一看，裏面原來是空的。他發氣了，把那盒兒扔在路旁。不料走不到幾步，肚子裏餓起來了，再向前走，覺得更餓。退向後走，卻又覺得不餓了。心裏想道：“方才我帶了盒兒走路，毫不覺餓，難道那個盒兒是寶貝不成？”想罷，走回去重行拾起盒兒，再向前走，又不覺餓了。他又想起，龍王女兒曾用這盒兒叫酒叫飯。他也來試驗一下。便坐在路旁，取出盒兒，口裏叫着什麼就有什麼。他就飽餐一頓，叫聲“收去！”果然收得乾乾淨淨。他再慢慢走回家去。走到自己寨時，已經在深夜了。家家都已睡着了。在黑夜之中，不易找到自己的家。他記得自己的屋旁有一株樹，樹腳下便是一個廁所。他先摸索到那株樹和那廁所，才找到了家門。打着門，大叫母親開門。母親在屋內聽得打門，因為已經隔了三四年，^①聽不出是她兒子的聲音，便問：“是誰？”他道：“是你兒子回來了。”母親將信將疑的起來開了門，一看果是自己的

①. 在龍王的寨裏一天，就是一年；他住了三天，就是三年。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那父親到了陰陽州陰陽縣，就落在一家店子。店主人問了來意，勸他不必相見；因爲見了面不獨無益，還恐加害。他因沒有後人，又兼年邁力衰，生死都是一樣，所以一定要見。店主人不得已，就替他把兩個兒子一齊喊來。大兒子見了他說道：“我是向你討債的，你還有什麼事來找我？”第二個兒子見了他說道：“我是還你債的，已經還清了，甚麼事還要來找我！”說罷，二人怒氣勃勃的走了。他見了這樣子，也不再想念兒子，很甘心的回家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二) 傳說

傳說和神話不同：後者是說來使人崇敬及信仰的，它能影響世界，影響人類的命運。前者只是使人聽了都相信是真的，它不含巫術宗教的意義。這種傳說，大抵都有記憶可憑，或者是人所常常經歷的事物範圍以內的傳述，也有得自異時異地而與當前的文化不一致的傳聞。它可使過去歷史揭開帳幕，使聽衆聽了很熱心而激起希望和野心的興趣。雖其中有許多情節是顯然不可能的，但確也含有真的歷史的傳述。所以我們說，傳述是有歷史性的。但它的傳播往往很廣，傳到某一部落，除隨時隨地添上去的枝節細葉以外，爲適應本地人的心理，還加上許多本地色彩。要判斷這種故事的真確性，須特別注意傳述的途徑，然後才可以從事辨別。

傳說雖然含有歷史性，但究竟不一定是史實。它雖和以神爲中樞的神話不同。但神話演進之後，則中樞的“神格”便近於“人性”，於是神話也就變成傳述了。所以神話和傳述，嚴格說來，實在沒有什麼大分別。英人柯克士（M. R. Cox）氏說：“神話的故

事，有關於歷史上的人物或特別的地方的，則常稱之爲傳說。”^① 這個界說，雖可給我們一個區別的標準，但原始民族根本就沒有歷史，又如何能分辨誰是歷史上的人物，誰又不是？在苗族的故事中，我們所認爲傳說的，大抵有地點可指的，所敘述的人物也大都是有姓有名，或僅有姓而無名，或僅有名或綽號而無姓，並且在本地有不少人是熟知的。

(1) 石老牙傳說

從前乾城中阿鄉，有個石老牙，寄寓木林地方。號召一般弟兄，專在該處打劫爲業。有一天，皇上運輸金錢前往衛城，路經木林，被石老牙打搶殆盡。被搶人當即投官派人捉拿。老牙聞知，即便逃走，去至枷兒坡駐紮。他駐在那裏，便養起豬、鴨、雞、犬、牛、羊等家畜。每天把牛、羊、豬、雞放在枷兒坡，不料這許多畜類，均願往敖里坡方面走去，石老牙見畜類如此，以爲敖里坡地方是個吉地，他便即遷去居住。後來果然生男育女，成了家業。他的勢力很大，鄰近各寨，都願附和他。凡桃、李、瓜、菓成熟，均要摘去進貢老牙。上就下令鎮溪營官捉拿，他因畏老牙的勢力，假意和老牙認交朋友。相交既久，竟同兄弟一樣。有一次石老牙請營官到家喝酒，喝至深夜，營官欲回鎮溪，要求老牙沿途保護。老牙親自送至桐油坪地方，即被營官命兵士捉住。原來營官先已在那裏設了伏兵。營官即把老牙帶到鎮溪，關在牢內，備文呈報皇上。不久，聖旨就到，限期斬首。牢頭聞知，當將斬首的消息，告知老牙。老牙得了消息，即將身邊所有的銀錢交給牢頭，請他備辦酒肉，與牢頭痛

① 見氏所著 *Introduction to Folklore*，鄭振鐸漢譯本名民俗學淺說，頁 282—283。

飲，把他灌得醺醺大醉。老牙乘他醉臥不醒，跪地向天禱告道：“今晚月明如晝，不易逃走。如老牙有救，望求老天降下滂沱大雨！”禱畢，不久，果然黑雲四起，大雨如注。老牙當將牢門劈開逃出北門。因河中水漲，不能即渡，即暫憩息。牢頭醒來，不見了老牙，大吃一驚。即報告營官，派人追尋。一兵士找到北門外，見老牙在那裏憩息，便去擒他。無奈氣力太小，反被老牙捉住。兵士請求饒命，老牙不肯，便將兵士拋向河中淹死。老牙知營官必派多人尋找，如果找得，必定立刻送命。便即冒險跳水，游過河去。向楊家嶺方面走去，到他兄弟老清家中。行至大門，大喊開門。老清聽見，初尚驚疑，不敢開門。老牙說明逃獄情形，老清始來開門。老牙進屋之後，兄弟相見敘談一番。休息一天，次日即由角缸山盤旋回家。在途中看見兒子亞秋亞有兄弟，趕白水牛數頭。老牙上前詢問，知是要去變賣，把錢贖父親之命。老牙即命兒子快趕水牛，隨同父親回敖里坡。後營官又呈報皇上，不久，奉到聖旨，優遇老牙，並賞賜黑旗二面，地炮三尊，大鑼二面，紅傘一把，紋銀十二兩。着仍在木林地方駐紮，保護上下船隻，往來客商。不准部下亂行搶劫。從此，老牙就改邪歸正，成爲好人了。（乾城石啓貴講述）。

(2) 楊芳傳說

貴州松桃縣料果地方，有個人名叫楊芳。父親早亡，窮極無聊。而母親忽又病故。無錢安埋，當向其姐夫家中去借葬費。借得之後回到中途，見人賭博，也就去賭。不料一進賭場，就把借得的錢輸了。只得空手回家。行經某村地方，見一岩洞，洞口有一黃牛在那裏吃草。楊芳上前想捉那黃牛，黃牛見人去捉，向前逃走。他一把捉住那牛的尾巴，牛駭極而奔，奔入岩洞中，便不見了。楊芳

略知風水，知那山洞是龍開口的地方。急忙回到家中，便將母親用稻草包着，因恐旁人看見，說他不孝，乘夜背負到那岩洞中去葬了。葬好之後，他也覺得問心不安，便在洞口嚎啕大哭。適有一羣盜匪，搶了許多財物由洞前經過，聽見痛哭之聲，誤爲團兵追來。各各拋棄搶得的財物，四散奔逃。楊芳見匪走後，即把所有財物，挑了回家。

過了三四日，楊芳的姐姐前來弔唁，到家一看，不料棺材也不見了！問起情由，知已安葬。那位姐夫是深通風水的，問起葬地情形。楊芳引他去看。姐夫說道：“這倒是一塊吉地，可惜用了衣服棺木而葬，便不見得好了。應該用稻草捲着屍身下葬才好。現在雖已葬成，如能挖開重葬，仍可發吉。”姐姐聽了也主張重葬。楊芳聽了姐夫的話，心裏暗自歡喜，即對姐夫和姐姐說道：“棺木下面，我已用稻草舖着，棺木上面也已用稻草蓋着，那就等於用稻草捲一樣了。”姐夫和姐姐都不信，硬要重葬。楊芳急了道：“不要重葬了！我真是用稻草葬的。”姐夫問道：“如果是用稻草葬的，那你寅時葬下，卯時就要發了。否則就是謊話。”楊芳答道：“確是寅葬卯發。”姐夫又問：“你發的甚麼？”楊芳道：“那天寅時把母親葬好，到了卯時，有一羣搶匪，不知在何處搶了財物，經過那裏，我正在放聲大哭，他們聽見我的聲音，疑係團兵追到，把所有財物，概行拋棄，四散奔逃。我看四面無人，就把那些財物，都搬到家裏來了。”說罷，並出示所得物，他的姐夫姐姐始信以爲真。

那時鎮筸總兵大人，正在招募新兵。楊芳因發了財，不安心爲農，立志就要投軍。所有家內財物，交給姐夫和姐姐代管。楊芳到了總兵大人面前，總兵要試他的膽量，吩咐道：“你可用刀砍我兩刀！”楊芳即取馬刀，向總兵大人肩部砍去，幸得左右衛兵

把刀撇開，未能砍着。總兵看他膽量過人，因此很信任他。他跟隨總兵左右，每遇作戰，奮勇異常，屢建奇功。先派充百總，繼升屯官，終又拔補協鎮。後因皇上有旨，要挑選精兵，調赴省城。總兵即選定楊芳前往。楊芳奉令赴省任職，連戰皆捷。一再升官晉級，名聞海內。到了四十餘歲，他便不願爲官，意圖休憩，告退還鄉。仍在料果地方，安居樂業。那時鎮筓邊境又起叛亂，出了四十八個匪兵，成羣結黨，到處騷擾。鎮筓官兵，亦被匪兵殺死不少。他們且到處徵收錢糧，屠殺民衆。據說殺死的人，河水也給血染紅了。地方衆紳，公稟到省，轉奏皇上，要楊芳坐鎮鎮筓，維護地方。皇上准奏，楊芳即到鎮筓接印視事。當將四十八名匪兵，一一招安來歸，作隨身護衛。匪兵情願聽他指揮。過了六年之久，皇上下令，要解四十八名匪兵到省，梟首示衆。楊芳奉令之後，假意與衆匪兵說道：“皇上要我下省，加我功勞。我有意帶你們一同前往，不知你們都願去省否。衆匪兵道：“皇上既有旨加功，該去才好。我等自當隨從護衛。”楊芳見衆匪兵情願同去，心中暗喜。擇定日期，率領前往。到省之後，又轉赴京都，晉謁皇上。皇上便命設法殺死匪兵。楊芳遵旨，率領匪兵從北門進城，到了駐紮地點，待至深夜，衆兵盡睡。楊芳即令部下，將那些匪兵，一一處死。皇上就把楊芳加功，封爲振武將軍。此後地方安寧。楊芳仍舊回鄉，隱居不仕。（乾城龍世昌講述）。

(3) 守備官入賊夥

昔年有個苗守備官，任職已歷有十餘年。因他管理不善，虧欠了屯倉公穀。

時有寨民石某之家，被盜偷竊，捉獲盜犯三人。送到守備官

處訊問確實，即將解送縣府懲辦。盜犯知道守備官虧欠公穀，便私向守備官道：“如能開釋我們，願去偷別人財物，送你賠償公穀。”守備官聽了此言，正合其意，便即放了三個盜犯，實行出去偷竊。守備官亦隨同前往。於黑夜三更時，到了某鄉村中。盜匪先躲藏在森林之中，後探聽得某富戶的一家人均已熟睡，即用刀鑿通牆壁，三人進入屋內，守備官在門外守路。三盜找到一個大櫃子，揭起櫃蓋，用香火一照，看見許多銀錢服飾，堆積滿櫃。便一包一包取出，三人各得一擔挑了出來，與守備官相會，並請守備官也去偷他數包，於是守備官真個前去，先偷得五六包，還不知足，又去再偷。因那櫃子裏的東西，上面的都偷去了，只餘下面一層，用手難以取到，他便把頭鑽入櫃內偷取。忽然主人醒覺，即大呼有賊，立刻起來把櫃蓋關住，壓着守備官腰部，不得脫身出來。隣人聽說有賊，大家前來，即將守備官捉住。用一大麻布叉口袋。擰開叉口，把他投入袋內，鎖住袋口，吊在屋樑上，用手推動，一來一往，撞着木柱，痛極不堪。守備官大聲喊道：“我是守備老爺，不是盜犯！真正的盜賊，已偷得財物去了！衆人也不理他，仍在推來推去。三盜看守備官痛得可憐，即縱火焚燒房屋。一時火光四照，衆人均往救火。三盜趁着無人之時，即把叉口袋放下，救出守備官來。另將失盜老主人捉住，放在袋內鎖着袋口，仍掛在屋樑上。後來衆人將火救熄轉來，痛恨已極，便把叉口袋用力推來推去。老人在內痛極喊道：“我不是強盜，我是失盜的主人。請莫推撞，快解放下來！”衆人都不相信，推撞愈重，竟將老人撞死了！後來解下叉口袋來一看，果是失盜的老主人，兒子才放聲大哭，弄得人財兩空。

那三個盜賊救了守備官後，即同行回家。將所得的財物，交

合守備官變價，還清公穀，他們便得免於解縣治罪。（乾城石啓貴講述）。

(4) 大龍洞與小龍洞的傳說

湘西鳳凰、乾城、永綏三縣邊境，有兩處瀑布：大龍洞和小龍洞。相傳大龍洞是姑母，小龍洞是媳婦。二人素不和睦，彼此視為仇敵。大龍洞苗語謂之“烏秋”；小龍洞苗語謂之“烏牙”。媳婦平日性太倔強，使姑母難堪，所以她橫一大山，隔住小龍洞的水聲。媳婦便開一澗，使水流入深潭，激起潺潺水聲，仍舊嘈得姑母不安。姑母大怒，即請雷公將澗水劈斷，因此小龍洞才沒有水聲。此後兩下更不和睦。兩邊所出的水，也不相容。大龍洞的水是混的，小龍洞的水是清的。漲水時間亦不相同。水流下去各沿一邊。至黃蜡寨上有一大岩山，聳立河中出為調解，雙方同意，兩水才得合流而下。（乾城龍才貴講述，石啓貴筆記）。

(5) 雷洞山的傳說

保靖縣雷洞山，在三廳地方，很是著名。相傳真有雷神常住洞中。雷洞山苗名“及冬”，是男性。附近尚有已舍山也是男性；又有阿躬里翠山是女性。在古時這三個山都是變化莫測。故有雷洞大王、雷洞二王、雷洞三王之神。凡害病的人，身體發熱，嚙語，即敬山神，謂之“贖魂”。相傳謂病人魂魄，被山神捉去，敬神後即可痊愈。阿躬里翠嘗青年時，姿色極佳，嫁與已舍山為妻，過門有年，夫妻和好。後及冬山見她美麗，忽起野心，恃強霸佔為妻。已舍不服，即與及冬大起爭端。已舍帶了兩個兄弟，要殺及冬。及冬胸部竟被已舍用梭標穿通。犵堯能山見及冬為梭標所傷，便來幫助。

將已舍等斫了數刀。已舍二弟的頭部被斫斷滾落河中。現在河中尚有一山，看來很像人頭。雙方雖然受傷或死，彼此仍不相讓。八刀山聞信，即來調解，卻被及冬誤斫了八刀。因此有八刀山之稱。阿躬里翠看雙方各不相下，便用腰裙把他們隔開，方才息爭。現在雷洞山附近有一山，看來好像裙摺，就是阿躬里翠的腰裙。那個大山洞就是及冬被梭標穿通的胸部。（永綏施應文講述，乾城石啓貴筆記）。

(6) 龍仙娘

保靖有著名的仙娘，姓龍氏。十餘歲時就得仙女傳授，所以人都稱為仙娘。凡有病痛、天災、人禍等等，都能未卜先知，絲毫不爽。十年前，天旱數月無雨。各處設法求雨，均無效。即有人去問仙娘，各寨的人羣聚圍觀。先問仙娘道：“雷神現在何處？”仙娘道：“雷神已回來了。”又問：“雷神既已回來，可否給我們一看？”仙娘道：“你們看，雷神現已開眼給你們看了。”衆人抬頭一望，果見電光閃閃。又問：“幾時有雨？”仙娘道：“五天後必下大雨。”屆期果然大雨如注。（乾城龍啓澄講述，石啓貴筆記）。

(7) 戴老師求雨

昔年乾城有個戴老師，係鎮溪鄉人。他的法術非常高明，惟因家中極窮，地方人士都不相信他。有一年，遇了大旱，禾苗乾枯，田土開裂。各地人民，均設壇求雨。各地都請了苗老師及客老師迎神、祭雷、清醮，各種方法都做到了，均屬罔效。乾城地方人士，即想出進洞拿龍求雨之法。當下召請各處老師齊來，擇定日期到小龍洞拿龍，共請得法術高妙的老師七十二人，在乾城設七十

二個雨壇，布置清楚，結伴向小龍洞而去。獨戴老師一人，沒有人請教。他知道那些都是無用之輩，便以私人資格，從旁參加。走到小龍洞地方，但聞鑼鼓喧鬧，角號之聲，連續不已。七十二個老師，均穿紅衣戴法帽，大念咒語，四處拿龍，總是無效。戴老師從旁說道：“半山上水潭口邊，有龍兩條出現，各位老師何不捉將下來？”衆老師一看，果然有龍兩條，但無法上去，只能看着罷了。戴老師看各老師沒有法術，便即施展妙法，差動五猖兵馬，用橋布一捲，拋架陰橋一座，到半山水潭口上，請衆老師上去。各老師又無法上去，默然不答。戴老師看他們無法上橋拿龍，便將陰橋撤回，改用五猖旗一面，插在山脚下水潭口旁邊。潭內立刻就現出五條龍來。衆老師看見五條龍在潭中游來游去，勢很兇猛，也不敢上前捉拿。戴老師便將五條龍一起捉在手中，問衆老師道：“我們同來到這塊地方的人，是要一船同走？還是各保各爲好？”良久無人答應，旁邊有一人隨意答道：“要各保各。”戴老師聽了此言，心中大怒，當將所捉五條龍，挾死了三條，即差發兵馬，開山破洞。一時間狂風陡作，雷雨交加。忽漲大水，將洞口道路淹沒不見。衆老師見此情形，都駭得魂飛魄散，無處躲避，結果，竟都隨波濤下流。戴老師乘水初漲之時，即將雨傘一把，化船一隻，本人坐在傘內，另有一個龍老師，本在七十二個老師之中，因和戴老師是同教，彼此尙屬相好。戴老師因念交情，就將他救起，坐在傘內。二人飄飄蕩蕩，隨水下流。戴老師乘傘飄水時，正在大雨滂沱。他手執馬鞭，向後一指，雨即止住不落。那時距乾城五六十里周圍地方，仍是天旱。戴老師回到鎮溪，即上大山坡頂上，設壇求雨。每天行三次法事，天即降三次大雨。落雨範圍，限在該坡上周圍約一里以內。其他地方都沒有雨。地方人士因見戴老師法術高明，大衆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姓龍的若奴不吃麻姓的家仙肉。

從前有姓若奴的一個人，娶麻姓女爲妻，生下一個兒子，父母就死了。因爲沒有人撫養，所以外祖父母就帶來撫養。外祖母很愛這個外甥，買了一隻豬給他做私房。同時另買一隻預備打家先用的。兩豬的大小肥瘦，是一個樣子。打家先的那天，錯捉了外孫的一隻。後來發覺了，外祖父母便叫大家不要聲張，即請老師也代他一併求保佑就是了。因爲這個原因，所以現在若奴一姓人和麻姓互相不吃家先肉。

(12)關於苗姓的傳說戊——姓田的不吃雞肉和狗肉

從前苗族有田氏兄弟二人，兄名拉黑，弟名拉吼。那時有人誣告他倆兄弟，行爲不正。官府定於某夜雞叫和狗叫的時候動身前往捉拿。誰知那夜直到天明雞和狗都不曾叫一聲，官兵也就沒有去捉，拉黑拉吼兩兄弟才沒有被捕。因此他二人深感雞和狗的恩德，共議以後不吃雞狗的肉。拉黑不吃雞肉；拉吼不吃狗肉。所以現在拉黑的子孫不吃雞肉；拉吼的子孫不吃狗肉。(以上甲、乙、丙、丁、戊五傳說，都是鳳凰吳良佐講述)

(三)寓言

寓言乃是民談的一種，本是說來使人快樂的。但它含有一種目的及一種教訓，和箴言 (proverb) 的關係很密切。所以我們說是含有倫理性的。從這種故事的地方背景、社會學的聯繫和社會上的功能去着眼，多少可以看出苗人的一些關於道德的觀念。例如我們讀了以下所記的孝子發財、泥牛、不孝的女兒、養義母四個故事，可知他們有盡孝的觀念；讀了善報與惡報

石祥生兩個故事，可知他們有爲善的觀念。此外如窮漢得志與窮漢驟富的戒欺貧，庶母謀害嫡子與隨娘兒的戒作惡，貪財送命的戒貪財，變牛還債的戒負債，都是很能動人的。而於姻緣前定、貧女富命及叫化女兒的富貴命三個故事中，尤可知道他們相信婚姻富貴，都是由命運而定的。我們知道，這些故事並不一定是苗族所固有；但假使是由漢人所傳去，也可知他們沾染漢族的道德觀念，已非一日了。

(1) 孝子發財

康熙年間，有個龍可得，生子二人，長名布能，二名布領。可得早亡，有妻尙在。有一天問長子道：“我家裏貧苦，日後我死，你如何辦理葬事？”長子答道：“你老人家死後，兒子毫不費力，將你背至河邊，或懸岩上，拋將下去便好了。”母親聽了，點一點頭，默默無言。又問二子道：“我家裏貧苦，日後我死你如何辦理葬事？”二子答道：“你老人家死後，做兒子的應該殺豬宰牛，祭供母親，並請老師誦經超度。預備上好衣服棺木，一家大小披麻戴孝，送上靈山。”母親聽了也點一點頭，默默無言。沒有好久，母親得病，醫藥罔效，竟就死了。長子布能，不但不理，並想實行將母親尸身拋棄。二子布領不肯，要替母親籌劃葬事。只可憐手邊無錢。後來想得一妙計。因他母親在日幫大富翁楊才有家搖紡車，天天到他家去做工。他便乘黑夜時候，將母親屍身靠立門口，明早家人起來開門，屍身倒地。才有一見駭然，便請人向布領說道：“你娘死在我家門口，不知如何死的？她幫我家多年，一向很好，現既死了，我承認你母親的葬費罷了。”布領聽了此言，心中歡喜，立即承認。布領得了錢，便照他在母親生前說的辦法安葬。過了三朝之

後，布領到墳上加土，並栽一根竹子。不久，竹子生根發芽長大了。布領看竹長成，即在墳前跪下叫道：“母親的靈魂在上，你小兒在下，如保佑我，即由竹枝葉上，落下金銀！若不保佑我，即由竹枝葉上落下岩土！”祝罷，用手一搖，果然落下金銀。布領歡喜，即檢了金銀，放在衣包，回到家中。布能見了問他金銀何來？布領即將實情相告。布能等到明天，也去搖竹子。先到母親墳前跪下，禱告道：“母親！你若有心保佑我，就由竹子枝葉上落下金銀寶貝，否則落下沙土狗屎！”禱畢，用手一搖，果落下沙土狗屎。布能一見心中大怒，就將竹子斫倒在地，取到家中。布領問道：“哥哥！今天搖搖竹子如何？”布能道：“今天搖搖竹子，搖得沙土狗屎！我心中大怒，已將竹子斫倒，現在取回來了。”布領無法，便將竹子，用刀劈成篾子，編成魚罩，放在河壩口上。禱告道：“母親！如有心保佑我，即罩得大魚；否則即罩得大蛇。”明天去看，果得一罩大魚。取回來，布能看見當即問道：“你的大魚何來？”布領答道：“這罩得來的。”布能就借了魚罩，也去河壩口上放好。禱告道：“母親！請你保佑我罩得大魚！”明天去看，罩得一罩大蛇。布能心中怒，將魚罩打爛拿回家中。布領問道：“昨晚放魚罩罩得什麼？”布能答道：“昨晚放的魚罩，今天竟得大蛇！所以我心中很不高興，就把魚罩打爛了。”布領又把魚罩斫得齊齊整整，做一個雞窩，放在村莊附近的荒坪上。禱告道：“母親！你有心保佑我，這窩內可得雞蛋，否則就得雞屎。”早上放在那裏，晚上前去一看，果有隣近的雞生蛋在內。他就取了回家。布能見了問道：“今天雞窩內又有些什麼？”布領說道：“今天得蛋五六個。”布能又借了窩去放在那裏，禱告道：“母親！如有心保佑我，今天就得一窩雞蛋，否則就得一窩雞屎。”夜裏去看，只見一窩雞屎。心裏又是大驚。

就將雞窩打爛，拿回家來。布領問道：“今天裝得多少雞蛋？”布能答道：“今天裝得一窩雞屎！我因不高興，已將雞窩打爛，拿回來了。”布領沒法，便將雞窩用火燒成灰燼，拿去肥青瓜，青瓜長大結瓜。布領用一麻布叉口袋，繫在瓜架上，他卻坐在袋中看守。到了深夜有山鬼前來偷瓜，偷了幾個之後，摸着麻布叉口袋，以為是個大瓜，便一起抬去。到了山洞裏，一山鬼說道：“今天發大財了！快取金碗銀碗把這大瓜分來吃罷！”衆山鬼齊聲答道：“好！好！”等到金碗、銀碗、金筷、銀筷等擺好之後，布領大聲喊道：“該死的山鬼！把我的瓜都偷到這裏來了！”山鬼聽了都驚走了。布領即把山鬼的金碗、銀碗和金筷、銀筷都取了回來。因此發了大財回到家中，布能問道：“這些金、銀、碗、筷何來？”布領照實說了。布能也想發這個財，便借一麻布叉口袋，繫在布領的瓜架上，他也坐在袋中。到夜深時山鬼果來了，偷摘大瓜之後，又摸着麻布叉口袋，以為又是一個大瓜，即解繩抬去，抬到懸岩時，布能忽由袋內放了一個屁，臭不堪聞。山鬼以為瓜已爛了，抬起又走。不料布能因為受寒，有點瀉肚，又放了一個屁，連屎都出來，較前更臭不可聞。山鬼說道：“此瓜確實爛了！”即將袋拋下山去。布能就此一命嗚呼。（乾城龍承瑞講述，石啓貴筆記。）

(2) 泥牛

從前有兄弟二人，父親已經死了，只有母親還在。兄弟已經分家，哥哥比較富有，弟弟是砍柴為生，母親卻和弟弟一起住。

有一天，弟弟和母親砍柴。弟弟在山上砍，母親在底下拾取。一個不小心，把一根柴扔在母親頭上。他急忙下來一看，見母親死了，就放聲大哭。忽然來了一個老人，見他哭得可憐，問他為什

麼要哭？死的是他什麼人？怎麼樣死的。他便一一對那老人說了。老人道：“我有法子使你母親復活，你且不要哭！”他聽了歡喜非常，忙問老人道：“你老人家有什麼法子可救我的母親，快請教我！”老人叫他先到河邊舀一碗水來，他便急忙舀來送給老人。老人口裏念念有詞，喝一口水，向他母親的身上噴去。不多久的時候，母親果然慢慢醒過來。母子向老人叩頭道謝。老人又叫取一塊泥巴來，搗成泥牛，交給母子二人，並囑咐道：“你把這個泥牛拿到家裏，放在神龕便了。”囑咐既畢，老人說聲：“走”，便不見了。母子二人柴也不砍了，拿了泥牛，歡歡喜喜的走回家去。照那老人吩咐的話，把泥牛擺在神龕上。次日早晨起來一看，只見泥牛屁股下面有二三兩銀子。取去之後，過了一日，又有二三兩銀子。天天如此，取用不盡。有一天哥哥來了，問起弟弟近來不見砍柴，而穿吃都很富足，究竟錢是那裏來的？弟弟便把母親被他扔柴打死，遇一老人救活，並送一泥牛，因此天天得銀子二三兩的事，一一實說了。哥哥聽了暗暗想道：“我明天也同母親去砍柴，故意把她打死，那老人想必一定還要來救活母親，送我泥牛的。主意已定，便對母親說道：“明天你也和我一同去那山上砍柴！”母親素知長子不孝，要她同去砍柴，一定不懷好意，便絕不肯。他也不管母親肯不肯，走回家去了。

次日一早，他便帶了柴刀走來叫母親同去。母親連說走不動。他道：“母親走不動時，做兒子的應當背了你走。說着，拉了就走。走到山邊對母親說道：“你在下面拾取，我到上面去砍。他砍了柴，便對着母親打去，一下打不着再打二下。他母親左避右避，到後來，沒有力氣避了，竟被他打死。他見母親已被打死，心中大喜。下來假意伏在母親身上哭泣。沒有多久，果有一個老人來

了，問他爲什麼要哭，死的是他什麼人，怎麼樣死的？他也照他的弟弟對答老人的話一一說了。老人道：“我有法子使你母親復活，你快去河邊舀一碗水來！他因發財心切，對那老人道：“我且先去取一塊泥巴來，你給我搗成泥牛，而後再去河邊舀水。”老人知他貪財心狠，不顧母親死活，說一聲：“走”，就不見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3) 不孝的女兒

從前有個石富謀，妻子吳氏，家業頗富。有五個女兒：長女名喚貼敗，次女貼盲，三女貼所，四女貼叭，五女貼舒。她們姊妹五個，有三個已經嫁人了。貼敗嫁給廖文松，已生一個兒子。貼盲嫁給麻天老，也生一個兒子。貼所嫁給龍老大，生一男一女。只有貼叭貼舒兩個尙未嫁人。後來二老先後病故，因爲沒有兒子，五個姊妹爭奪產業，各不相讓。便去打官司，連雙親的葬事也不辦了。等到她們五個姊妹的官司打畢，父母的屍體已經腐臭了。所爭的產業，卻被官府判充公用。五個姊妹一點產業沒有得着，後來竟窮得連飯也沒有吃了。只得討飯過活。有一天，她們五個姊妹走到河邊，貼所貼叭貼舒三個被水冲去淹死。貼敗貼盲二人無處藏身，住在山洞裏，又被老虎吃了。（鳳凰吳宗宣講述。）

(4) 孝養義母

昔年乾城黃樂鄉有個龍樹仁，娶妻廖氏生有一子名家元。樹仁早亡，家元後由廖氏撫養成人，娶妻楊氏。家元平日聽信楊氏的話，常常不給母親飯吃，不給母親衣穿。到了七八月的時候，工作正忙，家元就叫母親終日在曬穀坪看守穀子，不給中餐。廖

氏天天挨餓，不敢說出。等到穀子曬完之後，家元因為不再要人照料，即將母親背至荒山岩洞內。不給飲食被服，意在任她飢寒而死。

不料廖氏命不該絕。在附近山洞的村中，有個石大德，父母早亡，孤獨一人，生性樂善好施。有一天，帶有一隻白狗，至山上挖地，隨帶中飯放在一邊。那隻白狗便用口銜了裝飯箆籬，送至岩洞中。廖氏正在飢餓，一見了飯，便拿來吃了。大德挖地挖到晌午，要吃中餐時，忽不見了箆籬；以為被人偷去，也不去追究。明日挖地，仍是帶了白狗中飯放在原處。及至中午，又不見了中飯。這樣一連好幾天，天天如此。大德心疑，再到次日，又將中飯放在原處，他卻不去工作，躲在草旁窺看。只見白狗銜了箆籬中飯往山洞走去。大德暗暗跟隨。到了洞中，只見廖氏在洞吃飯，狗在旁站着。大德進洞，便問廖氏來歷。她便一一說出，哭泣不止。大德看她可憐，一想自己又沒有母親，便將她背至家中，認為義母，撫養終年。大德侍奉義母，孝順非常。後來感動天上，玉帝差了神仙下界。那位神仙變做一個叫化子，到大德家討飯。大德出外，獨廖氏一人在家。廖氏見叫化子來討飯，便叫自去鍋裏取飯。叫化子便將鍋內之飯，吃得乾乾淨淨，一點無餘。廖氏自己也未得中飯吃。晚上大德回來，看鍋裏的飯吃得乾乾淨淨，便問義母道：“今天留飯太少，鍋裏的飯一點都沒有了。肚裏餓嗎？”廖氏便把叫化子討飯的詳情，述了一遍。大德聽了說道：“可憐你老人家挨餓一天二天，自當多留些飯，除送叫化子外，你老人家仍要吃飽。”自後天天多留，叫化子天天來討，都是吃不完的。廖氏吃飽，還可有餘。神仙以大德孝心真好，次日再來，吃飽飯之後，就將銀子裝滿鍋中，仍用鍋蓋蓋好。晚上，大德回家，揭鍋一看，只見滿鍋都是銀子。

歡喜非常。從此發財買田置地娶妻麻氏，後生三男二女。

那個家元自將生母棄置岩洞之後，一連數年，運氣不佳，家破人亡。只得到處討飯過活。一天，討到大德家中，適大德夫婦省親遠去，只有廖氏在家。問起叫化子來歷，知是親生兒子家元。廖氏憐念親生，不計前仇，即給他飯吃，並把經過情形告訴了兒子。家元接飯在手，聽了母親的一番話，悔恨不及，連飯也吃不下咽。不數日就死了。大德夫婦回來，見家元已死，便出具衣服棺木代爲安葬。（乾城 龍厚大述，石啓貴筆記。）

(5) 善報與惡報

從前某處地方有兩個人，姓名都不曉得。後人因爲他倆心地的善惡，和後來的報應，就稱他倆做善報和惡報。

有一次，他倆不知是從什麼地方工作回來。每人所得的工資，都是八百。惡報居心險惡，他見了善報的八百工資，就起了一種謀奪的心。不過尋不出一個機會。他倆回到路上，走到一處下有岩壁的所在。岩壁是非常的高，下面有一塊不寬不狹的荒地，荒地中又生長着一叢天然的葱，並且長得非常茂密。他倆見了都想去採葱。四下裏一望，卻也沒有路徑可下得去。但是惡報就心生了一個主意，說道：“善報！這葱實在可愛！我倆下去採一些來做夜飯菜。”善報答道：“好是好的，不過下去不得，怎麼辦呢？”惡報說道：“這個容易得很；你若是肯下去，可把你所帶的帕子連結起來放你下去，等你採得葱了，我再拖你上來。”善報答道：“這個很好。”一時善報就把自己的衣服脫下，惡報也就把他倆的帕子的兩頭緊緊的打了一個結，將一頭束在善報的腰間，輕輕的向那岩壁下放去。但是惡報因爲一心要想奪取這八百個

大錢，放到一半的時候，就把帕子完全丟下。一聲響，那可憐的善報，已淹淹一息，跌落在那荒地上了。惡報在上看了許久，見他動也不動，以爲真個死了。轉身拾起善報的衣服，由口袋裏取出錢來，數了一數，歡歡喜喜的回家去了。

卻說善報跌落在那荒地上，過了一些時候，慢慢的醒轉來了。覺得疼痛非常，嗚咽叫痛，但不敢大聲，因恐有老虎前來吞害，不免有性命之虞。不久，太陽落下去了，忽聽得在岩壁中有人言語。原來有一位仙人，在那岩壁中間的一個岩洞裏居住，當太陽下山後，他就出洞外遊玩，忽然看見一個人睡在地下，嘴裏不住的嗚咽叫痛。就對他的兒孫道：“這才是巧！這個真怪！你們看，這底下有一個人睡着啊！”善報在底下聽得清楚，抬頭叫道：“是誰？是誰？救我一救！”神仙問道：“你是那個？睡在這裏作甚？”善報便把經過情形說了一遍，並向那仙人求救。仙人說道：“拖你上去是可以的，不過今夜你還是耐煩的睡一夜，等到三更半夜，自有人來說根源給你聽。明天再拖你上來不遲。”說罷，神仙進洞去了。善報無奈，只得睡在那兒。不一時，天就黑了。

大約到了三更的時候，善報還不曾睡着，心裏想道：“那人說有人來說根源，怎麼這時候還沒有來呢？”忽然間有一隻老虎來了。見了善報自言自語的說道：“世上的人爲什麼這樣的蠢！某寨中某家人家的屋後，埋有兩罇銀子，不曉得過了多少年代，人家都忘卻了。還不去到那裏去挖！倒來睡在這裏做甚麼！”說罷去了。善報聽得是老虎，一點也不敢動，也不做聲，只是一句一句的聽牠說罷了。

過了一會兒，大約有四更的時候了。又聽見一個老蛇來了，見了善報又自言自語道：“世上的人竟這樣的蠢！某地方某山

上有一個很大的泉水，僅僅只蓋着一塊岩板。人們都不知道，底下有許多荒地，可開得很寬的田。都不曉得到那裏去挖開泉水，開那些田，不是就吃不完了嗎？倒來睡在這裏做甚麼啊！”說罷又去了。善報仍是默默的聽着，記在心裏。

又過了一會兒，大約有五更的時候了。又來了一隻野貓。見了善報，也是自言自語的說道：“世上的人爲什麼這樣的蠢！某地方某家人家的女子，不知道病了幾年了。許多醫士診治不愈。現在她的父母出了重賞，若是有人能將他女兒治好，可得二百兩銀子的醫費，或將女兒許配也是可以的。她的病魔是我弄成，她的魂魄被我取得，收藏在她屋旁的三株大樹的腳根。還不知道到那裏把那三株大樹挖倒，那女子的病自然好了。那末要銀子可得銀子，要妻子可以得妻子。倒來睡在這裏做甚麼呢！”說罷，又去了。善報也默默的聽着，記在心裏。

不多時，天已亮了。住在岩洞裏的神仙們都起來了。出來問善報道：“你昨夜曾聽得人家說根源了麼？”善報聽得有人問他，就急忙答道：“已經聽得清清楚楚了。”神仙又道：“你聽得甚麼？可說給我聽嗎？”善報就把老虎、老蛇和野貓所說的話，從頭至尾，說了一遍。神仙道：“那可好了，你終身幸福無窮盡了。現在我拖你上去罷！忽然間一陣狂風，把善報不知不覺的刮到路上去了。

善報一面走一面想着，在路上非常歡喜。回到自己家裏住了一宵，明天就到某村寨某家人家的屋後，把鋤頭挖了幾下，果然得了兩鐮銀子歡歡喜喜的跑回家裏來。住了幾天，又走到某地方的某山上去，對着那地方的人們說：“你們真正蠢啊！這裏有個很大的泉水，還不知道挖出來開墾這些荒地做田。你們看

有多少穀子呢？”那些人回答他道：“你說我們蠢，究竟不知道是你蠢還是我們蠢！如果真的有泉水，我們怎不去挖？即是我們不挖，前代的祖宗未必也不去挖。既然我們蠢，未必前代的祖宗也蠢，恐怕你只會來罵我們蠢啊！現在我也不必和你計較蠢與不蠢，只要你有本事找出泉水來，那末我們開墾成的田情願分給你一半，不要你費一些力。”善報很喜歡的說道：“你說的話當真麼？”那些人答道：“怎麼不真！只要你挖出泉水來。”善報就說：“快擔鋤頭來，我兩人去挖罷！”就引着那人走到那有泉水的所在的一個岩板上，對那人道：“把這岩頭挖開！”那人兩手抬起鋤頭一挖，不好久，岩頭挖開了，冒出一股水來。那人不覺驚喜。善報說道：“真是不真！”那人道：“你先生有神仙的眼光，才能看到這裏的泉水。日後我們開成了田，你就來分一半罷！”那人又留他到家裏去，住了幾天，招待很是慇懃。善報回去的時候，在家裏住了幾天，又走到一個村寨，就到有一個女子病了數年還沒有好的某家裏去。即開言道：“你家女子患病，數年不能起床，真是可惜。若用我來醫治，包在十天或半月之內，就能痊愈。聽得你家出有重賞，誰人治好，得數百兩銀子，或娶女爲妻，不知確否？”那家的主人答道：“千真萬確，只要你有本領就是了。”善報就假意走到那女子的床前，拿一拿脈，看一看相，就問那主人道：“你家的左側方，莫非有三株大樹嗎？”主人答道：“有。”善報說道：“你們可把那三棵大樹砍倒，連根挖開。”主人就叫家裏的工人一齊動手，不一刻，那三株大樹都倒了，連根都一起挖起來了。”善報說道：“這樣你女子的病不過十五天之內就能起床了。”主人忙道：“該在這裏等候，若是真的好了，我們自當重謝。”善報應允。從以後，那女子的身體就一天好似一天，恰恰滿十五天，真的痊愈。

了。那家的人個個喜歡，主人就問善報，究竟要銀還是要妻？善報想了一回，見那女子貌美，自己又沒有妻子，一時就答道：“不如把女配我做個妻子爲好。”主人滿口承允。不久成婚。夫妻二人將所得金銀，安置田地。後來成了那地方的大富翁了。

光陰很快，不覺過了數年。有一天，要去某地做買賣，走到路上，正遇着惡報。惡報看他身上的穿着，好像富貴人的模樣，就問道：“我以爲你那年在岩壁下死了，怎麼現在還在，且像一個富貴人家的裝扮呢？”善報不慌不忙的答道：“自從那年你把我放到岩壁下去採葱，我並沒有死，到夜來有幾位神仙在岩壁中間的一個岩洞裏出來說話。我聽得有說話的聲音，就喊求救。神仙對我說道：‘你爲甚麼暈在這裏？’我便從實的告他。他又教我等到夜晚，有人來說根原給我聽了，明天再救不遲。那時我因爲救命要緊，再三要求，也不肯答應。及至夜來，約有二三更的時候，真有老虎、老蛇、野貓回來，一個個說出根原給我聽。我便一一默記在心裏。到明天天亮了，神仙才救我上來。我就照他們所說的話去一一照做，原來件件真確。所以我差不多變成一個大富翁了。惡報聽了羨慕得了不得，一時就說道：“現在我請你把我從岩壁放下去，使我也得同你一般的得到錢財，豈不是我也變成一個富翁了嗎？”不一時，他兩人就走向那年他倆一同作工回來的路上去，到了岩壁的地方，善報就好好的把惡報放下去。因爲那岩壁很高，帕子又短，人站在上面，未免膽戰心驚。所以帕子還沒有放完，便失手的落了下去，善報自己也差不多要跌下去。只見惡報跌了下去。動也不動。要想設法去救，無奈無路可通，只得回家去了。惡報自跌落之後，幾乎一命歸天。約有一二個時辰，才醒轉來。看看四處高山，兼又跌落得週身疼痛，只得睡着。待天

晚了，果然有幾個仙人出來。見了他就說道：“怎麼的今天有人睡到這裏來？”惡報一聽有人說話，暗想這必定是神仙了。立即哀求救命！神仙答道：“要我救你卻不難，不過要等人來說根原給你聽，明天再來救你不遲。”惡報聽了，心裏非常得意。不一時天夜了，惡報暗想我這次運氣好了，只待人來說根原給我聽，豈不是就富足了，想到這裏，不覺歡喜非常。大約到了二更的時候來了一隻老虎，見了惡報自言自語道：“這裏睡有一個新鮮東西，明天早晨，我們可以飽餐一頓。”惡報聽了，嚇得魂不附體；暗想我這次性命休矣，不覺兩目流下淚來。待到三更的時候，又來了一條老蛇，見了惡報也是自言自語的說道：“這裏睡有一個好東西，害我們到處都找過了。”惡報聽了，更嚇得魂飛魄散！兩淚汪汪。到了四更的時候，又來了一隻野貓，見了惡報，也是同老虎、老蛇一樣的說法。不一會兒，天還沒有十分的亮，野外的走獸昆蟲，都一齊到來。沒有幾分鐘，把一個活活的惡報，吃得片骨都沒有。（鳳凰 吳良佐講述）。

(6) 石祥生

石祥生是一個很誠實的人，他只有一個母親和一個兄弟。家裏非常窮困。他兄弟倆除砍柴爲生外，別無所事。石祥生因爲窮了十代了，所以閻王在他額上都刻有石祥生三字。不論是誰遇着了，他，看見額上刻有石祥生三字，就是不認識他的，也曉得他是石祥生，曉得他是十代的窮漢子。

石祥生每天到人家的家裏賣柴的時候，就是三歲的小孩子，也要說他是十代的窮漢。所以石祥生自己很覺得沒趣。走到東家也說他是十代的窮漢，走到西家也說他是十代的窮漢。

裏非常難受。有一天，忽然發起脾氣來了！自己說道：“我一生從不曾做過沒陰德或傷天理的事，爲甚麼窮了十代！”想去閻王那裏問問根源，到底是甚麼原因！心意已定，就對他母親和兄長說明。他母親和兄長也並不阻攔。

到明天他就動身了。走了一程，恰從某員外的門口經過。員外見了，就高聲問道：“石祥生你要到什麼地方去？”他答道：“我因窮了十代，現在要去閻王那裏問個原因。”員外又道：“我想煩你代問一事。我有一個女兒，今年一十八歲，現在還不能說話。若你到了閻王的跟前，請代問閻王一聲，我這個女兒到了十八歲還不能說話，是什麼的原因？”他滿口承允。員外就取出數十錠銀子，送給他做盤費。他不肯收，經再三懇切表示，才收了兩錠。

石祥生又走了一程，走到一個岩壁腳下。那岩壁下恰有兩個老者——神仙——在那裏打草鞋。見了他就高聲問道：“石祥生你要到什麼地方去？”他答道：“我窮困了十代，現在要去閻王那裏問個原因。我走到路上，從某員外的門口經過，員外又託我代問他女兒十八歲還不能說話的原因。”那兩老者聽了說道：“石祥生！你也代我們問一問：‘現在我們有兩株桃樹和兩株李樹，今已十多年了，年年只開花而不結果。’請你代問閻王看是什麼原因？”他也滿口承允。那兩老者就送給他一雙草鞋。他也收了。誰知那草鞋乃是仙履，穿上了腳，走路不覺疲勞。

石祥生又走了一程，走到一條大河。那是到閻王那裏去必經之路。他到了河邊，看看河水很深，水面又很闊，怎能走過？想要回去，路程又來得很遠；要想前進，又有大河阻隔。真是進退兩難，禁不住放聲大哭！哭了一會兒，忽然由水裏冒出兩條如門板大的黃色金魚來，見了他問道：“石祥生！你要到什麼地方去？爲何

在這裏啼哭！”他又把因爲窮了十代，要去閻王那裏問原因及員外和兩個老者託他代問原因的情由，說了一遍。並訴說現在進退兩難的苦衷。那兩條金魚聽了說道：“石祥生！你不要啼哭，你要去閻王那裏，我們可背你過河。不過我們也要請你代問一聲。我們住在這裏，差不多已經有了數百年，但是要想上水去飯不成，下水去也不行，覺得很不自由。請你代問閻王，是什麼原因。”他自然是滿口承允。一時，那兩條金魚就背他走過河去。

石祥生渡河之後，又走了一程，不覺走到西天地界。不多時就到了閻王的殿前了。他走到閻王面前，就雙膝跪下。閻王見了他問道：“石祥生！你是因自己的事來？還是因別人的事來？”他答道：“別人的事也有，我自己的事也有。閻王說道：“我說了你的事，就不能說人家的事；若是說了人家的事，就不能說你的事。只能說一邊，你想一下，是說人家的事好，或是說你自己的事好？”石祥生默想：“這就難了！說了人家的事，我自己的事就不能說了。若是只說我自己的事，但我已經受人家的託，且受了人家的盤費，受人家的草鞋，而且那兩條金魚又背我過河；豈能失信？是只替人家的說，不說我自己的，那我走了這樣遠的路程，豈不是白辛苦？總之我命窮總是窮，不如只替人家說罷了！”想罷，道：“請替人家說罷了。我命窮總是窮。”閻王說道：“那末你把別人的事說來我聽！”石祥生就從頭至尾的把那三起情由，一詳述一遍。閻王聽了，即便答道：“那河裏的兩條金魚，上水上不得，下水下不去，就是因爲他倆吃多了螺絲了。他本分只該吃一顆，現在他多吃兩顆了。叫他吐兩顆出來，就能夠上水下水——螺絲就是寶貝。——那岩壁下兩老者的兩株桃樹和兩李樹，只開花不結果的緣故，就是因爲他們栽錯了地址，叫他

兩株桃樹移栽到兩株李樹的地方，兩株李樹移栽到桃樹的地方，就能開花結果了。那員外的女兒十八歲不能說話，只要見了丈夫就能說話了。”石祥生聽了，遂即對閻王作了三個長揖，悶悶不樂的轉身取原路回家。

石祥生回到大河邊，那兩條金魚就急忙迎着問道：“石祥生！你到那裏，閻王怎樣的告訴你？”他答道：“我到閻王那裏，他說只能說一邊的事，說了我的，就不能說你的；說了你的，就不能說我的。我因為已經受了你們的囑託，不能不先說你們的事；所以我自己的事就不能說了。”兩條金魚就問道：“我們的事怎樣說的呢？”他答道：“閻王說：‘你們兩位上水上不得，下水下不得的緣故，就是因為你倆多吃了人家的螺絲。你倆的本分只應該吃四顆，現在多吃兩顆了。如能吐出兩顆來，自然就能上水下水了’”。兩條金魚聽了，就跳上岸來，臥倒地下，叫他踏上肚子，不一時，吐出兩顆螺絲，說道：“這些螺絲是極有用的，現在就送給你罷。”石祥生當即受下。那兩條金魚就背他過河，互相稱謝而別。

石祥生又到岩壁腳下，那兩老者見了，就急忙問道：“石祥生！你回來了！閻王怎樣告訴你？”他又把閻王所說只能說一邊事的話述了一遍，答道：“閻王說，你們的兩株桃樹和兩株李樹，只能開花而不結果的原因，就是因為栽錯了地址。只要你們把兩株桃樹移栽到兩株李樹的地方，兩株李樹移栽到兩株桃樹的地方，互相掉換一下，就自然能結起果子來了。”兩老者聽了滿心歡喜，因為都已年邁力衰，無法移栽，且又無處請人，就要請他代為移栽。石祥生因為離家已久，恐怕家人懸念，初不承允，後經兩老者懇切求助，只得允了。就先挖着李樹，不一時挖倒了，不料每株李樹腳下，各有一罈銀子。他見了，就丟下鋤頭，去責問兩

老者道：“你們似乎有點看不起我！這也是你們再三的要求我，我才替你們挖。怎麼還要來耍弄我！把我當做一個貪財的人呢！現在我不替你們挖了。”兩老者不明瞭他的意思，急忙問道：“石祥生！怎麼又不肯替我們挖了！你說我們看不起你，耍弄你，是怎樣的看不起！怎樣的耍弄你呢！”他聽了滿面怒容的答道：“你們把兩罈銀子藏在李樹腳下，要來試我是否貪財嗎！”兩老者答道：“石祥生！你快不要誤會！我們並無銀子藏在裏面。現在你挖得了，就是你的財氣，應該給你。”他又答道：“雖然不是你們藏的，但還是你們的東西，怎樣又說是我的財氣！”兩老者又道：“石祥生！是你的財氣，如果是我們的，早就挖來用了，怎的還要來打草鞋爲生呢！”但他決然表示不受，兩老者見他意志堅決，只得罷了。又請他再去挖兩株桃樹。他又在桃樹的根腳挖不多時，挖出兩罈金子來。他見了更是忿怒，忙把鋤頭丟開，走向老者那裏來。老者見了，忙又問道：“石祥生！你又挖到了麼？”他答道：“挖倒不挖倒，都不管我的事；你們另找人去挖罷！”老者見他語帶怒氣，便急問道：“怎的又不肯替我們挖呢！”他答道：“我石祥生雖然是窮了十代，但從不拿人家的冤枉錢，你們不要看我不起，我一片至誠，替你們挖着，你們卻要來耍弄我，在李樹下藏着兩罈銀子，在桃樹下又藏着兩罈金子！”老者聽了道：“石祥生！請，你不發氣！我們不會有銀子金子藏在樹腳來耍弄你，現在你挖得了，就是你的，不必多疑！”他答道：“怎樣是我的財氣！若是我拿了，是不是貪財了！”兩老者又再三勸他接受，結果只肯收受兩罈銀子，那兩罈金子，還是由兩老者收了。他又把那四株樹掉換了地位，一一栽好。兩老者備了酒肉送他吃，再要留他住幾時，他卻不肯，就挑了兩罈銀子回家去了。

石祥生又走了一程，不覺到了那員外家。員外正在門口，一見了他就急忙迎着問道：“石祥生你回來了！閻王怎樣回答你？”他又把閻王問答的話述了一遍，又說道：“你的女兒到了十八歲不能說話，閻王說，待她見了丈夫，就自然能說話了。”員外就邀他進屋，剛到大門邊，他那女兒見了他，就開口說道：“石祥生！你回來了！”員外聽了滿心歡喜。進到屋裏，酒飯招待。不一刻他就要辭別員外回家去。員外說道：“賢婿！怎樣就不肯坐了？莫非我待慢了你？你說閻王說我這女兒見了丈夫就能說話，今天她見了你就能喊你，你豈不是就是她的丈夫嗎？現在你就是我的女婿了。”他聽了半响方才答道：“員外！你是一個富貴的人，我是一個窮了十代的窮漢，怎配做你的女婿呢？”員外說道：“請莫謙辭，我這女兒從來不曾說過一句話的，所以才請問閻王，閻王既告訴你說是見了丈夫就能說話，現在她見你回來，就能喊你石祥生，你就是她的丈夫了。這也是你倆的姻緣。”他不得已，只得應允。後來員外就送他金銀，叫他回去稟告母親。

他回到家裏，便把經過的事，從頭至尾的說了一遍。母親和哥哥都不相信。他想討地基建房屋，他母親連荒地也不肯給他。後來他只得回到員外家裏，就請木匠起屋，與員外的女兒成了婚，又去請他母兄來同住。（鳳凰吳良佐講述）。

(7) 窮漢得志

從前有吳龍、廖石四個人，同學數年。吳龍二人家富，姓石的家裏還可以過，惟有姓廖的極貧。吳龍二人看不起姓廖的，不把他當作同學看待。姓廖的知道吳家栽梨，梨子很多。龍家喂雞，雞很多。石家有菜園，種絲瓜，絲瓜很多。有一天，姓廖的走到姓吳的

家中，說道：“吳兄！今天特來你家吃餐梨子！”姓吳的聽了答道：“今天對不起你，我們地方有個習慣，天陰不摘梨。雖有梨子，不好摘送你吃。”因此姓廖的吃不到梨，羞得面紅耳赤走了。第二天又走到姓龍的家中說道：“龍兄！你家的雞喂得很多，特來你家找一餐雞肉吃！”姓龍的聽了答道：“今天對不起你，我這地方有個習慣，逢卯不殺雞。今天是卯日，不能把雞殺送你吃。”因此姓廖的又吃不到雞，祇得含羞走了。第三天，又走到姓石的家中說道：“石兄！你家絲瓜很多，今天特來吃餐絲瓜！”姓石的答道：“我家絲瓜確實很多；你既來此，我就辦餐絲瓜給你吃。於是把絲瓜及飯辦好，二人暢飲長談，飽餐一頓。姓廖的感謝不已。回到家中，想起吳龍兩位同學，實在看不起人。自己就發憤讀書。他雖然窮，志氣很好。因為努力用功的結果，後來做了本地的汛官。他因街道彎曲，要從新修一條直街。吳龍的房屋應該拆讓。吳龍二人再三請求，不允改道。地方士紳，都代要求，亦仍不准。二人無法只得請出姓石的同學來代為求情，方蒙照准。并出牌示云：“陰天不摘梨，逢卯不殺雞。絲瓜情義好，衝城街不移。（乾城石啓貴講述）。

(8) 窮漢驟富

從前有個石春得，是保靖人，家極窮，惟人品很高，憑媒說定梁宏才的三女為妻。宏才本嫌春得家貧，不肯將他的三女許字。惟女愛郎才，願嫁春得，宏才祇得許之。後來出嫁至春得家，夫妻非常和好。但宏才卻很輕視他們，因為他的大女二女，都是嫁的富人。宏才將慶六十大壽之前，通知各親友來吃壽酒，女婿至親當然是要來的。屆期，衆親都到。大女婿二女婿均招待在客房。三

女及女婿卻在廚房內燒茶煮飯，並幫着挑水洗碗。夫妻二人悶悶不樂。大女婿及二女婿坐在席上說些生意不好，賺錢幾萬幾萬，高談闊論，洋洋得意。說話之間，很有輕視三女婿夫妻之意。三女婿聽了，即接口說道：“你們講些什麼，莫說生意賺錢，以為得意。即你們兩家的財產合攏來，都沒有我的家業大。如果不信，可到我家裏去看！”大女婿二女婿聽了此言，也不答他一句，等到席散，彼此相邀一同去看。到了那裏一看，只見茅屋一間，破舊不堪，走進屋去，無法容身。春得夫妻二人，見客來家，即向隣居借米煮飯。春得上市賒肉回來，因肉太少，就到後面竹園裏去拔筍來炒肉。進園的時候，忽見蟒蛇一條，長有丈餘，竄入筍旁穴中，春得由後追看，走到穴口一看，只見金銀滿穴，不覺欣然大喜。即轉身告知妻子。夫妻一同將金銀取出，搬入房內。後將飯菜辦成，送客吃後，即引大姊夫二姊夫進房去看金銀。果見金銀堆積滿房，三人看後，默默無言。以後宏才的三個女婿，還算春得最富。（永綏石瑞初講述，乾城石啓貴筆記）

(9) 庶母謀害嫡子

從前湘西邊境有一苗民姓麻名老咱，有妻妾各一，各生一男。妻生的男名喚春生，方八歲。妾生的男名喚二生，年方五歲。後來老咱病故，不久其妻也病故。春生全賴庶母撫養。不料庶母居心不良，虐待嫡子。她以為綠豆的養分比黃豆好，所以常將綠豆給自己的兒子吃，把黃豆給春生吃。不料後來二生越養越瘦，春生反而越養越肥了。庶母心中忿恨，要想謀害春生。有一天帶了二子去遊玩，到一頂高的岩洞上面，假意說道：“這洞下有水，有怪石，有奇花異草，很好看。春生！你可來看！”春生便即來到庶母

面前。庶母以替春生梳頭爲名，叫他面向洞，背向母。庶母在他背後把春生一推，就推下洞去了。以爲春生必死，帶了三生回家，心中非常快樂。不料春生跌入洞中，到了：一處小平地，完全無恙。他到了那裏四面一看，見有一洞，好像房間，但並無一人。又見有一小鑊，那時春生髣髴聽見有人對他說道：“這是仙鑊，打了隨要隨有。春生就把鑊提起來打了一下說道：“我要飯吃！”果然有飯擺在面前。又打一下說道：“我要酒喝！”果然酒也來了。他便把碗筷菜肉一一要全了，吃飽了飯。時候不早，天色漸黑，又要了個蓋過夜。到夜深時，來了各樣走獸。老虎說道：“有生人氣味。”猴子說道：“不是！是菜飯的氣味。”老虎便不說了。到天將曉時，走獸一齊出洞去了。春生心下一想：“此鑊既能隨心所欲，何不打一下說聲我要飛上去，豈不是好嗎？”便拿起鑊來一打說道：“我要飛上去！”果然人鑊都飛出了洞口。他便歡歡喜喜的回到家中。庶母一見，倒嚇了一跳，驚問道：“你前日失足跌下洞去，怎得出來？”春生就把在洞裏的經過說了一遍。庶母道：“原來你就靠這個仙鑊出來的。”春生說道：“可惜還有一個小鼓沒有拿來。”庶母忙道：“待我去取來。”到了次日，庶母便同了春生前往岩洞，叫春生把她推下洞去，果見有一小鼓擺在那裏。惟時候已經不早，不及取了出洞，只得在洞內住宿。到了夜深時候，各種野獸又都回來。老虎說道：“有生人的氣味。”猴子聽了，就跳上樓去，果見有一婦人在那裏瞌睡，鑊卻不見了。就伸手扭着婦人的鼻子，拋上洞來。可憐庶母的鼻子，長到四尺。不得已跑回家來，見了春生道：“鼓沒有取得，鼻子卻長了，白走一場，不要說了！這長鼻子怎麼辦呢？”春生道：“待兒試將仙鑊來打，看能不能縮短！”說罷，便取了仙鑊打一下說道：“我庶母鼻子太長，望天地衆神，讓他縮短。

說罷，果然縮了一寸。如此打了十餘下，才縮了十餘寸。庶母性急惱了道：“既然能縮，何不快打，使我鼻子快些縮短，豈不好嗎？”說罷，自行取了鑼，急忙連打數十下，不料把長鼻子縮成喇叭形，更不像人了！（鳳凰吳文祥講述）。

(10) 隨娘兒

從前有夫妻二人，家業非常豐富。生有一個女兒，長到五六歲時，母親就死了，所以一家只有父女兩人。父親因為沒有兒子，家業又大，深恐繼承無人，所以就娶了一個妾來。她本是再醮之婦，與前夫已生有一子，再嫁時她帶了來。所以那一家之中就有了四人了。

那女兒非常聰明，又很孝順，極得她父親的鍾愛，特闢一間書房，請了一位先生教他讀書。一家融融洩洩，非常快樂。自從她父親娶了後母之後，她就沒有那麼快樂了。那隨娘兒，是要常來和她糾纏的，甚至憑了他母親的權威，還要來欺凌她。她是一個很聰明的女子，知道自己是一個女子，將來總要出嫁，不能繼承家業，所以她總是不與爭吵，凡事退讓。那隨娘兒還要到他母親的前面，說她的不是。他的母親也不問是非，非打即罵。她只有暗自啼哭，但在父親面前，總是隱忍不言。

有一天，隨娘兒送早飯到她書房來，把她的書籍筆墨，隨意亂翻亂丟。她仍是善言勸導。他不但不聽，反把書籍扯亂，硯池打破。那女兒氣極了！就罵了他幾句。他也不與她對罵，回去就向他的母親哭訴。他母親聽了，忿怒異常，對她兒子說道：“我兒！你不要哭，現在她父親在家，不必爭噪，待他去了，怕她不死在我的手裏！”隨娘兒聽了，心裏非常快樂。當時就停住了哭。從此以後，他

母親對那女兒懷恨更深了。

某天，父親要去某地方收賬，命隨娘兒同行，那隨娘兒本想要乘她父親去後，謀害姐姐。父命難違，只得同行，後來他們走到一個村莊，那隨娘兒便假裝肚痛，兩手抱着肚子，口裏不住的嗚叫！父親見了，急忙問道：“我兒你痛到這樣！如何是好！我的事情是很要緊的，人家已經與我約好了，今天結賬。你若一步也走不得，那你只好在這村莊住了，待我回來再設法求治。”他答了一聲是，待他父親自己背着包袱走遠了，就三腳兩步的跑回家去。先向母說明，母子二人非常喜歡。過了幾天那教書先生也回去了，到了次日，他母子二人，就跑到書房裏面。那女兒一見來勢兇兇，知是想來謀害，就雙膝跪下。母親走到跟前，就是幾腳，把那女兒踢了半死。女兒苦苦哀求，她不但無理，反加踢上幾腳，接連又把幾張椅子扔在身上。可憐那年輕無母的弱女，便沒有氣了。於是母子二人握住頭髮，拖到一塊荒僻山野的處所棄了。回到家裏，這才心滿意快！

誰知那女兒命不該絕。當她昏絕的時候，就有一個打傷鬼和一個吊頸鬼，各站一邊，爭奪替死。兩鬼你爭我奪，怎奈那女並未真死。過了一些時候，忽然醒轉來了。那時天已昏黑，已是三更了。看看自己暈的地方，卻在荒郊野外，不覺放聲大哭！後想那時候父親也該回來了，還不如回去的好。

她父親收賬回家，母子二人急忙迎着。隨娘兒報道：“父親姐姐死了！”他父親聽了問道：“幾時死的？染了何病？”他母親便接着答道：“她染了痢疾，你去的第二天，她就病了。也會請醫診治，並不見效。到了第三天就死了。”父親哭着問道：“埋在什麼地方？我要去看！”母親答稱埋在河岸上，第二天就下大雨，恐已

被水冲去了!”父親聽了，悲傷不已!他母子倆也伴爲歎息!當夜到了四更時候，忽聞女兒喊門之聲，父親初疑是鬼，不敢開門。後來聽她喊得親切，便開了門，一見果是親生女兒，不覺父女二人，號啕大哭。父親問她：“究竟你到了什麼地方?”她答道：“母親和弟弟一同把我打死，棄在荒野的一塊荒地。幸兒命不該絕，今夜醒了轉來。她父親聽了，就要去殺那母子二人。女子急忙勸道：“父親!你不要殺他們，現在你還沒有兒子，若是殺了他們，將來有誰承宗接代?不如暫且隱忍，不要去罵他們，以免結怨他們。父親被她說了，一想倒也不錯，當下就不去殺那母子二人。父女二人悲傷了一回，就同床和衣而睡。次日天明，女兒起來燒火熱水。母子二人一見，不覺吃了一驚，面面相覷，半晌說不出話來。後來父親起來，見他不說不罵，大家也就不提起這事了。從此以後，她父親無論有什麼要事，也不敢離家了。誰知那隨娘兒居心謀奪家產，竟起了殺父之念。

某夜三更後，那隨娘兒悄悄起來，手使一把利刀，在巖上磨得鋒快。走到父親的臥房來，輕輕的開了房門。見他父親側身向外睡着。他要殺又不敢殺，回頭走到巖上再把刀磨了幾下，又來到臥房。見父親還是照舊睡着，他仍是要殺又不敢下手。又跑到巖邊把刀磨了幾下。再到父親的臥房。見他父親側身向內睡了。他就大起膽子，把刀子對着頸項，用力砍下一刀。只見他父親身首分爲兩節，一命歸陰了!他便以爲真個是殺死父親，就悄悄的走進自己的臥房去睡了。

不料那被砍身死的，並不是他的父，乃是他的生母。原來他父親平日所睡的，本是那間房，惟有那夜卻睡在別一間房裏的，他平日所睡的那一間房，卻是他的生母睡了。女兒起來熱好了

水送到父親的臥房。開門一看，只見鮮血滿地，以爲父親被人殺了！哭倒在地。她父親在別間房裏聽了哭聲，急忙起來。走到自己房門前，只見女兒哭倒在地，又見滿地鮮血，驚愕不置！急忙問道：“何故如此？”女兒答道：“你看房裏遍地是血，想是昨夜有人來謀殺你。現在床上那被殺的，想必就是母親。一時，他父女走到床前看時，果是母親。父親暗自想道：“這是我命不該死，我昨夜還睡在這裏，現在早去見閻王了！”

那隨娘兒初在臥房裏聽見了哭聲，心裏以爲真個死了，非常喜歡，暗想這個家業定是我的了。後來忽然不聽見哭聲，但有人說話，心裏有些疑惑，就悄悄的起來。一看父親和姐姐在房裏說話，心裏暗暗着慌。自嘆道：“我昨夜誤殺母親了！怎麼辦呢？”又轉到自己的臥房去睡，暗自飲泣。停了一會，女兒跑到他臥房來喊道：“弟弟！弟弟！快起來！不知昨夜是誰把母親殺了！你還睡啊！”他聽了，怒氣沖沖的走出房來，一直到母親被殺的房裏，看遍地是血，罵道：“我母親不是你們謀殺是誰殺的？若是別人殺的，應該由大門來，現在大門不開，人家怎樣的來？即不從大門來，旁邊也應該挖有壁洞。現在壁洞既然沒有，大門又沒有開，不是你們殺的嗎？我必定要去告官。”說罷，就急忙走到官府裏告道：“我是一個隨娘兒，從某年某月隨同生母嫁到某村某家，至今已數年之久。誰料他家有個女兒，居心險毒，平日用了許多險惡的手段來欺凌我的母親。昨夜母親殺死在床上。現在還求大老爺替我作主，可憐我是無父無母無依無靠的隨娘兒！”那官府聽了，大發雷霆，隨即派兵捉拿凶手。可憐一無辜的女子被那凶惡的兵士捉到官署。官府拍案問道：“你怎麼這樣的惡！把一個後母殺了！試問你後母是不是你父親娶她來的？既

你父親娶來，就是你的母親。現在你殺了她，可知該當何罪！女兒垂淚哀告道：“不是我殺的。不知昨夜是誰殺的！”官府拍案罵道：“你這可殺的，還要強辯，叫聲打！”那站堂的兵士就將女子拖倒，一五一十的打了七八十下，官府纔喊停止。隨又叫聲押去。到了明天，就綁赴法場開刀。誰知她命不該死。當她綁到法場，刀夫手將刀一砍，卻被觀世音菩薩，把旗子擋着，拖到一塊荒地去了。那些兵士見她倒了，以爲是死，就排隊回衙。當夜約有三更時候，那女兒忽然醒轉，見是一片荒地，不知怎樣到了這裏。思想冤枉被殺之事，不覺放聲大哭。又想父親在家，不知要怎樣悲傷，便趁夜間走回家去。

她父親一聽官府殺他的女兒，痛哭昏倒，半晌醒來，終日不進飲食。夜晚睡在床上，又終夜不寐。待到三更以後，忽聞女兒大喊開門。又以爲女兒鬼魂前來，不肯開門。後經說明並未被殺，她父親纔肯起來開門。一見果真未死，喜出望外，便相抱大哭。父親說道：“我兒！總是我作的孽，使你受這兩次的苦。現在你既未死，我們也去告狀。待到次日天明，父女兩人，就到另一官府去告狀。到了官府裏面，把經過的一切，詳細稟告了，並求官府作主，代爲伸冤。官府聽了，隨即派人捉拿那隨娘兒前來當堂審問。隨娘兒初猶狡賴，不肯承認。後經官府騙出口供，把他綁至荒郊殺了。
(鳳凰吳良佐講述)

(11) 貪財送命

昔年古丈有個人，名叫張文，家裏極窮，僅有老母一人。有一天，他上山斫柴，走到一處地方，初時天色還好，一會兒大風驟起，忽然天變，即降大雪。沒有多久，積雪約有寸厚。遍地白雪，道路莫

辨。僅有一塊岩石獨沒有雪。張文即在岩上休息。抬頭一望，天邊有一飛鷹，忽然飛來岩石附近。轉來轉去叫着問道：“石頭上站的是何人！我要到你那裏，你可不要擒我！我要與你認做朋友。”張文答道：“我不擒你，儘管放心大膽的來！你既願意與我認做朋友，我也極願和你做朋友。說畢，鷹看他十分誠意，就飛下來與他同坐。並問這樣的雪天到此何事？張文便將窮苦情形述了一番。鷹聽了看他可憐，就告訴他一個取銀子方法，並叫他預備七尺長的叉口袋一個，跟牠同去，保可得銀子。張文聽了，自是歡喜。就預備叉口袋，由鷹背他至日出地方去了。當下取得一些銀子寶物，裝在袋內，就回來了。第二天張文又到原處，只見那鷹又飛來了，說道：“老鷹呀！前所得的銀子，拿去還賑養母均用完了。鷹聽了，又叫他速備叉口袋一個，要十尺長。張文早已備好大叉口袋，就同鷹去。到了日出的地方，取得一些銀子，放在叉口袋內。因袋太大，銀子沒有袋滿，取了再取，總不放手。不料銀子沒有袋滿，太陽卻已出來了。竟將鷹和張文，一起曬死。（乾城石啓貴講述）。

(12)變牛還債

從前有個石者，家裏很貧窮。向他同寨的一個富人名叫石黨的借了三千錢。他父子二人天天幫人做苦工，過了好幾年，仍舊無錢還債。後石者得一重病，臨死的時候，囑咐他兒子老生道：“當年我欠石黨的三千錢，他日有錢時，應急還他的。”說罷，石者就死了。後來，老生有意不還，對石黨說道：“我父生前欠你的債在他死後，你該來說明，我纔可以承認，現在我可不能還你錢了。石黨也不計較。有一夜，石黨睡後，忽然夢見一小黃牛，來到

牛欄中，並對石黨說道：“我是來還你債的。等到天亮，他起來到牛欄中一望，果然多了一隻黃牛了。（鳳凰吳宗宣講述）。

(13) 姻緣前定

從前有一個年輕婦人，死在路旁，適有一個青年男子，從那裏經過。見一女屍，赤身露體，倒臥路旁。心中不忍，當時就解下自己的褲子，蓋在她的兩腿。後來又有一個少年，也從那裏經過。見了那個女屍，下身祇蓋一條褲子，也不忍心，就解了自己的衣服，替她蓋好。後來又有一個青年走到那裏，見了那個女屍，上身祇蓋一件衣服，下身祇蓋一條褲子，也不忍心，就解了自己的帕子，給那婦人包在頭上。

到了次日，又有一位富家少年男子，騎着一匹馬，帶了幾個從人，經過那裏。見了那個女屍的樣子，心裏非常不忍。他回到家中，就着人購辦棺木，把那婦人安埋，並買些紙錢來燒給她。

那婦人到了閻王殿前，閻王就派她投胎。投在一個富翁家。長到十六七歲的時候，人來說親，她父母總是拒絕不肯。後來那送她棺木的人要娶妾，請人來說，她父母竟允許了。過門之後，非常和好。

但不久，她和一個中年男子，一見傾心，竟和他私通起來。兩人感情，非常濃厚。約莫經過一年，她還送了他一條褲料。過後也就慢慢的淡薄，斷絕往來了。

後來，又愛上了一個，私通了也有一年光景。她並送他一件衣料。以後兩人就漸漸的脫離關係了。

最後，又愛上一個，私通了沒有好久。她送了他一根帕子，以後就不再往來了。從此以後，她就改邪歸正，養兒育女，不再有不

規矩的行爲了。原來她所私通的三個人，就是她前世送褲子，衣服和帕子的人。(鳳凰吳良佐講述)。

(14)貧女富命

從前湘西地方有個吳有靈，家財極富。妻歐氏，夫婦好合。一日夫婦同到山上，搖板栗遊玩，夫搖妻拾，積成一堆。後來二人同剝殼取仁。丈夫每去一殼，裏面祇是一仁，任選那一個，裏面總是一仁。其妻每去一殼，裏面常有三個至五個的仁。後來夫妻各取一個板栗，互相調換去殼。結果，夫去殼的板栗，仍祇有一個仁，妻去殼的還是有好幾個仁。有靈暗想我的命不如人。又想到“我家裏有這樣多的家產，她原是貧賤人家的女子。豈有命比我高之理？”因此悶悶不樂。便對他的妻子道：“你的命好，你出去罷！讓我這個命窮人獨在這裏罷！”妻泣道：“這不過是偶然的事，你何必多心！萬難違命。有靈的意思，非常堅決，不肯回心轉意。妻不得已，痛哭一場，請求給她一匹馬，獨自一個走了。她跪地對天祝禱道：“我今騎在馬背，任馬行走。遇坑則死，投水則溺。幸而走到人家，即爲某家人，富貴貧賤均所不計。禱畢，便跨上馬背，面向馬後，任馬行走，也不加鞭。走到日落西山，已走入深山中，到一茅舍。婦人下馬向屋內一看，見有一老婦在那裏守門，問道：“你老人家可還有人？”老婦人道：“我有一個兒子，現在外工作尚未回家。婦人聽罷，雙膝跪地，拜向老婦說道：“天緣湊巧，我是來做你媳婦的，萬望收留！”老婦看她是個貴婦人樣子，不敢答應。婦人便把經過情形說了一遍，請老婦垂憐，救全性命。老婦只得允許了。及兒子回家，婦人就以丈夫相稱，他卻莫名其妙。經親一一說明，他初尚不肯，後經再三相勸，才肯配成夫妻。二人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麼？她道：“我起初本是一個叫化子的女兒，誰知討到某員外的家裏，員外見我生得有幾分姿色，就娶我做妻。初時我倆夫妻本是和睦恩愛，過了一年多，生了一個兒子。因我母親貧窮，滿月時沒有送得什麼好東西，丈夫心裏就大不滿意。從此以後，他就不喜歡我了。後來，我的一個叔叔也生了一個兒子，因為人家的外公外婆家裏很富足，所以到做滿月的時候，送的禮很重，來客個個都是騎馬坐轎，非常熱鬧。我丈夫見了，心裏就更比以前不滿意我了。不多日子他就對我說，送我五百兩銀子，叫我走，我又向他要了一匹馬就走。我上馬的時候，會暗暗祝告，馬引我走到什麼地方站了，我就在那裏找丈夫。現在牠站在你們的坪上，站住不走了。這不是我倆的姻緣嗎？”母子聽了道：“你是員外的妻子，員外知道我們要你，豈不是要告我們嗎。她答道：“這你們可以放心。他休我的時候，我已經要他立過字，詛過咒了，還有什麼不放心嗎？”母子道：“但是我們很窮，恐怕養不起你。她又答道：“只要你們要我，我現在還有五百兩銀子和一匹馬，我倆可以拿這銀子，買置田地。”母子聽了，這才放心。她就由包袱裏面取出一錠銀子給丈夫道：“你拿這銀子去買米來我們煮飯吃！”丈夫接到手裏，說道：“這是岩塊啊！那裏是銀子呢？”母親罵道：“你這蠢東西！你從來也沒有見過銀子，怎會認得？”兒子答道：“母親！這真不是銀子，像這樣的銀子，我們屋後的洞裏面多得很，還有比這個更大的呢！”母親又罵道：“你真是見鬼！一片胡說！”兒子道：“母親不信，我引你們去看。妻子聽他說得真切，就叫一同往洞裏去看。及至石洞一看，果見一錠一錠，一塊一塊的銀子，光耀奪目。妻子見了喜道：“且莫聲張，有了這些銀子，一世衣食可以不愁了。你快回去拿東西來檢拾！”他聽妻子的話，喜歡非常，飛快

的跑回去了。回到家裏對母親說了，母親也自喜歡。他就取炭箕子和兩個背筐到洞裏來，母親也跟來，三人一同檢拾，檢了兩日，方才檢完。從此就置田買地，成了一個富戶。過了一二年，妻子就生了一個兒子，又建造成新屋；一家安享富貴，自不必說。

員外家裏，自休妻之後，家業就一年不如一年，常常賣田賣地，因為田地很多，賣到後來，他的寨中，竟沒有人受買得起。後來打聽得他被休的妻子，已經改嫁在某處某家，想起從前曾給她五百兩銀子。就請人去問，看是否受買得起？索價六百兩銀子。中人就去訪問。見了那婦人就說明了某員外賣田之意。婦人聽了說道：“他的寨中，我想也會有人受買得起，怎麼要賣到我們這裏來了？”中人答道：“有是有人收買得起，不過員外特意要賣與你。”婦人聽了，知道員外要看她的貧富，就笑答道：“他既特意要賣與我們，那是他的一番好意，我們是很感激的！他索價也不多，只要六百兩銀子，我現在送他七百兩，加他一百兩。中人聽了稱讚不已，說道：“價錢你已出過討價，自無不賣之理，待我們回去回覆他一聲，再來你這裏看幾時吃酒水。中人回到員外家裏說了經過。員外聽了也稱讚不已。又對中人道：“我現在就要用銀，請你快去問她幾時吃酒水？”次日，中人就去婦人家裏，她就備了酒肉，款待中人。一面就說定了吃酒水的日子。中人用完酒飯，就回覆員外去了。

到了吃酒水的日子，中人引了員外同到她家裏來。中人先到，員外隨後也來了。到了門口，只見一所大瓦屋，修得很整齊，心裏非常難受；越想越氣，不覺大怒起來。返身就走回去，另請中人賣與別家去了。

那中人走到婦人家裏，心想員外即刻就到，那知久待，還不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是送給一滿碗的白米，米內還暗放着一些銀錢，所以到過她家討米的叫化子，個個都滿口稱善。

天上有一位仙人，見她們行善積德，就假裝一個叫化子，也來討米。員外的妻子照例送他一碗米，並暗放些銀錢。他得了米和錢之後，滿口道謝。臨去問道：“你家有幾個兒女？”她答道：“我們七個姊妹，都沒有生下一個兒女！”他嘆道：“你們這樣大的家業，沒有一個承接的人，豈不可惜！”員外的妻子聽他說了這話，不覺流下淚來，一言不發。仙人又道：“我的背筐裏有幾粒南瓜子，現在我送給你們。你們吃到肚裏，就會懷孕了。”說罷取出七粒瓜子，叫她分送七個姊妹，每人各吃一粒。仙人走後，員外的妻子，果真把七粒南瓜子分吃了。

光陰迅速，不覺過了一年。她們七個姊妹，在同一天同一個時辰中產下七個兒子。員外歡喜非常，滿月之日，各親朋都來道賀。員外殺豬宰羊招待親朋。員外就請外公外婆給外孫取名。外公外婆卻不肯，仍請員外來取名，員外也是不肯。

那仙人已算定她們某天生產，某天滿月。又假裝一個叫化子來到員外的門口。員外的妻子見了，就急忙請他進屋，一同款待，但他堅辭不肯。說道：“我乃乞食的人，怎敢和你家的貴客同餐？若蒙不棄，請即在此地擺些酒肉給我吃，就感恩不淺了！”主人就叫人拿些酒肉擺到門外送給他吃。適值員外和他的岳丈岳母在屋裏正在互相推辭着替七個孩子取名，他帶笑大聲叫道：“員外及各位貴客！且請聽我一言，我想來給你家七位少爺取名。即按七位妻妾的次序：第一取名叫大力士，第二叫甌子蒸，第三叫順風耳，第四叫冷清清，第五叫長脚手，第六叫鐵頸項，第七叫五馬分屍。”說罷，大家都齊聲道好，員外及妻妾亦皆滿心

歡喜。大家又喝起酒來，直喝至盡歡而散。

後來七個兒子都生長成人，容貌卻是一樣，別人也認不清誰是誰來。

一日，皇太子接了媳婦，正走到他們附近的路上。大力士聽了，就跑去搶親，因為他氣力太大，送親和接親人們都打他不過，竟被他搶去。那些接親的人，只得回去稟告皇帝，皇帝聽了，大發雷霆。隨即派兵捉拿。員外和妻妾聽了，都非常害怕，便罵兒子大力士不該搶親。大力士道：“父親和各位母親休要害怕，他既是派兵來，只要我一人抵擋就夠了。請你們殺豬宰羊，等候我把他們引來款待。說罷就走出去了。員外就叫人殺豬宰羊，預備酒飯。他走去不到十里之遙，就遇着官兵，便笑嘻嘻的對他們說道：“你們來了，辛苦辛苦！我恐怕你們不知道我的屋裏，特地前來歡迎的。請到舍下先喝一杯酒罷！”那些官兵因見他只是一人，諒無多大本領，暗想先至他屋裏再捉他不遲。便真的跟着他走到了屋裏，只見酒飯早已擺好，各官兵也不客氣，酒飯畢，各官兵吃個酒足飯飽。然後帶他去見皇帝。皇帝傳旨，令先收押，明天五更處斬。這個消息，早給順風耳在家聽見了。就喊鐵頸項道：“大力士明天要給人家殺了，你快去救他的命！”鐵頸項當夜就偷進牢獄，把大力士放了，自己替他坐在牢裏。等到次日天明，皇帝就命綁赴刑場開刀。不料一刀砍去，不但沒有砍死，反把刀子的口都砍捲了。連換幾把刀子，都是一樣。刀夫手不得已，把他帶回奏知皇帝。皇帝也是無法，只得仍把他收押起來。後與文武官員商議，決定明天五更把他燒死。順風耳在屋裏又聽見了。就喊冷清清道：“明天鐵頸項要給人家燒了，你快去救他！”冷清清當夜就跑到牢獄裏把鐵頸項放了，自己替他坐在牢裏。到明天皇帝

就叫人把他網倒在地，上面堆些乾柴，放火來燒。不一時，燒得火燄冲天，總以為是燒死了。不料火熄之後，人來把灰撥開，他還是好好的睡在那裏，一些沒有損傷。大家都驚異不置。只得又把他帶回，奏知皇帝。皇帝又與各官商議，決定明早用甑子把他蒸死。順風耳在屋裏又聽見了。就喊甑子蒸道：“明天冷清清要給人家蒸死了，你快去救他！”甑子蒸當夜就急忙跑進牢獄去，把冷清清放了，自己替他。到明天，皇帝又叫人把他放到甑子裏，甑子蒸道：“請放些稻草，以便我睡覺。”一會兒，蓋子蓋好，灶裏燒着很猛烈的火。甑子蒸因為睡不着，便利用稻草，在裏面打起草鞋來了。打到快完成的時候，他使用力扯，不料用力太過，一聲響，草繩忽然斷了！外面的人聽了，以為是肚皮裂開。揭蓋看時只見他在裏面打草鞋。衆人不覺都大笑起來。皇帝見了，也覺好笑。只得把他再為收押。復與各官商議。文武各官齊聲說道：“這人恐不是凡人，一定是神仙。”皇帝道：“現在我把他丟下河去，淹死如何？”各官齊聲稱善。就決定明早把他丟下河去。順風耳在屋裏又聽見了。就叫長脚手道：“明天甑子蒸要給人家丟下河去，你快去救他！”長脚手當夜也就飛快的跑到牢獄裏去，把甑子蒸放了，自己代替。到明天皇帝就命人把他丟到河裏去。不料他在河裏肚臍還露在水外！衆人見了都驚訝不已！皇帝見了，便問各官道：“這人有這樣大的本領，將來我的江山也難免被他奪去，如何是好？”一人奏道：“我想得一個五馬分屍的法子，不知可行否？”皇帝便命回去即辦。順風耳在裏聽見了，就叫五馬分屍道：“明天長脚手要給人家五馬分屍了！你快去救他！”五馬分屍當夜也就跑到牢獄裏去，把長脚手放了，自己代替。到明天皇帝就叫人押了出來。文武各官以及該地的男女老幼，都來觀看。只見牽

來五匹馬。一匹綑着頭，兩匹綑着手，還有兩匹綑着腳。每匹馬上騎一人，各人一齊加鞭，那五匹馬便各用力向前奔馳。不一刻，就飛騰到半天空去了。那騎馬的五人都各魂飛魄散，皇帝和各官見了，大家心驚膽戰，齊聲哀告道：“快請下來，以後不敢再爲難你了，情願把媳婦送給你。”五馬分屍聽了，就落下地來。皇帝叫人替他鬆綁，並把媳婦送他。五馬分屍自是歡喜，便回家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5) 懶漢發財

石才富，保靖縣人。父母早亡，無人管教。當幼年時，就遊手好閑，不肯工作，非常懶惰。所以鄰近各寨的人，都稱之爲懶人。他有一種特性，平日專吃清水，不吃飯亦不餓，九天才吃一次飯。他的懶名已遠近皆知。有一天夜裏，銀子前來喊叫道：“懶人懶人！請快開門。”懶人在屋內答道：“何人喊門？”銀子答道：“我是銀子大哥。懶人道：“銀子大哥！我見過了，恕不開門。”銀子看他不肯開門，只得回轉。轉至中途，遇着金子來看懶人。金子便邀銀子一同前往。到大門時，金子喊道：“懶人懶人！請快開門。”懶人聽見，又答道：“何人喊門？”金子答道：“我是金子大哥。”懶人道：“金子我見過了，恕不開門。”金子看他不肯開門，不得已回轉。轉至中途，又遇運氣前來，問道：“你兩人由何處來的？”金子銀子齊聲答道：“我等是到懶人處，因他不肯開門，才回來的。”運氣聽了，便邀金子大哥和銀子大哥一同再看懶人。將至大門時，喊道：“懶人懶人！請快開門！”懶人答道：“何人喊門？”運氣答道：“我是運氣大哥。”懶人聽說答道：“運氣大哥！我從未見過，讓我要開門一看。”於是懶人把門一開，運氣金子銀子三位大哥一齊進屋。懶人見他們都

進了房，歡喜異常，知道時來運轉，特別招待他們。從此懶人就發了大財。（永綏石初振講述，乾城石啓貴筆記。）

(6) 交手

從前有個麻進德，鳳凰縣人。家裏還好，惟人過於愚蠢，所以鄰近的人，都稱他爲“交手”。①壯年時，娶妻龍氏，性亦懦弱。

有一次，龍氏家裏吃牛，②要堵交手抬腿。期前，交手就要預辦衣服，以便做客。交手上街買布，他因不識布的好醜，便問他的妻子。妻道：“不通眼的，就是好布。”交手聽了，就去買布。見一販子挑一擔布，由市上經過，他喊聲買布，賣布人就放下擔子，取出布來給他看。交手拿布當天一照，見都是通眼，看了一疋又一疋，總說不好，所以沒有買成。後來又見一位挑五色紙的人，交手也不知是紙，又喊聲買布，賣紙人也把擔停了，取出紙來給他看，交手一看不通眼，便以爲很好，當下講定價錢，紅、黃、藍、白色，色買一些回去。到了家中，其妻罵道：“這乃是紙！怎的可做衣服！”交手不信，買了灰麵給他的妻子，叫她剪貼。妻子無奈，剪了二三天，竟將衣褲剪貼成了。到了吃牛之期，交手即穿了紙衣紙褲，挑些禮物，隨同其妻前去。行至某地，要涉水過河，只得把紙衣紙褲脫下，掛在一根竹竿上，赤身過河。及至彼岸，無法取下衣褲，妻教交手將竹竿放下來取，交手將竹桿放下，身體也就臥下。竹竿豎起，身體也就站起；仍是取不得衣褲。妻看他無法，才代取下。交手便將衣褲穿好再走。將到一村莊時，忽遇天下大雨，交手衣褲盡濕，妻子就叫他到廁所暫避，等他先進屋去，取了衣褲穿起再去。交手聽妻

① 交手，苗語原義是“進人”，此處是“呆人”之義。

② 吃牛或稱推牛，參看巫術與宗教章 1 苗教(4) 推牛。

之言，果進廁所。立着不便，蹲在那裏守候。不意岳母適去倒水，交手一見，大聲喊道：“莫亂倒水！”岳母聞聽此言，即縮腳退入屋內，問她的女兒廁所內是誰？女兒說是交手，一面就取了衣褲送給交手穿着。岳母也即到廁所請交手到屋裏來。交手自愧不便，轉身就跑回去，連岳母的面也不見了。

到了新年，交手偕妻到岳母家中拜年。岳母即洗糯米，舂粑粑招待。將至天黑，交手坐在火爐邊向火，並未點燈。岳母行至火爐邊，交手不辨，疑是妻子，因久候性急，想吃粑粑，使用手拍着岳母肩膀，輕輕的說道：“快點扭幾個大粑粑送我吃！”岳母答道：“自然要送吃的，何用你說？”交手知是岳母，自覺很難爲情，便不待吃粑粑，獨自睡覺。後來粑粑舂成，岳母取了粑粑數個，去到床邊送給交手吃。到了床邊，只見交手已經睡着了。站了一會，要喊怕喊。不料交手忽然撐起手來，要扯岳母的褲子，說道：“快來和我睡覺！”岳母答道：“我是送粑粑來的，不是小女。”交手一聽，知是岳母，更不好意思，連粑粑都不要，鑽進被內就睡。一覺醒來，已是半夜，肚裏有些餓了，起來想偷粑粑吃。不意行至堂屋，足上踏着一把鏟鋤，鋤柄打着腦袋，疑是岳母用棍來打，當即退後，不敢再偷。轉身又去火爐邊，偷取蜂蜜。用手插入罐內，取得蜜糖，但抽不出手來，要喊又怕岳母來打，只得提了罐子走向外面，用力拍爛抽出手來。時正大雨響雷，岳母正在外面小解，糖罐打去，正當一聲大雷。岳母疑被雷劈，大聲喊道：“雷公莫劈！我是解手的。”雷聲未了，罐已打中，交手聞聲，知已打了岳母，便不聲不響的跑了。（乾城石啓貴講述。）

(7) 惡作劇

昔年永綏苗鄉，有三個人結伴出外遊玩。一個叫麻成萬，一個叫龍富光，一個叫楊先宜。先宜家中富有，麻龍二人，卻都很窮，想打姓楊的主意。二人暗地商妥，適有一婦人，遠遠而來。麻成萬說道：“後面有一個十七八歲的少婦，我們來打一個賭，如那一個能夠與少婦交言，並嗅她的鼻子，輸錢若干串。”楊先宜即開言說道：“我和你們打賭，你們如有人能做到，我認輸十串錢。”麻成萬說道：“你當真肯捨得出錢，我自自有主意去做。”楊先宜說道：“你就去做，要那個女人不發怒，才算是贏，否則我不出錢。”麻成萬說道：“這是自然的。”便叫楊先宜在前面先走，並囑咐不要離遠，總要看見才好。安排既畢，只見那少婦身背一個篋篋，急步走來。麻成萬在路旁左看右看，故意擋着她的路，少婦開口問道：“你找什麼東西？”麻成萬答道：“我找一個已剝皮的柚子，你檢得沒有？”少婦答道：“沒有，連見也沒有看見。”麻成萬正色道：“不會的，我各處找不到，這時候又沒有閑雜人走路，這個柚子會到那裏去呢？莫非是你吃了？”少婦急道：“如果吃了，口上要有酸味，你可用鼻子聞我一聞！”成萬聽了，即用鼻子在少婦口上一聞，一面說聲果無酸味，一面大聲叫着楊先宜道：“快看！你現在輸了！快把錢拿來！”楊先宜只得認輸出錢，龍富光從旁插口道：“快些把錢送來！”先宜即將錢交代清楚。先宜又道：“後面又有一個婦人騎馬而來，你能用手摸得她的下腿，我願再輸十吊錢。”成萬說道：“你當真再肯輸錢，我自能再做。”成萬等那騎馬婦人走近，仍在路旁左看右看，故意擋住她的路。婦人問道：“你找什麼？”成萬答道：“我找馬鐙。你可看見？”婦人答道：“沒有。”成萬又道：“莫非是你檢得了？”一面說着，一面用手摸着那婦人的褲腳，看她腳下的鐙子，左邊看了，又看右邊，他手中早就預備了，一個蟲兒，

放在褲襠裏了。駭曉那婦人道：“你褲襠內有個毒蟲，快撲起褲子，我幫你來捉！”該婦人着駭，即撲起褲子，露出下腿。成萬一面用手捉蟲，一面用手摸着下腿，高聲喊先宜道：“快輸錢來！”先宜又輸了十吊錢。龍富光見成萬得錢，要和他分，成萬不肯。富光心中懷恨，但口裏並不說出來。三人玩了好久，方才回家。到分路的時候，龍富光約他們二人，次日到他家來。表面是請他們吃飯，實際是圖報復。富光回到家中，便囑咐其妻云：“明天如有兩個客來，你可取點心送他們吃，我卻裝睡在床上不起來。客若問我，你可說剛才在屋裏，現在不知那裏去了，不久可望回來。”到了明天，三人果然來了。龍富光的妻子如法對答。等到二人把點心吃了，富光方才起來問道：“今天遲了，還不給客人吃早飯麼？”妻子答道：“已給點心吃了。”富光即大罵其妻道：“那些點心中有毒藥，怎麼可吃！”二人聽了此言，着駭問道：“有何方法可救？”富光道：“只有喝尿一法，可使毒藥嘔出。二人馬上喝了兩碗尿。富光哈哈大笑，二人知是上當，又氣又餓，回轉去了。（乾城龍雙橋講述，石啓貴筆記。）

(8) 神算

從前永綏有一吳文富，家裏很富。生女三人，都已嫁了人家。劉二桃是他的第三女婿。惟家裏窮苦不堪，非大女婿及二女婿可比。所以每到岳丈家中，常被賤視。晚上睡眠，連被也不給一條。對於大女婿及二女婿，卻款待很厚。二桃看了這種情形，心中不平。每天晚上，便不睡覺，專習各種國術，因此汗水常流。岳丈暗地一看，心想天氣那麼寒冷，怎麼二桃反而出汗？便問二桃道：“這樣冷天怎麼出汗？”二桃婉言答道：“我這衣服，乃是寶物，看似破

舊，最能禦寒。”岳丈道：“我可以皮衣和你相換”。二桃應允。於是就得新衣一件，穿了回去。後因正月拜年，要到岳丈家去。心裏想出一計，意在博得岳丈歡心，他先暗地偷了岳丈家中肥豬一隻，寄在土瓦窰內。害得岳丈到處尋找失豬，問卜測字，毫無着落。二桃到了岳家，自稱能够推算。岳丈就請女婿推算。二桃假意推算一番，即說豬在瓦窰內。派人走去一尋，果在那裏，即將豬趕回家中。此後岳丈就很相信二桃神算，才把二桃特別看重，不似從前的輕視他了。後有某縣官失去印信一顆，尋訪名家推算。二桃岳丈因為是一個地方上的紳士，與官府常有往來，便推薦二桃的神算。縣官果然相信，就派人往請二桃。原來那顆印信，是他兩個隨從偷的。縣官不知，卻派這兩個隨從去請二桃。二人奉派請了二桃走到中途，二桃越思越想，不勝焦燥。因為他本來不會推算，如何能知縣官印信失落的所在。他們在途三人同行，縣官的兩個隨從，一個在前，一個在後，把二桃夾在中間。二桃忽然嘆道：“今天我來，前也是死，後也是死，不死還有那條路可走！”兩個隨從聽得此言，吃了一驚。暗想二桃算法，果然很靈。便請求二桃饒命。二桃看他們二人心虛，便質問起來，叫他們趕快照實說來，可以救他們的性命。二人說出印信是放在屋後牆上。二桃大喜。見了縣官，假作推算之後，便說印信放在屋後牆上。縣官即派人到屋後牆上去看，果然得了印信，應了二桃神算。縣官不勝歡喜。他見二桃算法靈驗，要將女兒許配他的女兒。他的女兒年約十八，姿色可人，意欲許字二桃為妻。女兒雖從父命，但不信二桃有這種神算。她想出一計試驗二桃。她拿出空皮箱一只，給二桃推算箱內是裝何物。算中了才願做他的妻子。二桃一看實在無法。對天歎道：“我二桃該死在這皮箱裏了！”小姐聽了此言，以為二桃算中。因

爲箱內確是放二個桃子，小姐就很情願的做了二桃的妻子（乾城石啓貴講述。）

(9) 嫌貧愛富

從前有個苗人，不詳姓氏，只知名喚老八。他有三女，都已出嫁了。長次二女都是嫁的富人，惟有小女婿是個貧人。有一年正月，三個女婿都來拜年。到了晚上要睡的時候，岳父母便命僕人把稻草來舖在灶後面，給小女婿睡，卻招待兩個大女婿睡在堂屋裏。二更後大家都去睡了。那位岳父去看他的三個婿的睡法，到兩個大女婿牀前，一看說道：“你看富人睡的模樣畢竟不同，彎彎曲曲的，好像一條龍。真真好看！”又走到小女婿的草舖上一看，說道：“你看窮人睡的模樣完全和富人不同，睡的畢直，呆呆板板的，好像死了一般。”小婿那時並未睡覺，聽了這種話，好不氣悶！但也無法，只得假寐，裝作不聽見。到了第二夜，岳父又走去看，見兩個大女婿睡的畢直，說道：“你看富人睡的形狀畢竟不同，睡的是整整齊齊的。”又走到小女婿的草舖一看，見他彎彎曲曲的睡，說道：“你看窮人睡的形狀，是彎彎曲曲的，好像是狗睡一般。”小女婿也是聽見的，只是假裝不聽見。到了第三夜，小女婿就生出一計，等到兩個大女婿睡覺之後，他就拉了一堆屎，用他睡的稻草包好，暗暗塞在兩個大聯襟被內，及至天明，二人醒後，大女婿疑心二女婿把屎拉在床上，問道：“你做些什麼事！”二女婿正也在疑心是大女婿把屎拉在床上，聽了大女婿問的話，怒道：“你自己做的事反來問人！如今我滿身是屎，都是你害的。”二人互相爭論，各不肯認。又不敢高聲。只得連忙起來把衣服穿好，不好意思去岳父那裏辭別就走了。後有人報知他

們的岳父母，心中自然很不高興。想道：“我爲你們正在殺了一隻豬，另外又買了許多食品，你們竟不辭而別，是什麼意思！就叫小婿去請他們回來。他便追趕了一程，沒有趕到。回來報知岳父母時，廚子已把許多菜擺在桌上。小女婿吃得酒醉飯飽，心裏好不快樂。（鳳凰吳文祥講述。）

(10) 聰敏的學徒

從前湘西地方有一苗民專做手藝，教了許多學徒。有一次，有五個學徒快畢業了。師傅要獎勵他們，說道：“你們的手藝已經件件精通，我今理應獎勵你們。我現在坐在屋裏，那個說得我出去，我就給他最好的獎勵。幾個徒弟爭着說，都不能說得師傅出去。中有一個初時不說，等人家先說，看看都沒有辦法了。他才開口說道：“師傅！要我們說你出去，我們是沒有辦法了。只好請師傅坐在門外，讓我們說師傅進來罷！”師傅就真個出去，坐在門外說道：“你們就說我進來罷！”那個學徒笑道：“我已經說得師傅出去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11) 糯米飯塞狗腸子

從前有一個姓石的，家中養有一隻狗，他想用糯米飯塞在狗腸子裏吃，但嫌手續太麻煩。後來想到一個好法子，就把那狗挨了幾天餓，只給水不給飯吃。用意是要把狗的腸子洗個乾淨。過了三四天，他以為狗的腸子定必洗淨了，就煮一鍋糯米飯，給那狗吃一個大飽。再把狗殺了。把腸子取出，放在鍋裏煮。煮熟之後，他以為這個味兒一定很好，滿意要吃一個飽。不料吃的時候，臭不可當。捏起鼻子來吃，吃了一寸多長，便不能下嚥了。（鳳凰吳良佐講述。）

十一 歌謠

(一) 苗歌略說

歌謠在苗人的生活中，特別是在各種儀式中，是佔着很重要的位置的。他們日常既隨時隨地即興口占，表現當時的情緒或敘述當地的事件，而每遇舉行某種儀式或集會時，更多男女對歌，日夜不休，且有接連至數日夜者。他們即興口占的歌謠，大都唱過即完，保存的很少；^①即有一些被較多人所傳唱因而流傳下來的，也完全靠不很確切和不能經久的記憶力，詞句每多傳訛或竟完全改變；所以至今沒有定形。至在各種儀式中如宗教或婚嫁等所唱的歌謠，則因常常傳習，雖也全靠記憶力傳誦，詞句間不免有傳訛或改變，但其內容在大體上可以說是大致相同；所以保存的也較多。因此之故，我們在湘西所蒐集得來的苗歌，以儀式歌為多，即興歌甚少。

苗人的即興歌，或為表現內心現象的抒情歌，或為表現外界現象的敘事歌。前者不外乎咏嘆他們的喜悅或悲傷，後者則多由與他們興趣最接近的人或事物的範圍以內取材而來。其內容雖似淺薄粗野，然很值得我們深刻的注意；因為可以幫助我們對於他們的情緒生活，有一種直接的覺察。

他們的儀式歌，大抵多是敘述關於那種儀式活動的情形。有時也帶有發抒個人情緒或表示願望的詞句。其內容自然也是淺薄粗野，但很可以幫助我們對於他們的習俗信仰獲得精

① 參看周作人：歌謠，p. 31. 收入鍾敬文編歌謠論集。

當的瞭解。

我們知道，在原始歌謠中其可被認為抒情歌的，多少總含有一些敘事的原素；被認為敘事歌的，也多少總帶有一些抒情的性質。所以斯賓塞(Herbert Spenser)氏說：“最低級文化的詩是一種‘不分體’(undifferentiated)的詩，”^①其實不僅低級文化的詩不易分體，即高級文明的詩，依體裁分類，也總不免帶一點勉強，因為純粹的抒情詩歌或敘事詩歌，無論是在哪種文化程度的作品中，都找不出來的。在這裏，我們只依歌謠的性質，把蒐集得來的湘西苗歌分作四類：第一類是關於婚嫁，宗教等的儀式歌(第1至32首)；第二類是關於打花鼓，打鞦韆等的遊戲歌(第33至38首)；第三類是關於男女相思的情歌(第39至42首)；第四類是關於苗鄉匪亂的敘事歌(第43至44首)。

這四類歌謠僅代表我們蒐集所得，且經用國際音標記錄下來的四十四首苗歌。這無論在量上或在質上都太不充分了。我們當然不能希望根據這些不充分的片斷材料而對全體下什麼結論；但是也不容否認，有了這些片斷的材料，或者也能使讀者對於苗人的情緒生活以及習俗信仰可以窺見一斑。不過以我們很有限的苗語知識，把這些苗人歌謠譯成漢文，實難望其能完全代表他們觀似淺薄，實很廣博的內容和價值。因為苗語和漢語完全不同；即使有最大的語言學天才，也不能保證沒有偶然發生的錯誤。而在蒐集和記音上，即使能避免一切的錯誤，但在翻譯上也不能擔保完全能吻合原意。德人格羅斯(Ernest Grosse)氏說：“用法語從來不能表現出歌德(Goethe)歌

① Ernest Grosse: The Beginnings of art, p. 234 引斯氏First Principle

曲中的神韻：即用最接近的英語來翻譯也時常會失去德國詩歌大部份的特質。”^①我們又怎能希望苗歌的原意，在翻成漢文以後，能完全吻合原意？但在蒐集、記音，及翻譯上，可以說是已經盡了我們的心力。在這裏可以分別說明一下。

蒐集和記音——要蒐集未經記錄的歌謠，第一步當然是要找人來唱，但是無論怎樣喜歡唱歌的人，當你特地請他唱時卻多是不肯唱的。即使在他唱得興高采烈時，他若發覺你在竊聽，也會立刻停止的。其實就是完全聽了，除非你在苗中住過一年半載，苗語已經學得很好了，方才能够瞭解他們的歌詞。我們在苗中前後不過五十日，雖說日夕與苗人相處，但所學習的苗語究竟有限，自然不能聽了就懂。所以我們蒐集歌謠，一定要先物色那肯唱且能用漢語解釋給我們聽的苗人。幸得湘西地方當局的協助，很順利的就給我們請得下列三位苗人：——

吳宗宣，男性，年二十五歲，鳳凰縣北鄉居奇寨（距縣城約百里）人。以下所記第1至7，10至18，23至28，39至44計二十八首，都是此君所唱的（包括他所臨時學來的在內）。

石吳氏，女性，年約五十歲，乾城西鄉大新寨（距縣城約六十里）人。以下所記第33至35計三首，都是她所唱的。

龍勝發，男性，年三十八歲，永綏破口寨（距舊廳治衛城十二里）人。以下所記第8至9，19至22，29至32，36至38計十三首，都是此君所唱的。

以上三人雖分屬三縣其實相距各不過數十里，因距三交界均不甚遠。他們都能唱苗歌，且都能說漢語；而吳宗宣君不但把他自己會唱的唱給我們聽，並且還臨時學了一些歌來

① The Beginnings of art, p. 233.

來解釋給我們聽，我們得到了這三位供給苗歌材料，即開始記音工作。

我們在記錄每首苗歌之前，必請他們將全首歌詞先唱一遍，而後再逐字逐句的用國際音標記錄。記畢一首之後，即由記者看了記錄下來的音唱誦一遍，（一時當然不能學像他們音樂的唱調，只是一種簡單化一律化的讀歌調），以求矯正。待他們認為沒有錯誤後，再請他們用漢語逐字逐句的解釋一遍，同時由我們逐字逐句的把意義記錄下來。這樣，便算記畢一首。上述三位所唱的苗歌，都是這樣一首一首的被記錄下來的。

翻譯——翻譯而要不失原意本來很難，而於詩歌為尤難。我們的翻譯，只求達意；差可云信，雅則非所敢言；至於韻律的講究，更無暇顧及。即在達意的原則上，我們雖處處力求避免錯誤，然終不敢確保完全吻合原意。所以我們對於每首苗歌，除記音及漢文譯文外，並於每音之下，一一用漢文附註其義，以便讀者可以就音義以探索原意。如果讀者能在原音義的探索上，發見了漢文譯文的錯誤，深望能不吝賜教，予以指正！

苗歌的表現法——我們在記錄並翻譯了這四十四首苗歌之後，對於苗人的情緒生活及習俗信仰，當然不敢以一斑之見，而作窺全豹之論。然對於他們歌謠的表現法上，則亦有可一言者。

我們所蒐集得的苗歌，都是七言的。①最少四句成一首，多

● 水經 應志 卷七所記苗歌亦均七言。惟據陸次雲 峒蠻雜志 志餘所記則亦有首一句為三言，餘三句為七言者。近人胡懷琛氏在他的中國民歌研究中也錄了兩首苗歌，其一首一句三言，餘三句七言；其二，四句七言。最近吳澤霖氏在他的貴州短裙黑苗的概況一文中記有十首苗歌，其中八首都是七言的；惟有一首共八句是五言的，另一首則亦首一句三言，餘三句七言。

則六句,八句,十句……以至數十句不等。本報告所收最長的苗歌爲關土匪歌其二(第44首),多至二十八句。其表現之最緊要的方法有二:一爲詞句的重沓,二爲句尾的押韻。重沓之法,以每兩句爲一節,唱過兩句之後,即重唱一遍,上句全依原詞,下句略更易一二字(如第8首送親歌其五)或亦有全句易詞者(如第9首送親歌其六,第三句與第一句全同,第四句與第二句不同)。以下所記四十四首苗歌,只有8,9,19,20,21,22,29,30,31,32,33,34,35,36,37,38十六首重沓,其餘二十八首如法亦可重沓;惟因記錄時唱者未唱重沓詞句,我們初亦不知其有重沓之法;及後發見其法,但已不及再補了。

押韻之法,除很少的自首至末句句同用一韻的(如第18首送親歌其十,自首至末同用[ɔ]韻)以外,大多數是奇數句尾音與奇數句尾音相押,偶數句尾音與偶數句尾音相押。即句句用韻,隔句相押。例如一首四句的歌,其每句尾音均用韻,第一、三兩句尾音押一韻,第二、四兩句尾音另押一韻(如第1首請媒求媳歌其一)。其六句、八句、十句……的歌,則一、三、五、七、九……各句尾音押一韻,二、四、六、八、十……各句尾音另押一韻。這是最普通的形式。但較長的歌,則無論奇數句或偶數句,很多不能一韻到底;便不得不用通韻或叶韻之法,而轉韻尤多。這裏所謂通韻或叶韻,並無嚴格的規則。大抵韻音近似的程度够可以通融互相押韻,即可認爲通韻。在苗語的二十八個韻音中(詳見本報告苗語章如下列的幾組韻音均可互相押韻:—

ɛ, iɛ, uɛ, iə;

i, ei, uei;

ɛ, iɛ, a, ia, a, ia;

o, io, u, iɿ, aɿ, ɐɿ, uɿ.

其韻音本不夠近似的程度，但因押韻的關係，把它改讀成和別一韻音相同，即可認爲叶韻。如第5首送親歌其二第四句尾音本爲[nɔ1]（麻），改讀作[na1]；第9首送親歌其六第八句尾音本爲漢語借字[tɿ1]（子），改讀作[tɿəɿ]；第20首三朝散親歌其二，第十二句尾音本爲[mɔŋ1]（你），改讀作[məŋ1]；第27首賀喜男孩歌其三，第五句尾音本爲[mɛŋ1]（明亮），改讀作[mi1]等等。至於轉韻，則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上文說過，苗歌本來是奇數句押奇數句的韻，偶數句押偶數句的韻。分別說來，就是奇數句與偶數句各自句句用韻；綜合說來，則偶數句用的韻對奇數句用的韻而言，卻是一種轉韻。現在所謂轉韻，是單指奇數句或偶數句的各自轉韻而言。轉韻之法，有連用隔用之別。連用的如第4首，送親歌其一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兩句用[ɛŋ]韻，第六、八、十、三句轉[i]韻。隔用的如第8首，送親歌其五的偶數句中第二、六、兩句用[ɛ]韻，第四、八兩句轉[ɔŋ]韻。又如第9首，送親歌其六的奇數句爲連用轉韻，偶數句爲隔句轉韻。這兩種是比較有規則的轉韻法。此外不規則的很多，如第21首，三朝散客歌其三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六、十四句用一韻，第八、十二、兩句轉一韻；第29首，吃牛歌其一的奇數句中第一、三、兩句用一韻，第五、七、兩句轉一韻；第九、十一兩句又轉一韻；第32首，接龍歌其二的奇數句中第一、三、九、十一、四句用一韻，第五、七、十三、十五、四句轉一韻；第37首，打鞦歌其二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十三句用一韻，第六、八、十二、三句轉一韻；第38首，打鞦歌其三的偶數句中第二、四、兩句用一韻，六十、兩句轉一韻，八十二、兩句又轉一韻；第43首，鬧土匪歌其一的奇數句中第一、七、九、十三、四句用一韻，第三、五、十一、三句轉一韻；第

C 調 $\frac{3}{4}$

tseŋ¹* keŋ¹-seŋ¹ neŋ¹ neŋ¹
請 媒 求 媳

i i i 6- | 5 6 6 5 3 | 5 6 6 6 5 | 4 3 0 |
媒 人 請 來 已 驢 媒 灼 無 法 止 步
mei¹*-zeŋ¹* tseŋ¹* loŋ¹ | tseŋ¹ tar¹-luŋ¹? keŋ¹-seŋ¹ | wu¹* huŋ¹* | tɿŋ¹-teŋ¹ | teŋ¹

i i i 6- | 5 6 6 5 3 | 5 6 6 6 6 | 5 4 3 0 ||
不 愛 養 兒 靠 大 富 得 你 們 的 小 媳
tiaŋ¹ q'uŋ¹ jaŋ¹* eŋ¹* | baŋ¹ daŋ¹* huŋ¹* | tɿŋ¹-qeŋ¹ toŋ¹ meŋ¹ naŋ¹ ɕioŋ¹ | .neŋ¹

44首，鬧土匪歌其二的奇數句中第一、十三、十七、三句用一韻，第三、五、七、九、十一、十五、十九、二一、二三、二五、十句轉一韻（第二、七句不押韻），其偶數句中第二、四、六、八、十四、十六、二二、二六、二八、九句用一韻，第十、十二、十八、二十、二四、五句轉一韻。這都只可以說是苗歌轉韻的變格。然大都出於自然，並非有意爲之。

至於苗歌的樂調，卻很簡單。我們在苗中曾聽過好些人的唱調，他們的節奏都是差不多的。我們只用簡譜譜出一首的唱法作個例。（歌見上面）讀者如果會唱了一首，大概就會唱其餘的各首了。

（二）音標及其他符號說明

以下所記苗歌是用下列的國際音標記音：——

- a 讀如吳語①“法[fa]”字（無錫音）的韻母或法語“la”的“a”。
- ɑ 讀如吳語“家[kɑ]”字（江陰語音）的韻母或英語“father”的“ɑ”。
- ɒ 讀如國音丁(sh)②。
- ɔ 讀如吳語“梅[me]”字（無錫音）的韻母或法語“thé”的“ɔ”。
- ɛ 讀如國音ㄝ(ɛ)或英語“fallen”的“e”。
- ɛ̃ 讀如吳語“三[sɛ̃]”字（寧波音）的韻母或法語“même”的

① 此處舉例所用吳語的標音是根據趙元任先生的現代吳語的研究一書。下同。

② 這是國音字母的第一、二兩式：前者是第一式，即注音符號；括弧中的是第二式，即國語羅馬字。下同。

- “ə”。
- h 讀如吳語“好[hə]”字(上海音)的聲母或英語“hall”
“h”。
- ɦ 讀如吳語“鞋[ɦa]”字(上海音)的聲母或英語“aha”
“h”。
- i 讀如國音 | (i)或法語“si”的“i”而舌位略低。
- j 讀如吳語“欲[jo]”字(常熟音)的聲母或法語“bien”的“j”。
- k 讀如國音 ㄍ (g)或德國南部語“gold”的“g”。低調時
濁音作[g]，讀如吳語“狂[g‘uɔ̃]”字(上海音)的聲母
送氣或英語“go”的“o”。
- k’ 讀如國音 ㄎ (k)或英語“backhand”的“kh”。
- l 讀如國音 ㄌ (l)或英語“lose”的“l”。
- lh 讀如國音 ㄌ (l)加 ㄏ (h)。低調時[h]讀濁音作[ɦ]。
- ɹ 讀如國音 ㄐ (j)、ㄑ (ch)、ㄒ (sh)、ㄩ (r)的韻母。
- m 讀如國音 ㄇ (m)或英語“man”的“m”。
- mh 讀如國音 ㄇ (m)加 ㄏ (h)。低調時[h]讀濁音作[ɦ]。
- mp’ 讀如國音 ㄇ (m)加 ㄆ (p)。低調時[p’]讀濁音作[b]。
- n 讀如國音 ㄋ (n)或英語“no”的“n”。
- nh 讀如國音 ㄋ (n)加 ㄏ (h)。低調時[h]讀濁音作[ɦ]。
- nt’ 讀如國音 ㄋ (n)加 ㄊ (t)。低調時[t’]讀濁音作[d]。
- nts’ 讀如國音 ㄋ (n)加 ㄑ (ch)。低調時[ts’]讀濁音作[dz]。
- ɲ 讀如吳語“年[nɲ]”字(上海音)的聲母或法語“oignon!”
“gn”。
- ɲt’ 讀如吳語“年[nɲ]”字(上海音)的聲母加古音[●]“ㄋ”。

● 此處所舉古音的例是根據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氏的
假定。參看趙無任先生現代漢語的研究中的輔音音標表頁18。下
同。

字的聲母。低調時[tʰ]讀濁音作[d]。

ŋ 讀如吳語“熬[ŋo]”字(上海音)的聲母或英語“singer”的“ng”。

ŋkʰ 讀如吳語“熬[ŋo]”字(上海音)的聲母加國音ㄎ(k)。低調時[kʰ]讀音作[g]。

ŋqʰ 讀如吳語“熬[ŋo]”字(上海音)的聲母加以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的[kʰ]音。低調時[qʰ]讀濁音作[ɣ]。

o 讀如國音ㄛ(o)或法語“robe”的“o”。

p 讀如國音ㄅ(b)或德國南部語“boden”的“b”。低調時讀濁音作[b]，讀如吳語“巴[bo]”字(松江音)的聲母或英語“bow”的“b”。

pʰ 讀如國音ㄆ(p)或英語“haphazard”的“ph”。

q 讀如以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的[k]音。低調時讀濁音作[ɣ]。

qʰ 讀如以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的[kʰ]音。

ʃ 讀如國音ㄕ(sh)或英語“tree”的“r”。

t 讀如國音ㄉ(d)或德國南部語“das”的“d”。低調讀濁音[d]，讀如吳語“多[du]”字(松江音)的聲母或英語“do”的“d”。

tʰ 讀如國音ㄊ(t)或英語“hothouse”的“th”。

tp 讀如國音ㄐ(j)。低調時讀濁音作[dz]，讀如吳語“城[dzʰɛŋ]”字(常熟音)的聲母除送氣。

tʃ 讀如國音ㄑ(ch)或英語“true”的“tr”。

tʃʰ 讀如古音“知[tʃie]”字的聲母。低調時讀濁音作[d]，讀如古音“池[dʰi]”字的聲母。

- f' 讀如古音“癡[ʈi]”字的聲母。
- u 讀如吳語“綠[lɿ]”字(常熟音)的韻母或法語“sou”的“ou”而舌位略低。
- ɤ 讀如吳語“看[k'ɤ]”字(常熟音)的韻母。
- w 讀如吳語“胡[wu]”字(常熟音)的聲母或法語“oui”的“ou”。
- ʒ 讀如國音日(r)或英語“draw”的“r”。
- 聲調符號如下：——
- ┐ 示高平調。
- ┌ 示高升調。
- ∨ 示高降調。
- └ 示低升調。
- ┘ 示低降調。

上列音標及調號僅附簡略說明，其詳可看本報告語言章二、苗語音類。

其他符號如下：——

- * 記在一詞的右上角，示漢語借詞，但以顯然可辨的為限。
- ? 記在一詞的右上角，示疑似的漢語借詞，究竟是不是借自漢語尚不能斷言。
- 記在兩詞之間，示複詞。

(三)苗歌記音

以下記苗歌四十四首：第1至32是關於婚嫁、宗教等的儀式歌，第33至38是關於打花鼓、打鞦等的遊戲歌，第39至42是關

於男女相思的情歌,第43至44是關於苗鄉匪亂的敘事歌。

1. tɕ'əŋ* kəŋ-səŋ nɛŋ nɛŋ^①(1)
請 媒 求 媳

mei* zəŋ* tɕ'əŋ* loŋ tɕi tɕi taŋ¹-l'uŋ?
媒 人 請 來 已 騾

kəŋ-səŋ wu* huə*^② tɕi^③-tɕi tɕi.
媒 灼 無 法 止 步

tɕi q'uŋ jaŋ* ɛŋ* baŋ daŋ* hu*^④,
不 愛 養 兒 靠 大 富

tɕi-qəŋ toŋ mɛŋ-naŋ¹ ɕioŋ nɛŋ.
訪 得 你 們 的 小 媳

請媒求媳(其一)

媒人請來已上騾， 媒灼無法再止步。
不愛養兒靠大富， 訪得貴府的小女。

2. tɕ'əŋ* kəŋ-səŋ nɛŋ nɛŋ (2)
請 媒 求 媳

ɛŋ lɛŋ kəŋ-səŋ ɛŋ ŋoŋ lu*
兩 個 媒 人 兩 匹 騾

① [taŋ] 是冠在名詞如鳥、獸、魚、蟲等動物之前的詞頭(參看語

法(三)語法概略 13. 詞頭)。

② 湘西漢方音聲母[f]多數變為[h]。

③ [tɕi] 是冠在一部份動詞之前的詞頭(參看語法(三)語法

概略 13. 詞頭)。

əx̣ dụ jạ*laṇ*^① əx̣ ŋoṇ mẹị.
 兩 個 牙 郎 兩 匹 馬

dzəŋ? ụ sạ1 lɕiẹ1 tạŋ tẹŋ ụ.
 着 水 也 要 幾 條 河

dzəŋ? pụŋ sạ1 p'əụ tạŋ tẹŋ sɛ̣ŋ.
 着 岸 也 倒 幾 根 草

請媒求媳(其二)

兩個媒人兩匹驢，
 着水也要幾條河，

兩個牙郎兩匹馬。
 着岸也倒幾根草。

附記

以上兩首是男家央媒向女家說親，女家留飲時唱的歌
 (參看家庭及婚喪習俗章(一)婚姻)。

3. taṇ1 ṭ'iọŋ naṇŋ ṣŋ
 迎 親 的 歌

tiọŋ1 tạŋ tiọŋ1-pẹŋŋ kạŋŋ sạŋ ṭ'iọŋ,
 坐 到 堂 屋 把 歌 唱

kọŋ^②-lị1* p'eịŋ joṇŋ? ạŋ-lẹŋ nẹŋŋ.^③
 禮 節 該 用 一 個 這

① 牙郎，本為阻倫之義，苗中通用作媒人之義。永綏廳志云：“牙郎者，即苗中媒人也。”

② [kọŋ]是冠在名詞前(動物如鳥、獸、魚、蟲除外)的詞頭(參看語言章(三)語法概略, 13. 詞頭)。

③ [nẹŋŋ]是指示形容詞。苗語形容詞大多數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後(參看語言章(三)語法概略, 4. 形容詞)。

mhəŋ-ŋəŋ saɪ p'eiŋ gaɪŋ tɪŋ-dəŋɿ,
夜 今 也 該 唱 熱 鬧

saɪ niɪ kəŋ-ŋəŋ mən k'ueŋ* seŋ*.
也 是 時 候 去 快 心

naɪ gaɪŋ əŋ zəŋ kəŋ fiəŋ* ɕiɪ*
幫 唱 兩 首 以 賀 喜

tɪŋ toɪ kəŋ-ŋəŋ haɪŋ* liɪ* seŋ*.
沒 得 什 麼 好 禮 行

迎親歌

坐到堂屋把歌唱，	依禮該是這樣行。
今晚應該唱熱鬧，	也是及時把樂行。
幫唱兩首以賀喜，	沒有什麼作禮敬。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娶親時，雙方親友齊集男家喜筵後男家開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喪習俗章(一)婚姻)。

4. ʂəŋʔ t'ioŋ nəŋ saŋ (1)
送 親 的 歌

ʂəŋʔ t'ioŋ ʂəŋʔ qəɪ məŋ tənŋ loŋ,
送 親 送 到 你 們 地 方 來

taŋ-k'iŋ aŋ jiɪ* məŋ nəŋ tənŋ.
到 才 一 夜 你 們 的 地 方

ʂəŋʔ ɡəŋɿ məŋ s'ɿ məŋ loŋ poŋ,
送 給 你 們 教 你 們 來 訓

aŋ①-nəŋ aŋ-məŋɿ tɪŋ-saŋ nəŋɿ.
阿 公 阿 姑 教 媳

① [aŋ] 還在長於自身的視屬稱謂前的詞頭(參看語言章(三)語法概略 13. 詞頭)。

paɿ1 laɿ məɿ huɑ1 piŋ tɿ1-ndzɔ1,
睡 遲 你 要 起 早

pəɿ1 nŋŋ pəɿ1 paɿ1 tɿ1 nfiɿ-ɿiŋ,
他 吃 他 睡 到 下午

ndzɑ1 mə1 məɿ huɑ1 ts'ɑ1? lhie1 ndzɔ1,
洗 臉 你 要 煮 飯 早

kəɿ1 wɑ1 kəɿ1 piŋ kəɿ1 tɿ1-t'iŋ.
刷 鍋 刷 罐 刷 淨

piɿ1 lhie1 ts'ei1? niɑ1 məɿ nanɿ pŋŋ,
熟 飯 催 喊 你 的 夫

nha1? nɛ1 nha1? mŋŋ1 a1 kəɿ1 tɿ1.
喊 阿公 喊 阿姑 一 路 聚

送親歌(其一)

送親送到貴處來,	來到貴處才一夜。
送給你們來教訓,	阿公阿姑教媳婦。
睡遲你要起得早,	他們吃睡到下午。
洗了臉要早煮飯,	刷鍋刷罐刷乾淨。
飯熟催喊你丈夫,	喊公喊姑一起吃。

5. sŋŋ1? t'ioŋ nanɿ saŋ (2)
送 親 的 歌

sŋŋ1? t'ioŋ nɛŋ kaŋ suŋ-seiŋ nɛi1,
送 親 人 擊 緞 子 紅

nɛŋ məŋ taŋ p'oŋ moŋ-laŋ tsaŋ.①
人 有 幾 疋 布 名 客(漢)家

① [tsaŋ] 義即“客家”，苗人對漢人之稱；作名詞用時，其前應加詞頭[koŋ]或[oŋ]；此處作形容詞用，故不加詞頭。(參看語言學語法概略 13. 詞頭)。

paʔv-kov nonv kaʔv miəŋv*-huvv* piʔv,
我們只把棉花紡

nanv ndiʔv zəŋv-sav monv təʔv naʔv(nov).^①
只上山峯高去剝麻

joʔv peŋv tʃiʔv nɛv tiʔv piɛv liʔv*,
少錢使人不知禮

ʂav teiʔv* tiʔv toʔv wɛv tʂ'əŋv* tʃiʔv*.
也對不得我親家

送親歌(其二)

送親人拏紅緞子,

人有幾疋客縲布。

我們只把棉花紡,

只上高山去剝麻。

錢少使人不知禮,

也對不住我親家。

6. ʂəŋv? tʃiʔv nanv ʂav (3)
送親的歌

tʃiʔv taʔv dzuv pəʔv tʃiʔv lʃiʔv ʂiʔv,
起足跟門屋起足輕

ʂiʔv lʃiʔv ʂiʔv tʃiʔv qav mɛv zəŋv.
輕足輕步到你們寨

piʔv lʃiʔv uv ʂiʔv tiʔv ʂiʔv kaʔv,
蹠脚水露未會乾

taʔv dzov? laʔv-zəʔv taʔv teŋv maŋv.
到(着)上岩成步跡

tʂ'av tʃiʔv* tʂ'av lʃiʔv tʃiʔv tʂeiʔv-tʂav,
醉酒醉飯坐自在

mɛv tʃiʔv ʂav ʂiʔv loʔv tʃiʔv-tʂav.
你們放歌曲來遊

① 麻,苗語原.應作[nov];此處因叶韻之故,破讀作[nov] (參看本章論叶韻一節)。

送親歌(其三)

起脚出門脚步輕， 輕脚輕步到貴寨。
脚底露水尙未乾， 踮在岩上成足跡。
酒醉飯飽坐自在， 你們放歌來相邀。

7. sonŋʔ tʰioŋ nanŋ saŋ (4)
送 親 的 歌

tʰiŋ-tseŋ tʰiŋ-tsaŋ nanŋ paŋ tʰioŋ,
聚 集 陪 我 們 坐

tʰiŋ-tsaŋ nanŋ paŋ tʰioŋ taŋ-nenŋ.
集 陪 我 們 坐 這 裏

aŋ-paŋʔ p'uŋ nanŋ aŋ-paŋʔ tonŋ,
一 半 講 的 一 半 聽

mbaŋ dzoŋʔ koŋ-tʰiŋ saŋ tʰiŋ p'ienŋ (p'iy).
想 着 心 也 不 空

送親歌(其四)

相聚相集陪我坐， 相集陪我坐這裏。
一半講來一半聽， 想在心裏也不空。

8. sonŋʔ tʰioŋ nanŋ saŋ (5)
送 親 的 歌

tʰuŋʔ k'aŋʔ loŋʔ t'ioŋʔ meŋ nanŋ zaŋʔ,
作 客 來 通 你 們 的 寨

① 空，苗語原應作[p'iy]；此處因叶韻之故，改讀作[p'ienŋ]。(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paʂŋ loŋʂ tʂ'uŋʂ k'aɪ* mɛŋ naŋʂ tɛŋ;
我們來做客你們的地方

tʂ'uŋʂ k'aɪ* loŋʂ t'ɔŋʂ mɛŋ naŋʂ tɛŋ,
作客來通你們的寨

paʂŋ loŋʂ tʂ'uŋʂ k'aɪ* mɛŋ naŋʂ toŋʂ.
我們來做客你們的地方

tɪŋ toɪ nɛŋ ɔaʂʂ tʂɔŋʂ* tɪŋ-tʂ'ɑŋʂ,
不得人唱總邀

tɪŋ-tʂ'ɑŋʂ aŋ-mhaŋʂ naŋʂ-nɛŋʂ mɛŋ;
邀一夜樣這有

tɪŋ toɪ nɛŋ ɔaʂʂ tʂɔŋʂ* tɪŋ-tʂ'ɑŋʂ,
不得人唱總邀

tɪŋ-tʂ'ɑŋʂ aŋ-mhaŋʂ naŋʂ-nɛŋʂ lhioŋʂ.
邀一夜樣這多

送親歌(其五)

作客來到你貴寨,

我來作客你貴處;

作客來到你貴寨,

我來作客貴地方;

不得人唱總相邀,

相邀一夜這樣有;

不得人唱總相邀,

相邀一夜這樣多。

9. ʂoŋʂʂ t'ioŋʂ naŋʂ ʂaŋ (6)
送親的歌

ʂaŋ ʂioŋʂ dzuŋʂ* k'ɔʂŋʂ* tɪɛɪ taŋʂ t'ioŋʂ,
歌曲住口成幾年

koɪ* jɛŋʂ* buŋʂ* tʂ'ɑŋʂ* dzɛŋʂ* tɪŋʂ* nisŋʂ;
歌也不唱成幾年

ʂaŋ ʂioŋʂ dzuŋʂ* k'ɔʂŋʂ* tɪɛɪ taŋʂ t'ioŋʂ,
歌曲住口成幾年

buŋ²¹ zɿ²¹ tɕi²¹ ni²¹ dzei²¹ dzei²¹ k'ɔŋ²¹.
不 是 今 年 才 住 口

mɛŋ la²¹ fu²¹ paŋ²¹ lhi²¹ saŋ gaŋ²¹;
你 們 總 和 我 們 要 歌 唱

naŋ²¹ p'oŋ²¹ boŋ²¹ soŋ²¹ ti²¹ tɔŋ²¹ k'ɔŋ²¹;
似 炮 響 聲 沒 有 彈

mɛŋ la²¹ fu²¹ paŋ²¹ lhi²¹ saŋ gaŋ²¹,
你 們 總 和 我 們 要 歌 唱

naŋ²¹ p'oŋ²¹ boŋ²¹ soŋ²¹ ti²¹ tɔŋ²¹ tɕɔŋ²¹*(tɕɿ²¹)*.●
似 炮 響 聲 沒 有 子

送親歌(其六)

歌曲住口已幾年,	歌也不唱有幾年;
歌曲住口已幾年,	不是今年才住口。
你們要我把歌唱,	恰似炮響沒有彈;
你們要我把歌唱,	恰似炮響沒彈子。

10. soŋ²¹ t'io²¹ naŋ²¹ saŋ (7)
送 親 的 歌

tɿ²¹ tɕi²¹ ndu²¹-zɿ²¹ ti²¹ tɔŋ²¹ lu²¹*?
栽 成 樹 梨 哪 條 路

tɿ²¹ tɕi²¹ ndu²¹-zɿ²¹ ti²¹ tɔŋ²¹ u²¹?
栽 成 樹 栗 哪 條 河

ndu²¹-zɿ²¹ hu²¹* kɔŋ²¹ ti²¹-pɛŋ²¹ ndu²¹.
樹 梨 發 枝 分 樹

ndu²¹-zɿ²¹ tɿ²¹ kɔŋ²¹ ti²¹-pɛŋ²¹ t'io²¹.
樹 栗 放 枝 分 親

① [tɕɔŋ²¹](子)是漢語借字,義即子彈,原應讀作[tɕɔŋ²¹]:此處因韻之故,改讀作[tɕɔŋ²¹](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送親歌(其七)

栽成梨樹哪條路? 栽成栗樹哪條河?
梨樹發枝分成樹, 栗樹放枝又分枝。

11. sonŋ⁷ tʰioŋ⁴ maŋ⁴ saŋ⁴ (8)
送 親 的 歌

nix¹-piŋ⁴ tɔx⁴ tɔŋ⁴ tuŋ⁷ tʰiŋ⁷-tɕʰaŋ⁴,
日 後 有 些 話 說

tɕʰaŋ⁴ tuŋ⁷ gaŋ¹ məx⁴ gaŋ¹ wɛŋ⁴ ɕiaŋ¹*,
說 話 給 你 給 我 想

wuŋ⁴* laŋ⁴* lioŋ⁴* sɿŋ⁴* piəŋ⁴ tɕoŋ⁴ məŋ⁴*,
吳 龍 廖 石 五 六 姓

piəŋ⁴ məŋ⁴ tʰiŋ⁷-pɛŋ⁴ tɕʰaŋ⁴* laŋ⁴ tɕaŋ⁴.
五 姓 分 做 親 更 送

送親歌(其八)

日後有些話來說, 說話給你給我想。
吳龍廖石五六姓, 五姓更迭做親戚。

12. sonŋ⁷ tʰioŋ⁴ maŋ⁴ saŋ⁴ (9)
送 親 的 歌

ɕyŋ⁴-nɛŋ⁴ ɕyŋ⁴-moŋ⁴ tʰiŋ⁷-niɕ⁴ ɕiɕ⁴*,
岳 父 岳 母 歡 喜 塔

① 苗防備覽風俗考云：“苗姓吳、龍、石、麻、廖五姓爲真苗，其楊、施、彭、張、洪諸姓乃外民入贅，習其俗久，遂成族類”。苗語：吳 [ɕioŋ⁴]，龍 [piəŋ⁴]，廖 [ɕuaŋ⁴ tɕaŋ⁴]，石 [ɕuaŋ⁴ ɕioŋ⁴]，麻 [kʰaŋ⁴]。

αγ-moηγ təxγ?-təxγ? t̃i7-nieγ weiγ.
岳 母 很 很 歡 喜 塔

t̃i7-giaηγ t̃ioηγ dzoγ? ka xγ jε4* t̃'ieγ*,
未 會 坐 着 把 煙 勸

t̃ioηγ dzoγ? t̃i7-tsoηγ dəxγ gaηγ giγ.
坐 着 床 板 就 送 茶

送親歌(其九)

岳父岳母歡迎塔, 岳母極意歡迎塔。
未曾坐下把煙勸, 坐在床上就送茶。

13. soηγ? t̃'ioγ naηγ saγ (10)
送 親 的 歌

tso7 t̃i xγ* tso7 dzoγ tēγ p'ua quxγ,
斟 酒 斟 在 小 盃 白

tso7 pēγ əxγ wēγ? t̃i7-tioγ tēxγ.
斟 滿 兩 回 返 轉 手

koγ-təxγ t̃s'oγ t̃seiγ wēγ t̃i7-k'əxγ,
手 接 碗 我 道 謝

t̃s'oγ t̃seiγ t̃i7-k'əxγ mp'ua duγ pəxγ.
接 碗 道 謝 婦 主 屋

送親歌(其十)

斟酒斟在白盃中, 斟酒兩回返轉手。
用手接碗我道謝, 接碗道謝你主婦。

附記

以上第4至13十首是苗家娶親時女家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姻習俗章(一)婚姻)

14. nan¹ tion¹ ga³ sa¹ (1)
陪 坐 唱 歌

fi¹-ti³* ta¹-ne¹ sa¹ me¹ jo¹,
見 這 裏 也 有 少

fi¹-ts¹an¹ ta¹-ne¹ sa¹ me¹ we¹.
逢 這 裏 也 有 僅

mp¹a¹ lo¹ pe¹* mə³ ts¹o¹ pe¹* ti³,
婦 來 拜 你 跪 拜 膝

mhan¹-ne¹ a¹-mhan¹ qan¹ ji¹* kue¹*
今 夜 一 夜 莫 也 怪

mhan¹-ne¹ no¹ lhio¹ t'a¹ ti¹ to¹
今 夜 吃 多 出 不 得

ti¹ to¹ zu¹ sa¹ lo¹ bei¹* me¹.
不 得 好 歌 來 陪 你 們

陪唱歌(其一)

這裏相見也少有，

這裏相逢也僅有。

新婦來拜膝下跪，

今天一夜也莫怪。

今夜多吃不得出，

不得好歌來陪你。

15. nan¹ tion¹ ga³ sa¹ (2)
陪 坐 唱 歌

lo¹ lhio¹ me¹ pe³ ts¹u¹? ne¹ k'a¹*,
來 多 你 們 屋 做 人 客

zu¹ dzo¹ fi¹-tse¹ lo¹ ta¹-ne¹.
好 人 聚 來 這 裏

nan¹ tɛ¹ li¹*-sɛŋ¹* tɪ¹ t'ɔ¹ pɛ¹,
像 兒 禮 行 未 透 滿

ne¹ ma¹ sɔ¹ tɛ¹ maŋ¹-tɪ¹ hɛŋ¹.
母 父 養 兒 養 很

zu¹ t'io¹ zu¹ la¹ sa¹ p'e¹i¹ ta¹,
好 親 好 親 也 該 到

li¹*-sɛŋ¹* tɪ¹-po¹ gaŋ¹ mɔ¹ eŋ¹.
禮 行 擺 給 你 看

陪唱歌(其二)

多到貴府來作客,	好人多來貴府聚。
兒似禮貌未懂透,	父母養兒也太蠢。
好親好眷也該到,	擺着禮貌給你看。

16. nan¹ tɪŋ¹ ga¹ sa¹ (3)
陪 坐 唱 歌

a¹-mi¹ sɔ¹ tɛ¹ tɪ¹ jaŋ¹ toŋ¹,
阿 媽 養 兒 不 學 工 作

sɔ¹ pa¹ tɪ¹ jaŋ¹ koŋ-tɪŋ¹ mbe¹.
養 我 不 學 舂 白 粉 粑

ne¹ p'u¹ tu¹ ntɕ'a¹ tɪ¹ nie¹ toŋ¹,
人 說 話 粗 不 喜 聽

tu¹ zu¹ tɪ¹ mɛ¹ lo¹ ta¹ we¹.
話 乖 沒 有 來 到 我

zu¹ t'io¹ zu¹ la¹ bei¹* pa¹ tɪŋ¹,
好 親 好 親 陪 我 坐

zu¹ dzo¹ tɪ¹-tsei¹ lo¹ taŋ¹ wa¹.
好 人 聚 來 等 我

陪唱歌(其三)

阿媽養兒不做活, 養我不學春耙耙。
 人說粗話不喜聽, 沒有乖話來耳邊。
 好親好眷陪我坐, 好人相聚來等我。

17. nan¹ tɕion¹ gaɣ¹ saŋ¹ (4)
 陪 坐 唱 歌

mɛŋ¹ qaɣ¹ nɛŋ¹ zu¹ ni¹ tɕi¹ lɛŋ¹?
 你 們 寨 人 好 是 哪 個

ta¹ ni¹ tɕi¹ lɛŋ¹ mɛŋ¹ pɔŋ¹ wɛŋ¹!
 真 是 哪 個 你 們 告 我

saŋ¹ lo¹ tɕi¹-haɣ¹ mɛŋ¹ nan¹ tɛŋ¹,
 快 來 幫 忙 你 的 兒

tɕi¹-haɣ¹ mɛŋ¹ tɛŋ¹ qaŋ¹ ji¹ wɛŋ¹.
 幫 忙 你 們 兒 莫 惹 我

tɕi¹ to¹ zu¹ saŋ¹ taŋ¹* bei¹* mɛŋ¹,
 不 得 好 歌 答 陪 你 們

tɕi¹ dzu¹ koŋ¹-tɕi¹ sa¹ tɕi¹ ŋq¹ ɛŋ¹.
 不 和 肚 也 不 快

陪唱歌(其四)

貴寨好人是哪位? 究竟是誰你告我!
 快來相幫你的兒, 相幫你兒莫惹我。
 不得好歌答和你, 不和心裏也不快。

18. nan¹ tɕion¹ gaɣ¹ saŋ¹ (5)
 陪 坐 唱 歌

ɕisɿ*-tʰiaŋ* jɛŋ* tʂaŋɿ taŋ-loŋɿ tʂaɿ,
仙 家 也 從 頂 上 見

tʰiɿ*-tʰieŋ*^① ŋq'ɛɿ gaŋ gɛŋɿ* huɛɿ* ɕiɿ*;
七 姊 看 見 更 歡 喜

ɕisɿ*-tʰiaŋ* jɛŋ* tʂaŋɿ taŋ-loŋɿ tʂaɿ,
仙 家 也 從 頂 上 見

tʰiɿ*-tʰieŋ* ŋq'ɛɿ gaŋ tɔŋɿ* ɕiɿ* huɛɿ*.
七 姊 看 見 多 喜 歡

打鞦韆(其二)

歲暮年終是正月,	男男女女都來聚;
歲暮年終是正月,	男男女女都來齊。
年終做個鞦來耍,	都叫要打八人推;
年終做個鞦來耍,	都叫要打八人抬。
仙家也從頂上見,	七姊看見更歡喜;
仙家也從頂上見,	七姊看見多喜歡。

38. duŋ tʰiɿɿ* (3)
打鞦

lioɿ-huaŋ tʰiŋ-hɔŋɿ tʰieɿ nonŋɿ boŋɿ;
鞦 架 聲 響 成 鼓 響

jiɿ* tʰiɿ* dʒɛŋɿ* miɛŋɿ* tʰieɿ* ɕiaɿ*-ɕiaŋɿ*;
一 舉 成 名 天 下 響

lioɿ-huaŋ tʰiŋ-hɔŋɿ tʰieɿ nonŋɿ boŋɿ,
鞦 架 聲 響 成 鼓 響

① 苗中傳說,天上有七姊妹,即七星,姓張,稱之爲張大姊,張二姊,……張七姊。

miɿ lɛɿ miɿ duɿ lhiɿ jaɿ-jaɿ.
 幾 個 幾 個 富 全 全

賀造屋

造屋造在龍的口， 造在龍的頸項邊。
 九代富來十代富， 人人個個全全富。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建造房屋請客時唱的歌。

29. nonɿ nieɿ^① (1) 吃 水牛

nonɿ nieɿ poɿ* taɿ laɿ peiɿ koɿ,
 吃 水牛 報 到 親 四 邊

koɿ* ts'uɿ* t'ienɿ* boŋɿ* mɛɿ saɿ loŋɿ;
 各 處 親 朋 你 們 也 來

nonɿ nieɿ poɿ* taɿ laɿ peiɿ koɿ,
 吃 水牛 報 到 親 四 邊

koɿ* ts'uɿ* t'ienɿ* boŋɿ* mɛɿ saɿ taɿ.
 各 處 親 朋 你 們 也 到

taɿ nfiɿ t'ienɿ* t'isɿ* mɛɿ jaɿ loŋɿ,
 到 日期 請 酒 你 們 全 來

niɿ dzoŋɿ ts'aɿɿ t'ɿɿ dieɿ*-dieɿ* loŋɿ;
 是 人 從 哪 裏 全 全 來

taɿ nfiɿ t'ienɿ* t'isɿ* mɛɿ jaɿ loŋɿ,
 到 日期 請 酒 你 們 全 來

① 吃牛，或稱椎牛，其祭典中用水牛為犧牲(參看巫術與宗教章1. 苗教(4)椎牛)。

wɛ4 lo4 ts'u1, k'a1* tie4 lɬo4 ɕia4,
 我 來 作 客 起 脚 輕,
 ɕia4 lɬo4 ɕia4 tɕio4 qa1 mɛ4 zɑŋ4.
 輕 脚 輕 膝 到 你 們 寨
 koŋ-taŋ4-u4 ɕiɣ1 tiŋ ɕiaŋ4 k'aŋ4,
 足 跟 水 露 不 會 乾,
 tsaŋ4* dzoŋ4* laŋ4 zɛŋ4 tɛŋ4 teŋ4 maŋ4.
 站 着 上 岩 有 足 步 蹟
 ɕio4 tiɣ4* ɕio4 lɬie4 tɕioŋ4 tɕei4-tsaŋ4,
 了 酒 了 飯 坐 自 在
 mɛ4 tɕioŋ4 so4 gaŋ4 lo4 tiŋ-tɕaŋ4.
 你 們 放 聲 唱 來 邀

陪唱歌(其五)

我來作客起脚輕,	輕脚輕步到貴寨。
足跟露水尙未乾,	站在岩上有足蹟。
酒醉飯飽坐自在,	你放歌聲來相邀。

附記

以上第14至18五首是苗族娶親時雙方親友唱的歌。(參看家庭及婚姻習俗章(一)婚姻)。

19. taŋ4 t'io4 pu4 nɬɛ4 pu4 ji4* p'u4 tu1 t'io4 (1)
 迎 親 三 日 三 夜 講 話 親

tɛ4 zɑŋ4 nɬɛ4 nɬɛ4 ŋa4 gaŋ4 nɛ4,
 孩 幼 日 日 哭 向 媽

kɛ7-ge4 su4* k'u4* la4 tiŋ ɕio4.
 情 情 訴 苦 總 不 完

沒有一套單衣服,	沒有一箱棉衣服。
沒有一套單衣服,	沒有一箱棉衣裳。
哪位阿姊送給人,	便是阿公新媳婦;
哪位阿姊送給人,	便是阿公小媳婦。
你也怕我把名壞,	四方受話說短長;
你也怕我把名壞,	四方受話人怨你。

21. taŋ¹ t'ioŋ¹ pu¹ nfiɛ¹ pu¹ ji¹* p'uŋ¹ tu¹ t'ioŋ¹ (3)
迎 親 三 日 三 夜 講 話 親

aŋ-kəŋ bu¹ tɛŋ¹ kaŋ¹ li¹* p'uŋ¹,
一 邊 客 地 方 把 禮 講

aŋ-nɛ¹ aŋ-moŋ¹ niɛ¹ li¹* t'iŋ¹*;
阿 公 阿 姑 知 禮 齊

aŋ-kəŋ bu¹ tɛŋ¹ kaŋ¹ li¹* p'uŋ¹,
一 邊 客 地 方 把 禮 講

aŋ-nɛ¹ aŋ-moŋ¹ niɛ¹ li¹* tɕ'eiŋ¹.
阿 公 阿 姑 知 禮 齊

ɕiɛ¹* tɛŋ¹* mɛi¹*-zɛŋ¹* fiɛ¹* tɛŋ¹* tɕu¹*,
先 敬 媒 人 後 敬 主

kəŋ-sɛ¹ gaŋ¹ nɕiɛ¹ ɛŋ¹-lɛ¹ nɕei¹;
媒 人 送 上 兩 疋 布

ɕiɛ¹* tɛŋ¹* mɛi¹*-zɛŋ¹* fiɛ¹* tɛŋ¹* tɕu¹*,
先 敬 媒 人 後 敬 主

kəŋ-sɛ¹ gaŋ¹ nɕiɛ¹ nɕei¹ ɛŋ¹-lɛ¹.
媒 人 送 上 布 兩 疋

paŋ¹ lə¹ tɛŋ¹ mɛŋ¹ tɛŋ¹* tu¹ p'uŋ¹,
我 們 總 不 有 多 話 講

kɛŋ-gɛ¹ tɛŋ¹-niɛ¹ tɛŋ¹ kəŋ-t'iŋ¹;
悄 悄 歡 喜 存 腹 中

paɣɣ laɣ tɿɿ mɛɿ tɔɣ1* tuɿ p'ɿɿ,
我們總不有多話講

kɛɿ-gɛɿ tɿɿ-saɿ koɿ-laɣ1-qɛɿ.
悄悄邪視眼中

三朝散客歌(其三,男家唱)

客人一邊把禮講,	阿公阿姑知禮節;
客人一邊把禮講,	阿公阿姑全知禮。
先敬媒人後敬主,	媒人送上兩疋布;
先敬媒人後敬主,	媒人送上布兩疋。
我們沒有多話講,	悄悄歡喜在心中;
我們沒有多話講,	悄悄邪視在眼中;

22. taŋɿ t'ioɿ puɿ nɦɛɿ puɿ jiɿ* p'ɿɿ tuɿ t'ioɿ (4)
迎親三日三夜講話親

kɔɣ1-meɿɿ loŋɿ jaŋɿ tɛɿ-mp'aɿ tɿaŋɿ,
妹妹來過女兒放

jaɿ-kɔɣɿ soŋɿ? qaɿ paɣɣ naŋɿ pɛɿ;
姊妹送到我們的地方

kɔɣ1-meɿɿ loŋɿ jaŋɿ tɛɿ-mp'aɿ tɿaŋɿ,
妹妹來過女兒放

jaɿ-kɔɣɿ soŋɿ? qaɿ paɣɣ naŋɿ tsoŋɿ.
姊妹送到我們的床

tɿaŋɿ*-ɦuaŋɿ* tɿaŋɿ*-tɿɿɿ* mɛɿ laɿ gaŋɿ,
帳房帳子你們總給

kɔɣɿ-nɔɣɿ tɛɿɿ* kaɿ* paɿ-kaɣɿ ɦɛɿ;
前面再掛帳鈎新

tɿaŋɿ*-ɦuaŋɿ* tɿaŋɿ*-tɿɿɿ* mɛɿ laɿ gaŋɿ,
帳房帳子你們總給

kəŋ¹-nəŋ¹ tsei¹* kaŋ paŋ-kaŋ¹ ŋoŋ¹,
前 面 再 掛 帳 鉤 銀

ŋio¹-nhi¹ taŋ-man¹ tiŋ məŋ taŋ¹,
熱 天 蚊 子 不 有 進

ŋio¹-noŋ¹ tiŋ-tsei¹ tiŋ məŋ p'ei¹;
冷 天 冷 風 不 有 透

ŋio¹-nhi¹ taŋ-man¹ tiŋ məŋ taŋ¹,
熱 天 蚊 子 不 有 進

ŋio¹-noŋ¹ tiŋ-tsei¹ tiŋ məŋ p'ei¹.
冷 天 冷 風 不 有 通

三朝散客歌(其四,男家唱)

妹妹來過女兒放,	姊妹送到敝地方;
妹妹來過女兒放,	姊妹送到我們床。
帳房帳子你們送,	前面掛上新帳鉤;
帳房帳子你們送,	前面掛上銀帳鉤。
熱天蚊子沒有進,	冷天冷風不能透;
熱天蚊子沒有進,	冷天冷風不能通。

附記

以上第19至22四首是苗家娶親後第三日散客時唱的歌。
(參看家庭及婚姻習俗章(一)婚姻)。

23. tɕ'əŋ¹* nəŋ-k'a¹* tiŋ zei¹
請 人 客 無 菜

paŋ¹ ŋi¹ qaŋ¹ nəŋ¹ tsei¹ əŋ¹ mbaŋ¹,
睡 在 寨 這 已 兩 夜

tiŋ to1 koŋ-nanŋ ganŋ jəŋ tʃɿŋ*
不得什麼供給下酒

seŋ1 ŋaŋ koŋ-təŋ tiŋ quenŋ t'əŋ1.
地方狹窄地方不寬房間

tʃaŋ1*-hoŋ* tiŋ to1 tɕɿ tɕɿ məŋŋ.
招呼不到小小魚

tʃanŋ1 moŋŋ tei1* nəŋ qəŋ tiŋ-tʃ'q1,
回去對人莫說

tei1* dzuŋ* tiŋ to1 tu1-ləŋ piɕŋ.
對住不得自己知

seŋ1 ŋaŋ koŋ-təŋ tiŋ quenŋ laŋ,
地方狹窄地方不寬田

aŋ-tanŋ nanŋ uŋ miɕŋ pa1 miɕŋ.
一塘的水淺又淺

請客無菜

睡在本寨已兩夜,	沒有什麼供下酒。
地方狹窄不寬暢,	招待不週小小魚。
回去切莫對人說,	對不住人自己知。
地方狹窄不寬廣,	一塘的水淺又淺。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請客時主人唱的歌。

24. tʃ'uŋ? nəŋ-k'ə1*
作 人 客

tʃ'uŋ? buŋ məŋ tenŋ loŋ aŋ-jin*
作 客 你們地方來一夜

t'iaŋ* loŋ aŋ-jɿ* mɛŋ naŋŋ tɛŋŋ.
恰 來 一 夜 你 們 的 地 方

t'ieŋ* mɛŋ əŋ-lɛŋ zɿ koŋ-li*,
見 你 們 兩 個 好 禮 貌

tɿŋ-mbaŋ liŋ*-sɛŋŋ* niŋ mɛŋ sɛŋŋ(sɛiŋ).^①
說 禮 貌 是 你 能

beiŋ sɔŋŋ beiŋ mɛŋ wɛŋ tɿŋ beiŋ,
夢 蝦 夢 魚 我 不 夢

niŋ-mhaŋŋ beiŋ taŋ pəŋ-dɔŋŋ-sɛŋŋ*.
昨 夜 夢 到 紫 微 星

作客歌

作客貴處已一夜,	恰來一夜貴地方。
見你兩個好禮貌,	要說禮貌是你能。
夢蝦夢魚我不夢,	昨夜夢到紫微星。

附記

以上一首是苗家請客時客人唱的歌。

25. hoŋ*-ɣiŋ* tɛŋ-niŋ (i)
賀 喜 孩 男

toŋ tɛŋ puŋ-taŋ loŋ tɛiŋ dzoŋ,
得 子 三 朝 來 聚 人

tɿŋ-həŋŋ tɿaŋŋ sɛŋŋ* aŋ-kəŋŋ laŋ.
相 幫 放 心 一 處 親

tiaŋ* kuɛŋ* qoŋ neŋŋ jaŋŋ-jaŋŋ lhioŋ,
加 官 從 此 慢 慢 富

① 能,苗語原爲 [sɛiŋ];此處因叶韻改讀作 [sɛŋŋ] (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nan⁴ ndu¹ hua¹* ts⁴ sa¹ pɛ⁴ sa⁴*.
像 木 發 枝 也 滿 山

賀生子(其一)

生子三朝來聚人， 放心相幫一門親。
從此加官慢慢富， 樹木發枝也滿山。

26. flo¹*-pi¹* ts⁴-ni¹ (2)
賀 喜 孩 男

wɛ⁴ lo⁴ ts'əɣ⁴* liɛ⁴* ts'əɣ⁴* diə⁴ miɛ⁴*,
我 來 醜 臉 醜 了 面

tei¹* dzu⁴* ti⁴ to¹ a¹-wa⁴ neŋ⁴.
對 住 不 得 一 回 這

a⁴-ta⁴ gaŋ¹ zu¹ pi⁷-əɣ⁴ piɛ⁴,
外 祖 送 好 衣 服 新

tia⁴ zaŋ¹ to¹ lhiə⁴ pi⁷-əɣ⁴ neŋ⁴.
孫 幼 得 多 衣 服 穿

賀生子(其二)

我來顯醜醜了面， 對不住是這一回。
外祖送來新衣服， 外孫多得衣服穿。

27. flo¹*-pi¹* ts⁴-ni¹ (3)
賀 喜 孩 男

a⁴-ta⁴ ŋq'ɛ⁴ tia⁴ zu¹ ko⁴-li¹*,
外 祖 看 孫 好 禮 貌

əɣ⁴ pu¹ pei⁴ tie¹ ko⁴-jeŋ⁴ pɛ⁴.
二 三 四 挑 籮 筐 滿

zu1 mien1* zu1 huei1 ga1 ts1-pi1,
好 命 好 運 見 孩 男

ta1*-ho1* ha1 ga1 sa1 pi1-je1.
大 伙 幫 唱 也 喜 歡

na1 qe1 qo1 ne1 ja1-ja1 mi1, ①
像 星 從 此 慢 慢 亮

ko1-qa1 me1 la1 ti1 me1 qe1.
時 候 亮 月 沒 有 星

賀生子(其三)

外祖看孫好禮貌,	二三四挑籬筐滿。
好命好運得男孩,	大家幫唱多喜歡。
如星從此慢慢亮,	月明時候沒有星。

附記

以上第25至27三首是苗家生了小孩請客時唱的歌。

28. fo1*-pi1* di1 pe1
賀 喜 造 屋

di1 pe1 di1 dzo1? zo1 qa1-lo1,
造 屋 造 着 龍 口

di1 dzo1? ta1-zo1 na1 so1 ku1,
造 着 龍 的 頸 過

ti1 ze1 lhi1 na1 gu1 ze1 lhi1,
九 代 富 和 十 代 富

① 明亮,苗語原爲 [me1]; 此處因叶韻改讀作 [mi1]。(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tɛŋ zɑŋŋ nɦɛŋ nɦɛŋ ŋɑŋ ɡɑŋŋ nɛŋ,
孩 幼 日 日 哭 向 媽

kɛŋ-ɡɛŋ suŋ* k'ʊŋ* ɡɑŋŋ ɑŋ-pɑŋ.
悄 悄 訴 苦 向 阿 爸

tɪŋ toŋ kɔŋ-dɪŋŋ kɑŋŋ ʂɔŋŋ? wɛŋ,
不 得 什 麼 以 送 我

tɪŋ t'ioŋ tɪɑŋ moŋŋ tɕ'ʊŋ? mp'ɑŋ-t'ioŋ.
非 親 不 好 去 做 新 娘

tɪŋ toŋ kɔŋ-dɪŋŋ kɑŋŋ ʂɔŋŋ? wɛŋ,
不 得 什 麼 以 送 我

tɪŋ t'ioŋ tɪɑŋ moŋŋ ɡɑŋ nɛŋ tɪɑŋ*.
非 親 不 好 去 到 人 家

nɛŋ mɑŋ suŋ* dɪɛŋŋ* tɛŋ tɪoŋŋ ɛɛŋ,
母 父 訴 情 孩 坐 生 氣

tɪŋ-tɪɑŋ toŋŋ-ɛŋŋ kɛŋ-ɡɛŋ jɔŋ.
遮 袖 衣 悄 悄 哭

nɛŋ mɑŋ suŋ* dɪɛŋŋ* tɛŋ tɪoŋŋ ɛɛŋ,
母 父 訴 情 孩 坐 生 氣

tɪŋ-tɪɑŋ toŋŋ-ɛŋŋ kɛŋ-ɡɛŋ ŋɑŋ.
遮 袖 衣 悄 悄 泣

三朝散客歌(其一,女家唱)

小孩日日向媽哭,
小孩日日向媽哭,
沒有什麼來送我,
沒有什麼來送我,
父母訴情女生氣,
父母訴情女生氣,

悄悄訴苦說不完;
悄悄訴苦向阿爸。
非親不會做新娘;
非親不會到人家。
遮了衣袖悄悄哭;
遮了衣袖悄悄泣。

ni¹ dzəŋ¹ tsə¹ ti¹ ləŋ¹ diə¹*-diə¹*.
是 人 從 哪 來 全 全

pa¹ŋ¹ ɕiəŋ¹* tən¹ mə¹ a¹-t'ɛ¹ piə¹,
我們 想 待 你們 一 餐 肉

gəŋ¹ mə¹ nən¹ ts'a¹ŋ¹ ɕəŋ¹-ɕəŋ¹ mən¹;
給 你們 吃 飽 快 快 去

pa¹ŋ¹ ɕiəŋ¹* tən¹ mə¹ a¹-t'ɛ¹ piə¹,
我們 想 待 你們 一 餐 肉

gəŋ¹ mə¹ da¹*-da¹* pən¹* ji¹* ts'a¹*.
給 你們 大 大 飽 一 餐

吃牛歌(其一)

吃牛報往四處親,	各處親朋也都來;
吃牛報往四處親,	各處親朋也來到。
到期請酒你全來,	各處客人全全來;
到期請酒你全來,	各處客人來全全。
我想待你一餐肉,	給你吃飽快快去;
我想待你一餐肉,	給你大大飽一餐。

30. nən¹ piə¹ (2)
吃 水牛

ɕə¹* to¹* zu¹-nɦɛ¹ ɕən¹? miən¹ t'ɛ¹*,
算 得 好 日 送 大 酒

zu¹-ni¹ ta¹ nən¹ ts'a¹ nən¹ piə¹;
好 日 到 時 才 吃 牛

ɕə¹* to¹* zu¹-nɦɛ¹ ɕən¹? miən¹ t'ɛ¹*,
算 得 好 日 送 大 酒

ɕə¹* to¹* zu¹-ni¹ ts'a¹ t'ien¹* ɕi¹*.
算 得 好 日 才 請 席

lhie1 gan1 t'ie1*-kue1* di1*-lien1* tsɿ1*,
要 送 天 官 麒 麟 子

teɿ-mp'ɑ1 teɿ-pion1 jaɿ-jaɿ mɛɿ;
女 兒 男 兒 全 全 有

lhie1 gan1 t'ie1*-kue1* di1*-lien1* tsɿ1*,
要 送 天 官 麒 麟 子

teɿ-mp'ɑ1 teɿ-pion1 jaɿ-jaɿ piɿ.
女 兒 男 兒 全 全 生

吃牛歌(其二)

算得好日送大酒,	好日到時才吃牛;
算得好日送大酒,	算得好日才請席,
要送天官麒麟子,	女兒男兒全全有,
要送天官麒麟子,	女兒男兒全全生。

附記

以上兩首是苗家舉行椎牛祭典請客時唱的歌。(參看巫術與宗教章1. 苗教(4)椎牛)。

31. za1 zoŋ1 (1) 接 龍

tsei1 t'ioŋ tsei1 laɿ ta1 pion1 loŋ1,
聚 親 聚 眷 幾 人 家 來

mɛɿ tseiŋ* za1 zoŋ1 paɿ loŋ1 tsaŋ;
你 們 寨 接 龍 我 們 來 看

tsei1 t'ioŋ tsei1 laɿ ta1 pion1 loŋ1,
聚 親 聚 眷 幾 人 家 來

mɛŋ tseiŋ* zɑ1 zɔŋŋ paɣŋ tɕ'ɑ1 tɕɑŋ.
你們 寨 接 龍 我們 才 看

ŋɔŋ* tɕɑ1* moŋ* ɕiɑŋŋ* zɑ1 t'iŋ* piɑŋ,
我 轉 莫 想 好 吃 肉

tɕiɑŋŋ neŋŋ wɛŋ lhiɛŋ mɛŋ piɑŋ nɔŋŋ;
坐 這 我 要 你們 肉 吃

ŋɔŋ* tɕɑ1* moŋ* ɕiɑŋŋ* zɑ1 t'iŋ* piɑŋ,
我 轉 莫 想 好 吃 肉

tɕiɑŋŋ neŋŋ wɛŋ lhiɛŋ mɛŋ ɕɑŋ biɑŋŋ.
坐 這 我 要 你們 歌 出

接龍歌(其一)

聚親聚眷人多來,	貴寨接龍我來看;
聚親聚眷人多來,	貴寨接龍我才看。
返去不想好肉吃,	坐等你們肉來吃;
返去不想好肉吃,	坐等你們歌來唱。

32. zɑ1 zɔŋŋ (2)
接龍

tɕiɛŋ* lɔŋŋ* tɕeiŋ dzɔŋŋ mɛŋ taŋ piɑŋŋ,
接 龍 聚 人 有 幾 人家

paɣŋ lɔŋŋ tɕ'uŋŋ k'aŋŋ mɛŋ naŋŋ tɛŋ;
我們 來 作 客 你們 的 地方

tɕiɛŋ* lɔŋŋ* tɕeiŋ dzɔŋŋ mɛŋ taŋ piɑŋŋ,
接 龍 聚 人 有 幾 人家

paɣŋ lɔŋŋ tɕ'uŋŋ k'aŋŋ mɛŋ naŋŋ tɛŋ,
我們 來 作 客 你們 的 地坪

tɕiŋ-nɔŋŋ tɕiŋ-gaɣŋ mɛŋ qaŋ jaŋŋ,
吃 唱 你們 莫 多

p'uŋ tuŋ piŋ* liŋ* mɛŋ dzeiŋ ts'eŋ;
說 話 比 禮 有 層 次

ʃiŋ-nonŋ ʃiŋ-gaŋ mɛŋ qan janŋ,
吃 唱 你 們 莫 多

p'uŋ tuŋ piŋ* liŋ* ɲiŋ monŋ ʃiɛŋ,
說 話 比 禮 是 你 成

aŋ-lɛŋ toŋ tuŋ ɛx-lɛŋ nonŋ,
一 個 得 話 兩 個 聽

aŋ-tuŋ dzaŋ* guŋ ʃiŋ* dzaŋ* pɛŋ*;
一 句 傳 十 十 傳 百

aŋ-lɛŋ toŋ tuŋ ɛx-lɛŋ nonŋ,
一 個 得 話 兩 個 聽

aŋ-tuŋ dzaŋ* guŋ pɛŋ* dzaŋ ʃ'iɛŋ*;
一 句 傳 十 百 傳 千

p'uŋ monŋ tsɛŋ-jaŋ dzeiŋ* ɲioŋ* kuŋŋ*;
說 你 姊 妹 才 學 廣

wɛŋ* miɛŋ* ʃiɛŋ* miɛŋ* k'oŋ* ɲiŋ* tsɛŋ*;
聞 名 見 面 可 以 得

p'uŋ monŋ tsɛŋ-jaŋ dzeiŋ* ɲioŋ* kuŋŋ*;
說 你 姊 妹 才 學 廣

wɛŋ* miɛŋ* ʃiɛŋ* miɛŋ* pɛŋŋ* koŋ* zɛŋ*.
聞 名 見 面 本 果 然

接龍歌(其二)

接龍聚人有幾家,	我來作客貴地方;
接龍聚人有幾家,	我來作客貴地坪。
吃喝歌唱你莫多,	講話比禮有層次;
吃喝歌唱你莫多,	講話比禮是你成。
一個講話兩個聽,	一句傳十十傳百;
一個講話兩個聽,	一句傳十百傳千。

說你姊妹才學廣， 聞名見面可以得；
說你姊妹才學廣， 聞名見面本果然。

附記

以上兩首是苗家舉行接龍祭典請客時唱的歌。(參看巫術與宗教章1. 苗教(14)接龍)。

33. paɣɿ noŋɿ-pieɿ^① (1)
打 花 鼓

aɿ-leɿ miɿ noŋɿ moŋɿ tɿɿ¹ zu¹,
一 個 大 鼓 你 成 好

aɿ-leɿ miɿ duɿ moŋɿ seiɿ peɿ;
一 個 大 鼓 你 會 擺

aɿ-leɿ miɿ noŋɿ moŋɿ tɿɿ¹ zu¹,
一 個 大 鼓 你 成 好

aɿ-leɿ miɿ duɿ moŋɿ seiɿ tɿ¹ aɿ,
一 個 大 鼓 你 會 起(打)

seiɿ paɣɿ jaɿ seiɿ tɿɿ¹ kua¹ səɿ¹*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手

seiɿ taɣɿ jaɿ seiɿ tɿɿ¹ kua¹ qeɿ;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小 指

seiɿ paɣɿ jaɿ seiɿ tɿɿ¹ kua¹ səɿ¹,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手

seiɿ taɣɿ jaɿ seiɿ tɿɿ¹ kua¹ ndaɿ.
會 打 又 會 成 鈎 大 指

① [noŋɿ] 是鼓, [pieɿ] 是水牛;直譯當爲水牛鼓之義。按打花鼓, 又名打猴兒鼓, 多在推牛禮俗中舉行, 而推牛所用的犧牲必用水牛, 故有水牛鼓之名。至猴兒鼓之名, 則以其打舞時頗類猴嬉, 故漢人稱以此名。(參看巫術與宗教章1. 苗教(4)推牛)。

20. tan¹ t'io¹ pu¹ nfi¹ pu¹ ji¹* p'u¹ tu¹ t'io¹ (2)
迎 親 三 日 三 夜 講 話 親

tɿ¹ to¹ a¹-pi¹ pi¹-ə¹ ja¹,
不 得 一 套 衣 服 單

tɿ¹ mɛ¹ a¹-pi¹* pi¹-ə¹ mie¹*;
沒 有 一 箱 衣 服 棉

tɿ¹ to¹ a¹-pi¹ pi¹-ə¹ ja¹,
不 得 一 套 衣 服 單

tɿ¹ mɛ¹ a¹-pi¹* pi¹-ə¹ mie¹*.
沒 有 一 箱 衣 服 棉

ga¹ nɛ¹ tɛ¹-ja¹ tɿ¹ lɛ¹ a¹,
給 人 阿 姊 哪 個 一

ja¹ pi¹ a¹-nɛ¹ na¹ nɛ¹ pi¹;
又 是 阿 公 的 媳 新

ga¹ nɛ¹ tɛ¹-ja¹ tɿ¹ lɛ¹ a¹,
給 人 阿 姊 哪 個 一

ja¹ pi¹ a¹-nɛ¹ na¹ tɛ¹ nɛ¹.
又 是 阿 公 的 小 媳

mɛ¹ sa¹ dia¹ pa¹ ka¹ bu¹ ba¹,
你 們 也 怕 我 們 把 名 壞

zi¹* tu¹ pei¹ p'ei¹ p'u¹ lɛ¹ tɛ¹;
受 話 四 方 講 短 處

mɛ¹ sa¹ dia¹ pa¹ ka¹ bu¹ ba¹,
你 們 也 怕 我 們 把 名 壞

zi¹* tu¹ pei¹ p'ei¹ nɛ¹ dei¹ mɛ¹-(mɛ¹),^①
受 話 四 方 人 怨 你

三朝散親歌(其二,女家唱)

① 你,苗語原爲 [mɛ¹] 或 [mɛ¹];此處因叶韻改讀作 [mɛ¹].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ji¹* tɿ¹* dzɛŋ¹* miɛŋ¹* tʰiɛ¹* ɕia¹* jan¹*.
一 舉 成 名 天 下 揚

tʰiɛ¹* piɛŋ¹* ɕi¹* hu¹* loŋ¹* tɕiɛŋ¹* doŋ¹*
天 兵 地 府 龍 驚 動

paŋ¹ tɕaŋ¹ qɛŋ¹ toŋ¹ la¹ ɕa¹ noŋ¹;
我 們 從 遠 地 總 也 聽

tʰiɛ¹* piɛŋ¹* ɕi¹* hu¹* loŋ¹* tɕiɛŋ¹* doŋ¹*
天 兵 地 府 龍 驚 動

paŋ¹ tɕaŋ¹ qɛŋ¹ toŋ¹ la¹ ɕa¹ niɛ¹.
我 們 從 遠 地 總 也 知

kɛŋ¹-mei¹ loŋ¹ ta¹ mɛ¹ tɕei¹* tɕiɛŋ¹,
妹 來 到 你 們 寨 坐

zɛi¹ la¹ loŋ¹ nɕiɛŋ¹ huɔŋ¹* dɛ¹* ɕiaŋ¹*;
拖 哥 來 上 花 檯 場

kɛŋ¹-mei¹ loŋ¹ ta¹ mɛ¹ tɕei¹* tɕiɛŋ¹,
妹 來 到 你 們 寨 坐

zɛi¹ la¹ loŋ¹ nɕiɛŋ¹ liɔ¹-huɔŋ¹ ɕiɛ¹.
拖 哥 來 上 鞦 架 新

打鞦歌(其三)

鞦架作聲成鼓響,	一舉成名天下響;
鞦架作聲成鼓響,	一舉成名天下揚。
天兵地府龍驚動,	我從遠處總也聽;
天兵地府龍驚動,	我從遠處總也知。
小妹來到貴寨坐,	拖哥來上花檯場;
小妹來到貴寨坐,	拖哥來上新鞦架。

以上36, 37, 38, 三首是苗人打鞦時唱的歌。(參看鼓舞與遊技章(二)遊技(4)打鞦)。

39. koŋ-t'iŋ ɕianŋ* koŋ-mp'aŋ (1)
心 想 婦 女

laŋŋ-qeŋ tʂaŋ mp'aŋ koŋ-t'iŋ ɕianŋ*,
眼 見 婦 人 心 想

keŋ-geŋ ɕianŋ* məŋ dzɔŋ taŋ-neŋ(neŋŋ).^①
悄 悄 想 你 在 這 裏

niŋ kuŋŋ* lhieŋ kaŋŋ piŋŋŋ*-t'iŋŋ*^② gaŋŋ,
在 官 要 把 稟 帖 送

lhieŋ tʂ'uŋ? piŋŋŋ*-t'iŋŋ* gaŋŋ moŋŋ ŋq'ɛŋ.
要 做 稟 帖 給 你 看

fuaŋ*-kiŋŋ* loŋ loŋ koŋ-zəŋŋ zəŋŋ,
凡 間 下 來 時 幼

liŋŋ*-seŋŋŋ* ɕiŋ-paŋ gaŋŋ moŋŋ ŋq'ɛŋ.
禮 行 擺 給 你 看

心想婦人(其一)

眼見佳人心裏想,	悄悄想你在心裏。
在官要把稟帖送,	要做稟帖給你看。
凡間下來是妙年,	禮行擺着給你看。

① 這裏，苗語原爲[taŋ-neŋŋ]，此處因叶韻之故，改讀作[taŋ-n]。
(參看本章論叶韻一段)。

② 稟帖，漢語，此處是情書之意。苗人知道要將民情呈訴於漢官時用的是稟帖；因即以爲要將愛情表達於對方時用的情書，也叫做稟帖。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不該再說小小話， 當心罵你是蠢子。

附記

以上第39,40,41,42四首是苗中的情歌。前兩首在舉行各種集會時也有唱的，後兩首則大都是在山野男女相遇時所唱。

49. t'əx¹*-huai¹* no¹* (1)
土 匪 鬧

fu¹*-nə¹* tɿ¹-tə¹* tɿ¹ ta¹ tɿ¹,
湖 南 吵 已 幾 年
sə¹ ni¹ tɿ¹ lə¹ nə¹ tɿ¹ ni¹ tɿ¹.
任 是 哪 個 只 坐 哭
tɿ¹*-t'əŋ¹* tɿ¹ wə¹* tɿ¹ tə¹ bu¹,
宣 統 坐 王 沒 有 名
ko¹-jə¹* tɿ¹* gə¹ jə¹*-sɿ¹*-k'ə¹*.
印 交 給 袁 世 凱
mə¹-nə¹ pə¹*-sə¹* ja¹-ja¹ k'ə¹*,
如 今 百 姓 全 全 苦
dʒəi¹*-tɿ¹* tɿ¹*-no¹* tɿ¹ to¹ dɿ¹.
賊 子 吵 鬧 不 得 息
dɿ¹*-huə¹* dɿ¹*-dɿ¹* tɿ¹* tɿ¹ to¹,
地 方 全 全 做 不 得
pə¹* ni¹ də¹* dɿ¹* nə¹ tɿ¹ ni¹ tɿ¹.
搬 在 大 地 只 坐 哭
miə¹*-kuei¹* tɿ¹ dɿ¹ ə¹ gu¹ tɿ¹,
民 國 成 了 二 十 年
t'əx¹*-huei¹* huə¹ pə¹ a¹-tu¹ tɿ¹.
土 匪 鬧 滿 一 片 地
tɿ¹ t'ian¹ pə¹* huə¹* t'is¹ tɿ¹ zə¹,
不 得 辦 法 愁 不 好

psɿ¹*-sɛŋɿ¹* jaŋ-jaŋ tɿŋ t'ianɿ niɛŋɿ.
百 姓 全 全 不 得 在

deiɿ¹*-huɑŋɿ¹* huɿ-dɑŋ kaŋɿ ndaŋɿ koɿ¹*,
地 方 團 體 把 狀 告

sɑɿ toɿ t'ɔŋɿ¹*-liɛŋɿ¹*● haŋɿ tsaɿ¹* kiɛŋɿ.
也 得 統 領 幫 紮 兵

鬧土匪歌(其一)

湖南吵鬧已有年,	任是哪個只坐哭。
宣統坐位沒有名,	印信交給袁世凱。
如今百姓個個苦,	賊子吵鬧不得息。
地方完全做不成,	搬在大地只坐哭。
民國成立二十年,	土匪鬧滿一片地。
不得辦法愁不好,	百姓個個不得住。
地方團體把狀告,	也得統領幫紮兵。

44. t'ɛŋɿ¹*-hueiɿ¹* noɿ¹*(2)
土 匪 鬧

koŋ-ɕionɿ tɿŋ-tɕ'ɔɿ¹* tɿɛɿ taŋ tɿoɿ,
苗 家 吵 已 幾 年

ziɿɿ¹* k'ɿɿ¹* ziɿɿ¹* naɿ¹* tɿionɿ taŋ-nɛŋɿ.
受 苦 受 難 坐 這 裏

piŋ-qaŋɿ koŋ-ɕɛŋɿ tɿŋ tɛŋɿ luɿ¹*,
山 坡 山 峯 沒 有 路

laɿ uɿ huanɿ¹* tɕ'ɿɿ¹* poŋ-piŋ niɛŋɿ.
田 水 荒 做 草 坪 荒

● 統領，漢語舊軍官名，相當於現在軍制的旅長。苗人不知，猶沿舊稱。

a1-pa1? tɿɿ1 biɛŋ* ja1 taŋ* hu1*,
一 半 因 貧 才 打 富

qəŋ lo1 ɕis1* dion saŋ1*-paŋ*-ɕien1*.
遠 空 現 了 掃 把 星

nɛŋ-kueŋŋ nɛŋ-ŋoŋ* loŋŋ*-sa1*-uŋ*, ①
人 鬼 人 惡 龍 三 五

təŋŋ*-li1* nanŋ dzo1 mɛŋ taŋ-menŋ.
獨 立 的 人 有 許 多

a1-pa1? dəŋŋ ni1 tɕei1-kaŋŋ-zuŋ*, ②
一 半 就 是 土 蠻 龍

taŋ-tiŋ sa1 ni1 koŋ-poŋ hueiŋ*.
到 處 也 是 窠 匪

piŋŋ-qəŋ ŋa1* ③ danŋ* sa1 sɛŋ1*-zu1,
天 星 庵 堂 也 生 好

taŋ*-hoŋ* tɕ'uŋ? zu1 a1-lɛŋ tɕeiŋ*.
大 夥 做 好 一 個 寨

tɿŋ mbaŋ t'əŋ1*-hueiŋ* taŋ-weŋ boŋ,
不 想 土 匪 忽 然 進

fiŋŋ*-ɕianŋ* koŋ* ndaŋ təŋŋ?-təŋŋ? pɛŋŋ.
和 尙 告 罵 很 很 怕

tɿŋ mɛŋ koŋ-p'ei1 tɕ'uŋ? tɿŋ-zu1,
沒 有 法 子 做 好

sa1* jɛŋŋ* ④ pɛ1*-sɛŋŋ* nanŋ tɿŋŋ ɛŋŋ.
三 營 百 姓 只 坐 看

daŋ*-tɕaŋŋ* tɿŋŋ kienŋ loŋ taŋ*-hoŋ*,
團 長 帶 兵 來 大 夥

① 苗鄉著匪，民國十五六年時，擾亂鳳乾，綏三縣歷二年餘，後死於永綏衛城。

② 苗匪龍三五生地，在鳳凰北鄉。

③ 在鳳凰鴉保寨西南二十餘里，龍角洞之西。

④ 鳳凰北九鄉設分防三營：右營駐鴉保寨，上右營駐龍角洞，上左營駐樸木營。

pɛi¹*sen¹* lo¹ nan¹-sa¹ tsei¹ pei¹.
 百 姓 來 的 也 齊 整
 piɑ¹-mba¹ pei¹-tɛ¹ wei¹* zu¹-zu¹,
 五 方 四 處 圍 好 好
 ɔɔ¹-kɔ¹ k'ɛi¹*-tɕ'ɑŋ¹* tɕi¹ aŋ-k'ɪ¹.
 兩 邊 開 仗 成 一 陣
 zɛŋ¹*-ma¹* tɕi¹-tɕi¹ tɕi¹ dɕi¹ tu¹,
 人 馬 重 疊 成 塊 雲
 tɕsa¹*-dein¹* ɕiɔ¹ ma¹* kɔ¹-tɛ¹ quɛŋ¹.
 站 隊 立 滿 地 方 寬
 nei¹-kəŋ¹ t'ɪ¹ lɕiɔ¹ kɔ¹-kəŋ¹ ndu¹,
 路 上 寨 多 枝 樹
 tei¹ tsei¹ deŋ¹*-ɕian¹* sa¹ tɕi¹ p'ɪ¹.
 在 後 投 降 也 不 知
 ma¹-nɛŋ¹ paŋ¹ teŋ¹ tɕian¹-tɕian¹ zu¹,
 如 今 我 們 地 方 將 將 好
 nɛŋ¹-kuɛi¹* nɛŋ¹-lɕiɔ¹ tɕi¹ lhie¹ peŋ¹.
 人 官 人 富 不 要 怕
 ni¹ gaŋ¹ kaŋ¹ lo¹ gaŋ¹ mɛ¹ ton¹,
 是 唱 拿 來 給 你 們 聽
 niɛ¹ lhie¹ niɑ¹ tɕi¹ tɕ'ɑ¹ k'uɛ¹* sɛŋ¹*.
 知 要 時 哪 才 寬 心

鬧土匪歌(其二)

苗家吵鬧已有年，
 山坡山峯沒有路，
 一半因病才打富，
 如鬼惡人龍三五，
 一半就因土蠻龍，
天星庵堂也生好，

受苦受難坐在此。
 水田荒做草坪場。
 遠空現出掃把星。
 獨立的人有許多。
 到處都是土匪窩。
 大家做好一個寨。

不想土匪忽然進，
沒有法子做得好，
團長帶兵大家來，
五方四面圍好好，
人馬重疊成雲塊，
路上多塞樹木枝，
如今地方將將好，
歌唱拿來給你聽，

和尚叫罵驚失措。
三營百姓只坐看。
百姓來的也齊整。
兩邊開仗打一陣。
隊伍站滿地方寬。
在後投降也不知。
達官富人不要怕。
知要何時才寬心。

附記

· 以上兩首是敘述近時苗鄉匪亂的敘事歌。

十二 語言

苗語在東南亞州諸語系中，究應歸入那一系，論者頗不一致。英人格黎遜(Sir George Abraham Grierson)氏^①、法人馬伯樂(Henri Maspero)氏^②、瑞士人戴密微(Paul Demieville)氏^③、國人李方桂氏^④等均以苗語獨立一系，英人戴維斯(H. R. Davies)氏^⑤、羅威(C. C. Lewis)氏^⑥、國人丁文江氏^⑦等均以之屬孟吉蔑語系(Mon-Khmer family)。而德人斯密特(P. W. Schmidt)氏則以之屬泰語系(Thai-Sprachen)^⑧。這可見一般學者對於苗語系屬意見的分歧。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乃比較語言學之事，且須藉很豐富而有正確性的材料以爲根據。就現有東南亞洲語言的材料而論，這個問題的解決，恐尙非其時。而在本報告中附帶報告一些苗語材料的篇幅範圍以內，也談不到此。所以這裏我們不能詳加討論。

① 格氏以苗僮合稱爲蠻語系(man famely)，見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 Part I, p. 39。

② Langues, p. 67, George Maspero: Un Empire Colonial Française L'Indochine, Tome I, Paris, 1929.

③ 戴氏稱爲苗語系，見印度支那語言書目，林語堂譯文，收入林氏語言學論叢，pp. 218-238。

④ 李氏稱爲苗僮語系，見英文中國年鑑，Language and Dialects, pp. 59-65., 1937.

⑤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pp. 337-343。

⑥ The Tribes of Burma, Ethnographical Survey of India, Burma, No. 4, pp. 12-13。

⑦ V. K. Ting: Native Tribes of Yunnan, China Medical Journal, 1921. (按丁氏的分類，後經修改，亦以苗僮獨立爲一類；見藝文叢刊自序。)

⑧ P. W. Schmidt: Die Sprach 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p. 133。

過去關於記載苗語的書籍，漢文的如清段汝霖楚南苗志，田雯黔書，貝青喬苗俗記，嚴如煜苗防備覽以及有苗族的各省縣志書等，都是用漢字直音記一些單語；如“天曰各達，地曰羅”等等（見苗防備覽風俗考）。日文的如烏居龍藏苗族調查報告，其關於語言一章，也只是用羅馬字略依西文拼法記一些單語，並附記一些短語而已。西文書中如愛德侵（J. Edkins）氏苗語字彙（A Vocabulary of the Miao Dialects），維亞爾（Paul Vial）氏法苗字典（Lexique Française-Miao-tseu）等專書，及霍西（A. Hosie）氏華西三年記（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派克（E. H. Parkers）氏揚子江上游（Up the Yang-tse），克拉克（S. R. Clarke）氏在中國西南土族中（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克拉客（C. W. Clarke）氏華西的苗族及其他土族（The Miao-tze and other Tribes in Western China），拉古貝里（Terrien de Lacouperie）氏，漢人以前的中國語言（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Chinese），多隆（D'Ollone）氏中國非漢民族的語言（Langues des per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等附記苗語的諸書；也都是用羅馬字各依各的拼法，記許多單語，至多也不過加記一些簡單語句。較之中、日文書所記苗語，也並不高明多少。所以在苗音的分析上，上述這些書都很少可供比較研究之資。至關於聲調及語法方面，更多沒有提及。其記載較詳確且能顧及聲調的，還只有法教士薩維那（F. M. Savina）氏的苗法字典（Dictionnaire Miao-Français）與苗族史（Histoire des Miao）中的第一章苗語的比較研究，及厄斯歧洛（Joseph Esquirol）氏的苗法法苗字典（Dictionnaire Kanao-Français et Français-Kanao）。可惜二氏對於現代語音學似少涉獵，故其關於語音的描寫，不能給我們一

備較清楚的概念。惟二氏之書亦自有其足供參考之處，這是作者要向他們致謝的。

我們知道，苗語是沒有文字的。有之，則近數十年來西洋教士在四川、雲南、貴州、諸省苗寨中傳教所創行的拼音文字，即所謂“坡拉氏字母”(Pollard Script)。^①那是坡拉(Sam Pollard)氏杜撰的傳教工具，不是真有這種苗文。至前代載籍如清初陸次雲緬谿織志志餘所記苗文，^②其來源既不可考，而所謂“苗”，是否是狹義的“苗族”，抑或對於西南土著民族的泛稱，與“蠻”“夷”二字同義，我們也無從知道。又法人多隆氏在中國非漢民族的文字(L'ecritures des peuples nonchinois de la Chine)一書中，也記其所謂苗文。實則其所記三百餘苗字中，有很多極易辨認為草書漢字；如犬、馬、牙、舌、黑、白、黃、綠、紅、藍、死、葬等等。另有一些則為會意的漢字，如以“好”為苗語“健康”之義，“不好”為“病”，“得生”為“生兒”等等。其數字則為一般商人習用的號碼字，即一、二、三、入、八、上、土、土、文、十等等。^③或多氏不能盡辨其為漢字，而誤認為苗文，正未可知。此外又有誤以保僮為苗族，因而認保僮文為苗文的，如於曙巒氏即以史地叢刊所載保僮文為苗文。^④又華學凍氏國文探索一斑^⑤有中華民國現在通行文字表，列回、苗、漢、蒙、藏五種文字，也是把保僮文當作苗文。實則保僮為藏緬系的一族，與苗族迥異。所以在尙未發見古已有之的真正苗文以前，我們

① 參看閩宥：論 Pollard Script，載西南邊疆創刊號，pp. 43-53。

② 志餘並見於陸雲士全集及昭代叢書丙集，但苗文僅見於全集本，昭代本未刊入。

③ 參看該書 p. 274 以下。

④ 貴州苗族雜譚，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三、十四號。

⑤ 民國十年天津博物館發行。

不能認苗族爲有文字的民族。因此，下文所記，也不及苗文。惟坡氏所創行的拼音文字，在音類等方面也不無參考的價值，那倒是不能一筆抹煞的。

(一)記音說明

本報告所記苗語，完全是憑直接聽記。當時雖經再三審辨，但不敢自信爲絕無錯誤。我們知道，記錄語音，特別是聲調，如單字音的調值，聯詞的聲調變化等等，最好是用灌音機把所有的詞句都灌了起來，以便帶回之後，再行細細的審辨矯正。可惜我們這次調查，沒有攜帶那種儀器；所以除非把原發音人找來，現在自然是沒有方法再把它一一矯正了。

我們所記苗語的發音人是下列兩位：

吳良佐，男姓，年二十二歲，鳳凰縣北鄉邦珍寨（距縣城約八十里）人。母親石氏，永綏洗水塘人。二十歲來鳳凰縣城，入鳳乾麻三縣聯立鄉村師範學校肄業，一年後畢業。他的漢語程度相當的不錯。

吳文祥，男姓，年二十三歲，鳳凰縣東北鄉都良田（距縣城約四十里）人。母親是本鄉人。他入小學讀書是在距家五里的得勝營鎮上。三年前來鳳凰縣城，入鄉村師範學校肄業，與吳良佐是同班畢業的。曾返本寨教讀，旋又來至縣城執教。他的漢語程度也很不錯。

我們調查苗語所用的表格是參照法國巴黎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的導師哥盎（Marcel Cohen）氏的語言問題格（Questionnaire linguistique）略加增損而成的。我們請到了上述的兩位吳君之後，即分別按照表格從頭至尾問了一遍，隨時又加以補充，

並把普通語法上的結構及變化詢問一過，同時即用國際音標一一記錄下來。吳良佐君被問的比較詳細，吳文祥君是問來以資矯正的。但後來因為時間匆促，未及全問，只問了單字音的一部份。

我們聽記苗語是從六月二十九晚起至七月六晚止，又七月五六及九、十日；共費時八晚又四日。每日工作的時間因正當盛暑，日間約祇六七小時，晚間約二三小時，共計不過四十餘小時。

此外我們並曾聽記一些乾城和永綏的苗語，在發音上與鳳凰苗語雖各略有差異，但大體是相同的。那兩位發音人如下：
石啓貴，男性，年三十四歲，乾城縣北門外仙鎮營（距縣城約三里）人。母親吳氏，本縣三叉坪人。他曾在長沙羣治法政學校畢業，漢語程度自然很好，漢文知識也相當的不錯。
龍定國，男性，年五十歲，永綏縣破口寨（距舊廳治衛城十二里）人。母親田氏，本鄉臘一坪人。他自幼在家種田，曾任本寨保董八年。漢語說得很不流利，更不識漢文。

我們所記石、龍兩君的苗語，費時各不過十餘小時，所以問的都不詳細。而龍君了解漢語的程度不够，不免有誤解的地方，所獲太少。故所得材料不足供比較研究之資。祇將其差異較顯著的單詞，附記在後面詞彙中各相當單詞之後。用（ ）記出的是乾城苗語，用{ }記出的是永綏苗語。

本報告所記苗語，在語音方面，偏重其音類，並未注意到語音分辨的細處；故採用寬式國際音標，①只記音位（Pho

①參看 Daniel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p. 50 及國際語音學會編印的國際音標表 (Ch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revised to 1932)。此表曾由趙元任先生譯成漢文，並附加許多原文所缺的音標。一九三七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印行。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r’讀法相近，惟部位稍前。

[t̥]是舌面，清而純的塞音；高調時似爲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氏所假定的古“知母”音，約如“知[t̥ie]”字聲母的讀法。薩維那氏以爲即安南語中的“ch”音。^①按安南語的“ch”，馬伯樂(Henri Maspero)氏認爲是半塞音(micloslusive)，^②即塞擦音，而高氏則認爲是一個純粹的塞音。^③其在低調時則變濁而爲[d̥]，即高氏假定的古“澄母”音，約如“池”[d̥i]字聲母除送氣的讀法。

[t̥̥]是舌面，清而送氣的塞音，似爲高氏所假定的古“徹母”音，約如“癡[t̥̥i]”字聲母的讀法。

[ɲ]是舌面，帶音的鼻音；與上海“年”[ɲi]字的聲母或法語“oignon”的“gn”讀法相同。

[ɲt̥̥]是舌面，前濁後清而送氣的鼻塞音；讀如上海“年[ɲi]”字的聲母加古音“癡[t̥̥i]”字的聲母。^④低調時後一音素變濁而成[ɲd̥̥]。

[ɕ]是舌面，清而純的擦音；約與國音“ㄒ(sh)”的讀法相同。

[j]是舌面，較[e]部位略後的濁擦音；約與常熟“欲[jo]”字的聲母讀法相同，頗似法語“bien”的“i”音。

[k]是舌根，清而純的塞音。高調時約與國音“ㄍ(g)”或德國南部語“gold”的“g”讀法相同。但在低調時則變濁而成[g̥]，約與上海“狂[‘guo~]”字聲母除送氣的讀法相同。極似英語“go”的“g”音。坡氏以“ㄍ”代表這兩個音。

① F. M. Savina: Dictionnaire Miao-Tsen-Français, p. XXIII,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XVI, No. 2, 1917.

②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p. 7, ditto, tome X II, No. 1, 1912.

③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289.

④ [ɲt̥̥]的音極輕微，只是[t̥̥]前微帶一點[ɲ]；嚴式標音可作

[k']是舌根,清而送氣的塞音;與國音“ㄎ(k)"或英語“back hand"的“kh"讀法相同。

[ŋ]是舌根,帶音的鼻音;與上海“熬[ŋo]"字的聲母或英語“singer"中的“ng"讀法相同。

[ŋk']是舌根,前濁後清而送氣的鼻塞音;讀如上海“熬[ŋo]字的聲母加國音“ㄎ(k)"。①低調時後一音素變濁而成[ŋg]。坡氏以“(ㄑ"代表這兩個音。

[q]是小舌,清而純的塞音;低調時變濁而成[ɢ]。這兩個音與[k][g]讀法頗相近,其差異即在後者是由軟腭與舌根閉塞而成,而後者是由小舌與舌根最後部閉塞而成,因其讀法相近,所以很多記苗語的書都不給分別。坡氏以“丁"代表這兩個音,以別於代表[k]和[g]的“ㄑ"。

[q']是小舌,清而送氣的塞音。

[ŋq']是小舌,前濁後清而送氣的鼻塞音;讀如上海“熬[ŋo]字的聲母加[q']。低調時後一音素變濁而成[ŋɢ]。這兩個音用嚴式的標音應作[Nq]和[Nɢ],但是我們在苗語中尙未發見[N]音,所以沒有採用這個音標。坡氏以“(丁"代表這兩個音。

[h]是喉部清擦音;與上海“好[ho]"字的聲母或英語“hall"的“h"讀法相同。

[h']是喉部濁擦音;約與上海“鞋[ha]字的聲母或英語“aha"的“h"讀法相同。

總括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列成一聲母表如下:

① [q]的音亦極輕微,只是[k']前微帶一點[q];嚴式標音可作[^hk']。以下所記[ŋq']亦同樣可標作[^hq']。

苗 語 聲 母 表

方 法		部 位		上 脣	前 齒 齦	後 齒 齦	齦 腭 間	軟 腭	小 舌	喉
		下 脣	舌	尖	舌 面	舌 根	舌 根 後			
塞 音	清	純	p	t			t̚	k	q	
		送氣	p'	t'			t̚'	k'	q'	
	濁	(b)	(d)			(d̚)	(g)	(g̚)		
塞 擦 音	清	純				ts				
		送氣				ts'				
	濁				(dz)					
鼻 音			m	n		ɲ	ŋ			
鼻 塞 音	清		mp'	nt'		ɲt'	ŋk'	ŋq'		
	濁		(mb)	(nd)		(ɲɕ)		(ŋg)		
鼻 擦 音	清		mh	nh						
	濁			(nf)						
鼻 塞 擦 音	清					nts'				
	濁					(ndz)				
邊 音				l						
邊 擦 音	清			lh						
	濁			(lf)						
擦 音	清					ʃ	ʂ			h
	濁	w				ʒ	j			ɦ

(上表所列括弧中的聲母,都是各上格聲母在低調時的讀,並不自成音位)

2. 韻母 苗音的韻母可分為元音韻(陰韻)與鼻輔音韻(韻)兩種如下:—

元音韻

ε	a	ɑ	o	ei	aɣ	ɔɣ
mεɣ	koɣ-laɣ	taɣ-paɣ	koɣ-toɣ	taɣ-peɪɣ	paɣɣ	mɔɣ
有	親 戚	天	斧	頭	睡	你
i	ie	iɛ	ia	ia	io	iɣ
jiɣ	pieɣ	ɕiɛɣ	maɣ-ɕiaɣ	piaɣ	maɣ-lioɣ	tɕuɣ-miɣ
八	四	油	輕	五	綠	耳
u	ue	ua	ua	uɣ	uei	
puɣ	maɣ-ɕueɣ	piɣ-quaɣ	kuɣ	taɣ-quɣ	ɕueiɣ-qɕɣ	
三	黑	桃子	過	狗	眉 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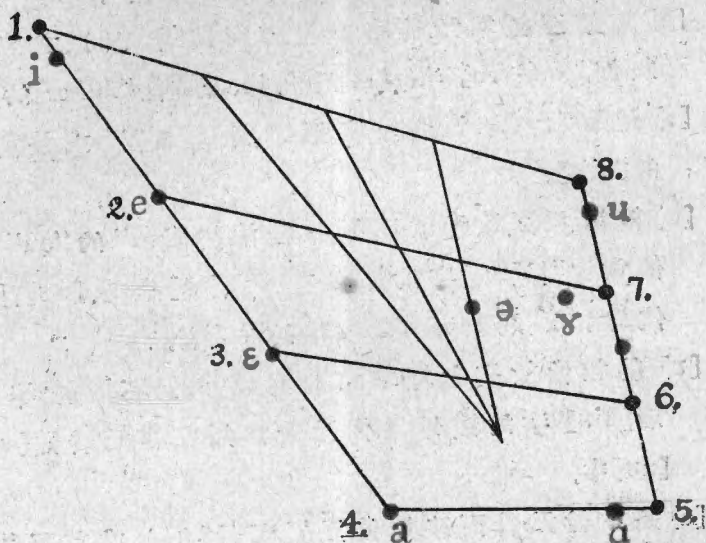
鼻輔音韻

eŋ	aŋ	oŋ	ieŋ	iaŋ	ioŋ
koɣ-peŋɣ	taɣ-manɣ	noŋɣ	kieŋɣ	maɣ-tiaŋɣ	koɣ-pieŋɣ
花	貓	吃	兵	甜	苗 人
ueŋ	uaŋ				
maɣ-quəŋɣ	quaŋɣ				
寬	葱				

上列元音韻二十個,鼻輔音韻八個:一共是二十八個韻(此外尚有一個舌尖元音 [ɻ],但只見於漢語借字,當非苗語有,這裏不闡入。)這些韻母中所含的元音大體可以歸納為 [ε]、[a]、[ɑ]、[o]、[ɣ]、[e]、[i]、[u] 九個音位。這九個元音的舌位,可根據標準元音圖^①繪成下面的形式:

① Daniel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fourth edition, 26-27. also The Pronunciation of Russian, p. 27.

苗語元音舌位圖



1. 圖中1. 2. 3. 4. 5. 6. 7. 8. 等數字代表標準元音的舌位。
2. 紅點代表苗語元音的舌位。
3. 黑點代表與苗音不合的標準元音。

[i] 單用時較第一標準元音舌位略低，即較國音“i”或法語“si”的“i”均略低，在 [ie]、[iɛ]、[ia]、[ei]、[uei] 則更低，在 [ia]、[io]、[ix] 且略偏後。

[e] 約相當於第二標準元音，即等於無錫“梅 [me]”字的韻母或法語“thé”的“e”。這個元音只用在 [ei]、[uei]、[ie] 複元音韻及 [en]、[ien]、[uen] 鼻輔音韻中。

[ɛ] 約相當於第三標準元音，即等於寧波“三 [sɛ]”字的韻母或法語“même”的“e”，在 [iɛ] 及 [ue] 均略高。

[a] 約相當於第四標準元音，即等於無錫“法 [fa]”字的韻

母或法語“la”的“a”在[ia]及[ua]均略高。

[a]較第五標準元音略前，但不及國音“Y(a)”之前，約相當於江陰“家[kɑ]字(語音)的韻母或英語“father”的a音。

[o]較第一標準元音略高，近似國音“ㄛ(o)”或法語“robe”的“o”音。

[u]較第八標準元音略低，即較法語“sou”的“ou”略低；近似常熟“綠[lɿ]”字的韻母。在[ue]、[ua]、[ua]、[uɿ]、[uei]，舌位均稍前，近於英語“book”的“oo”音。

[ɿ]約相當於第七標準元音而稍前，但不圓脣；等於常熟“看[k'ɿ]”字的韻母。這個元音只用在複元音韻[əɿ]、[aɿ]、[uɿ]中。

[ə]是中元音而略偏後，近似國音“ㄜ(e)”或英語“fallen”的“e”音。這個元音只用在複元音韻[əɿ]中。

[ei]、[aɿ]、[əɿ]三韻母都是前一元音居主要地位，是所謂“降複元音”(falling diphthong)。^①其[i]頭韻母[ie]、[ie]、[ia]、[ia]、[io]、[iɿ]，與[u]頭韻母[ue]、[ua]、[ua]、[uɿ]、[uei]，都是後一元音居主要地位，是所謂“升複元音”(rising diphthong)。^②

八個鼻輔音韻的韻尾都是舌根鼻音[ŋ]。在諸鼻輔音韻中，其發音常不很顯著；其在[en]、[ien]、[uen]三韻母中，只是在其前一元音之後微加一點[ŋ]音，嚴式標音可作[e^ŋ]、[ie^ŋ]、[ue^ŋ]。在[an]、[oŋ]、[ian]、[ioŋ]、[uan]五韻母中，則在其前一元音發音時即帶有鼻音；因其後脣並不將鼻

① G. Noël-Armfield: General Phonetics, p. 25.

② Ibid.

腔緊閉，所以由氣管出來的氣大部份雖走口腔，但同時有一小部份卻走鼻腔，幾乎有變成鼻化元音的傾向。

聲調：我們知道苗語與漢語一樣，也是單音綴 (monosyllabic) 而複音調 (polytonic) 的。漢語每一音綴的構成，不獨由於一定的一個聲母和韻母的結合，並常有一定的聲調(指單字音，字成句則有變化)相伴；苗語也正相同。所以苗語的聲調乃是一音綴的構成份子，不能隨意變動。兩個同聲母和韻母的音，其聲調不同，意義便也各不相同。

湘西苗語單字音的調類有五：①(1)高平，(2)高升，(3)高降，(4)升，(5)低降。其調位 (toneme) 約略如下：——

類名	例字	調位起止
(1) 高平	noŋ ¹ 鼓	55:
(2) 高升	noŋ ¹ 冷	45:
(3) 高降	noŋ ¹ 吃	53:
(4) 低升	noŋ ⁴ 雨	13:
(5) 低降	noŋ ⁴ 閒	21:

以上例字中所標調號，是所謂字母式的聲調符號，或稱聲字母。它是以一橫線為比較線，以尋常短字母的高度為準，高分為四等分，因而得低、半低、中、半高、高、五點，稱為 1. 2. 3. 4. 一橫線旁邊就畫簡單化的時間音高曲線代表聲調，調位的曲

① 據薩維那 (F. M. Savina) 氏所記法屬東京的苗語聲調亦有五類(見 *Histoire des Miao*, p. XIX), 但據尼斯岐洛 (Joseph Esquirol) 氏所記貴州黃平黑苗 (Kanao) 語調則有八類(見 *Dictionnaire Kanao-Français et Français-Kanao*; pp. VIII-IX), 葛維漢 (D. O. Graham) 氏所記川苗語調有九類(見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pp. 52-53)。

線畫在豎線的左邊；例如上列[noŋ]字的高平調畫作“┌”，高升調畫作“┐”，……；稱述調類時用數字代表高低，用兩豎點“:”代表豎線；例如上列高平調寫作“55:”，高升調寫作“45:”^①……。

(三)語法概略

苗語與其他單音綴語一樣，詞的本身沒有變化，只在其作用上發生變化。作用的所以變化，即由於各詞在句中所處的地位關係而來。所以研究苗語語法，最重要的是語句的結構或句法(syntax)。過去研究苗語語法的很少，即有，亦很簡略；例如維那氏在苗法字典導言中所述及的。本書所記，自然也不能詳細；因為調查的時間短促，所得材料有限。現在只能就調查所及其有例可說有理可解的語句及詞類，簡略加以說明。至調查所未及，以及無例可說無理可解的地方(其中也許是當真無理，也許是有例有理而我們沒有發見)，只好暫付闕如，以俟將來的補苴。

1. 語句的結構

苗語正常語句的基本結構，與一般語言相同，是主語在前，謂語在後；例如：——

pəʂŋ paʂŋ (他睡覺)。
他 睡覺

上舉一例的主語為[pəʂŋ]，作主語的主要詞類常為名詞或代詞，這裏的[pəʂŋ]是代詞。[paʂŋ]為謂語，作謂語的主要詞類常為動詞或動詞及其所帶的名詞或代詞；這裏的謂語只有一個

^①這是完全採用趙元任先生的辦法；參看氏與于道泉合編的倉洋嘉錯情歌記音說明，pp. 1-2。

paɣ1]。

作謂語的動詞如爲外動詞，則必需帶一受詞；例如：——

wɛɣ1 noŋɣ1 lhi1 (我吃飯)。
我 吃 飯

上舉一例的主語爲[wɛɣ1]，[lhi1]爲動詞[noŋɣ1]所帶的受詞，詞相合而成謂語，作受詞的詞類也常爲名詞或代詞，這裏的[lhi1]是名詞。[wɛɣ1]對謂語而言爲主語，對受詞而言則爲主詞，其與謂語的關係而言，又稱主格。[lhi1]對動詞[noŋɣ1]而言爲受詞，就其與主語的關係而言則稱受格。

由上舉兩例所示，我們可把苗語正常語句的結構，列成一單的公式如下：——

名詞或代詞(主格)+動詞+名詞或代詞(受格)。

惟上舉兩例句，都只是由最簡單的觀念構成，事實上有許多語句的主語與謂語常包含着較複雜的觀念；例如：——

wɛɣ1-naŋɣ1 kəɣɣ-buɣ1 maɣ-zuɣ1 noŋɣ1 mɛɣ-naŋɣ1
我的 朋友 好 吃 你們的
lhi1-ndzɔɣ1 (我的好朋友吃你們的早飯)。
飯 早

這句例句中，[wɛɣ1-naŋɣ1](我的)，[kəɣɣ-buɣ1](朋友)，及[maɣ-zuɣ1]三觀念合成一個主語；[lhi1](飯)與[ndzɔɣ1](早)兩個觀念合成一個動詞[noŋɣ1]的受詞。用以表示這些觀念的詞類既異，而其在句中所處的地位亦各不同。位次最前的[wɛɣ1-naŋɣ1](我的)是領格代詞，其作用與形容詞相等；其次的[kəɣɣ-buɣ1](朋友)是名詞，處於主格的地位；再次的[maɣ-zuɣ1](好)是形容詞，與[wɛɣ1-naŋɣ1]同處於主格相關的地位。再次的[noŋɣ1]是動詞，處於謂語的主要地位。再次的是[mɛɣ-naŋɣ1](你們的)是領格代詞；再次的是[lhi1](飯)

是名詞，處於受格的地位；最末的[ndzɔɔ]是形容詞，與[mɛɣ-naŋɔ]同處於受格相關的地位。由這個例句所示，我們可把觀念較複雜的語句的結構，也列成公式如下：——

名詞或代詞(領格)+名詞(主格)+形容詞+動詞+名詞或代詞(領格)+名詞(受格)+形容詞。

由這公式所示，可知苗語正常語句的結構，與漢語所不同者，只有形容詞的位次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後。但是有些受漢化較深的，也常把形容詞放在名詞前面(參看形容詞)。

詢問句的詞類位次與正常語句相同；有時亦在句尾加一詢問助詞(參看詢問詞)。

2. 名詞

苗語的名詞在形式上沒有性(gender)、數(number)、位(case)的變化。其性別多用形容詞或其作用等於形容詞的詞來表示。例如[teɣ](孩)，如為男性，則在[teɣ]後加[piɔ](男)，而為[teɣ-piɔ](男孩)；如為女性，則在[teɣ]後加[mp'ɑɔ](女)，而為[teɣ-mp'ɑɔ](女孩)。

數別多要看上下文才能決定。位別則由其在句中所處的地位關係來辨別(參看語句的結構)。

3. 代詞

(1) 人稱代詞只是單數與複數有別：——

稱別	數別	
	單	複
自稱	wɛɔ (我)	paɣ, paɣ-kɔɣ (我們)
對稱	məɣɔ (你)	mɛɣ, mɛɣ-kɔɣ (你們)
他稱	pəɣɔ (他)	ɕiɣɔ, ɕiɣɔ-kɔɣ (他們)

上表所列複數人稱代詞有二式,第一式常用在受格,第二式常用在主格。

例 1: paʂʌ-kon paʂʌ diʂʌ (我們打他們)。
我 們 打 他們

例 2: diʂʌ-kon tʂeʌ monʌ (他們生病)。
他 們 生 病

例 3: pəʂʌ tʂiŋ-ŋq'ɛʌ gaʌ paʂʌ (他看見我們)。
他 看 見 我們

(2) 領格代詞只要在人稱代詞後加[naŋʌ](的)即成,(複數用第一式)。

稱 別	數 別	
	單 數	複 數
自 稱	wɛʌ-naŋʌ(我的)	pəʂʌ-naŋʌ (我們的)
對 稱	məʂʌ-naŋʌ(你的)	mɛʌ-naŋʌ(你們的)
他 稱	pəʂʌ-naŋʌ(他的)	diʂʌ-naŋʌ(他們的)

(3) 複稱 (reflexive) 代詞只要在人稱代詞後加 [paʌ-tuʌ] (自己)即成。

稱 別	數 別	
	單 數	複 數
自 稱	wɛʌ paʌ-tuʌ (我自己)	paʂʌ, paʂʌ-kon } paʌ-tuʌ(我們自己)
對 稱	məʂʌ paʌ-tuʌ(你自己)	mɛʌ, mɛʌ-kon } paʌ-tuʌ(你們自己)
他 稱	pəʂʌ paʌ-tuʌ(他自己)	diʂʌ, diʂʌ-kon } paʌ-tuʌ(他們自己)

(4) 指示代詞只有近指與遠指之別,近指用[neŋʌ](這),遠指用[toŋʌ](那)。惟這兩詞都不單獨用,常跟在量詞之後。嚴格說來,

實與指示形容詞無別。

例1: wɛɯ lhieɯ aŋ-leɯ neŋɯ (我要這個)。
我 要 一個 這

例2: pəɯɯ lhieɯ aŋ-baɯ neŋɯ (他要這些)。
他 要 一些 這

例3: məɯɯ lhieɯ aŋ-leɯ toɯ (你要那個)。
你 要 一個 那

例4: wɛɯ lhieɯ aŋ-baɯ toɯ (我要那些)。
我 要 一些 那

(5) 詢問代詞有[tiɯ](哪)與[koɯ-naŋɯ](什麼)兩詞。[tiɯ]用以詢問人地或物,其性質與指示代詞[neŋɯ]及[toɯ]相同,亦不單獨用;詢人或物時常跟在量詞之後,詢地則跟在[taɯ]之後。[koɯ-naŋɯ]用以詢問事或物,乃是真正的詢問代詞。

例1: diɯɯ-koɯ ndieɯ maɯ-lhieɯ kəɯɯ-buɯ, məɯɯ ndioɯ
他們 認識 多 朋友
aŋ-leɯ tiɯ? (他們認識許多朋友,你認識哪個?)

例2: aŋ-leɯ neŋɯ niɯ koɯ-naŋɯ? (這是什麼?)
一個 這 是 什麼

例3: məɯɯ niɯ qoɯ tiɯ-həɯ loɯ naŋ, pəɯɯ niɯ qoɯ
你 是 從 乾城 來的 他 是 從
taɯ-tiɯ loɯ naŋɯ? (你是從乾城來的,他是從哪裏
裏 哪 來 的
來的?)

4. 形容詞

苗語形容詞常用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後,其次序與漢語形容詞相反。例如:

naŋɯ noŋɯ(冷季,即冬季); zeɯɯ ɣioɯ(酸菜); aɯɯ leɯ(短衣)
季 冷 菜 酸 衣 短

但有少數形容詞是用在被形容的名詞之前的,例如:

mien^v dzu^v = 大門; zu^v sa^v = 好歌。
大 門 好 歌

上舉的例是“屬性的用法”(attributive use)。其“表詞的用法”(predicative use)即將形容詞當作表詞(predicate)或表詞的部份,與漢語卻相同。例如:

當作表詞: mə^v zu^v ta^v (你真好)。
你 好 真

當作表詞的一部份: pə^v ni^v mo^v djo^v (他乏了)。
他 是 乏 了

這些形容詞在單獨用時,普通多在前面加一“詞頭”(prefix [mə^v]),例如:

mə^v-noŋ^v (冷); mə^v-pjo^v (酸); mə^v-le^v (短)。

常用的形容詞可分為下列五類:

1. 描寫形容詞 上舉各例多屬這類。此外尚有將名詞用描寫形容詞的。例如:

ndei^v-no^v (麻布); q'o^v-po^v ŋoŋ^v (銀鐳子)。
布 麻 鐳 子 銀

2. 指示形容詞 即將指示代詞[nəŋ^v]與[to^v]加在所指詞之後。例如:

近指用[nəŋ^v]: a^v-le^v nə^v nəŋ^v (這個人); q'u^v
一 個 人 這 地

nəŋ^v (這地方);
這

a^v-zə^v nəŋ^v (這時候); a^v-le^v ko^v-toŋ^v
一 時 這 一 個 東 西

nəŋ^v (這東西)。
這

① [to^v] 是狀詞,參看狀詞節。

遠指用[toŋ]: aŋ-lɛŋ nɛŋ toŋ(那個人); q'u1 toŋ(那地方)
 一個人 那 地 那

aŋ-zɛŋ toŋ(那時候); aŋ-lɛŋ koŋ-toŋ
 一時 那 一個東西

toŋ(那東西)。
 那

8. 詢問形容詞 即將詢問代詞[tiŋ]與[koŋ-nanŋ]加在所詢名詞之前或後。例如:

[tiŋ]加在後: nanŋ tiŋ(什麼時候); q'u1 tiŋ(什麼地方)
 時 哪 地 哪

[koŋ-nanŋ]加在前: koŋ-nanŋ nɛŋ(什麼人)
 什 麼 人

4. 數量形容詞 常用在被計數的名詞之前,其次序與漢語相同。例如:

aŋ nɦɛŋ(一日,一天); ɛŋ lɦa1(兩個月); aŋ guŋ ɛŋ tɕio1
 (十二年;十二歲)。

序數在漢語中須在數詞前加“第”字,在苗語中卻沒有其加在[lɦa1](月)後的數詞,頗有序數的意味。例如:[lɦa1 ɛŋ](二月)與[ɛŋ lɦa1]之為“兩個月”的意義不混。

其他計數,普通多在名詞之前附加一種量詞。這種量詞的變化頗多,例如:aŋ-lɛŋ nɛŋ(一個人); aŋ-ŋoŋ jɛŋ(一頭牛); aŋ-zɛŋ ki1(→陣風),aŋ-tɛŋ uŋ(→一條河)等等。量詞大都是從名詞轉變而成爲形容詞性質的(參看量詞)。

5. 個別形容詞 如“每”,“各”等,在苗語中是沒有的,普通多用[aŋ]來表示,例如:

aŋ nɦɛŋ paŋŋ-koŋ noŋ ɛŋ t'ɛŋ lɦie1 ɛŋ noŋ pu1
 一天 我們 吃 兩 餐 飯 或 吃 三
 t'ɛŋ (每天我們吃兩餐飯或三餐)。
 餐

6. 形容詞的比較,只有平比與差比兩種:

平比: aŋ-sei¹(一樣:一般).例如:

pəŋ¹ non¹ wə¹ pi¹ aŋ-sei¹ sa¹(他和我是一樣高).
他 和 我 是 一 樣 高

差比: pi¹(更……些;較……些).例如:

wə¹ pi¹ pəŋ¹ maŋ-sə¹(我較他高些).
我 較 他 (詞頭)高

[注意] 在作者調查所得的苗語詞彙中沒有發見表極比的“最”“極”等語詞,擬了極比的句子給苗人翻譯,也沒有相當於“最”“極”的語詞.他們只能用“[təŋ¹ təŋ¹]”或“[heŋ¹]”二詞來表示,相當於漢語的“很”字.例如:“冬季這裏很冷”一句,他們用[təŋ¹ təŋ¹]表“很”譯作:

ŋaŋ¹-non¹ taŋ-nəŋ¹ “təŋ¹ təŋ¹” non¹.
季 冬 裏 這 很 很 冷

或 用[heŋ¹]表“很”,譯作:

ŋaŋ¹-non¹ taŋ-nəŋ¹ non¹ “heŋ¹”.
季 冬 裏 這 冷 很

上述的[təŋ¹ təŋ¹],音近漢語的“多多”;[heŋ¹],音近“很”.是漢語借字,則不敢斷言.

5. 動詞

動詞本身沒有數(number)、人稱(person)、時候(tense)、語氣(mood)及語格(voice)的變化.

(1) 數與人稱均由主詞表示:——

例 1: wə¹ sei¹ seŋ¹* (我寫信).
我 寫 信

例 2: pəŋ¹-koŋ¹ t'əŋ¹* ndaŋ¹ (他讀書).
他 們 讀 書

例1的[peɪ¹] (寫)爲“單數”，“自稱”；例2的[teɪ¹*] (讀)爲“複數”，“他稱”。

(2) 時別則用助動詞表示：——

表示過去時用[ɕio¹]或[ntɕ¹ɑ¹ɕio¹] (有“了”及“已了”之義)：

例1: pəɻ¹ moŋ¹ ɕio¹ (他已去了)。
他 去 了

例2: pəɻ¹ loŋ¹ ɕio¹ (他已來了)。
他 來 了

表示未來時用[ta¹-maŋ¹] (有“將要”之義)：

例1: pəɻ¹ ta¹-maŋ¹ moŋ¹ (他將去了)。
他 將 去

例2: pəɻ¹ ta¹-maŋ¹ loŋ¹ (他將來了)。
他 將 來

表示正在進行時用[teɪ¹-to¹] (有“正在”之義)：

例1: pəɻ¹ teɪ¹-to¹ moŋ¹ (他正在去了)。
他 正 在 去

例2: pəɻ¹ teɪ¹-to¹ loŋ¹ (他正在來了)。
他 正 在 來

(3) 命令語氣與漢語相同，有省去主詞“你”的，也有不省去的。其實主詞的省去與不省去，與動詞無關，完全要看省去之後意思是不是明顯。

(4) 被動語格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完全在語意上去辨別。例如：

主動: pəɻ¹-koŋ¹ tsoŋ¹ paɻ¹-zəɻ¹ (我們種包穀)。
我 們 種 包 穀

被動: paɻ¹-zəɻ¹ tsoŋ¹ ni¹ pi¹-qəɻ¹ (包穀種在山上)。
包 穀 種 在 山

ta¹-ŋeo¹ tian¹ moŋ¹ ti¹-tɕei¹ pei¹ tɕaŋ¹ lo¹ (鴿子放
。 鴿 子 放 去 以 後 能 回 來

去後能回來)。

6. 狀詞

苗語狀詞與形容詞相同,亦常用在被形容的各詞之後,例

如:

məʂ↓ zu↓ ta↓ (你真好)。
你 好 真

常用的狀詞可分為下列四類:

(1) 地位狀詞

neŋ↓-nu↓ 或 ta↓-neŋ↓ (這裏); to↓-ni↓ 或 ta↓-ɛ↓ (那裏);
ma↓-qəʂ↓ (遠); ma↓-zəʂ↓ (近); taʂ↓-qaʂ↓ (上); ta↓-haŋ↓ (下);
kəʂ↓-nəʂ↓ (前); kəʂ↓-tsei↓ 或 ti↓-tsei↓ (後); q'u↓-ti↓ 或
ta↓-ti↓ (何處)。

(2) 表時狀詞

zəʂ↓-neŋ↓ 或 ma↓-neŋ↓ (現在); ma↓-ei↓ (從前); ti↓-tsei↓
(後來); ti↓-ndzə↓ (早); ti↓-la↓ (遲); ŋaŋ↓-fi↓ (何時); leŋ↓-
leŋ↓ (常常)。

(3) 數量狀詞

ma↓-lhio↓ (多); ma↓-joŋ↓ (少); ja↓-ja↓ (完全)。

(4) 性狀狀詞

zu↓ (好); ba↓ (壞); ti↓-gaŋ↓ (快); ti↓-la↓ (慢); tsei↓-ti↓ (怎
樣,怎麼)。

[注意一] 以上的狀詞有許多同時就是形容詞。因為這些狀詞與形容詞在形式上沒有分別,完全要從詞義上去決定。

[注意二] 以上 [q'u↓-ti↓] 或 [ta↓-ti↓] (何處), [ŋaŋ↓-ti↓]

(何時), [tʃei-jiŋ] (怎樣), 也可認為詢問狀詞。

7. 介詞

幾個常用的介詞是: [niŋ] (在); [qoŋ] (從); [taŋ] (到); [kaŋ] (用),
 …… 在下面例句中均用“ ”標出。

例1: nɛŋ tʃuŋ kəŋ-təŋ “niŋ” naŋ laŋ tsoŋ laŋ (農人
 人 做 工 作 在 中 田 種 田
 在田中種田)。

例2: kaŋ-ndzoŋ nfiŋ “qoŋ” toŋ-nuŋ bioŋ loŋ (早晨太陽
 早 晨 太 陽 從 那 裏 出 來
 從那裏出來)。

例3: paŋ-kəŋ kuəŋ mieŋ-liəŋ “taŋ” tɛŋ-liəŋ (我們過大
 我 們 過 大 泉 水 到 小 泉 水 (我們過大
龍洞到小龍洞)。①

例4: pəŋ “kaŋ” kəŋ-toŋ duŋ taŋ (他用斧砍柴)。
 他 用 斧 砍

8. 連詞

幾個常用的連詞是: [naŋ] (和, 與, 及); [jaŋ] (又); [saŋ] (也, 亦)
 …… 在下面例句中均用“ ”標出。

例1: wɛŋ ndioŋ pəŋ “naŋ” pəŋ naŋ tɛŋ (我認識他及
 我 認 識 他 和 他 的 兒 子
 他的兒子)。

例2: paŋ-tɛŋ seiŋ ndiəŋ taŋ-kueŋ “jaŋ” seiŋ tiŋ-tsoŋ
 巫 師 能 求 神 又 能 驅

① 大龍洞與小龍洞是鳳凰、乾城、永綏三縣交界苗區的名勝。
 苗語原義為大小二泉水, 實即大小二瀑布。

taŋ-kueŋ^① (巫師能求神又能驅鬼)
鬼

- 例 3: pəŋ¹ tɪŋ¹ niɛ¹, məŋ¹ "sa¹" aŋ-həŋ¹ tɪŋ¹ niɛ¹ (他不知, 他不知你 也 一點兒不知 你也一點兒不知)

9. 嘆詞

幾個常用的嘆詞是:[na¹]或 je¹(表贊嘆);[ji¹]或[təŋ¹ təŋ¹](表鄙斥);[ei¹](表悲感);[ɛ¹-ɛ¹](表驚懼);……在下面例句中均用“標出。

例 1: "na¹"(或"je¹")! məŋ¹ zu¹ jaŋ¹ (你好美麗啊!)
啊 你 好 美的

例 2: "ji¹"(或"təŋ¹-təŋ¹")! pəŋ¹ ba¹ heŋ¹ (噢!他很壞)
噢 他 壞 很

例 3: "ei¹"! pəŋ¹ tɪŋ¹ hu¹, ja¹ tɪŋ¹ noŋ¹ (唉!他既不飲,又
唉 他 不 飲 又 不 吃
不吃!)

例 4: "ɛ¹-ɛ¹"! tɪŋ-haŋ¹ we¹! (啊啊!助我!)
啊 啊 助 我

10. 助詞

幾個常用的助詞是:[ma¹](嗎);[ji¹](呢);[a¹](吧,罷);[la¹](啦,了);[aŋ¹](啊);……在下面例句中均用“標出。

例 1: məŋ¹ zu¹ "ma¹" (你好嗎?)
你 好

例 2: pəŋ¹ tsei¹-tɪŋ¹ "ji¹" (他怎樣呢?)
他 怎樣

① 苗語神鬼二詞不分,同用[taŋ-kueŋ¹]一詞。

- 例3: məx məŋ "aɿ" (你去罷!)
你 去 罷
- 例4: wɛɿ ʂaɿ məŋ "laɿ" (我也去啦!)
我 也 去
- 例5: məx p'uɿ koŋ-naŋ "aɿ" (你說什麼啊!)
你 說 什 麼 啊

11. 否定詞

苗語中否定詞常用一個 [tiɿ] (不, 沒) 加在動詞之前; 例如:—

- 例1: wɛɿ "tiɿ" məŋ (我不去)。
我 不 去
- 例2: uɿ "tiɿ" niɿ maŋ-lioŋ naŋ (水不是綠的)。
水 不 是 綠 的
- 例3: pɛɿ "tiɿ" məŋ taŋ (或 tiɿ taŋ) (他沒有錢)。
他 沒 有 錢 沒 錢

“[tiɿ məŋ]” (沒有) 又可當作助動詞用; 例如:—

- 例4: wɛɿ "tiɿ məŋ" pɔɿ diɿ (我沒有告訴他們)。
我 沒 有 告 訴 他 們
- 例5: pɛɿ "tiɿ məŋ" ɡaɿ kuɿ diɿ (他沒有見過他們)。
他 沒 有 見 過 他 們

“[tiɿ toɿ]” (不得) 與 “[tiɿ ʂeiɿ]” (不能), 也都當作助動詞用; 例如:—

- 例6: wɛɿ pɔɿ "tiɿ toɿ" məx (我不能告訴你)。
我 告 訴 不 得 你
- 例7: paɿ-koŋ paŋ-tuɿ "tiɿ ʂeiɿ" zuɿ aɿ (我們自己不能縫衣服)。
我 們 自 己 不 能 縫 衣 服

12. 詢問詞

詢問語有兩種：一種是要確切答語的：例如：“這是什麼！其答語必須要說出個什麼來。另一種只要概括的答語：例如：“這個好嗎！其答語只要說“好或“不好。前者須用詢問代詞，形容詞或狀詞，至詢問助詞則可有可無。後者則語尾必須用詢問助詞。例如：——

例1: aŋ-leŋ neŋŋ niŋ koŋ-naŋŋ “(jiŋ)” [這(一個)是什麼
一個 這 是 什 麼 呢
“(呢)”?]

例2: pəŋŋ jeŋ ŋiŋ-leŋ “(jiŋ)” [他喜歡誰“(呢)”?]
他 喜 歡 誰

例3: koŋ-haŋŋ neŋŋ teiŋ neŋŋ-nuŋŋ “(jiŋ)” [什麼人在這裏
什 麼 人 在 這 裏
“(呢)”?]

例4: pəŋŋ tseiŋ-ŋiŋŋ “(jiŋ)” [他怎麼“(呢)”?]
他 怎 麼 呢

以上四句的詢問助詞可有可無。

例5: məŋŋ p'uŋŋ tuŋŋ ɕionŋŋ “maŋŋ” (你說苗語嗎)?
你 說 話 苗 嗎

例6: aŋ-leŋ neŋŋ dəŋŋ niŋ pəŋŋŋ “maŋŋ” (這就是他嗎)?
一 個 這 就 是 他 嗎

以上兩句必須要用詢問助詞。

13. 詞頭

幾個普通的詞頭是：[aŋ]; [koŋ]或[oŋ]; [maŋ]或[maŋŋ]; [taŋ];

[tiŋ];……

(1) aŋ 加在長於自身的親屬稱謂前；例如：——

aŋ-paŋ(爸爸); aŋ-miŋ(媽媽); aŋ-p'əŋŋ(祖父); aŋ-niaŋ(祖母);

aŋ-nəŋŋ(舅父, 姑夫, 岳父, 阿公); aŋ-moŋŋŋ(舅母, 姑母, 岳母,

阿姑); aɣ-tɕ'eɪ (伯父, 姨夫); aɣ-koɣ (伯母, 姨母); aɣ-joɣ (叔父, 姨夫); aɣ-piɣ (叔母, 姨母); aɣ-naɣ (兄); aɣ-jaɣ (姊)。

(2) koɣ 或 o 加在名詞前(動物如鳥獸、魚、蟲、除外); 例如——
koɣ-nɛɣ (人); koɣ-piɣ (男人); koɣ-mp'aɣ (女人); koɣ-tɕaɣ (客家即漢人); koɣ-ɕioŋɣ (苗家即苗人); koɣ-tɕɣɣ (手); koɣ-lɕioɣ (足); koɣ-tɕɣɣ (土, 地); koɣ-taɣɣ (塘); koɣ-taɣɣ (柴); koɣ-nduɣ (樹, 木); koɣ-ŋaŋɣ (船); koɣ-waɣ (鍋); koɣ-tɕeiɣ (碗)。

如名詞前加量詞或領格代詞時, 則不加[koɣ]; 例如——

aɣ-dzɛiɣ ndɛŋɣ (一把刀)。 meɣɣ naŋɣ ndɛŋɣ (你的刀)。
一 把 刀 你 的 刀

(3) maɣ 或 maŋɣ 加在形容詞前; 例如——

maɣ-ɕiɛɣ (新); maɣ-ɕoɣ (舊, 老); maɣ-lɕioɣ (多, 富); maɣ-joŋɣ (少);
maɣ-lioɣ (大); maɣ-ɕioɣ (小); maɣ-ndɛɣɣ (長); maɣ-lɛɣ (短); maɣ-
nts'aɣ (粗); maɣ-maŋɣ (細); maɣ-nɛɣ (軟); maɣ-taɣ (硬); maɣ-taɣ
(直); maɣ-nk'uɣ (曲); maɣ-noŋɣ (冷); maɣ-ɕioɣ (熱); maɣ-q'aɣ
(乾); maɣ-ndɛiɣ (溼); maɣ-qɕɣɣ (遠); maɣ-zɕɣɣ (近); maɣ-ɕaŋɣ
(快); maɣ-laɣ (慢); maɣ-ɕiaɣ (輕); maɣ-heŋɣ (重); maɣ-queŋɣ (寬);
maɣ-ŋaɣ (窄); maɣ-ŋaɣ (勤); maɣ-piɛɣ (惰); maɣ-tiɛŋɣ (甜); maɣ-
ɕioɣ (酸); maɣ-aɣ (苦, 鹹); maɣ-miɛɣ (辣); maɣ-ndiɛŋɣ (紅); maɣ-
queŋɣ (黃); maɣ-lioɣ (綠); maɣ-mbaɣ (藍); maɣ-mioɣ (青); maɣ-
ɕueɣ (黑); maɣ-quɣɣ (白)。

如形容詞後或前加狀詞時, 則不加[maɣ]; 例如——

aɣ-laɣ maɣ-lioɣ piɣ-qaɣɣ (一座大山)。 aɣ-lɛɣ piɣ-qaɣɣ
一 座 大 山 一 座 山
lioɣ heŋɣ 或 aɣ-lɛɣ piɣ-qaɣɣ tɕɣɣ tɕɣɣ lioɣ (一座山是
大 很 一 座 山 很 大
很大的)。

(4) taŋ 加在鳥獸魚蟲等動物前:例如:——

taŋ-nu¹(鳥); taŋ-ŋo¹(鴿); taŋ-qa¹(鷄); taŋ-nu¹-so¹(鴨); taŋ-me¹(馬); taŋ-jə¹(黃牛); taŋ-pie¹(水牛); taŋ-joŋ¹(羊); taŋ-qu¹(狗); taŋ-mba¹(豬); taŋ-li¹(驢); taŋ-lu¹(騾); taŋ-la¹(兔); taŋ-tio¹(虎); taŋ-tio¹(猴); taŋ-maŋ¹(貓); taŋ-neŋ¹(鼠); taŋ-zoŋ¹(龍); taŋ-neŋ¹(蛇); taŋ-mi¹(魚); taŋ-ŋoŋ¹(蝦); taŋ-te¹(蜂); taŋ-maŋ¹(蚊); taŋ-mp'a¹(螞蟻)。

如名詞前加量詞或領格代詞時,則不加[taŋ];例如:——

aŋ-ŋoŋ¹ me¹(一匹馬)。 wə¹-naŋ¹ me¹(我的馬)。
一匹馬 我的馬

(5) tiŋ 的用法有三:

(甲)加在某幾個名詞之前:例如:——

tiŋ-tia¹(街); tiŋ-nhə¹(白天); tiŋ-te¹(小孩); tiŋ-ŋk'ə¹(褥子); tiŋ-pe¹(桌子); tiŋ-taŋ¹(錢)。

(乙)加在某幾個形容詞之前:例如:——

tiŋ-ndzo¹(早); tiŋ-la¹(遲,慢); tiŋ-ŋaŋ¹(快); tiŋ-pə¹(儉); tiŋ-ŋq'ə¹(快樂); tiŋ-ta¹(真實); tiŋ-mba¹(扁); tiŋ-nə¹(前); tiŋ-tse¹(後); tiŋ-pie¹(喜歡); tiŋ-deŋ¹(熱鬧); tiŋ-queŋ¹(寬); tiŋ-naŋ¹(像)。

(丙)加在某幾個動詞之前:例如:——

tiŋ-p'u¹(說); tiŋ-pi¹(比); tiŋ-ha¹(助); tiŋ-lia¹(拉); tiŋ-te¹(發誓); tiŋ-qə¹(說謊); tiŋ-ki¹(跑); tiŋ-t'a¹(咳嗽); tiŋ-ŋq'ə¹(看); tiŋ-tie¹(造,成); tiŋ-tə¹(驅); tiŋ-tə¹(遇)。

14. 量詞

量詞 (numeral adjuncts), 大都是由名詞轉變而為形容詞

性質的計數詞。苗語中通用的量詞有[leɿ], [tɛɿ], [køɿ], [ŋoŋ], [høɿ], [tsuɿ], [tøɿ], [tɕeŋ], [hoɿ], [zɑɿ], [qɑɿ], [koɿ], [qɑɿ], [nuɿ], [t'ɛɿ], [p'oɿ], [tɕøɿ], 等等。茲將各量詞的用法, 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1) leɿ 用以計各種形質的事物, 大約相當於漢語的“個”、“所”、“隻”、“頂”、“座”、“滴”、“粒”、“聲”等量詞; 例如:—

aɿ-leɿ neɿ (一個人); aɿ-leɿ nɦeɿ (一個太陽); aɿ-leɿ q'oɿ (一個孔); aɿ leɿ-q'oɿ-piɿɿ (一個窗戶); aɿ-leɿ tɕoɿ* (一個灶); aɿ-leɿ taŋɿ (一個水塘); aɿ-leɿ toɿ (一個瓜); aɿ-leɿ sei-tɕaɿ (一個辣椒); aɿ-leɿ piɿɿ (一所屋); aɿ-leɿ tɕeiɿ (一隻碗); aɿ-leɿ waɿ (一隻鍋); aɿ-leɿ kiɿ-moɿ (一頂帽子); aɿ-leɿ piɿ-qɑɿ (一座山); aɿ-leɿ ndziɿɿ* (一座城); aɿ-leɿ uɿ-qɛɿ (一滴眼淚); aɿ leɿ leɿ-paɿɿ (一粒穀子); aɿ-leɿ ɕoɿ (一聲雷)。

(2) tɛɿ 用以計長條形體的事物, 大約相當於漢語的“個”、“枝”、“棵”、“根”、“條”、“把”等; 例如:—

aɿ-tɛɿ piɿ-ndaɿ (一個手指); aɿ-tɛɿ paɿ-miɿɿ (一個鼻子); aɿ-tɛɿ ɕeiɿ (一個牙齒); aɿ-tɛɿ miaɿ (一個舌頭); aɿ-tɛɿ tøɿɿ (一個錘子); aɿ-tɛɿ tɕaɿ (一個鑽子); aɿ-tɛɿ miaɿ-koŋɿ (一枝箭); aɿ-tɛɿ nduɿ (一棵樹); aɿ-tɛɿ lhoɿ (一根竹); aɿ-tɛɿ uɿ (一條河); aɿ-tɛɿ ɦiaɿ (一條街); aɿ-tɛɿ t'ieɿ* (一把尺)。

(3) køɿ 用以計原有一對而僅指其一的事物, 大約相當於漢語的隻; 例如:—

aɿ-køɿ qɛɿ (一隻眼睛); aɿ-køɿ tɕuɿ-miɿɿ (一隻耳朵);

αῖ-kəɣv təɣv (一隻手); αῖ-kəɣv p̄iɣv-təɣv (一隻臂); αῖ kəɣv
lhov (一隻脚); αῖ-kəɣv paɣv (一隻腿); αῖ-kəɣv maɣv (一隻
奶)。

(4) ηoŋv (甲)用以計成對的事物,大約相當於漢語的“雙”;例
如:——

αῖ-ηoŋv tʂəɣv (一雙筷子); αῖ-ηoŋv p̄ioɣ-mp'eiv (一雙鞋
子)。

(乙)用以計動物的數目,大約相當於漢語的“匹”、
“頭”、“隻”等;例如:——

αῖ-ηoŋv meiɣv (一匹馬); αῖ-ηoŋv joŋv (一頭羊); αῖ-ηoŋv tɛɣ
(一隻蜂)。

(5) həɣv (甲)用以計有面可指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張”;
例如:——

αῖ-həɣv qaɣ-loɣ (一張嘴); αῖ-həɣv tʂoŋv (一張床)。

(乙)用以計不易計數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些”、
“點”等;例如:——

αῖ-həɣv nuɣ-zəiv (一些菜子); αῖ-həɣv tuɣ (一點兒話
語)。

(6) tʂuɣv (甲)用以計有面可指的事物,用法同 [həɣv], 相當
於漢語的“張”;例如:——

αῖ-tʂuɣv p'oŋ-məɣv (一張臉); αῖ-tʂuɣv liɣ* (一張犁); αῖ-tʂuɣv
koŋɣ* (一張弓)。

(乙)用以計長條形的事物,用法同 [tɛɣv], 相當於
漢語的“根”;例如:——

αῖ-tʂuɣv niɣv (一根木頭或一棵樹)。

(7) təɣŋ 用以計形體不一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張”、“隻”、“根”等；例如：——

aŋ-təɣŋ tɪŋ-peŋŋ (一張桌子)；aŋ-təɣŋ ŋaŋŋŋ (一隻船)；aŋ-təɣŋ p'oi (一根鎗)；aŋ-təɣŋ q'oi-goŋŋ (一根項圈)。

(8) tʂeŋŋ 亦用以計形體不一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把”；例如：——

aŋ-tʂeŋŋ ndeŋŋŋ (一把刀)；aŋ-tʂeŋŋ fiŋ (一把椅子)；aŋ-tʂeŋŋ toŋ (一把斧子)；aŋ-tʂeŋŋ q'oi (一把鋤頭)；aŋ-tʂeŋŋ ndiŋŋ (一把剪子)。

(9) noŋ 用以計成對的事物，用法同 [ŋoŋŋ]，相當於漢語的“對”、“副”；例如：——

aŋ-hoŋ q'oi-poi (一對手鐲)；aŋ-noŋ q'oi-miɣŋŋ (一副耳環)。

(10) zai 用以計不可計數量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陣”；例如：——

aŋ-zai kiŋ (一陣風)；aŋ-zai-noŋŋŋ (一陣雨)。

(11) qaŋ 用以計形體大小無定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塊”、“片”等；例如：——

aŋ-qaŋ zəɣŋŋ (一塊石頭)；aŋ-qaŋ ndioŋŋ-tuŋ (一片雲彩)。

(12) koŋ 用以計棵條形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棵”；例如：——

aŋ-koŋ zeiŋŋ (一棵菜)；aŋ-koŋ nəɣŋŋ (一根禾)。

(13) qaɣŋ 用以計細條形的事物，相當於漢語的“根”；例如：——

aŋ-qaɣŋ tseiŋŋ (一根線)；aŋ-qaɣŋ piŋŋ (一根毛髮)。

(14) nu¹ 用以計大條形的事物,用法同[tɛŋ]相當於漢語“條”、“根”等;例如:——

ɑŋ-nu¹ nei¹-kəŋ¹ (一條道路); ɑŋ-nu¹ lha¹ (一根繩索)。

(15) t'ɛŋ 用以計進食的次數,相當於漢語的“餐”;例如:——

ɑŋ-t'ɛŋ lhi¹ (一餐飯)。

(16) p'oŋ 用以計布疋的件數,相當於漢語的“疋”;例

ɑŋ-p'oŋ ndei¹ (一疋布)。

(17) tʂəŋ 用以計花卉的朵數,例如:——

ɑŋ-tʂəŋ peŋ¹ (一朵花)。

(四)分類詞彙

本詞彙中“-”是分音綴的符號,連接詞頭及複合詞。凡一
兩讀者並記之,以“,”隔開,括在“()”中的是乾城苗語,
)中的是永綏苗語。右上角註“*”號的是漢語借詞,但以顯
辨的爲限。其疑似者則均附記“!”號。

1. 天

天 taŋ-piaŋ (taŋ paŋ)

日 nfiɛŋ

月 lha¹

星 qɛŋ-lha¹

雷 ʂoŋ (ʂoŋ¹)

電 liaŋ-ʂoŋ (liaŋ-ʂoŋ¹)

風 ki¹

雲 tu¹

雨	noŋɿ
露	uɿ-ɛiɿɿ
霜	təɿɿ
雪	mbɛɿɿ
2. 地	
地	taɿ-təɿɿ
土	koɿ-təɿɿ (oɿ ^① -təɿɿ)
山	piɿ-qaɿɿ
河	uɿ
水	uɿ
火	piɿ-taɿɿ
池塘	koɿ-taŋɿ?
田	laɿ
路	neiɿ-keɿɿ
橋	ɕioɿ*
岸	koɿ-tʂaɿɿ
石	koɿ-zəɿɿ
3. 時	
年	koɿ-tioɿ
月	koɿ-lhaɿ
日	koɿ-nɦɛɿ
時	tiɿ-ɕienɿ* (ɕiɿ*-ɕienɿ*), {ɕiɿ*-ɕienɿ*}
乾季	ŋaŋɿ-nɦɛɿ

① [koɿ], 乾城苗人通讀 [oɿ], 故作 [oɿ-təɿɿ]。以下凡有翻頭[koɿ]者均做此, 不復一一註出。

雨季	ŋaŋ ¹ -noŋ ¹
今日	t'a ¹ -nɦɛ ¹
明日	ɸi ¹ -nɦɛ ¹
昨日	ɸi ¹ -nɦɛ ¹
上午	nɦɛ ¹ -ndu ¹
下午	nɦɛ ¹ -ɸi ¹
早晨	ka ¹ -ndzɔ ¹ (ka ¹ -ndzɔŋ ¹)
傍晚	nɦɛ ¹ -mɦaŋ ¹
晝間	ɦi ¹ -nɦɛ ¹
晚間	mɦaŋ ¹ -ɦio ¹ {mɦaŋ ¹ -ɦiɛ ¹ }
正月	lɦa ¹ a ¹
二月	lɦa ¹ ɔɛ ¹
三月	lɦa ¹ pu ¹
四月	lɦa ¹ ɸiɛ ¹
五月	lɦa ¹ ɸia ¹
六月	lɦa ¹ tɕɔ ¹
七月	lɦa ¹ ɦioŋ ¹
八月	lɦa ¹ ɦi ¹
九月	lɦa ¹ ɦio ¹
十月	lɦa ¹ gu ¹
十一月	lɦa ¹ toŋ ¹ * (冬月)
十二月	lɦa ¹ zɔɛ ¹ (臘月)
初一日	a ¹ nɦɛ ¹ lɦa ¹ , 或月初 ɔ ¹ ɸiɛ ¹ lɦa ¹
初二日	ɔɛ ¹ nɦɛ ¹ lɦa ¹
初三日	pu ¹ nɦɛ ¹ lɦa ¹

初四日	piəv nfiεv lha1
初五日	piav nfiεv lha1
初六日	tso1 nfiεv lha1
初七日	ʃioŋŋ nfiεv lha1
初八日	ji v nfiεv lha1
初九日	ʃio v nfiεv lha1
初十日	gu v nfiεv lha1
十五日	aŋ gu v piav nfiεv lha1, (或月中) taŋ tsoŋ v lha1
三十日	pu1 gu v nfiεv lha1, (或月終) go v lha1

4. 人(附親屬稱謂)

人	ne v, miε v
男人	ko v-pi1 (o v-pien1)
女人	ko v-mp'a1 (o v-mba1)
老翁	te v-qo1-pi1 (o v-ne v-qoŋ1), {ne v-qo1}
老婦	te v-qo1-mp'a1 (o v-ne v-qoŋ1-mba1), {ne v-qo1-mp'a1}
小孩	te v-te v
男孩	te v-pi1
女孩	te v-mp'a1 (te v-mba1)
夫	po v
妻	ə v, mp'a1 (mba1)
妾	mp'a1-zaŋ1
父	a v-pa v (a v-ma1)
母	a v-mi v (a v-ne v)
祖父	a v-p'ə v
祖母	a v-pia v

伯父	aŋ-tɕ'ei
伯母	aŋ-koŋ
叔父	aŋ-joŋ
叔母	aŋ-niŋ
舅父	aŋ-nɛŋ
舅母	aŋ-moŋ
姑夫	aŋ-nɛŋ
姑母	aŋ-moŋ
姨夫	aŋ-tɕ'ei, aŋ-joŋ
姨母	aŋ-koŋ, aŋ-niŋ
岳父	aŋ-nɛŋ
岳母	aŋ-moŋ
阿公	aŋ-nɛŋ
阿姑	aŋ-moŋ
兄	aŋ-naŋ
弟	tɛŋ-kəŋ
姊	aŋ-jaŋ
妹	tɛŋ-kəŋ (kəŋ-meiŋ)
兒子	tɛŋ-niŋ (tɛŋ-nienŋ)
媳婦	neŋ
新婦	mp'aŋ-t'ioŋ
女兒	tɛŋ-mp'aŋ (tɛŋ-mbaŋ)
女婿	tɛŋ-weiŋ, tɛŋ-pieŋ?
孫男	tɛŋ-tiaŋ (tɛŋ-kaŋ-nienŋ), {tɛŋ-kaŋ}
孫女	tiaŋ-mp'aŋ (tɛŋ-kaŋ-mbaŋ), {kaŋ-mp'aŋ}

親戚	koŋ-laŋ, koŋ-tʰioŋ
朋友	kəŋŋ-buŋ
教師	saŋ-ndaŋŋ
巫師	paŋ-tɛŋ
苗巫	paŋ-tɛŋ-ɕioŋŋ
客(漢)巫	paŋ-tɛŋ-tɕaŋ
蠱婦	mp'aŋ-tʰiŋ
苗人	koŋ-ɕioŋŋ
客(漢)人	koŋ-tɕaŋ

5. 人體

頭	taŋ-peŋŋ, táŋ-pieŋ (p'oŋ-peŋŋ), {paŋŋ-peŋŋ}
髮	koŋ-piŋ
臉	p'oŋ-mɛŋ {paŋŋ-mɛŋ}
眉	laŋŋ-qɛŋ (lɛŋ-qɛŋ)
眼	qweŋŋ-qɛŋ, piŋ-qɛŋ
耳	tɕuŋ-miŋŋ (dzəŋ-miŋŋ), {dzəŋŋ-miŋŋ}
鼻	paŋ-miŋŋ {paŋ-mɛŋŋ}
口	qaŋ-loŋ (qaŋ-loŋŋ)
舌	koŋ-miaŋ
齒	koŋ-ɕieŋ
脣	koŋ-tiŋŋ-loŋ (oŋ-tiŋŋ-loŋŋ)
喉	ɕiŋŋ-ŋɛŋŋ
頸	soŋŋ-əŋŋ
肩	pieŋ-tiŋŋ (paŋ-tiŋŋ)
胸	poŋ-laŋ (poŋ-dzəŋŋ), {paŋŋ-dzəŋŋ}

腹	koŋ-tʰiʌ
乳	maʌ
背	tʂeiʌ-tʂuʌ
腰	koŋ-tʂiʌ
手	koŋ-tʂʌ
臂	piʌ-tʂʌ
指	piŋ-ndaʌ
腿	koŋ-paʌ
脚	koŋ-lhoʌ
趾	piŋ-ndaʌ-lhoʌ
膝	piŋ-tʂiʌ
臀	qaŋ-piʌ
陰莖	kieʌ (kiʌ)
辜丸	koŋ-nəʌ (nəʌ-geʌ)
陰戶	k'əŋʌ
血	nʰi'ieŋʌ (nʰi'ioŋʌ), {nʰi'iy}
肉	piʌ
皮	koŋ-tʂiʌ
骨	koŋ-ʂoŋʌ
淚	uʌ-qəʌ
汗	uʌ-lheŋʌ
尿	uʌ-zaʌ
屎	qaʌ

6. 飲食(附食具)

飯 lhiʌ, lhiəʌ

粥 kiŋ-sɛŋ
 麵 miɛŋ*
 猪肉 niaŋ-mbɔŋ
 牛肉 niaŋ-jɛŋ

油 ɕiɛŋ

鹽 ndziɛŋ

茶 giŋ

酒 tɕiɛŋ*

煙 jɛi*

鍋 koŋ-waŋ

碗 koŋ-tɕeiŋ

筷 koŋ-tɕɛŋ

7. 衣飾(附縫具)

衣 aɛŋ

袴 tɕiŋ-ŋk'əɛŋ

裙 taŋ

帽 kiŋ-moŋ*

包頭 ɕioi-mɛi

鞋 ɕioi-mp'eiŋ

襪 ɕioi-waŋ*

耳環 q'oŋ-miɛŋ (q'oŋ-mɛɛŋ), {q'anŋ-mɛɛŋ}

項圈 q'oŋ-ŋoŋŋ {q'anŋ-ŋoŋŋ}

手鐲 q'oŋ-poŋ {q'anŋ-paɛŋ}

戒指 q'oŋ-ndaŋ {q'anŋ-ndaŋ}

絲 tɕeiŋ-tɕɛŋ?① {koŋ-tɕɛŋ}

① [tɕeiŋ]是織, [tɕɛŋ]音近漢語的“綢”,似爲“綢緞”之義。惟[tɕɛŋ]是音,是漢語的借字,則不敢斷言。

綢 ndei↓-tʂøʂʅ?

棉 miɛŋ¹*-huaŋ¹*

布 ndei↓

麻 koŋ-noŋ

麻布 ndei↓-noŋ (ndei↓-noŋ¹)

線 koŋ-tʂeiŋ

針 koŋ-tʂioŋ

剪 koŋ-ndi↓

8. 居住(附傢具)

房屋 piʂŋ {pøʂŋ}

房間 koŋ-t'ɑŋ¹

廚房(灶) koŋ-tʂoŋ

臥房 teiŋ-paʂ¹

門 paŋ-dzʉ↓

大門 miɛŋ↓-dzʉ↓

後門 tʂei¹-dzʉ↓

窗 q'ɔŋ-piʂŋ {q'ɔŋ-pøʂŋ}

床 tʂoŋŋ-paʂ¹

桌 tʂiŋ-peŋ

椅 koŋ-køʂŋ

凳 koŋ-fi¹, koŋ-fie¹

9. 交通

車 koŋ-t'ioŋ¹*

轎 dioŋ¹*

船 koŋ-ŋaŋŋ {koŋ-ŋuaŋŋ}

篙 koŋ-pia1-pa1-ŋaŋŋ

槳 koŋ-tia1-pa1-ŋaŋŋ

10. 器具

鐮刀 koŋ-mo1

鋤頭 koŋ-q'oŋ

犁頭 koŋ-liŋ?

磨子 zəŋŋ-zoŋ

斧子 koŋ-to1

鋸子 koŋ-gio1

鑽子 koŋ-tsa1?

鏈子 koŋ-təŋŋ

刀 koŋ-ndəŋŋ

槍 koŋ-p'o1

弓 koŋŋ*

箭 koŋ-mia1-koŋŋ*

11. 動物

鳥 taŋ-nu1

雀 nu1-tseiŋ

鴿 taŋ-ŋəoŋ?

鴉 paŋ-o1 {paŋ-aŋŋ}

鷄 taŋ-qəŋ

鴨 taŋ-nu1-ŋo1

馬 taŋ-meŋŋ

黃牛 taŋ-jəŋŋ

水牛 taŋ-nieŋŋ

羊	taŋ-joŋʅ
狗	taŋ-quʅʅ
猪	taŋ-mbaʅ
驢	taŋ-liʅʅ?
騾	taŋ-luʅʅ?
兔	taŋ-laʅ
虎	taŋ-ʃioʅ
猴	taŋ-ʃioʅʅ
貓	taŋ-manʅʅ
鼠	taŋ-nenʅʅ
龍	taŋ-zoŋʅ
蛇	taŋ-nenʅʅ
魚	taŋ-məʅʅ
蝦	taŋ-ʃoŋʅ
蜂	taŋ-təʅ
蠅	manʅʅ-lhieʅʅ ^①
蚊	taŋ-manʅʅʅ?
蜘蛛	paŋ-kəʅʅʅ {paŋ-kəʅʅʅ}
螞蟻	taŋ-mp'aʅ
虱子	taŋ-təʅ
跳蚤	taŋ-təʅʅ-quʅʅʅ ^②
蠹	kieŋʅʅ-tʃəʅʅʅ? ^③

① [manʅʅ]是蚊, [lhieʅʅ]是飯,義即“飯蚊”。

② [taŋ-təʅʅ]是虱, [quʅʅʅ]是狗,義即“狗虱”。

③ [kieŋʅʅ]是蟲, [tʃəʅʅʅ]音近漢語的“蠹”,似為“蠹蟲”之義。

12. 植物

- 花 koŋ-pəŋŋ
 草 koŋ-ndzəŋŋ
 竹 koŋ-lhoŋ
 樹 koŋ-nduŋ
 樹根 koŋ-dioŋŋ-nduŋ
 樹枝 koŋ-kəŋŋ-nduŋ
 樹皮 koŋ-tiŋŋ-nduŋ
 樹葉 koŋ-nuŋ-nduŋ
 桃樹 nduŋ-quaŋ
 杏樹 nduŋ-poŋŋ
 禾 koŋ-nəŋŋ
 稻 ləŋ-paŋŋ
 米 ndzəŋ
 麥 qaŋŋ-moŋ
 包穀 paŋŋ-zəŋŋ
 黃豆 tɛiŋ
 瓜 toŋ
 青菜 zɛiŋ-mioŋ, zɛiŋ-poŋŋ
 蘿蔔 lhaŋŋ-bəŋŋŋ
 芋頭 uŋŋ
 葱 quaŋŋ-queiŋ
 薑 ɣaŋ
 筍 miəŋ

13. 礦物

金 ɣɛɿ

銀 ɲoŋɿ

銅 toŋɿʔ

鐵 lhoɿ

錫 lhiaɿ

14. 其他

城 koɿ-ndiəŋɿ

街 ʈiɿ-ʈiaɿʔ(ʈiɿ-keɿʔ*)

寨 koɿ-qaɿɿ, koɿ-tʂeiɿ*, koɿ-zaŋɿ

坟 koɿ-ndzəŋɿ

鬼(神) taɿ-kuəŋɿ*

書(紙,字) ndaɿɿ

錢 ʈiɿ-taŋɿ

15. 代詞

我 wɛɿ

我們 paɿɿ, paɿɿ-koɿ

我的 ʋɛɿ-naŋɿ

我們的 paɿɿ-naŋɿ

你 məɿ, moŋɿ

你們 məɿ, məɿ-koɿ

你的 məɿ-naŋɿ

你們的 məɿ-naŋɿ

他 pəɿɿ

他們 ʈiɿɿ, ʈiɿɿ-koɿ

他的 pəɿɿ-naŋɿ

他們的 diɿɿ-nanɿ

自己 paɿ-tuɿ

別人 monɿ

誰 tiɿ-lɿ

什麼 koɿ-nanɿ

16. 數詞

一 aɿ

二 ɛɿɿ

三 puɿ

四 pieɿ

五 piaɿ

六 tɕoɿ

七 tɕionɿ

八 jiɿ

九 tɕioɿ

十 guɿ

十一 guɿ-aɿ

十二 guɿ-ɛɿɿ

二十 ɛɿɿ-guɿ

二一 ɛɿɿ-guɿ-aɿ

三十 puɿ-guɿ

四十 pieɿ-guɿ

五十 piaɿ-guɿ

六十 tɕoɿ-guɿ

七十 tɕionɿ-guɿ

八十	ji ⁴ -gu ⁴	siab ⁴ -kam ⁴
九十	tiou ⁴ -gu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一百	a ⁴ -pa ⁴ *	ʔ ⁴ ou ⁴ -kam ⁴
一千	a ⁴ -ts ⁴ 'a ⁴ *	ʔ ⁴ ou ⁴ -kam ⁴
一萬	a ⁴ -wa ⁴ *	ʔ ⁴ ou ⁴ -kam ⁴

17. 形容詞

新	ma ⁴ -pi ⁴ , ma ⁴ ●-pi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舊	ma ⁴ -qo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多	ma ⁴ -lhio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少	ma ⁴ -joŋ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大	ma ⁴ -lio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小	ma ⁴ -pio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長	ma ⁴ -ndəb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短	ma ⁴ -lə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粗	ma ⁴ -nt ⁴ 'a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細	ma ⁴ ma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軟	ma ⁴ -nə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硬	ma ⁴ -ta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直	ma ⁴ -ta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曲	ma ⁴ -ŋk ⁴ 'u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冷	ma ⁴ -noŋ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熱	ma ⁴ -pio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乾	ma ⁴ -q'a ⁴	ʔ ⁴ ou ⁴ -kam ⁴

① [ma⁴] 是據吳良佐、石啓貴、龍定國三君的讀音，[ma⁴●] 是據吳文祥君的讀音。以下凡有詞頭[ma⁴]者均做此，不復一一註出。

溼	maŋ-ndeiŋ
遠	maŋ-qeŋ
近	maŋ-zeŋ
快	maŋ-saŋ
慢	maŋ-laŋ
輕	maŋ-piaŋ
重	maŋ-heŋ
寬	maŋ-queŋ
窄	maŋ-ŋaŋ
勤	maŋ-ŋaŋ
惰	maŋ-pieŋ
甜	maŋ-tiaŋ
酸	maŋ-poiŋ
苦	maŋ-aŋ
鹹	maŋ-aŋ
辣	maŋ-mieŋ
紅	maŋ-ndieŋ
黃	maŋ-queŋ
綠	maŋ-lioŋ
藍	maŋ-mbaŋ
青	maŋ-mioŋ
黑	maŋ-guŋ
白	maŋ-quŋ

(五)苗語的要點

由以上所記，可得幾條湘西苗語的要點如下：

1. 語音方面 聲母沒有脣齒音 [f], [v]; [p], [b] 之前有時帶雙脣鼻音 [m]; [h], [ɦ] 之前帶邊音 [l] 或舌尖鼻音 [n]; [t], [d], [ts], [dz], 之前帶舌尖鼻音 [n]; [t], [d] 之前帶舌面鼻音 [ɲ]; [k], [g], [q], [a] 之前帶舌根鼻音 [ŋ]; [ts], [tsʰ], [s] 與 [tʂ], [tʂʰ], [ʂ] 不分 (現在都併入 [ts], [tsʰ], [s]); [b], [d], [ɟ], [g], [q], [dz] 等濁音都不自成音位，乃是與它們相當的 [p], [t], [tʰ], [k], [q], [ts] 等清音在低調時的變讀。韻母沒有撮口韻 [y]; [e], [ø]; [ɤ] 都不單用，只見於複元音中；鼻音韻尾只有一個舌根鼻音 [ŋ]; 舌尖元音 [ɿ] 只見於漢語借字。聲調有 7 4 4 三類高調，及 4 4 兩類低調。

2. 語法方面 主詞在動詞之前，受詞在動詞之後，但形容詞及狀詞則在名詞之後 (除少數形容詞及狀詞例外)，有些詢問句必須用詢問助詞；名詞、形容詞及少數動詞之前，常有一定的詞頭相伴；各種事物的計數，各有一定的量詞。

3. 語彙方面 有不少顯然可辨的漢語借字，在本報告所收詞彙中約佔百份之七。沒有相當於漢語“東、南、西、北”及“春、夏、秋、冬”的語詞。苗語表方位只有 [nɦeɣ-taɣ] (日出之義，指東方) 與 [nɦeɣ-mhaɣ] (日晚之義，指西方) 二詞；表季候只有 [ŋaŋɣ-nɦeɣ] (太陽季之義，指春夏) 與 [ŋaŋɣ-nonɣ] (冷季之義，指秋冬) 二詞。

附錄 引用書目

- 甲、中文書(按作者姓氏筆畫寡多排列,經傳、正史、方志、官書另列):——
- 丁文江: 漫遊散記,載獨立評論第八期。
- 丁文江: 爨文叢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
- 于道泉趙元任: 倉洋嘉錯情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民一九,北平,本所。
- 王引之(清): 經傳釋詞,高郵王氏遺書本。
- 田汝成(明): 炎徼紀聞,指海本。
- 田雯(清): 黔書,粵雅堂叢書本。
- 朱輔(宋): 溪蠻叢笑,古今說海本。
- 朱希祖: 駁中國先有苗種後有漢種說,載北京大學月刊第一號。
- 汪中(清): 述學,粵雅堂叢書本。
- 宋應星(明): 天工開物,民二五,上海,世界書局。
- 李宗昉(清): 黔記,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 李安宅譯(Bronislaw Malinowski 原著): 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
- 李善(唐)注: 文選注,清胡克家仿宋刊本。
- 貝青喬(清): 苗俗記,小支壺齋輿地叢鈔本。
- 呂不韋(秦): 呂氏春秋,漢高誘注,四部叢刊本。
- 呂思勉: 中國民族史,民二三,上海,世界書局。

- 吳澤霖: 貴州短裙黑苗的概況,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十六號。
- 吳師道(元)注: 戰國策四部叢刊本。
- 余範傳: 湘西苗區屯防均屯田土沿革,載邊疆第二卷第二期。
- 但湘良(清): 湖南苗防屯政考,清光緒九年,蒲圻但氏刊本。
- 於曙巒: 貴州苗族雜談,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三、十四號。
- 林語堂譯 (Paul Demieville 原著): 印度支那語言書目,載語言學論叢,民二二,上海,開明書店。
- 林惠祥: 中國民族史,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中國文化史叢書本。
- 芮逸夫: 苗族洪水故事與伏羲女媧的傳說,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 周作人: 歌謠,收入鍾敬文編歌謠論集,一九二八,上海,北新書局。
- 姜亮夫: 儺考,載民族第二卷第十期。
- 胡懷琛: 中國民歌研究,民一四,上海,商務印書館。
- 胡適: 歌謠的比較研究法的一個例,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卷四,民一三,上海,亞東圖書館。
- 段汝霖(清): 楚南苗志,清刊本。
- 凌純聲: 浙南畚民圖騰文化的研究,將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發表。

- 凌純聲: 雲南民族的地理分佈,載地理學報第三卷第三期。
- 荀況(周): 荀子,唐楊倞注,四部叢刊本。
- 章昭(吳)注: 國語,四部叢刊本。
- 孫文青: 南陽漢畫像彙存,民二七,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
- 章炳麟: 檢論,章氏叢書本。
- 章炳麟: 太炎文錄初編,章氏叢書本。
- 章炳麟: 恤書,蘇州刊本。
- 郭璞(晉)注: 山海經,四部叢刊本。
- 常璩(晉): 華陽國志,四部叢刊本。
- 畢沅,阮元(清): 山左金石志,清嘉慶二年,儀徵阮氏小嫻嬛僊館刊本。
- 鳥居龍藏(日本): 苗族調查報告,國立編譯館譯本,民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
- 陸次雲(清): 峒谿織志,陸雲士全集本。
- 陸次雲(清): 峒谿織志志餘,陸雲士全集本。
- 陸德明(唐): 經典釋文,乾隆辛亥年,抱經堂刊本。
- 陳浩(清): 黔苗圖說,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彩繪本。(有兩種英譯本,詳西文書目)。
- 程大昌(宋): 演繁露,儒學警悟本。
- 葉夢得(宋): 石林燕語,稗海本。
- 趙元任: 現代吳語的研究,民一七,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
- 趙元任譯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原編): 國

際音標表，民二六，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聞宥：論 Pollard Script，載西南邊疆創刊號。

鄭樵（宋）：通志，浙江書局刊九通本。

鄭振鐸譯（M. R. Cox 原著）：民俗學淺說，民二二，上海，商務印書館，社會科學小叢書本。

樊綽（唐）：蠻書，雲南叢書本。

蔡慕暉譯（Ernst Grosse 原著）：藝術的起原，民二六，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

墨翟（周）：墨子，四部叢刊本。

劉復譯（Paul Passy 原著）：比較語音學概要，民一九，上海，商務印書館。

鄭露（明）：赤雅，知不足齋叢書本。

韓非（周）：韓非子，四部叢刊本。

魏源（清）：聖武記，清道光乙未年刊本。

嚴如煜（清）：苗防備覽，清道光癸卯年，紹義堂刊本。

鄧道元（後魏）：水經注，四部叢刊本。

經傳（按十三經次序排列）：——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古文尚書馬鄭注，漢馬融、鄭玄注，宋王應麟撰集，清孫星衍補集，岱南閣叢書本。

尚書後案，清王鳴盛撰，清乾隆四五年，禮堂王氏家刊本。

毛詩正義，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韓詩外集，漢韓嬰撰，四部叢刊本。

周禮註疏，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本。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公羊傳註疏，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本。
論語義疏，魏何晏撰，梁皇侃疏，知不足齋叢書本。

正史(按二十四史次序排列)：——

史記，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漢書，漢班固撰，班昭續，唐顏師古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後漢書，本紀、列傳，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志，晉司馬彪撰，劉昭注，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隋書，唐魏徵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唐書，晉劉昫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宋史，元托克托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元史，明宋濂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明史，清張廷玉等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本。

方志(首湖南，次貴州，次廣西)：——

湖南通志，清李瀚章等修，曾國荃等纂，清光緒十一年，府學宮尊經閣刊本。

鳳凰廳志，清侯晟等纂修，清光緒十八年刊本。

乾州廳志，清蔣琦溥等修，張漢槎等纂，清光緒三年校刊本。

永綏廳志，董鴻薰等纂修，清宣統元年鉛印本。

永順縣志，胡履等修，張孔修等纂，民一九年鉛印本。

保靖縣志，清林繼欽等修，袁祖綬等纂，清同治十年刊本。

古丈坪廳志，董鴻薰等纂修，清光緒三三年鉛印本。

瀘溪縣志，清顧奎等修，李湧等纂，清乾隆二十年刊本。

龍山縣志，清符爲霖等修，劉沛等纂，清光緒四年增輯刊本。
(以上湖南)

貴州通志，清鄂爾泰等修，靖道謨等纂，清乾隆六年刊本。

松桃直隸廳志，清徐鏞等纂修，清道光十四年刊本。

(以上貴州)

歸順直隸州志，清顏嗣徽等纂修，清光緒二五年刊本。

(以上廣西)

官書(按時代先後排列)：——

大明會典，明宏治十年敕修，明刊本。

大明一統志，明天順敕修，明刊本。

大清一統志，清乾隆八年敕修，嘉慶重修，四部叢刊續編本。

皇清職貢圖，清乾隆十六年敕繪，武英殿本。

乙、西文書(按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

Ayme, G.: Monographie du ve Territoire Militaire, Hanoi, 1930.

Bridgman, E. C.: Sketches of the Miao-tsze, (in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 III, 1859. (按即黔苗圖說英譯本之一)。

Chao, Y. R.: 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 in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IV, part 4, Shanghai, 1934.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

- Ditto: A Phonograph Course in the Chinese National Language, Shanghai, 1925.
- Ditto: A System of Jone-letters, in le Maître Phonétique, 1930.
- Clarke, G. W.: The Miaotze and Other Tribes in Western China, Shanghai, 1894.
- Clarke, G. W.: Translation of a Manuscript Account of the Kueichow Miao-tzū, in A. R. Colquhoun's Across Chryse, Vol. II, Appendix, London, 1883. (按即黔苗圖說英譯本之一)。
- Clarke, S. R.: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Shanghai, 1911.
- Cohen, M.: Questionnaire Linguistique, Paris, 1928.
- Colquhoun, A. R.: Across Chryse, London, 1883.
- Cox, M. R.: Introduction to Folklore, London. (有鄭振鐸漢譯本名民俗學淺說,民二三,上海,商務印書館。)
- Davies, H. R.: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1909.
- Edkins, J.: A Vocabulary of the Miao Dialects, in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III, 1870.
- Esquirol, Joseph: Dictionnaire Kanao-Français et Français Kanao,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Etrangères, Hongkong, 1931.
- Graham, D. G.: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in th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IX, 1937.

Grierson, George Abraham: 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 Vol.
I, Calcutta, 1927.

Grosse, Ernst: The Beginnings of Art, London and New
York, 1897. (有蔡慕暉漢譯本,名藝術的起原,民二
六,上海,商務印書館,漢譯世界名著本。)

Hosie, Alexander: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Second
Edition, London, 1897.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Chart of the Interna-
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Revised to 1932, Paris and
London. (有趙元任漢譯本,名國際音標表,一九三
七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Jones, Daniel: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4th
edition, Cambridge, 1934.

Ditto: The Pronunciation of Russian, Cambridge, 1923.

Karlgren, Bernhard: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Stockholm, 1915-1926. (有趙元任、李方桂、羅常培三
氏漢譯本,名中國音韻學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委託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Lacouperie, Terrien de: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in
Archibald Ross Colquhoun's Amongst the Shans,
London, 1885.

Ditto: 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1887.

Lajonquière, E. Lunet d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

- trional, Paris, 1906.
- Li, F. K.: Language and Dialects, in 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7, issue, Shanghai, 1937.
- Lewis, C. C.: The Tribes of Burma, Rangoon, 1919.
- Malinowski, Bronislaw: Magic,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Joseph Needham's Science, Religion and Reality, New York, 1925. (有李安宅漢譯本, 即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上篇, 民二五,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漢譯世界名著本。)
- Ditto: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1926. (有李安宅漢譯本, 即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下篇。)
- Maspero, Henri: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in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tome XII, No. 1, 1912.
- Noël-Armfield; G.: General Phonetics for Missionaries and Students of Languages, 2nd edition, Cambridge, 1924.
- D'Ollone: Écritures des Peu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 Paris, 1912.
- Ditto: Langues des Peu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 Paris 1912.
- Parker, H.: Up the Yangtse, 1899.
- Passy, Paul: Petite Phonétique Comparée, 3^e édition, Berlin 1922. (有劉復漢譯本, 名比較語音學概要, 民一九二五, 上海, 商務印書館。)
- Savina, F. M.: Dictionnaire Miao-tseu Français, Hanoi

1917.

Ditto: Histoire des Miao, Hongkong, 1924.

Schmidt, P. W.: 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enkreise der Erde, Heidelberg, 1926.

Scott, J. J.: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Vol. I, Rangoon, 1900.

Ting, V. K.: Native Tribes of Yunnan, in China Medical Journal, 1920.

Vial, Paul: Lexique Français-Miaotseu, Shanghai, 1908.

Ditto: Les Lolo, Histoire, Religion, Mœurs, Langue, Écriture, Chang-hai, 1898.

